

「110 年臺灣傳統表演藝術基礎 生態調查計畫」

結案報告

主辦機關：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案 號：1112220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計畫主持人：賴逸芳

計畫顧問：徐亞湘、林珀姬、江武昌、呂江銘

聯 絡 人：林韋葳

聯絡電話：02-2586-5000

聯絡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8 號 7 樓

電子郵件：d32680@tier.org.tw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摘要

本成果報告蒐整之資料多樣豐富，為利參閱，特彙整重點內容簡要說明如下，各項詳細資料請參考報告內文。

一、本計畫說明

（一）緣起及目的

近年各國積極致力於推動文化軟實力，而具在地特色的傳統藝術成為能讓臺灣文化脫穎而出的關鍵因素，因此推動與健全傳統藝術發展有其重要性。

目前國內對傳統表演藝術的統計調查、分析研究，涵蓋在各類文化統計、資源普查或研究計畫中，未有以傳統表演藝術為主體，且系統性蒐集及整理相關資訊之計畫，無法瞭解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的整體概況，因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自 104 年起規劃「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傳統表演藝術為主體，有系統地蒐集國內各類調查及研究成果，並對匯集資料進行分析、解讀，以供各界參考。

本計畫目的為：

1. 蒐集及整理傳統表演藝術既有之統計、調查資料及成果。
2. 嘗試分析解讀蒐集資料，並建構生態觀察架構及指標。
3. 累積年度資料，瞭解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近年變化趨勢。
4. 分別提供相關從業人士、研究人員及公部門作為瞭解領域發展概況、研究方向及施政規畫等參考。

（二）辦理原則

為不重複投入研究資源，以系統性蒐集、整理國內各類調查及研究成果之次級、量化資料為原則；部分蒐集資料以外之觀察，經由部分團體或活動之深度訪談或質性觀察後，補充說明於各段落中。另本年度之各劇樂種生態資料觀察分析，採邀請多位專家學者撰寫生態觀察專述，以強化相關成果分析之深度。

(三) 資料蒐集範圍

本計畫劇樂種資料蒐集範圍包含傳統戲曲、音樂、傳統舞蹈、陣頭、雜技等類別(涵蓋劇樂種如下所列)。其中傳統舞蹈、陣頭、雜技及部分戲曲、音樂類，因其演出形式、範疇定義及活動情形等限制，在部分生態觀察構面之資料蒐集仍受限，較難進行針對性統計，如民間傳統廟會與祭典的活動，缺乏有系統的次級資料，故觀察範圍以「文化性公開演出」為重；考量國樂與傳統音樂的生態發展截然不同，故僅針對部分構面進行資料彙蒐。

另，整體聚焦研究重點以「傳統」為核心基礎進行現象觀察與呈現，並以「傳統」為核心之基礎上，順應趨勢於部分構面進行跨界觀察。

1. 傳統戲曲：歌仔戲、客家戲、京劇、崑劇 / 崑曲、豫劇、說唱藝術、布袋戲、皮影戲、傀儡戲、南管戲(含高甲戲)、北管戲
2. 傳統音樂：北管、南管、客家音樂、福佬歌謠、原住民音樂(含原住民樂舞)、國樂(部分構面)、其他傳統音樂(部分構面)
3. 傳統舞蹈(含原住民樂舞)
4. 陣頭及雜技
5. 其他(跨界創新)

(四) 資料蒐集年度

本研究以 110 年(2021 年)資料為主，並輔以過往蒐集之 102-109 年(2013 年至 2020 年)資料。

(五) 觀察構面及資料蒐集面向

延續 102-109 年「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的執行經驗，整合現有次級資料之運用與執行盤點心得，各構面資料內容彙整說明如下所列。

1. 政策及資源：各級政府單位投入傳統表演藝術政策計畫與資源、民間單位投入表演藝術情形、文化資產登錄情形

2. 團體數量：國內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清單、團體主要活動分類
3. 活動概況：各類演出活動、推廣、國際交流活動等
4. 媒體傳播：大眾媒體製播傳統表演藝術節目、數位運用情形
5. 傳習與教育：大專院校傳統表演藝術在校生人數、學校社團數、公部門辦理傳習活動
6. 研究與出版：傳統表演藝術之碩博士論文數、期刊、報導刊物、出版品、政府委託專案數量
7. 民眾消費及參與情形：文化統計、主要場館上座率

（六）研究限制

如前所述，本計畫辦理原則以系統性蒐集、整理國內現有各類調查及研究成果之次級資料為主，因此本計畫研究限制如下：

1. 礙於環境生態特性、資料取得和計畫規模等因素，本案觀察重點以公資源投入所驅動的傳統表演藝術生態構面為主；團體數量則以立案團隊為重，並針對特定立案比例較低之劇樂種等特定劇種，擴大納入其他次級資料補充非立案團隊資訊。
2. 受限多數民間活動未對外公開相關資料，使相關次級資料取得有其難度，加上本案資料來源以次級資料盤點為主，故可取得之資料多以文化場活動等次級資料為主。
3. 本案牽涉資料量龐大，部分資料難以回溯，可蒐集之資料亦相對較為片段，故部分觀察項目較難一一深入探究。

二、重要生態觀察結果簡述

(一) 團體數量

目前本案盤整資料顯示，臺灣傳統表演藝術團體 2021 年共計約 3,819 團（含國樂與跨界創新），較上年成長 2.91%，不含國樂與跨界創新則有 3,376 團，增加 3.88%。

各劇樂種團體以陣頭數量最多，共 1,086 團（占 28.44%），其次是布袋戲（含錄音布袋戲班）586 團（占 15.34%）與國樂 430 團（占 11.26%）。

另一方面，本年度經由盤點、諮詢，歸類出團體主要活動性質。考量藝文團體參與活動類型非常多元，本案主要透過多重歸類搭配單一歸類之方式，來瞭解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活動情形。根據結果顯示，我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以「民戲 / 民俗活動 / 傳統祭儀」為主要的活動類型，有 60.57% 團體在近五年間曾投入此類活動；亦有三成以上的團體曾參與過文化場（含售票與推廣性質）活動。另有一成左右的團體主要活動性質在於其他特殊活動，如自主開設教學班、戲偶 / 戲服 / 道具工藝服務、參與公益性、競賽性活動...等。

(二) 演出活動

傳統表演藝術主要的演出活動除民間節慶、廟宇活動外，近年許多公部門主辦的地方特色藝術節以為傳統表演藝術為主，包含雲林縣的雲林國際偶戲節、彰化縣的傳統戲曲音樂節等。各縣市也持續關注推動藝術下鄉、文化平權等藝文活動，包含文化就在巷子裡、客家就在巷子裡、傳統戲曲鄉鎮市區巡演等。另外，各地方宮廟的大型活動、慶典逐漸受到重視，伴隨而來的擴大舉辦系列活動，使傳統宗教慶儀結合大型公演。

不過由於本年度疫情關係，許多藝術節慶活動紛紛受到影響而停辦，2021 年國內傳統表演藝術活動共 1,553 檔，其中售票性活動占 16.55%，共 257 檔，非售票活動為 1,296 檔，占 83.45%。

（三）媒體傳播

觀察國內電視頻道，部分頻道長期與藝文團體合作，推出傳統表演藝術節目，近年亦有部分團體自行投入製作電視歌仔戲、電視布袋戲等，提供民眾藉由大眾媒體管道欣賞傳統藝術的機會。

另，2021 年由於疫情關係影響實體活動之進行，加上政策端朝向線上引導，傳統表演藝術各領域團隊對於線上媒體的接觸和投入有所增加，例如社群媒體經營、線上展演活動等，以增進與觀眾、粉絲的互動。

（四）研究、報導與評論

近年傳統表演藝術領域在碩博士論文、學術性期刊文章及政府公告研究專案的研究投入數量逐漸減少，惟 2021 年在數量上略有回升，其中包含其他學門所投入之研究，不失為跨界對傳統表演藝術價值和意義的一種關心。

藝文報導刊物文章數量雖 2021 年因疫情等外部環境因素，使發表數量有所影響。不過，隨著近年新編劇目嘗試跨界應用、現代團隊愈來愈多人投入跨界合作，有助於帶動近年傳統表演藝術相關之藝術評論之數量，討論內容則多與重要年度製作和跨界創新節目內容相關。

（五）人才傳習

觀察國內大專院校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系所學生總人數（含各年級加總），由於少子化、人才流失危機等因素影響，使得學生人數有逐年減少的情形。

除了學校相關系所正式培育管道外，政府規劃之相關傳習計畫為目前重要的人才傳承平台，惟因單一年度資源有限，實際可受惠的團體和人員相對較少。

另一方面，校園推廣及學校社團有助於向下扎根培養觀眾，目前國內中小學相關社團約有 1,500 個，然由於升學過程中相關社團與課程缺乏延續性，藝文團隊因人力有限也不易大量拓展校園社團。

（六）公部門投入補助資源

近年我國各級政府投入資源至傳統表演藝術領域政策的單位，以中央層級文化部及所屬單位、客委會與原民會；地方縣市層級的文化局/處、客家與原住民事務單位為主。

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部分，觀察近年文化部對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的補助預算，除 2019 年因挹注經費興建布袋戲傳習中心，使該年度之預算明顯較高之外，其他年度補助傳統表演藝術金額平均約落在新臺幣 1 億多元。值得注意的是，2020 年起因疫情影響，相關單位推出之紓困、振興措施，此雖有助於團體與生態運作，然受限整體預算規模有限，影響到部分常態性補助資源。

客委會與原民會則以推動客家文化、原住民文化的角度出發，每年均有投入相關預算至客家戲、客家音樂、原住民音樂以及舞蹈。以客委會為例，近年投入資源呈逐年增加態勢，平均每年約補助 2000 萬左右，補助內容除協助團體創作演出外，也補助各縣市的社區發展協會開設研習班。

各縣市政府投入資源部分，觀察近年各地方縣市政府，除文化局/處、客家事務與原住民事務專責單位之外，亦有民政與社會單位投入相關資源到傳統表演藝術領域。近五年各縣市補助傳統表演藝術領域之預算，疫情前平均每年約 7,000-8,000 萬左右，疫情期間則經費則有所減少。

（七）文化資產登錄

截至 2023 年 6 月止，傳統表演藝術的文化資產登錄共計 261 筆，從資產登錄類別來看，以傳統表演藝術數量最多，共 240 筆，民俗文化資產與口述傳統文化資產各為 13 筆與 8 筆。進一步觀察各劇樂種文化資產登錄情形，以陣頭與原住民音樂的數量最多，各為 52 件與 42 件，歌仔戲為 19 件、布袋戲為 18 件。

（八）消費參與

根據 2022 文化統計顯示，近 10 年間我國民眾於表演藝術的參與率自 2011 年的 47.6%逐年下滑至 2021/22 年的 32.4%，除因近

年隨著數位化與串流平臺的持續發展，民眾休閒娛樂活動選擇愈加多元，從而影響到參與藝文活動之意願。加上近兩年因疫情關係，實體藝文活動備受影響，使表演藝術的參與率有所下降。

（九）年度重要議題

2021 年 COVID-19 疫情影響嚴峻，根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三級警戒規定，最嚴格的期間不得群聚、關閉所有藝文場館，衝擊了傳統表演藝術各項活動，如同好、社團、社區等團體之團練活動停擺；民間宗教活動為避免群聚，廟宇、請主大多取消請戲，宗教性系列活動亦多停辦或延期，對於仰賴民間收入的職業團隊面臨生存課題。文化場演出活動亦受疫情影響甚大，尤其售票演出量僅為疫情前五成多；教學活動也因此停擺，雖轉以線上教學替代因應，但成效難免打折。而疫情對於民眾參與行為變化也有深層影響。

不過，政府之紓困振興措施有助於團體與生態運作，也刺激相關數位媒體的發展和應用，儘管大部分活動為短期因應做法，以推廣和維繫觀眾為主，但也帶動演出活動的影像保存與資料整理，促進團體嘗試多元社群媒體，甚至開啟新藝術形式的可能性。針對整體政策資源和相關人才流失課題，相關動向未來需持續關注。

（十）綜合觀察與討論

本案以「文娛生活、宗教儀式、文化性公演推廣」為觀察三大架構，並依據各項議題的活動意涵和指涉主體，分為「傳習推廣、教學傳承」、「文娛生活與傳統儀式」、「文化循環」綜述相關發現與重要議題。

「傳習推廣與教學傳承」方面，整體而言，學校社團與校園推廣之投入成效與延續性深受教育政策影響，正規教育則面對少子化的招生難題，且有部分劇樂種缺乏相關資源或延續性規劃。相對而言，競賽與獎勵性活動益於人才培養與鼓勵創作。以團隊投入的角度來看，無論是向外推廣與內部人才培育均期待系統性協助，目前以社區大學與各地研習班為重要的維繫平台，政府傳習計畫亦有效育才與留才。

「文娛生活與傳統儀式」方面，隨著外部環境變化，傳統場域與傳統價值逐漸消失，傳承有去脈絡化之現象，不同劇樂種的因應狀態各有不一。幸而在各級政府之政策引導下，帶動不同的區域性發展。

「文化循環」方面，由政府力量驅動的文化場演出，近年為了鼓勵創作以拓展新觀眾，相對鼓勵傳統表演藝術團隊嘗試跨界創新，跨界創新因而成為傳統表演藝術展演內容發展之重要話題，隨著各劇樂種的多元嘗試，也出現傳統與跨界創新的思辨。面對外部環境變化和政策資源的挹注，藝術團隊之行政成本負擔、數位落差問題、藝術分類認定如何對應於政策資源等議題，均被突顯。不過，也因跨界投入關注增加，社會對傳統表演藝術之刻板印象有機會再塑，各劇樂種均在嘗試新的可能性，為傳統表演藝術環境帶來多元風貌。

目 錄

摘要.....	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執行目標與策略.....	1
第二節 計畫執行方法.....	10
第二章 整體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資料蒐集與分析	39
第一節 國內傳統表演藝術相關政策資源	39
第二節 團體概況	88
第三節 各類活動概況.....	113
第四節 媒體傳播行銷.....	148
第五節 傳習與教育推廣	154
第六節 研究、評論與出版	178
第七節 民眾消費參與.....	192
第八節 整體觀察小結.....	197
第九節 綜述疫情影響.....	212
第三章 各劇樂種生態資料蒐集與分析	216
第一節 歌仔戲生態觀察專述.....	218
第二節 客家戲生態觀察專述.....	226
第三節 京劇、崑劇 / 崑曲、豫劇生態觀察專述	237
第四節 說唱藝術生態觀察專述	246

第五節	布袋戲生態觀察專述.....	255
第六節	傀儡戲、皮影戲生態觀察專述	264
第七節	北管戲、南管戲生態觀察專述	269
第八節	北管生態觀察專述	277
第九節	南管生態觀察專述	285
第十節	客家音樂生態觀察專述	296
第十一節	福佬歌謠生態觀察專述	304
第十二節	原住民音樂生態觀察專述	312
第十三節	傳統舞蹈生態觀察專述	320
第十四節	陣頭及雜技生態觀察專述	327
第十五節	其他傳統音樂生態觀察專述.....	337
第十六節	國樂生態觀察專述	345
第十七節	其他 / 跨界創新生態觀察專述	356
第十八節	各劇樂種之綜合觀察.....	364
第四章	年度大事記	36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371
第一節	生態觀察調查重要成果	371
第二節	綜合探討	378
第三節	未來政策建議.....	388

表目錄

表 1：本案研究內容之摘要.....	2
表 2：次級資料來源.....	15
表 3：各構面調查統計項目與資料蒐集方法.....	18
表 4：各觀察項目資料界定說明.....	21
表 5：團隊活動分類標籤定義.....	23
表 6：各劇種之團隊分類標籤對照表.....	24
表 7：計畫執行進度查核點規劃.....	28
表 8：領域專家合作流程.....	29
表 9：各劇樂種領域合作撰稿專家學者.....	30
表 10：質化訪談重點議題.....	33
表 11：深度訪談名單.....	34
表 12：三場座談會出席人員名單.....	35
表 13：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習藝生學習津貼.....	46
表 14：2021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執行情形-傳統表演藝術...	49
表 15：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 Taiwan Top 團隊.....	50
表 16：2017-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獲縣市傑出演藝團隊數量.....	51
表 17：2017-2021 年傳統藝術中心年度補助-傳統表演藝術相關案件.....	52
表 18：2021 年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傳藝團隊.....	61
表 19：第 32 屆傳藝金曲獎得獎名單.....	63
表 20：2017-2021 年文化部及所屬單位直接補助金額-依劇樂種.....	70
表 21：2017-2021 年客委會直接補助傳統表演藝術金額-依劇樂種.....	73
表 22：2017-2021 年各縣市政府直接補助傳統表演藝術金額-依劇樂種.....	75
表 23：2017-2021 年國藝會常態計畫直接補助傳統表演藝術金額-劇樂種....	80
表 24：2017-2021 年國藝會專案計畫直接補助傳統表演藝術金額-劇樂種....	82
表 25：我國立案與獲文資登錄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依類型.....	88
表 26：我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依類型(含未立案團隊).....	90
表 27：傳統表演藝術團體現況—依屬性.....	92
表 28：傳統表演藝術團體現況(含未立案團隊)—依劇樂種及區域.....	94
表 29：團隊活動分類標籤定義.....	96
表 30：我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主要活動性質(多重歸類)-依各劇樂種.....	100
表 31：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最主要活動性質(單一歸類).....	104
表 32：我國傳統表演團體近五年活動頻率-依各劇樂種.....	107
表 33：我國傳統表演藝術文化資產登錄 - 依劇樂種.....	111
表 34：各縣市政府補助辦理民俗宮廟祭儀活動.....	115

表 35：2017 年～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文化性公演重要活動（藝術節/文化活動）	117
表 36：2017 年～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文化性公演重要活動（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120
表 37：2017 年～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文化性公演重要活動（專案計畫）	123
表 38：2021 年國內傳統表演藝術演出活動性質-依縣市	124
表 39：2017 年～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售票演出檔次數（依劇樂種）	127
表 40：2017 年～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售票演出檔次數（依區域）	129
表 41：2017 年～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售票演出檔次數（依縣市）	130
表 42：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非售票演出檔次數（依劇樂種）	136
表 43：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非售票演出檔次數（依活動所在縣市）	138
表 44：2017-2021 年縣市政府主辦之傳統表演藝術推廣活動	140
表 45：2021 年開枝散葉系列之民間劇場重塑計畫入選團隊	142
表 46：2021 年各縣市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執行情形	143
表 47：2017-2021 年大稻埕戲苑主辦之傳統表演藝術推廣活動	144
表 48：2017-2021 年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之傳統表演藝術推廣活動	145
表 49：2017-2021 年大愛電視台歌仔戲系列單元節目演出概況	149
表 50：客家電視台客家戲曲首播演出團體	149
表 51：udn 數位劇場傳統表演藝術節目上架情形	151
表 52：2021 年 OPENTIX Live-傳統表演藝術節目	153
表 53：2019 年 - 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科系之在校生人數	155
表 54：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相關各級學校社團之劇樂種分布	157
表 55：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相關各級學校社團之縣市分布	158
表 56：傳藝中心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園演出計畫概況	160
表 57：2019-2021 年傳藝中心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概況	161
表 58：2017-2021 年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傳習活動	162
表 59：2017-2021 年政府單位補助民間單位辦理之研習活動計畫	163
表 60：2021 年全臺社區大學開設傳統表演藝術相關課程	165
表 61：2017～2021 年發表之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碩博士論文篇數	178
表 62：2021 年發表之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碩博士論文篇數（依劇樂種）	179
表 63：2013～2021 年發表之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碩博士論文篇數（依劇樂種）	180
表 64：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相關期刊文章篇數（依劇樂種）	182
表 65：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重要期刊	183
表 66：2013 年～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相關期刊文章篇數（依劇樂種）	184
表 67：2017 年～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相關出版品數量（依出版品類型）	186

表 68 : 2017 年 ~ 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相關出版品數量 (依劇樂種)	186
表 69 : 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相關藝評文章篇數.....	188
表 70 : 2013 年 ~ 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相關藝評文章篇數.....	189
表 71 : 2021 年劇評數量較多的節目	190
表 72 : 2013 ~ 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研究專案(GRB).....	191
表 73 : 2021 年各區域傳統表演藝術售票演出活動-參與情形	194
表 74 : 2021 年兩廳院售票系統傳統戲曲類銷售 TOP10	195
表 75 : 2014-2021 年戲曲電視節目製播情形 (歌仔戲、客家戲)	206
表 76 : 綜合觀察與政策建議對照	389

圖目錄

圖 1：傳統表演藝術生態範圍	4
圖 2：傳統表演藝術生態發展關聯角色示意圖	5
圖 3：傳統表演藝術生態範圍與觀察架構	10
圖 4：本案各階段工作流程重點	27
圖 5：我國投入傳統表演藝術相關政策資源之單位	39
圖 6：2021 年各級單位重點政策&獎補助計畫	42
圖 7：2017-2021 年傳藝團隊獲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概況	61
圖 8：2021 年文化部及所屬單位直接補助傳統表演藝術金額-依劇樂種	71
圖 9：2017-2021 年傳藝中心於京劇、豫劇與國樂展演及推廣計畫之預算	72
圖 10：2021 年客委會直接補助傳統表演藝術金額-依劇樂種	74
圖 11：2021 年各縣市政府直接補助傳統表演藝術金額-依劇樂種	77
圖 12：2017-2021 年各縣市政府直接補助傳統表演藝術金額-依補助機關	78
圖 13：企業社會責任支持文化發展之模式	83
圖 14：傳統表演藝術團體縣市分布(含未立案團隊)	93
圖 15：我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主要活動性質(多重歸類)	98
圖 16：我國傳統表演團體最主要參與的活動性質	102
圖 17：我國傳統表演團體近五年活動頻率	106
圖 18：2021 年獲 TaiwanTop 傳統戲曲團隊收入概況	108
圖 19：2021 年獲 TaiwanTop 傳統戲曲團隊支出概況	109
圖 20：我國傳統表演藝術文化資產登錄 - 依資產類別	110
圖 21：我國傳統表演藝術文化資產登錄 - 依所屬主管機關	112
圖 22：2017 年 ~ 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文化性公演重要活動數量	117
圖 23：2021 年國內傳統表演藝術演出活動性質	124
圖 24：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售票演出主要場地 - 臺北市	131
圖 25：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售票演出主要場地 - 高雄市	132
圖 26：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售票演出主要場地 - 臺中市	132
圖 27：傳統戲曲-人戲節目於各縣市售票演出活動概況	133
圖 28：傳統戲曲-偶戲節目於各縣市售票演出活動概況	134
圖 29：傳統音樂節目於各縣市售票演出活動概況	134
圖 30：傳統舞蹈節目於各縣市售票演出活動概況	135
圖 31：跨界創新節目於各縣市售票演出活動概況	135
圖 32：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非售票演出檔次數 (依活動所在區域)	137
圖 33：國內代表性競賽獎勵之類別示意圖	166
圖 34：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相關期刊文章-刊物比重	183

圖 35：2011-2021/22 年表演藝術活動參與率.....	192
圖 36：2018/19-2021/22 年各年齡層活動參與率.....	193
圖 37：以傳統表演藝術為主之藝文場館上座率.....	196
圖 38：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館-傳統表演藝術節目上座率.....	196
圖 39：2013-2021 年文化部及所屬單位補助國內團體情形.....	198
圖 40：2014-2021 年客委會補助國內團體情形.....	199
圖 41：2017-2021 年縣市政府補助國內團體情形.....	200
圖 42：歷年我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數量.....	201
圖 43：2021 年全國立案演藝團隊數量.....	203
圖 44：2015～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相關售票演出檔次數.....	204
圖 45：2021 年各縣市傳統表演藝術售票與非售票演出檔次數.....	205
圖 46：2013～2021 年發表之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碩博士論文篇數.....	208
圖 47：2013～2021 年發表之傳統表演藝術相關期刊文章篇數.....	209
圖 48：2013～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相關藝術評論文章篇數.....	209
圖 49：2014 年 - 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科系在校生人數變化.....	211
圖 50：彙整各劇樂種專文分析之重要構面.....	364
圖 51：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活動性質綜合觀察.....	372
圖 52：人才培育綜合觀察示意圖.....	378
圖 53：與傳統表演藝術發展相關之政策機關.....	388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執行目標與策略

壹、計畫目標

近年各國積極致力於推動文化軟實力，而具在地特色的傳統藝術成為能讓臺灣文化脫穎而出的關鍵因素，因此推動與健全傳統藝術發展有其重要性。

國內對於傳統藝術的統計調查分析研究，除了涵蓋在整體文化統計當中，政府單位及藝文相關單位歷年亦累積進行各項傳統藝術資源普查或研究計畫，資料可見於如視覺藝術、設計、表演藝術、工藝、視聽媒體、書籍出版等各分類形式中。

為了聚焦瞭解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的整體概況，且基於不重複投入研究資源之原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自104年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本年度為「臺灣傳統表演藝術基礎生態調查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傳統表演藝術為主體，有系統地蒐集國內各類調查及研究成果，並對所匯集資料加以分析及解讀，將執行與觀察結果呈現於一統整平台，以供各界參用。

本計畫已蒐集與分析102至109年度資料，並初步建立傳統表演藝術生態架構、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指標，為累積年度資料、符合實際資料參用需求，111年持續委託專業團隊執行並蒐集更新110年（2021年）相關資料，並分析解讀，描繪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近年變化趨勢。

貳、計畫項目內容

根據需求書所示項目及契約變更後之內容，本案之工作項目可彙整如表 1。

表 1：本案研究內容之摘要

項次	工作項目	內容
一	蒐集、彙整及分析傳統表演藝術生態之量化資料	本案須依傳統表演藝術生態範圍及架構，分別就傳統表演藝術之戲曲、音樂、傳統舞蹈、陣頭、雜技等類別，依生態架構蒐集及彙整統計，進行2021年度量化資料之系統性蒐集、彙整及分析，說明如下： (一) 各調查項目需說明範圍、對象，其中「表演團隊清單」子項需以歷年蒐集資料為基礎，進行新增及有效性確認。 (二) 資料來源：向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取得本案相關統計資料，以及相關單位機構統計、調查之次級資料，至少須包含本中心所列之來源項目。 (三) 分析及判讀：須依據彙整之統計結果提出關於國內傳統表演藝術生態現況描述、比較分析、趨勢脈動等解讀，並輔以統計圖表方式呈現。 (四) 劇種生態資料蒐集與分析： ● 依據本案整理之團體數量名冊為基礎掌握運作情形及發展樣態(調查方式不限，如網頁搜尋、諮詢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或其他方式)，並撰寫各領域劇種營運概況說明。 ● 營運概況說明需由各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撰寫，至少需包含團隊分類基準、活動辦理情形、活動規模、綜合觀察分析，俾了解各領域當前運作生態。
二	焦點座談會	於成果報告初稿完成前，廠商需辦理3場焦點座談會，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會，適時將回饋意見整合至報告中。

參、觀察背景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執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04~109年「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以102~109年度資料為主)對傳統表演藝術生態的觀察以及顧問團隊的諮詢指導,傳統表演藝術存在的型態,或為早期子弟自娛的業餘社團、或為廟會民戲的外台戲班、近年也發展出進軍劇場內台的職業團隊,以及隸屬於文教體系的公家團體。

因此,根據104~106年「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主要活動大致可分為民間傳統外台演出及文化性公開表演兩大類。民間傳統外台演出主要以寺廟酬神及慶典活動為主,因此各地寺廟理事會爐主會接洽劇團,邀請劇團演出;文化性公開表演多為邀演或配合政府補助而產生,製作較為細膩,進行免費或售票之巡迴演出,此外,文化性公開表演亦包含特殊主題之文化節或藝術節的舉行,傳統表演藝術團體獲邀請而進行之演出,以及傳統表演藝術團體自行向專業表演場館租借場地進行的售票或免費演出。

一、主要活動型態

傳統表演藝術的生態可分為三個面向觀之,一是以日常的文娛生活為主,如休閒、習藝的南管音樂(館閣)、北管音樂(子弟軒社)、崑曲(社團)等,隨著娛樂多樣化的發展,自發性地參與相關習藝活動的誘因減少,為推動傳統表演藝術走向民眾、有所傳承,屬於以文娛生活為主的傳統表演藝術類型,有部分也朝向文化性公演與推廣發展。

二是與傳統信仰、宗教/儀式密不可分的傳統表演藝術。民間流行演戲酬神的習俗,不論歲時節令、神誕或建廟、修廟,漢民族的傳統戲曲其實並非純粹屬於表演藝術,其宗教儀式性重於藝術性,民間傳統戲曲通常附屬在宗教活動中,與民間信仰息息相關,尤其落地掃及野台表演型態,均與酬神廟會活動有關;部分劇樂種本身即為一種宗教儀式,如傀儡戲。原住民族的歌舞音樂也多與部落的信仰儀式和慶典聚會緊密相連,具有後代與祖靈對話的儀式性功能,音樂常伴隨踏歌式、合歌式的舞步,不同族也有自己的器樂。

三是後期興起的文化性公演與推廣，隨著七、八〇年代鄉土文化運動的興起，學界也開始重視臺灣的傳統文化、挖掘傳統藝術之美，同時結合官方的力量來推廣臺灣傳統表演藝術，諸如設立薪傳獎、評選演藝扶植團隊、舉辦民間劇場、匯演等活動，本案將這類多被稱為「公演場」或「文化場」統稱為文化性公演，也包含傳統表演藝術以新的包裝與製作方式進入現代劇場，以及政府與民間所戮力推動的推廣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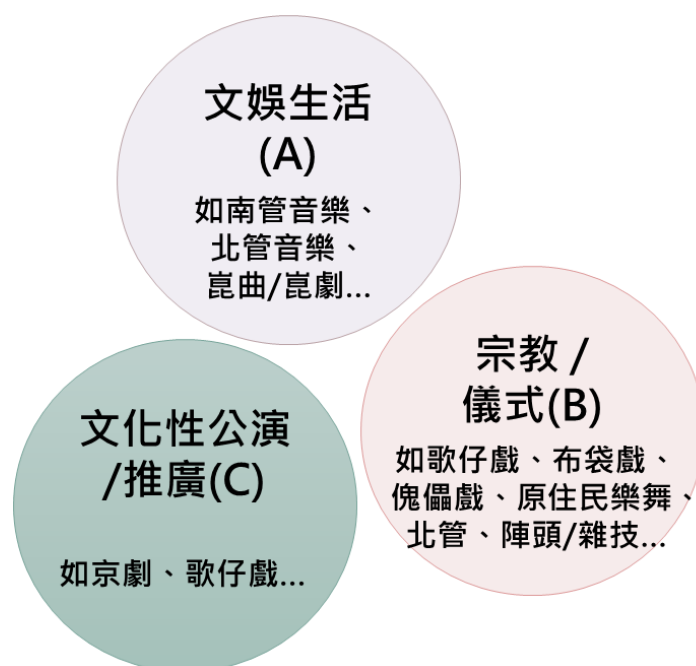


圖 1：傳統表演藝術生態範圍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此三面向在傳統表演藝術生態內外部發展過程中彼此緊密相關，隨著現代化演變，不同層次之活動型態對傳統表演藝術團體而言，不僅非互斥關係，亦存在相互帶動維繫運作之動態意義。

進一步而言，除了從文娛生活、宗教/儀式逐漸往文化性公演/推廣的單向發展，文化性公演與推廣也連動為文娛生活與宗教/儀式開創了不同的圖像。

二、生態驅動力

根據《109年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包含中央政府（以文化部和所屬機關為主）、地方政府及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政策機關，在傳統表演藝術近年生態發展都發揮相當

程度的影響力；在部分環節上亦可見與其他政策機關的連結，而外部單位（如宮廟、部落、各級學校）的態度，也成為政策推動和團體自主發展必然面對的影響因素。

綜觀近年我國傳統表演藝術生態發展，透過公部門政策投入帶動生態各構面發展的情形顯著，包含團隊經營、內容創作、演出場域以及人才培育等。對應到傳統表演藝術生態循環的觀察角度，意即政策措施作為推動環境脈動引擎，其介入生態發展的力道更勝四年前。

回到各劇樂種之團體本身的作為，其中涉及在文娛生活、宗教儀式、文化性公演／推廣等不同情境與場域中，團體對各類性質活動的投入、運作及相關表現，而前述單位以及其他相關利害關係人／組織，會與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具有互動性，形成動態的發展。

以下大致依據「傳承與保存」、「文娛生活脈動」、「文化循環」進行綜合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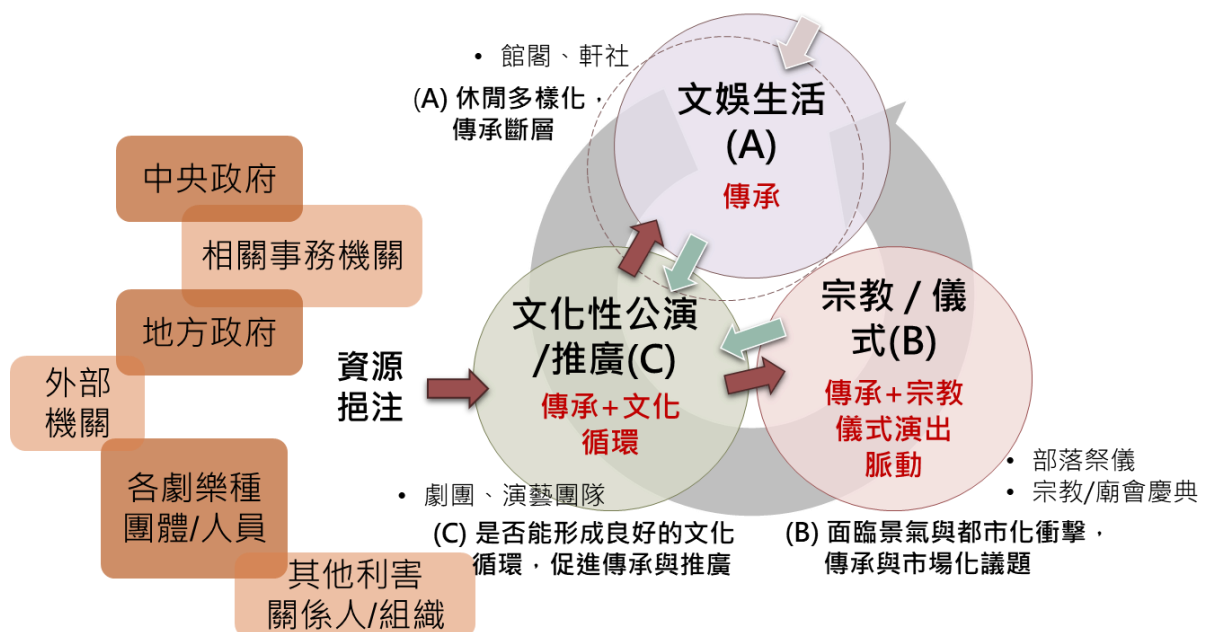


圖 2：傳統表演藝術生態發展關聯角色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一）傳承與保存

● 政策推動由中央主導轉向在地化

傳統表演藝術的發展本就存在地緣關係和文化在地性，相同的劇樂種在不同縣市，也會因社會環境自然展現不同的面貌，僅由中央推動一體性的政策有時難以貼近需求，也不易兼顧到當中的異質性。2018年以來，由中央主導進行的大型委託研究計劃減少，政府逐漸將推動力道下放至相關業務機關。從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政策計畫的盤點也可看出由中央轉向地方的傾向，傳統表演藝術登錄為文化資產保存者的數量近年有所增加，地方政府為關鍵推手，例如配合縣市藝文發展特色，臺南市積極登錄市內相關藝陣團體為文化資產保存者。

除了文化部轄下相關業務外，客家委員會和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傳承推廣族群文化活動發展相關事務的推動，經由與地方政府之相關事務局連動，在傳統表演藝術的存續上也扮演整合性推動的重要角色。

● 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助於各縣市推動各劇樂種於當地發展

部分縣市為爭取「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將傳統表演藝術列為地方藝文特色，2020年包含彰化縣-南北戲曲、宜蘭縣-傳統戲曲、屏東縣-恆春民謠、高雄市-皮影戲、臺東縣-原住民傳統古謠、臺南市-藝陣以及雲林縣-布袋戲等7個縣市。上述縣市近年積極辦理相關推廣與研習活動對於該劇樂種的人才培育、藝文推廣等有其幫助，如彰化縣與雲林縣分別是南管與北管以及布袋戲團體的主要活躍地區，且雲林縣舉辦的金掌獎亦為布袋戲團體重要的展演平台；臺南市透過相關計畫推動，促使許多文陣、武陣復館，並藉此將藝陣帶入各級學校，帶動學童接觸的機會。

（二）文娛生活脈動

● 社會結構改變，南管、北管團體與廟宇關係有所轉變

以同好聚會、宗教儀式活動為主的南管、北管團體，過往與廟宇的關係多屬於夥伴關係，然面對社會環境與結構的改變，近年團體依附廟宇的情況增加，與廟宇的關係逐漸轉變為主從關係。當團體依附於廟宇後，其出陣與各項活動將可能不再自主，最後出現團體名稱也被迫變更，直接變成廟宇的附屬社。

● 公部門投入、整合資源，擴大活動效益

觀察近年各級政府單位投入到傳統表演藝術領域之資源，可發現不論中央政府單位的文化部（含文資局與傳藝中心）、客委會與原民會，或地方縣市單位的文化局/處（含文資事務單位）、客家與原住民事務單位，均有投入、整合相關資源至宗教祭祀與慶典活動之中，進而擴大活動效益之辦理。

例如各地媽祖文化祭、義民祭、鯤鯓王平安鹽祭等祭祀節慶，和遶境慶典（如東港迎王、西港刈香...等）等，均有公部門資源的挹注。另外，像臺南市民政局、宜蘭縣民政局則有補助宮廟辦理宗教禮儀活動之費用。

（三）文化循環

● 政府整合資源辦理文化性活動，增添演出機會

為了與民眾形成更多對話機會，近年由各級政府政策推動辦理的各類型文化性活動數量增加，例如基於推廣地方文化觀光、推動族群文化或傳統表演藝術發展等目的，由地方政府或相關事務主管機關辦理的民俗藝術節慶活動逐漸成為文化性公演的重要場域，亦有許多地方活動也為傳統表演藝術領域增添演出機會。

觀察近年國內與傳統表演藝術關聯性較高的各類文化性公演活動可發現，無論其性質為「藝術節/文化活動」、「民俗節慶/宗教慶典活動」或「政策專案計畫」，相關活動的數量

不斷增加，且活動類型越趨多元，許多活動不再僅限單一單位之資源，而整合多方力量共同推動，以促進民眾參與。

- **新場館為傳統戲曲帶來創作資源和演出平台**

除了長期性的專案性補助，近年國內陸續因新場館正式運作（如臺中國家歌劇院、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臺灣戲曲中心等），為團體帶來內容創作資源挹注及相關演出機會，其中包含由場館自製之旗艦節目、主導策畫之藝術節等，此類透過政策推動之專案計畫，在近年逐漸成為文化性公演的匯集平台，其影響力不容忽視。

另外，相關場館也透過場館策略聯盟的方式提供團體更多的演出機會，例如國表藝三館巡演、共製，以及預計於2022年正式營運的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發起創意熟成平臺等。

由於相關場館多屬於大型場館，對於戲曲（尤指人戲）團體的演出的幫助較明確，例如售票演出量有所增加、演出內容更加多元，當中包含經典劇目與跨界創新節目。不過，礙於新場館的營運特性，目前於相關場館演出的團體仍以大型、知名度高的團體為主，對於一般中型、小型團隊的助力有限。

- **政策引導團隊投入內容創作，鼓勵跨界創新，朝向多元化發展**

觀察國內傳統表演藝術的演出內容，不少政府補助計畫、文化性活動專案會鼓勵參與團隊從事內容創作，一方面促進相關團體投入多元化內容，一方面也作為檢視團隊表現的依據，加上近年陸續有新場館啟用，對多元節目內容的需求增加，新製作數量確實大幅增加。

在此同時，為了拓展傳統表演藝術的觀眾，跨域整合逐漸成為近年補助的顯學，如臺灣戲曲藝術節、大稻埕戲苑青年戲曲藝術等藝術節活動，多鼓勵團體嘗試跨界創新內容，臺灣戲曲中心的旗艦製作、藝術節等活動專案，亦可見對跨界創新作品的積極整合。

政策補助的鼓勵促使許多劇種都在嘗試不同模式的跨界合作與創新。尤其是2019年後，歌仔戲、布袋戲、京劇等劇樂種的新創作節目數量持續提高，且創作題材越趨多元化，其他領域創作者也多方嘗試納入傳統表演藝術元素製作作品。

● 傳統表演藝術跨界創新帶來不同的市場機會和觀眾

過去傳統表演藝術的觀眾年齡層較高，隨著時空演變，既有觀眾人數減少，開拓新觀眾則面臨多樣化的娛樂競爭。對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來說，無論是嘗試現代題材，或跨界合作導入劇場化的美學，很重要的目的是希望吸引不同的觀眾，用現代化的語言與年輕觀眾溝通，包含熟悉表演藝術的觀眾、年輕的親子觀眾等等，進而擴大市場和開發新的粉絲。

不同的劇樂種有各自合適的作法，相同劇樂種中，各團隊也會依照自身定位和條件進行跨界創新。回應市場機會的考量，目前相關跨界創新節目主要多是劇場演出的售票節目。現代化的跨界創新嘗試確實可吸引到不同的目光，此從藝評文章數量於近年間明顯增加的現象，亦可窺知一二。擴大來看，先不論保有傳統與突破創新的界線拿捏，或對傳統劇樂種發展流變的影響，透過跨界創新所吸引到的新觀眾，如何成為傳統表演藝術更長期的觀眾，也成為一大努力重點。

第二節 計畫執行方法

壹、整體觀察架構

一、傳統表演藝術生態範圍與觀察架構

台灣經濟研究院執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04~106年「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根據不同傳統表演藝術生態範圍所觀察的重點構面解析，整體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架構彙整如下圖。各個不同範圍場域的傳統表演藝術活動均重視「傳承」下的各構面，而側重「宗教/儀式」型態的傳統表演藝術則需另加入「宗教/儀式」演出脈動的觀察；以「文化性公演/推廣」型態為主的傳統表演藝術，則需另加入「文化循環」的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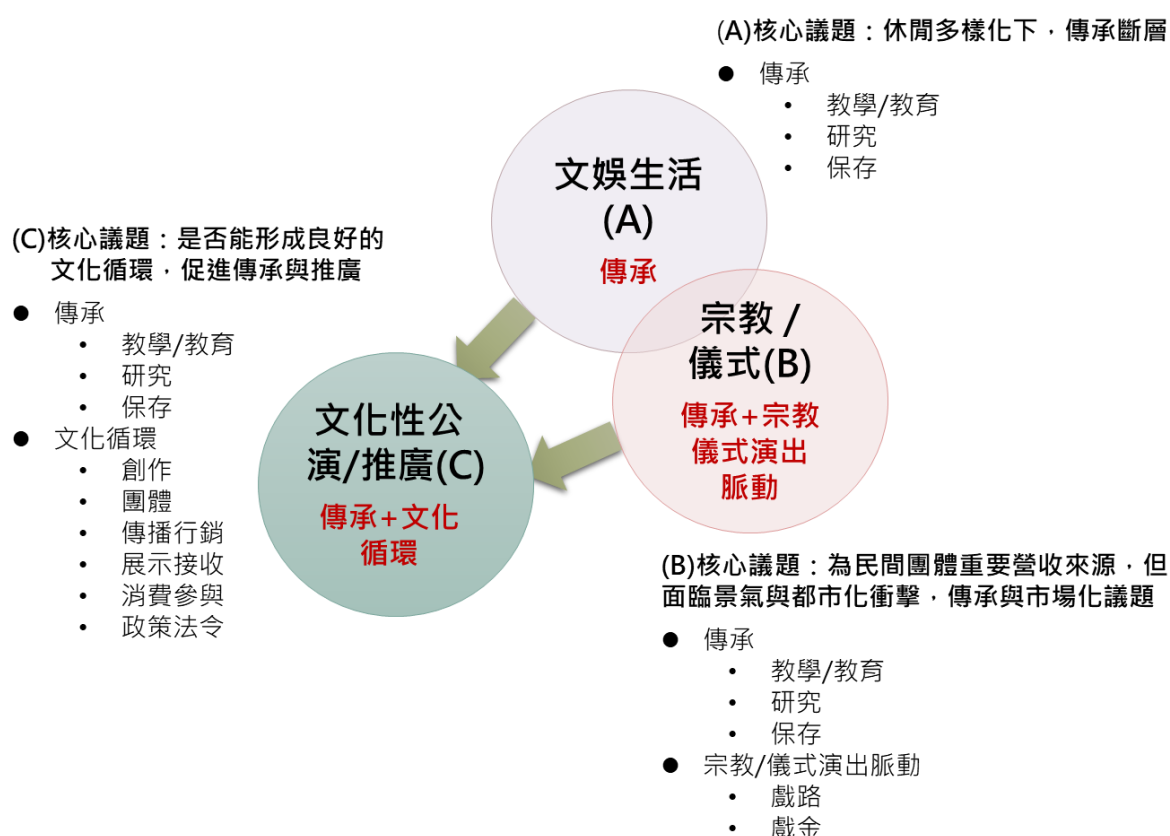


圖 3：傳統表演藝術生態範圍與觀察架構

資料來源：本案調整自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15)·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

- 文娛生活類傳統表演藝術

在「文娛生活」為主的傳統表演藝術，如南管音樂、北管音樂，目前遭遇最大的課題是休閒娛樂多樣化下，傳承出現斷層危機，因此要了解此類傳統表演藝術的生態最主要需掌握目前「**傳承**」的概況與趨勢，以作為後續政策研析的參考。有關「**傳承**」的觀察重點包含「教學、傳習與人才培育」、「研究、報導與評論」、「文化資產保存」三大構面。

- 宗教/儀式類傳統表演藝術

在「宗教/儀式」為主的傳統表演藝術，目前仍為傳統表演藝術團體的重要營收來源，如歌仔戲、布袋戲等，但隨著社會的變遷及遭受經濟不景氣的衝擊，廟方為減少開支，諸多演藝型態（如播放電影、康樂晚會、卡拉 OK 演唱會、電子琴花車演唱流行歌曲等）加入廟會活動，使得傳統表演藝術團體面臨更多競爭，因此目前遭遇最大的課題是經濟景氣的衝擊以及都市化發展下，衝擊到演出的機會與戲金，故要了解此類傳統表演藝術的生態可由「**傳承**」以及「**宗教/儀式演出脈動**」幾大構面來掌握目前的概況與趨勢，以作為後續政策研析的參考。「**傳承**」的觀察重點如前所述，「**宗教/儀式演出脈動**」則包含戲路與戲金的趨勢變化。

- 文化性公演/推廣類傳統表演藝術

文化循環的概念包含創作、生產、傳播、展示接收、消費參與等環節，強調各活動環節間的相互關係，若要觀察傳統表演藝術的發展，尤其在加入官方力量促進傳承與推廣、進入文化性公演的場域，就必須思考是否能形成良好的文化循環。例如，文化性演出有助於提升團體的知名度，進而回饋到宗教/儀式的邀演機會。而一般宗教/儀式演出因戲金低或無酬，一般團體較難投資為演出升級，但獲補助或參加大型匯演的團體有機會能為軟硬體升級，或投資新製作，除了擴大知名度，也能回饋到宗教/儀式或其他文化性活動的演出。

因此，在文化性公演中的生態構面包含「**傳承**」和「**文化循環**」，其中「**文化循環**」的觀察重點包含創意、製作、傳播行銷、展示接收、消費參與等構面；同時，考量近年政府政策和資源投入的變化，文化循環的推動作用和影響的層次為重要觀察架構的一環。

二、本期計畫關注重點

(一) 外部環境變化

本研究團隊過去執行多年生態觀察資料蒐集與分析計畫（102年～109年計畫），但近年陸續產生可能影響整體表演藝術與傳統表演藝術生態的重大事件，如COVID-19疫情的影響、數位應用...等，對傳統表演藝術發展生態的影響較明顯。

自2020年起的COVID-19疫情影響，許多民間廟會活動(民戲)受到影響。2020年的疫情因影響國內時間較短，廟宇、請主請戲的意願未明顯受到影響，因此團體的民戲演出活動影響幅度較小。

2021年因國內疫情嚴峻，自全臺進入三級警戒之後，全臺廟會活動均被迫停辦、外台酬神戲取消，此次警戒時間長達2-3個月，影響許多廟宇、請主的意願。

另外，包含2021年三年一度的西港刈香也被迫中斷，許多南管與北管的祭祀排場活動也被迫延期、取消，影響整體宗教祭祀與慶典活動之辦理，相關民間活動的形式或將有所轉變，例如僅保有宗教儀式意涵、縮小規模或不對外開放民眾參與。

2020年起受COVID-19疫情影響，許多文化性公演都被迫延期、取消，使許多場館的演出檔期競爭激烈，也影響隔年（2022年）各地的演出活動安排。因疫情取消或延期的節目，團隊所投入的服妝、道具、布景、設計等製作成本均難以回收。除此之外，由於相關防疫措施限制，團體亦無法進行排練，據團體表示，團練暫停2-3個月使團體凝聚力下降，放寬管制措施後也無法立刻進行演出，需再重新排練。綜合而言，近兩年疫情影響團體演出與排練活動，使團體收入鉅減、投入費用增加，衝擊團體經營。

(二) 生態觀察分析聚焦的重點

本案透過104~109年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已將觀察架構逐步穩定，並精進資料蒐集方法以及生態分析深度，然而近年受到外部環境的劇烈變化，除了原有面向的自身趨勢變化探討外，外部因素對於原來生態架構三大面向及其互動是否產生交互影響，亦為本案執行重點。然而因COVID-19疫情的影響在本案執行期間仍延續中，且部分統計資訊無法即時獲得，因此輔以深度訪談、焦點座談會等方式，並借重專家學者的觀察，補足相關質化資訊。

1. 聚焦檢核名單的有效性

本案透過各項資料員所掌握的團體名冊，將透過網頁搜尋、諮詢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或其他方式檢核名單的有效性及目前可能的運作狀態。

2. 領域專家撰寫各領域營運概況

為進一步深入劇種觀察分析，本期各劇種營運概況說明委由各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撰寫，至少需包含團隊分類基準、活動辦理情形、活動規模、綜合觀察分析，俾了解各領域當前運作生態。

3. 舉辦焦點座談會

由於量化資料本身的完整性可能有所不足，本案解讀與分析除了透過領域專家撰稿外，也輔以質化訪談與座談，補足多元且深入的觀點。本案於成果報告初稿完成前，透過辦理3場焦點座談會，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是團體及生態中的主要參與者（如場館、宮廟、地方政府）與會，適時將回饋意見整合至報告中。

貳、主要研究方法

一、資料蒐集範圍

本案劇種資料蒐集範圍包含傳統表演藝術之傳統戲曲、音樂、傳統舞蹈、陣頭、雜技等類別，其中重點觀察之次類別¹如下所列。

1. 傳統戲曲：歌仔戲、客家戲、京劇、崑劇 / 崑曲、豫劇、說唱藝術、布袋戲、皮影戲、傀儡戲、南管戲(含高甲戲)、北管戲
2. 傳統音樂：北管、南管、客家音樂、福佬歌謠、原住民音樂 (含原住民樂舞)、國樂 (部分構面)、其他傳統音樂 (部分構面)
3. 傳統舞蹈 (含原住民樂舞)
4. 陣頭及雜技
5. 其他 (跨界創新)

傳統舞蹈、陣頭、雜技以及部分傳統戲曲、部分傳統音樂類別，因其演出形式、範疇定義及活動情形等限制，在部分生態觀察構面之資料蒐集仍受限，較難進行針對性統計，如民間傳統廟會與祭典的活動，缺乏有系統的次級資料，故觀察範圍以「文化性公開演出」為重；考量國樂與傳統音樂的生態發展截然不同，故僅針對部分構面進行資料彙蒐。

整體聚焦研究重點以「傳統」為核心基礎進行現象觀察與呈現，另在以「傳統」為核心之基礎上，順應趨勢於部分構面進行跨界觀察。

二、資料蒐集年度

本研究以 110 年 (2021 年) 資料為主，並輔以過往蒐集之 102-109 年 (2013 年至 2020 年) 資料，適時增加趨勢變化說明，相關資料一律以西元年度呈現。

¹ 相關次類別中，南管戲與北管戲為泛稱，南管戲包含九甲戲 (高甲戲)、北管戲包含亂彈戲；北管以北管音樂為主，南管以南管音樂為主。其他傳統音樂為無法歸納於前述類別的樂種，多與祭祀音樂有關，如十三音、八音等雅樂、聖樂，和太平歌、羊管走等南管音樂系統樂種。

三、研究方法

依本委託服務需求和前述規劃，本案之傳統表演藝術觀察架構有三大構面，各構面各有其資料蒐集面向，而各劇種則因其生態發展差異，各有應觀察構面。以下重點說明整體計畫所運用的方法，各觀察構面和項目所對應之細部方法和資料來源。

(一) 次級資料蒐集

次級資料蒐集為本研究重要研究方法之一，蒐集對象涵蓋國內各官方與民間統計調查產出、相關研究期刊與論文等，包含政府單位統計及公開資料、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臺灣音樂年鑑》、《表演藝術年鑑》、《文化統計》、《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年報》、臺灣表演藝術團隊名錄、傳藝 Online (原《傳藝雙月刊》)、《PAR 表演藝術雜誌》、重要學術期刊 (如《民俗曲藝》、《戲劇研究》、《藝術教育研究》、《戲劇學刊》、《藝術評論》...等)，以及相關資料庫與網站。

表 2：次級資料來源

類型	包含來源
公務資料	文化部 (含文化資產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工藝中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各縣市文化局...等各政府單位統計、研究及公開資料。
年報及年鑑	臺灣音樂年鑑、表演藝術年鑑、文化統計...等。
期刊、論文及研究報告	傳藝 Online (原傳藝雙月刊)、PAR 表演藝術雜誌、民俗曲藝、戲劇研究、戲曲研究通訊、藝術教育研究、戲劇學刊、藝術評論...等期刊，以及大專院校學報及其他相關論文或研究報告。
資料庫、資訊系統及網站平台	文化統計網、文資年報資料庫、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表演藝術評論台、國家圖書館期刊文獻資訊網、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Airiti Library 華藝線上圖書館、TAO 臺灣學智慧藏、HyRead 臺灣全文資料庫、REAL 科技資訊網路整合服務系統、各表演團體社群平台、主要表演場館網站、售票系統...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人工盤點

本研究部分資訊須就目前龐大的資料庫系統進行逐一人工盤點，包含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臺北市藝文推廣處演出資訊、歷年全國性學生比賽、團體官網/部落格/Facebook粉絲團...等，以及各級政府機關網站所公布之獎補助資訊、各演出場所之節目表等。另有部分盤點資料輔以電訪確認檢核，如國小社團成立情形等。

由於上述各項資訊均無將傳統表演藝術之資料獨立分列，故本案需要對傳統表演藝術有基礎認知之研究團隊投入大量盤點時間與人力，以傳統表演藝術團體為基礎進行盤點資料的判讀。

（三） 資料庫使用

有關研究、報導與評論，本案將透過目前國內數個重要集成式資料進行資料檢索與蒐集，包含國家圖書電子資料庫、國家圖書館期刊文獻資訊網、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華藝線上圖書館、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GRB智慧搜索系統...等。惟目前研究成果發表平台各自特色不同，以「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為例，學術期刊收錄豐富，「華藝線上圖書館」關於學術期刊收錄不如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但收錄較多報導性刊物，如傳藝雙月刊、PAR表演藝術雜誌。

我國藝文團體最主要使用的售票系統為兩廳院售票系統，其長期經營國內表演藝術市場，票務的宣傳行銷與推展較能觸及目標客群。今年度配合傳藝中心消費參與調查所蒐集之節目資訊，進一步與兩廳院售票系統維運單位協調取得節目售票資料。

（四） 函請各單位協助

本研究部分資訊須協調不同部會與縣市政府提供原始資料，包含團體申請各項補助所填報的營運狀況、傳承活動辦理情形、各項獎助名單與執行情形...等，須由委辦單位居中協調並協助發函各部會與各縣市政府提供。

（五）諮詢顧問檢核

本案所有蒐集之次級資料均經過本案諮詢顧問團隊進一步檢視、確認相關資料為傳統表演藝術範疇、以及有無遺漏未盡之處，檢核資料的有效性，並與顧問研討修正精進的可行做法，使整體計畫得以順利執行，俾利相關資料蒐集彙整之正確性與完整度。本案顧問團隊成員包含：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徐亞湘教授、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林珀姬教授、文化工作者江武昌先生、采風民俗工作室呂江銘執行長。

（六）深度訪談與質性觀察

本案針對各類型團體與活動擇定觀察與訪談對象，以協助量化資料分析與判讀，並了解各構面的發展趨勢，以釐清目前所研擬之生態觀察架構之間的互動，並作為後續研擬傳統表演藝術重要觀察指標之參考。整體而言，本案計畫執行內容係以客觀量化資料為主，質性訪談的目的主要在補充客觀資料的限制，以完善觀察構面，並且更適當地詮釋解讀數據，避免誤判數據資料。

考量整體計畫資源有限，僅能重點性拜訪，因此將在大範圍兼顧不同劇種、性質和專業的前提下，規劃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專家學者、活動主辦單位等不同對象，並與本案顧問討論挑選優先重點對象。訪談對象的挑選原則主要包含以下三大方向。

1. 以單一團體受訪可照顧不同面向者為優先，例如同時有投入創新製作和人才培育計畫、採集工作者，或是可協助集結不同團隊意見之代表性團體。
2. 可彌補現有資訊之不足，例如，專家學者的約訪對象是以可彌補今年度計畫之顧問及審查委員所照顧到的劇種為優先考量。
3. 一般客觀資料或外部資訊不易取得的面向，例如，很少申請補助或專案計畫的團體、針對某劇種在特定地區發展的經驗，以及活動主辦單位的經驗和觀察。

此外，由於今年度調整計畫內容，將依劇種與各領域專家學者合作，故相關質化觀察與分析的深度，將高度仰賴各領域專家的投入；同時，若合作之專家學者有深度訪談的需求或建議對象，將適時補充納入，以完善並深化本案對傳統表演藝術生態之觀察分析。

四、觀察構面及資料蒐集來源

延續台灣經濟研究院執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02-109年「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的執行經驗，整合現有次級資料之運用與執行盤點心得，各構面資料蒐集方法彙整說明如下表。

表 3：各構面調查統計項目與資料蒐集方法

構面	內容	資料來源
政策及資源	● 國內傳統表演藝術相關政策資源：國內相關中央政府單位及地方政府傳統表演藝術獎輔計畫 ● 中央及地方文化資產登錄保存情形 ● 民間單位投入傳統表演藝術情形	● 中央單位、地方政府等各級管理機關之公開資訊（計畫、編列預算、獎勵辦法、補助資訊...等） ● 縣市政府索取資料表 ● 其他相關機關單位之公開資訊 文資局-國家文化資產網
團體數量	● 立案與未立案的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數量、類型、縣市分布特色及原因、比較團體數量變化及原因等	● 縣市立案團體 ● 文化部臺灣品牌團隊、Taiwan Top 團隊 ● 縣市傑出演藝團隊 ● 文化資產登錄 ● 各類匯演、文化場演出 ● 內政部及各縣市社會人民團體
活動概況	● 至少包含民戲演出活動(統計各級政府補助資料)、文化性公演(售票演出、非售票演出)、推廣活動、國際交流等面向 ● 計算演出活動檔/場次數、演出分布情形及分析原因	● 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各場館年鑑(如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兩廳院售票系統；各售票系統/線上展演平台 ● 文化部補助公開資料、國藝會

構面	內容	資料來源
	● 統計國際交流形式、數量及分析原因*	補助公開資料、縣市政府索取資料表
傳習與教育推廣	● 大專院校傳統表演藝術系所數/在校生人數分布(依學校別、科系別)/相關社團數量 ● 中小學各類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社團設立數量、縣市分布 ● 公部門主辦/各縣市政府主辦/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	● 教育部公開資料 ● 以 109 年社團調查資料為基礎，盤點各級學校社團設立情形。 ● 文化部補助公開資料；各縣市政府提供之資料；盤點相關場館、社區大學課程資料
研究與出版	● 統計相關碩博士論文數量 ● 傳統表演藝術報導刊物 ● 依劇種統計相關出版品數量 ● 政府委託研究專案數量與議題	● 碩博士論文網 ● 學術期刊包含戲曲學報、戲劇學刊、臺灣音樂研究...等；藝文刊物如 PAR 表演藝術雜誌、傳藝雙月刊(傳藝 ONLINE)...等。 ● 向國家圖書館申請 ISBN、ISRC 等標準代碼、政策單位重要館藏...等 ● GRB 系統 ● 表演藝術評論台、PAR 表演藝術雜誌、台新藝術獎 ARTalks 等。
民眾消費及參與情形	● 透過文化部文化統計消費參與調查，比較民眾對傳統表演藝術團體的參與概況	● 文化統計 ● 主要場館上座率資料

註：*經盤點查詢，2021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實體國際交流活動中斷，或改為線上，故無相關數量統計與分析(請參見第二章第三節之肆 - 國際交流)。

五、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收錄範圍與原則

為彙整我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名單，主要蒐錄各縣市立案演藝團體、人民團體、公立團隊、臺灣品牌團隊、TaiwanTop團隊、縣市傑出演藝團隊、文化資產登錄以及其他主要系列演出活動...等資料。

本年度團體名單以「109年臺灣傳統表演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蒐錄之臺灣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名單為基礎，並持續更新下列相關資料來源之名單：

- 各縣市立案演藝團隊：以2021年各縣市立案演藝團隊名單為基礎，並納入各縣市提供之各縣市立案團隊變動名單。
- 各縣市人民團體名單：以各縣市立案之人民團體的學術文化與體育類別為主。
- 中央及地方獲補助名單：包含2021年臺灣品牌團隊、2021年TaiwanTop團隊、2021年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之資料。
- 文化資產登錄名單：盤點國家文化資產網之文化部及各縣市政府登錄的傳統表演藝術、民俗類別的文化資產名單。
- 主要系列演出活動：臺北市歌仔戲匯演、臺北市掌中戲匯演、文化就在巷子裡、庄頭藝穗節、客家收冬戲、保生文化祭、客家音樂節...等。

六、觀察指標工作原則

由於傳統表演藝術的環境普遍缺乏直接統計資料，加上本案包含的劇種範圍廣泛，大部分的觀察構面都需要經過資料蒐集、判斷提取、再次分類彙整、統計計算的過程，過程中需考量原始資料的特性，以及各劇種的差異。因此，為了盡可能避免價值判斷影響，引起閱讀上的認知差異或誤解，以下重點說明相關操作定義和工作原則，以利閱讀本報告。

表 4：各觀察項目資料界定說明

主要判斷原則	適用觀察項目	說明
以原始資料歸類為依據	✓ 文資登錄 ✓ 團體立案登記類別	根據各團體原始資料登錄情形(類別)為主要分類依據。
以原始資料關鍵字或自我認定為依據	✓ 傳習活動 ✓ 推廣活動 ✓ 國際交流活動	彙整各級政府歷年補助資料，並以補助單位、計畫名稱挑選出與傳統表演藝術相關之計畫後，再以關鍵字進行判定。
	✓ 社團活動	以社團名稱為主要判定依據
	✓ 研究論文、研究計畫 ✓ 各類期刊文章 ✓ 出版品	碩博士論文、專案研究計畫等，以該研究公開之關鍵字、摘要和目錄章節，判斷其所屬傳統表演藝術之領域。 期刊文章以該文章之摘要、關鍵字、引言介紹等，判斷其所屬傳統表演藝術之領域。 出版品以其簡介及目錄之內容和關鍵字為準，判斷其所屬傳統表演藝術之領域。
以補助單位、計畫名稱為依據	✓ 政策補助計畫	彙整各級單位歷年補助資料，以補助單位、計畫名稱挑選出與傳統表演藝術相關之計畫
以收錄團體為依據	✓ 傳播行銷管道	以重點團體名稱收集其傳播行銷方式
同時參考活動內容和主要團體	✓ 各類型演出活動 ✓ 藝評文章	參考活動內容簡介，同時對照演出團體和本案收錄團體，判斷其所屬傳統表演藝術領域(含跨界創新節目)。
	✓ 消費參與	以演出節目的參與團體與內容，判斷傳統表演藝術與否，再行計算各劇種節目上座率。
其他	✓ 主要系列活動	依活動主體性判斷，收錄以傳統表演藝術為主的活動，純粹儀式活動者則不納入。
	✓ 學校科系	以該科系名稱、課程和主要技藝培養為判斷依據。
	✓ 民間資源投入	企業/民間資源投入之領域或資助對象為本案認定之傳統表演藝術範圍，並以案例說明。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七、團隊分類基準規劃

本案需在傳統表演藝術團隊清單建置後，針對其演出活動類型、運作情形等進行分類，考量傳統表演藝術各劇樂種之團隊發展及活動情形複雜，同一劇樂種內之團隊也可能具高度異質性，故本研究團隊規劃以多個欄位規劃多項標籤並列，共同描繪團隊的活動情形，期能更清晰判讀個別團體屬性、運作情形及其他特殊資訊。

相關欄位規劃如下，並將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

- ✓ 劇樂種
- ✓ 團隊名稱（以登記立案資料為準）
- ✓ 縣市（以登記立案資料為準）
- ✓ 立案與否
- ✓ 文資登錄情形
- ✓ 臺灣品牌、Taiwan TOP、縣市傑團、公立團體等團體屬性（該年度為主）
- ✓ 多重活動性質（參考活動分類標籤，可複選）
- ✓ 最主要的活動性質（參考活動分類標籤，擇一最主要）
- ✓ 團體活躍度（如近期常有演出，或已長期未進行活動）
- ✓ 特殊情形註記，如重要藝師身故、製作情形（嘗試跨界創新、經典再現重製）、技術水準（如開口班 / 閉口班）...等
- ✓ 可參考之團隊基本資訊（如登記年、地址...等基本資料）

為描繪傳統表演藝術團隊的輪廓，本研究團隊提出「活動分類標籤」之自主分類方式，主要依據次級資料判斷各團隊最常投入的活動類型，並參考外界對該團的認知界定進行綜合評估，最終給予活動性質之標籤。

原始規劃為以單一分類為原則，經與顧問和專家學者之工作會議討論後，綜合考量實際生態活動情形及本案需求目的，調整為先標示多重活動性質，再選擇最主要的活動，以兩欄標籤資料並陳的方式呈現，以避免誤解。

因本案涉及多個劇樂種，相關標籤規劃以相近類別、可在客觀標準判斷為原則，但在同一分類標籤下，在不同劇樂種中的分類方式或判斷原則，仍會依該劇樂種的特性而調整。

以下初步提出團隊活動分類標籤之定義，以及各劇樂種可能有的標籤類別。最終將以團體實際活動情形為準進行分類作業，故部分分類標籤將可能無可對應之團隊。

表 5：團隊活動分類標籤定義

分類標籤	定義
文化場（推廣）	由各級政府單位挹注資源(含主辦、協辦、部分補助等)，以推廣傳統表演藝術為目的之活動。(不包含校園推廣教學相關活動)
文化場（商業售票）	有商業性售票行為的演出活動，包含由各級政府單位挹注資源和團隊自籌主辦。
民戲	由廟方主事者、民間請主聘請團體於重要祭典、廟會進行演出活動。
民俗活動 / 傳統祭儀	✓ 由廟方主事者、民間請主聘請或邀請團體於重要祭典、廟會出陣、演出。 ✓ 參與 / 演出各聚落的廟會、神誕、傳統祭典...等活動。
校園推廣 / 教學	於各級學校、社區大學...等地方進行教學、傳習、講座、演出等推廣活動。(不包含文化性公演)
商業演出 / 邀演	由民間單位邀請團體進行商業性演出活動(如開幕秀、婚喪、觀光駐點演出等)。
其他	✓ 社區型 / 社團型：無法歸類於前述類別之文娛活動。 ✓ 自辦教學課程：由團隊自行開班招生進行教學活動(含成人或親子之課程)，如課程教學、成果發表等公演、參加相關競賽或交流活動。 ✓ 競賽：僅參與競賽型活動，未進行相關演出活動。 ✓ 雕刻工藝：如以製作販售木偶、戲服、獅頭或相關道具等為主。 ✓ 電視演出：以電視演出為主，如電視布袋戲。 ✓ 公益活動：如受邀於長照機構、育幼院等非商業營利機構演出。
狀態不明	因查無近五年活動紀錄、資訊與運作情形，或長期未運作，難以歸類於上述分類者。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規劃提出。

表 6：各劇種之團隊分類標籤對照表

劇種	分類方式
歌仔戲	文化場 (推廣)、文化場 (商業售票)、民戲、校園推廣 / 教學、商業演出 / 邀演、其他
客家戲	文化場 (推廣)、文化場 (商業售票)、民戲、校園推廣 / 教學、商業演出 / 邀演、其他
京劇、崑劇/曲、豫劇	文化場 (推廣)、文化場 (商業售票)、校園推廣 / 教學、商業演出 / 邀演、其他
南管戲(含高甲戲)	文化場 (推廣)、文化場 (商業售票)、民戲、校園推廣 / 教學、商業演出 / 邀演、其他
北管戲	文化場 (推廣)、文化場 (商業售票)、民戲、校園推廣 / 教學、商業演出 / 邀演、其他
說唱藝術	文化場 (推廣)、文化場 (商業售票)、民俗活動 / 傳統祭儀、校園推廣 / 教學、商業演出 / 邀演、其他
布袋戲	文化場 (推廣)、文化場 (商業售票)、民戲、校園推廣 / 教學、商業演出 / 邀演、其他
傀儡戲	文化場 (推廣)、文化場 (商業售票)、民俗活動 / 傳統祭儀、校園推廣 / 教學、商業演出 / 邀演、其他
皮影戲	文化場 (推廣)、文化場 (商業售票)、民戲、校園推廣 / 教學、商業演出 / 邀演、其他
北管	文化場 (推廣)、文化場 (商業售票)、民俗活動 / 傳統祭儀、校園推廣 / 教學、商業演出 / 邀演、其他
南管	文化場 (推廣)、文化場 (商業售票)、民俗活動 / 傳統祭儀、校園推廣 / 教學、商業演出 / 邀演、其他
客家音樂	文化場 (推廣)、文化場 (商業售票)、民俗活動 / 傳統祭儀、校園推廣 / 教學、商業演出 / 邀演、其他
福佬歌謠	文化場 (推廣)、文化場 (商業售票)、民俗活動 / 傳統祭儀、校園推廣 / 教學、商業演出 / 邀演、其他
原住民樂舞	文化場 (推廣)、文化場 (商業售票)、民俗活動 / 傳統祭儀、校園推廣 / 教學、商業演出 / 邀演、其他
傳統舞蹈	文化場 (推廣)、文化場 (商業售票)、民俗活動 / 傳統祭儀、校園推廣 / 教學、商業演出 / 邀演、其他
陣頭、雜技	文化場 (推廣)、文化場 (商業售票)、民俗活動 / 傳統祭儀、校園推廣 / 教學、商業演出 / 邀演、其他
其他傳統音樂	文化場 (推廣)、文化場 (商業售票)、民俗活動 / 傳統祭儀、校園推廣 / 教學、商業演出 / 邀演、其他
國樂	文化場 (推廣)、文化場 (商業售票)、校園推廣 / 教學、商業演出 / 邀演、其他
其他 / 跨界創新	文化場 (推廣)、文化場 (商業售票)、校園推廣 / 教學、商業演出 / 邀演、其他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規劃提出。

八、分析及判讀

本案將透過上一分項在各構面所蒐集彙整之資訊，針對傳統表演藝術各環節之生態結構以及各環節間的鏈結問題進行分析及判讀。

（一）各構面觀察分析重點

- 政策及資源

了解當前政策及資源主要挹注的方向以及分布，剖析政策驅動下對各個生態構面發生的影響。

- 團體概況

團體的營運狀況，包含人力，了解團體在「宗教/儀式」與「文化性公演推廣」所創造的收益，解析傳統表演藝術的主要收益來源，以及傳統表演藝術的自有收入透過團體與政策的推廣是否能逐年提高；傳統表演藝術的產業人力議題，包含年齡老化的狀況是否有因教育/教學或推廣而隨之獲得改善。

- 演出/推廣活動

本構面的觀察重點在於團體主要演出的性質，以作為與其他構面的連結基礎，包含推廣活動與教育/教學、文化性公演的創意與演出、參與。民戲戲路的多寡與變化趨勢除了掌握傳統表演藝術的外台生態外，與其他構面的連結包含有創作能量、文化性公演/推廣的團體，是否能同步拓展在宗教/儀式的戲路，以及疫情對於傳統戲路的影響。

- 傳習與教育推廣

本構面的觀察除了進入教學、傳習與人才培育學習培育的人數趨勢外，另一觀察重點係在於這些進入學習培訓的人力後續轉化到其他構面的實際情形，包含投入「傳統表演藝術研究」、「傳統表演藝術創作」、「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傳統表演藝術傳播行銷」、「傳統表演藝術消費參與」，才是真正完成傳承的核心。

- 研究與出版

本構面從期刊論文/報導與研究專案可以看出該領域的發展趨勢，這些研究除了梳理傳統表演藝術的發展脈絡與生態，可觀察本構面與政策擬議的連結性。

- 消費參與

傳統表演藝術最大的重點在於傳承、推廣，除了實際投入團體的人力外，消費參與的提升才是達到自發性延續的關鍵，前述無論傳承推廣、新創作、宣傳行銷，都是為了能拓展更多欣賞傳統表演藝術的人口，尤需了解疫情對消費者參與傳統表演藝術的影響情形。

(二) 趨勢發展與生態觀察

由於本案為持續性的資料蒐集，透過不同年度的資料比對，可呈現出趨勢變化，本案將透過顧問諮詢與專家訪談，進一步釐清近年資料變動背後的因素，係來自外部環境變化所產生的影響亦或是傳統表演藝術本身所面臨的發展態勢。

參、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一、研究執行進度

本案自2022年11月起陸續召開工作會議，主要用意在確立研究範圍及研究方法。首先，本案以全國性觀察為思考，在前述提出之生態觀察架構之下，納入外部環境變化因素及政策影響，重點工作為建構生態環境需掌握的基礎資料，主要關心資源投入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的狀況，以次級資料為主要來源，以量化資料的呈現與詮釋為核心，觀察現況及年度變化。惟考量計畫規模、資料可及性等研究限制，在部分調查構面輔以深度訪談、座談諮詢、專家觀察判斷等方式補充觀察詮釋。

基於前述工作會議所確立之研究範圍與調查項目，本案主要工作流程可分為三階段，首先為建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清單，接續以此名單為接下來傳統表演藝術生態各構面觀察、盤點、統計、訪談之基礎，進行各項調查內容資料彙整與分析，最終完成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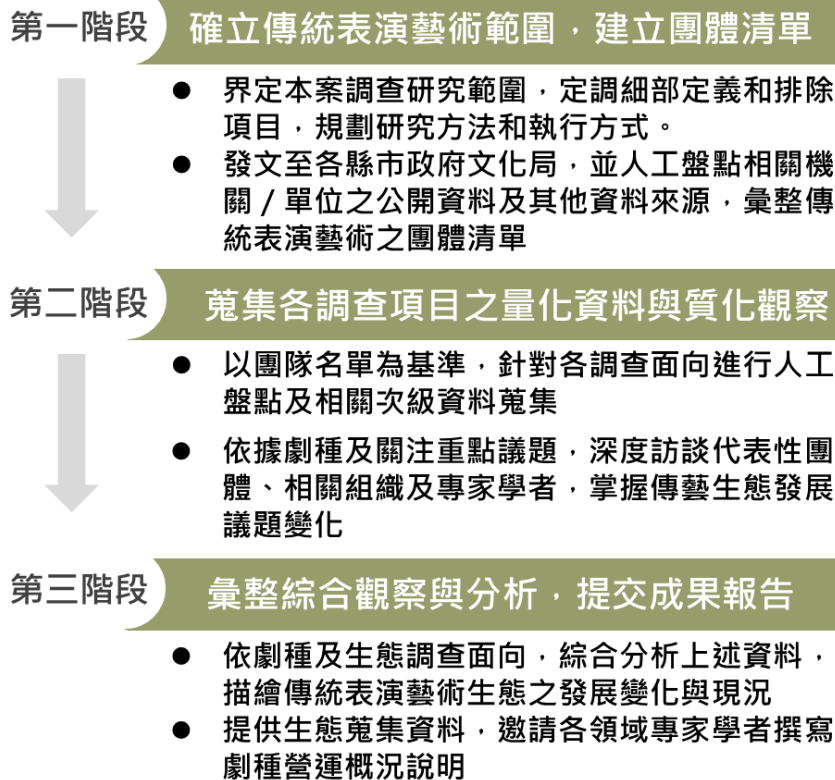


圖 4：本案各階段工作流程重點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為使「110 年臺灣傳統表演藝術基礎生態調查計畫」各劇樂種之研究成果資料狀態具有整體一致性，遵照傳藝中心指示將傳統音樂類別增加列入本案執行範疇（相關範圍說明請參本節研究方法頁 14），以益於傳統表演藝術相關施政運用與參考。故於 2023 年 5 月辦理契約變更，本案整體計畫執行期程調整如下表。

本案於 2022 年 12 月 12 日提交第二期工作報告，彙整傳統表演藝術之團體清單，並於該年 12 月底召開工作審查會議，確認相關執行規劃之妥適性。後於 2023 年 6 月底提交第三期工作報告，並於 7 月召開工作會議，針對報告內容相關數據資料進行檢視。而後於 2023 年 9 月提交完整生態調查報告之初稿，當中包含各劇樂種邀請撰稿人所書之內容，後續遵照歷次審查會議意見及報告需求內容繳交全案成果報告。

表 7：計畫執行進度查核點規劃

	查核日期	查核點概述	工作進度
1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決標翌日起 20 日內)	提交工作計畫書（至少包含研究方法、執行內容及方式規劃、各領域專家學者執行事項、各劇種生態蒐集及呈現項目規劃、期程、人力等規劃）	已完成
2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整體生態資料初步蒐集情形工作報告 劇種生態資料蒐集情形工作報告	已完成
3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完成整體生態資料蒐集及統計分析初稿	已完成
4	2023 年 9 月 15 日	完成傳統表演藝術基礎生態調查報告初稿	已完成
5	2023 年 12 月 10 日	繳交成果報告（含原始資料、授權文件等）	已完成
6	2024 年 1 月 10 日	全案履約期限	已完成

註：上述查核點時間以本案契約變更後為準。

二、領域專家撰稿合作

(一) 合作方式與合作對象

本案今年度調整各劇種生態資料觀察分析的操作方式，期望能整合納入更多專家學者的專業觀察，強化相關成果分析之深度。

此工作項目將分為幾個階段，首先係確認邀約人選及合作模式，與傳藝中心達成共識後，正式邀約並與專家學者溝通協調相關合作模式與撰寫分析之方向。此時，台經院會將所蒐集到的各構面量化資料分享給相關撰寫人，專家學者可在觀察論述中運用相關資料，例如，針對量化次級資料進行質化詮釋，或在綜合分析中談及該次級資料在生態觀察中的可能意義，此交由各領域專家學者斟酌適切做法。

而後透過訪談交流與溝通，盡可能拉近對報告書寫方式的想像，若專家學者有相關資料蒐集上的需求（如深度訪談所產生之費用、補充次級資料...等），本研究團隊也適時從中予以協助。依據下方流程，本研究團隊陪同領域專家調整稿件直至定稿完成，最終完成成果報告。

表 8：領域專家合作流程

階段	整體計畫進度	領域分析進度	台經院	受邀領域專家
第一階段	整體生態資料初步蒐集情形	確認執行模式	● 與傳藝中心討論確認人選 ● 與傳藝中心討論確認合作模式	-
第二階段	整體生態資料蒐集及統計分析初稿	邀約	①台經院訪談說明計畫內容以及台經院可蒐集的領域量化資料	②確認邀稿邀約
		撰稿訪談流程	③台經院蒐集領域量化資料	③領域專家撰寫領域分析
			④台經院提供領域量化資料並進行第一次訪談說明	⑤領域專家根據台經院提供量化資料調整稿件或補充說明資料限制
			⑥台經院進行領域專家完稿後第二次訪談交流	⑦領域專家完稿
第三階段	傳統表演藝術基礎生態調查報告初稿		台經院蒐集委員及傳藝中心意見	領域專家調整稿件

階段	整體計畫 進度	領域分析 進度	台經院	受邀領域專家
第四 階段	成果報告		台經院匯入領域專家定稿	領域專家定稿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規劃。

經與本案顧問召開會議討論擬定邀約對象，並經過傳藝中心同意後，本案執行團隊依優先順序陸續邀請，最終以每劇種擇一位專家學者負責撰寫為原則；同一劇種是否可能規劃由多人撰寫，將與該劇種之相關專家學者討論後決定。此外，每位專家學者亦以僅參與一類劇種撰寫工作為原則，以取得多元觀點與把握資源分配合理性，豐富本案研究成果。

為使「110 年臺灣傳統表演藝術基礎生態調查計畫」各劇樂種之研究成果資料狀態具一致性，於2023年5月辦理契約變更，遵照傳藝中心指示將傳統音樂類別增加列入本案執行範疇，並於6月初提出傳統音樂各領域撰稿專家學者名單，傳藝中心於6月中下旬回覆可邀約名單，方進行正式邀請。

遵循傳藝中心委託需求之邀請原則，經過多輪邀約，本案合作撰稿專家終至9月全部底定。各領域之邀約合作相關專家學者合作名單，及確認合作的時間點，請參下表。

表 9：各劇樂種領域合作撰稿專家學者

劇種	姓名	學系/職稱
歌仔戲	劉美芳	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戲劇學系 助理教授
客家戲	林曉英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客家戲學系 助理教授
京劇、崑劇/崑曲、豫劇	林幸慧	國立成功大學 中國文學系 副教授
說唱藝術	陳奕愷	致理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助理教授
布袋戲	傅建益	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傀儡戲、皮影戲	周一彤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副研究員
南管戲、北管戲	范揚坤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 助理教授
北管	劉美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傳統音樂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南管	蔡郁琳	南管音樂研究者

劇種	姓名	學系/職稱
客家音樂	黃筠軒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博士班候選人
福佬音樂	黃玲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音樂學系 退休教授
原住民音樂	周明傑	國立屏東大學 音樂學系及原住民專班 兼任助理教授
傳統舞蹈	趙郁玲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藝術學系 副教授
陣頭、雜技	林茂賢	臺中教育大學 臺灣語文學系 主任
其他傳統音樂	賴錫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 教授
國樂	張儷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 教授
其他 / 跨界創新	游富凱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戲劇系 兼任助理教授

註：契約變更後才納入之劇樂種，備註最終同意合作日期。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合作撰稿內容架構

為使本章各節之內容具有相近的內容架構，規劃重點主要包含三大部分，每篇約5千字左右，詳細內容則尊重專家學者的專業和各劇樂種的需求，以最適宜的方式書寫。

- 一、**團體營運概況**：包括團體標籤化分類後的觀察，以掌握各劇種團隊目前活動情形、性質與發展樣態。
- 二、**活動概況**：包含團體演出概況（如近年文化場、民戲活動情形、傳習推廣活動等）之相關統計與質性觀察。
- 三、**綜合觀察分析**：近年各劇種整體生態發展，例如公部門、民間單位資源投入情形、人才培育概況；並可稍加說明國內民眾消費參與情況。

(三) 其他合作情形說明

研究團隊分別與邀約合作撰稿之專家學者溝通討論，針對本案合作方式、相關內容協調進度。起先於2023年3月至6月間，與本案顧問、合作專家學者分別進行兩次會議，工作方式均為由台經院研究團隊提供會議資料，請專家學者回饋意見，研究團隊再據以調整執行內容與方式。而後於7月至9月間陸續針對傳統音樂類和跨界創新等領域，與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個別工作討論。

另依循工作審查會議之進度及相關會議決議，於2023年9月至12月間針對稿件內容數次與撰稿者分別開會溝通討論、調修及潤稿，最終完成各劇樂種之生態觀察專述。

此外，本案執行期間的深度訪談，有部分為研究團隊與該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線上諮詢，或於行前溝通將專家學者欲了解之事項納入訪談提問。本案也邀請所有合作的專家學者參加焦點座談會。

三、深度訪談

本研究團隊於資料蒐集過程中累積訪談對象名單，並參考本案顧問及合作撰稿專家學者之建議，挑選優先重點對象，經委託機關同意後，針對本案關心之議題逐一拜訪。本案於執行過程中依照劇種、團隊性質、關注議題擇定訪談對象和客製化訪談提綱。訪談關注重點與邀請訪談對象如下，共完成訪談15人。

表 10：質化訪談重點議題

- 主要活動類型和活動概況（含各類型演出、教學傳習、傳統祭典等）？近年整體環境有何變化？
- 去年在內容創作的方向、創意來源？有無特殊變化或趨勢？
- 近年在跨界合作或加入新元素的主要原因、走向和具體合作方式為何？
- 面對外部環境變化，在新的傳播工具、新科技的應用情形？
- 文化參與情形有何變化趨勢（包含主要觀眾年齡層或特徵、參與人數、各地區的差異...等）？
- 傳承面臨的難題包含哪些？請問您認為主要原因及影響因素為何？目前有哪些可能的因應辦法？
- COVID-19疫情對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的正負面影響？
- 近年政府不同單位投入的政策資源，有沒有哪些政策資源或計畫，對傳統的發展環境帶來較明顯的影響？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規劃。

表 11：深度訪談名單

劇樂種	訪談單位	受訪代表	訪談進度
歌仔戲	藝人歌劇團	郭文龍團長	已完成
客家戲	景勝戲劇團	江依亭小姐（行政）	已完成
京/崑	水磨曲集崑劇團	林佳儀團長	已完成
說唱藝術	台北曲藝團	葉怡均團長	已完成
布袋戲	真快樂掌中劇團	柯世宏總監	已完成
	台中聲五洲掌中劇團	王英峻團長	已完成
皮影戲	觀音山東華皮影劇團	張淑涵總監	已完成
傀儡戲	錦飛鳳傀儡戲劇團	薛熒源團長	已完成
南管戲、南管音樂	合和藝苑	吳素霞老師	已完成
傳統舞蹈 (含原住民舞蹈)	雞屎藤舞蹈劇場	陳慧勻 製作人 / 編導	已完成
	藝姿舞集	郭玲娟團長	已完成
	米亞普文化藝術團	林惠瑛老師	已完成
	原舞者文化藝術基金會	懷劭·法努司老師 (Faidaw Fagod)	已完成
陣頭雜技	戊己劇團	鄭子墉團長	已完成
其他	雲林縣政府*	沈郁琪科長	因不克出席 座談會，改 為會後線上 訪談。

註：包含因不克參加座談會、改約訪談者。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規劃。

四、專家焦點座談會

經與本案顧問團隊討論，並綜合考量本案實際執行情形以及傳藝中心和審查委員之建議，本案共完成舉辦三場座談會，並邀約合作撰稿專家與會，協助確認交稿方向。辦理時間、主軸及出席對象等相關說明如下。

■ 時間：

第一場：2023 年 09 月 06 日 (三) 下午 2 : 00 - 4 : 00

(領域：歌仔戲、客家戲、京劇、崑劇及相關跨界創新之藝文團隊與專家學者)

第二場：2023 年 09 月 07 日 (四) 下午 2 : 00 - 4 : 00

(領域：布袋戲、皮影戲等各類傳統偶戲、陣頭、雜技及相關跨界創新之藝文團隊、專家學者與公協會)

第三場：2023 年 09 月 08 日 (五) 下午 2 : 00 - 4 : 00

領域：說唱藝術、北管、南管、傳統民族音樂 (如客家音樂、福佬歌謠、原住民音樂等)、傳統舞蹈及相關跨界創新之藝文團隊、專家學者與公協會)

■ 地點：台灣經濟研究院 201 會議室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8 號 2 樓)

表 12：三場座談會出席人員名單

場次一			
單位/藝文團體	姓名	職稱	代表類別
一心戲劇團	孫富叡	執行長	歌仔戲
春美歌劇團	鄭秋美	行政總監	歌仔戲
台北新劇團	劉耀武	副團長	京劇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京劇團	唐瑞蘭 童柏壽	總幹事 行銷經理	京 / 崑
拾翠坊崑劇團	林宜貞	團長	崑劇
栢優座	丁繼聖	製作人	跨界創新

場次一			
單位/藝文團體	姓名	職稱	代表類別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 大稻埕戲苑	邱毓綸	助理研究員	公單位(場館)
國家兩廳院	蔡如歆	組長	公單位(場館)
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戲劇學系	劉美芳	助理教授	專家學者(合作)
國立成功大學 中國文學系	林幸慧	副教授	專家學者(合作)
場次二			
單位/藝文團體	姓名	職稱	代表類別
國立台南大學 體育系	蔡宗信	教授	專家學者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	張家珩	老師	專家學者
中華民國龍獅藝陣協會	王宏隆	秘書長	公協會(陣頭)
明興閣掌中劇團	蘇玥禎	行政秘書	布袋戲
不貳偶劇	郭建甫	團長	偶戲跨界
臺南市政府	楊美紅	專員	公單位(地方)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周一彤	副研究員	專家學者(合作)
文化工作者	江武昌	老師	本案顧問
場次三			
單位/藝文團體	姓名	職稱	代表類別
漢陽北管劇團	陳玉環	團長	北管(樂/戲)
振聲社	林子文	助理教師兼 總幹事	南管(樂/戲)
江之翠劇場	劉宛頤	執行長	南管(樂/戲)
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	王漢傑	企劃總監	說唱藝術
微笑唸歌團	儲見智 林恬安	團長 副團長	說唱藝術
財團法人原舞者文化藝術基金會	陳俐誼	執行長	原住民音樂舞蹈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曾瓊慧	副理	公單位(原民)
客家委員會 藝文傳播處文化藝術科	彭玉廷	科長	公單位(客家)
屏東縣政府 文化處表演藝術科	彭瑞珍	科長	公單位(地方)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藝術學系	趙郁玲	教授	專家學者(合作)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規劃。

肆、研究限制

如前所述，本案辦理原則以系統性蒐集、整理國內現有各類調查及研究成果之次級資料為主，因此本案研究限制如下：

一、礙於環境生態特性和本案計畫規模，資料取得之可執行性受限

（一）觀察重點以公資源投入為主

本案觀察重點主要在於公資源投入所驅動的傳統表演藝術生態構面，包含獎助資源的分配、傳習與保存活動概況、各地舉辦的系列與推廣活動...等。

（二）觀察重點以立案團隊為重

傳統表演藝術團隊因團隊經營與活動性質，部分劇種團隊（如陣頭、雜技）並不會登記立案，受限於資料取得以及本案資源之限制，本案團體名單蒐錄以各縣市立案演藝團隊為重點，並針對如陣頭等立案比例較低之特定劇種，擴大納入其他次級資料補充非立案團隊資訊，作為團體名單之來源。

二、限於可取得資料以文化場活動為主，影響部分構面資料判讀

受限於多數民間活動未對外公開相關資料，使得相關次級資料取得有其難度，加上本案計畫規模較難進行一手資料調查，僅能以次級資料盤點為主，故本案可取得之資料多以文化場活動等次級資料為主。此影響部分構面如民間宮廟／祭典活動概況、團體營運情形等資料的蒐集與分析。

另外，本年度新增工作項目「各劇樂種團體活動分類標籤」，也因民間活動資料難以掌握，且未進行一手調查，影響以民間活動為主要活動項目者在團體分類標籤的資料判讀（涉及劇樂種包含歌仔戲、布袋戲、原住民樂舞(音樂及舞蹈)、陣頭與雜技...等）。

三、由於團體立案資料特性，團體數量統計不易精準比對

因表演團體登記設立與註銷立案等作業無強制性規範，現況已無運作的團體鮮少會主動撤銷立案登記，本案僅能對於過往較活躍團體經營狀況的掌握做小幅度的刪減，無法掌握精確度，且整體團數會呈現持續累積的狀態。

四、本案牽涉資料量龐大，有部分資料難以回溯，難以全方面顧及廣度和深度

本案涉及十多項劇種，資料量龐大，且部分劇種於公部門投入的資源有限，可蒐集之資料相對較為片段。加上本案委託蒐集資料年度為2021年，部分項目的資料因有兩年度的時間落差（2023年執行2021年資料觀察），難以回溯查找相關資訊，故部分觀察項目無法一一深入探究。

五、可運用之觀察資料不足，部分觀察主題雖重要但難以進行分析

傳統表演藝術消費參與的研究分析對生態觀察而言是重要的議題，在本案上年度（109年度計畫）執行過程之內外部會議上，均曾數次提及對消費端的關心，希望能討論對高齡化社會和參與人口變化的觀察，或是配合展演趨勢討論內外台演出的消長，然而礙於消費端資料的缺乏，目前尚無法針對此議題深度掌握相關數據及分析。

此外，COVID-19疫情對傳統表演藝術的衝擊與挑戰備受關注，不過，本案目標調查年（2021年）實際上疫情方興未歇、衝擊影響大，相關變化與因應可能處於嘗試、轉型、適應期，而在本案執行時程（2022年至2023年）相關影響變化也仍在持續當中，所蒐集之相關看法與見解可能在不同年間有階段性的差異，未必能直接為長期發展提出具體可行方案，加上紓困振興相關補助相關資料因其敏感性未能用於本案調查，故整體以反映現象為主。

第二章 整體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資料蒐集與分析

本章共分為七節，分別概述2021年傳統表演藝術在政策資源、團體概況（包含文化資產登錄情形）、各類活動概況、媒體傳播行銷、傳習與教育推廣、研究評論與出版、民眾消費參與等情形。

第一節 國內傳統表演藝術相關政策資源

我國投入傳統表演藝術領域政策資源的部會與機關（構）包含中央政府的文化部及所屬單位、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等，其中，各地方縣市政府的獎輔政策主要投入於各縣市之縣市傑出演藝團隊計畫、表演藝術常態補助、藝文推廣與藝文活動，以及各縣市客家/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等。

根據本研究盤點結果，我國傳統表演藝術政策計畫（含獎補助計畫）的主要資源投入單位，包含中央政府單位的文化部（含文資局與傳藝中心）、客家委員會（簡稱客委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簡稱原民會）；地方縣市單位的文化局/處（含文資事務單位）、客家與原住民事務單位以及國藝會、文策院等相關法人單位。



圖 5：我國投入傳統表演藝術相關政策資源之單位

然受限於各縣市的文化經費規模不同，使得獎輔計畫涉及面向多有差異，本節主要包含三大部分，首先將針對國內長期投入資源至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的中央政府機構及相關法人單位在傳統表演藝術領域所推出的獎補計畫加以說明。

第二部分則是說明各級政府機構補助國內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的經費規模。

第三部分，由於部分民間單位也長期投入相關資源至傳統表演藝術領域，因此此部分會以案例方式說明民間資源投入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的模式。

壹、 國內傳統表演藝術獎補計畫

首先，文化部（含文資局）對於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的政策計畫可分為長期核心與專案補助兩部分。長期核心計畫係指長期投入資源至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的計畫，包含針對節目內容與藝文團體的臺灣品牌團隊、分級獎助、縣市傑團、國際交流以及常態性補助...等。

另，近年也透過提升場館等硬體設備之計畫，落實藝文場館專業治理，並促進演藝團隊穩定發展，以推動在地藝文扎根，如媒合團隊進駐、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等。此外，也透過結合藝文團體辦理相關節慶活動、藝文教育等，藉此培育與拓展我國藝文人口，如臺灣文化節慶升級、縣市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教育扎根等。

在專案補助計畫部分，本研究透過盤點文化部暨所屬機關(構)補助(捐)明細表，彙整近年國內傳統表演藝術團體獲得之相關補助計畫，例如近年部分團體投入製作布袋戲、歌仔戲等戲劇節目，因而獲得如電視節目製作補助等。另外因應COVID-19疫情衝擊，藝文團體也可申請相關紓困、振興計畫的補助。

傳藝中心部分，因其為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的主管機關，推出的相關計畫均為我國傳統表演藝術的核心獎補助計畫。從傳藝中心推出計畫來看，包含補助性質計畫(年度補助計畫、看家戲推廣計畫...等)以及主辦活動、徵集節目計畫(如戲曲夢工場實驗計畫、戲曲新作發表計畫)等性質，從計畫的對象來看，可分為節目、團隊與個人等三大面向。其中2021年看家戲推廣計畫因疫情關係相關活動延至2022年進行。另外，臺灣戲曲中心、宜蘭傳藝園區等場館，也有投入人才、團體之培育與扶植，如開枝散葉系列等。

值得注意的是，過往傳藝中心有針對特定劇樂種的人才或藝文團體的獎補助計畫，如臺灣陣頭表演藝術提升計畫、歌仔戲推廣師資育成培訓暨成果展演計畫...等。不過2021年或因疫情關係，特定劇樂種的補助計畫減少。

客家委員會（簡稱客委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簡稱原民會）則是針對族群，推動客家族群文化和原住民族文化、辦理相關藝文活動以及相關場館、園區之資源等，提供藝文團體相關獎補助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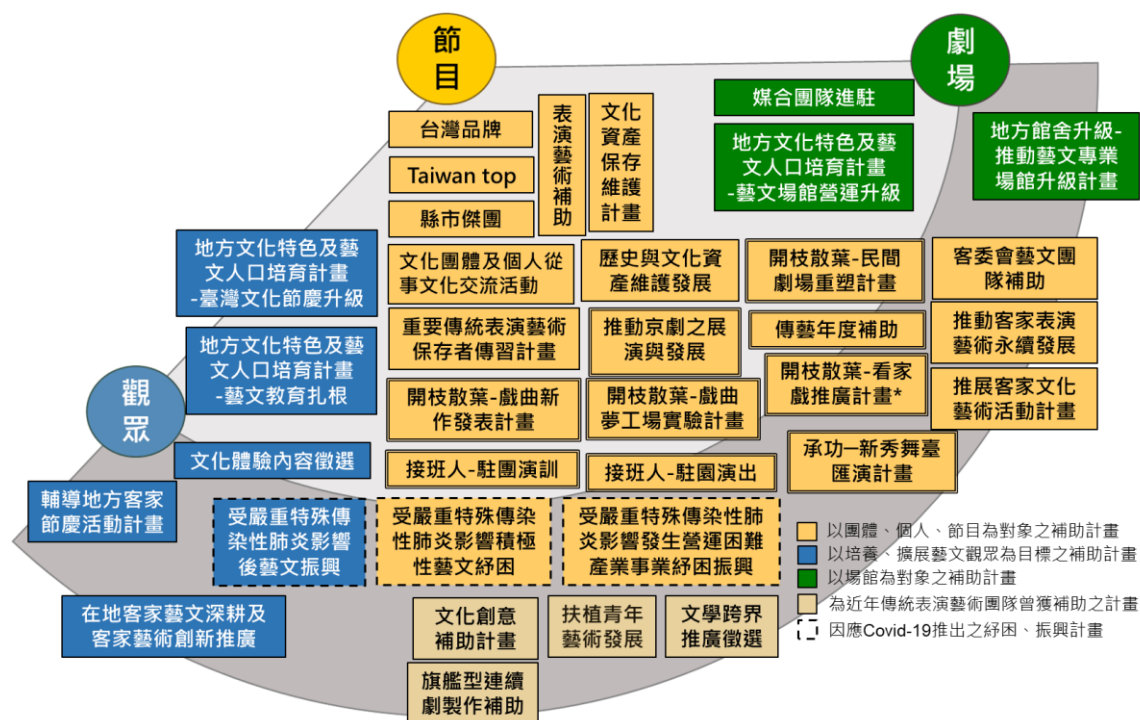


圖 6：2021 年各級單位重點政策&獎補助計畫

註：「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自 2018 年起移撥至國藝會辦理，國藝會整合自身與文化部的補助資源，自 2019 年起將計畫變更為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然因相關預算仍由文化部編列，故本計畫相關說明仍於文化部及所屬單位篇章進行說明。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觀察目前各級政府部門投入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的政策與獎補助計畫，可分為重點、延續性計畫與當年度特殊性計畫。

一、傳統表演藝術領域重點、延續性獎輔計畫

首先延續性計畫中，傳藝中心的開枝散葉系列計畫與接班人系列計畫以及文資局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傳習計畫對傳統表演藝術生態有其影響力與重要性。以開枝散葉系列計畫而言，「戲曲夢工場」以鼓勵團體創作跨界、實驗性的節目為主，每年推出六檔節目，推動傳統戲曲在當代社會找到新的可行性，並擴大觸及觀眾群體。「看家戲」與「戲曲新作」是以傳統為核心，鼓勵團體推出經典、全新劇目。「民間劇場重塑」則是以推動、提升民戲演出品質為主。整體而言，開枝散葉計畫的相關計畫，提供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涵蓋各面向的資源與協助，包括內容創作從傳統到跨界、實驗類，演出場域從室內劇場到戶外廟口，讓團體可依照各自所需，申請相對應之資源。

傳藝中心的接班人計畫與文資局的保存者傳習計畫，兩者計畫多是以技藝傳承與人才培育為主，其中接班人-駐園計畫與保存者傳習計畫的資源是相互銜接的，提供結業藝生一個展演場域與演出平台。觀察近年計畫執行成果，上述計畫的內容與考核機制，確有助於增進藝生與藝師的投入意願，以及各劇樂種的人才培育、傳承。

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計畫」雖計畫主旨為建構在地藝文特色，不過因有多個縣市將傳統表演藝術列為該縣市藝文特色並長年推動，例如雲林縣-布袋戲、彰化縣-南北戲曲、屏東縣-恆春民謠、高雄市-皮影戲、臺南市-藝陣...等縣市，多投入相當資源促進劇樂種的發展，因而對於個別劇樂種的發展有其重要性。

另外，文化部也長期透過「臺灣品牌團隊計畫」、「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TAIWAN TOP專案)及「縣市傑出演藝團隊計畫」等協助藝文團體運作與內容創作，此亦為團體重點的補助資源。

除上述文化部的計畫外，客委會「藝文發展計畫」對推廣與傳承客家文化有其重要性，例如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在地客家藝文展演活動，以及相關團體補助活動等，提供團體不論是營運、創作乃至於演出等資源；原民會「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計畫」則是以原住民族文化推廣與發展為核心出發，故包含當代與傳統原住民文化的推動。

(一)文化部及所屬單位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開枝散葉系列

傳統藝術開枝散葉系列計畫內容包含資深藝師經典劇目傳承的「看家戲推廣計畫」、以創新節目為主的「戲曲夢工場實驗計畫」、鼓勵民間劇團每年創作新戲的「戲曲新作發表計畫」、以廟埕或各地方文化廣場為主要演出場域的「民間劇場重塑計畫」等四大子計畫。

● 看家戲推廣計畫

該計畫以保存資深藝師劇藝為目標，透過整理與傳承傳統劇目的精髓，輔導民間劇團挖掘自身或其他傳統戲曲團隊具代表性之傳統經典劇目，並結合現代編、導等創作人才，以保存與再現看家戲精華，並藉此呈現臺灣傳統戲曲不同風貌與豐富可變性。2021年「看家戲推廣計畫」原選出9案，預計演出20場次，然受疫情影響延期至2022年辦理。

● 戲曲新作發表計畫

傳藝中心為鼓勵與輔導團隊以「傳統」為核心，持續推出全新節目製作，而推出戲曲新作發表計畫，希望團隊創作在故事題材扣合現代議題，融入現代劇場的創意手法與舞台設計；唱腔身段、偶技操作、口調音色、音樂設計等仍保留傳統基礎。

期盼透過此項計畫，鼓勵製作團體的全新創作之作品，並且鼓勵作品在國內進行巡迴演出，藉此延續新製作品生命力，並透過不斷的演出、觀眾的回饋，逐步調整成最好的作品呈現方式，成為當代精品或經典。因疫情關係，戲曲新作發表計畫於2020年選出之13案僅演出6案；2021年則未辦理徵選，而是延續完成2020年延期演出之6案；最後一案則延至2022年完成演出。

● 民間劇場重塑計畫²

為重塑過往傳統戲曲團體的運作生態與演出環境，傳藝中心推出「開枝散葉系列－民間劇場重塑計畫」，挑選具有民戲演出經驗且有意參與民戲演出的團體，以「匯演」形式進行演出，藉此提升民戲演出之品質，進而重塑傳統戲曲在民間演出的活力。2021年共有14個團隊通過審查包含10團歌仔戲、1團客家戲、3團布袋戲，因受疫情影響，多數演出延期，合計共演出18場，總觀看人次為8,009次。

● 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計畫

為拓展戲曲發展的可能性，並促進傳統戲曲在未來發展的可能性，傳藝中心推出戲曲夢工場節目計畫，將戲曲中心作為平台，鼓勵創作者以戲曲元素作為創作基礎，並以表演、劇作、音樂等作為創作的主要脈絡，展現戲曲多元可能性。2021年分別有真快樂掌中劇團、臺北海鷗劇場、台南人劇團、景勝戲劇團、阮劇團、鄧凱綸等6團入選，演出12場，觀看人次為1,257次。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承功—新秀舞臺匯演計畫

為培育與傳承人才，傳藝中心自2016年起辦理「承功—新秀舞臺」匯演，透過公開徵選與策展人邀演雙軌並行的方式，邀請各劇種的團體、新生代演員進行演出。該計畫演出劇目以彰顯演員功底之經典老戲為主，既是珍視傳統技藝的價值，提供新秀展現師承功夫的平臺，也是跨劇種青年戲曲工作者相互切磋交流的場域。

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接班人

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與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的包含「駐園演出計畫」、「駐團演訓計畫」兩個子計畫。其中，「駐園演出計畫」透過接軌文資局傳統表演藝術類傳習計畫結業藝生，邀請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或團體的傳習計畫之結業藝生，以及其所屬的演出團體，於宜蘭傳藝園區進行長期駐點演出及示範推廣，以保障與延續重要傳統

² 參閱自 https://www.ncfta.gov.tw/information_46_120021.html

表演藝術傳習者的生命力。

「駐團演訓計畫」是為深化民間戲曲人才之訓練機制，帶動傳統表演藝術的薪傳工程，培養各劇種前、後場之新一代的人才，期盼透過此計畫協助民間藝文團體找到合適培訓的青年習藝生駐團學習，透過長期隨團實務演出工作的舞臺實踐，培養新生代接班人。

參與「駐團演訓計畫」的習藝生培育的時數分為880 小時、1,200 小時、1,400 小時、1,600 小時等四個階段，包含演出、學習及團務等三類項目，由劇團依據個別習藝生實際情況，規劃合適的培育時數。學習津貼則分為三級，第一級：\$245 元/小時、第二級：\$220元/小時、第三級：\$200 元/小時，劇團會依據習藝生的經歷、資質等考量規劃給予的津貼級數。

表 13：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習藝生學習津貼

	880小時	1,200小時	1,400小時	1,600小時
第一年習藝生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X
第二年習藝生	X	第一~三級	第一~三級	X
進入精修打磨階段習藝生	X	X	第一~二級	第一級

資料來源：「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公開甄選團隊須知。

4. 文資局-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傳習計畫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2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7條文資局辦理保存維護傳習計畫，委託保存者及保存團體進行該技藝或藝能之傳習教學。

此傳習計畫以四年為一個階段，分年提出藝能及技藝傳習計畫，持續以「師徒制」作為技藝傳承之核心理念進行規劃，並根據不同保存者及所屬傳統藝術的特點與原生態之特質，協助保存者以「傳習人才養成」、「保存紀錄製作」、「教育推廣活動」等單一或複合型計畫之規劃方式，使保護機制更為多元。並藉此推動重要傳統技藝傳習教學，協助習藝有成的青年藝術家能夠以演代訓，回到廟埕等傳統文化場域演出。

為鼓勵年輕傳藝人才投入，文資局於2020年修訂「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傳習計畫」，個人保存者鐘點費以固定金額5萬元給付，傳習藝生每月新臺幣1萬5,000元學習津貼，以提供藝生們基本、穩定生活支持。另訂定「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藝生藝能學習作業說明」，明訂傳習計畫藝生之權利義務，以完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承制度。

2021年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計畫，傳統表演藝術執行傳習人才案共有19案，包含陳錫煌、廖瓊枝、楊秀卿、林吳素霞、許坤仲、謝水能、邱火榮、潘玉嬌、張日貴、林竹岸、王慶芳、王仁心、陳鳳桂藝師及梨春園北管樂團、壯三新涼樂團、苗栗陳家班北管八音團、漢陽北管劇團、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文化協會、杵音文化藝術團等。

另為評定傳習藝生4年的傳習成果，依「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傳習藝生結業考核原則」辦理結業考核，截至2021年底共計82位傳習藝生通過結業考核，2021年分別有歌仔戲：童婕渝、吳育霓；北管戲曲：沈東生、鄭斐文；客家八音：莊鈞復、劉育誠等藝生通過。³

5. 文資局-C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為鼓勵各級政府機關、國立學校、公營事業及其他公法人、文資保存者及具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實務經驗的單位等，進行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文資局訂定「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類戲屬於無形文化資產類別，可提供相關補助對象進行保存紀錄、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推廣活動、學術研討等活動之費用補助。

2021年分別有苗栗縣、基隆市、新北市、臺南市、臺中市、嘉義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投入到如原住民傳統歌謠、北管、布袋戲、陣頭、南管等劇樂種的保存維護計畫。

³ 參閱自文資局(2022)·2021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年報

6. 文資局-保存維護計畫

文資局依據文資法第92條及施行細則第34條訂定保存維護計畫。至2021年委託規劃完成者，計有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客家八音」、「亂彈戲」、「布農族音樂Pasibutbut」、「歌仔戲」、「民謠」、「布袋戲」、「南管戲曲音樂」、「排灣族口、鼻笛」、「北管音樂」等項目之保存維護計畫。

2021年有持續執行研擬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阿美族馬蘭Macacadaay」及「說唱」保存維護計畫。⁴

7. 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

文化部自2017年起，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項目下，投入特別預算推動「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其中為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及藝術專業人才，協助縣市政府形塑在地藝文特色與建構國際文化識別價值，文化部推出「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包含「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藝文教育扎根」等三個子計畫。此計畫採競爭型補助，係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提出相關申請，再經審查委員核定受補助縣市與經費。

- 藝文教育扎根：各縣市政府整合文化與教育資源，透過與各級學校、社區社團合作，讓學生研習具在地藝文特色的表演藝術並參與演出，落實表演藝術扎根，形塑地方藝文特色，傳承臺灣傳統文化技藝。
- 藝文場館營運升級：協助各縣市藝文場館提升其經營管理的專業能力，導入及加強藝術總監治理制度，以朝專業劇場邁進。並透過促進藝文場館與在地表演團隊合作，建立場館特色，提升展演品質，培育藝文人口。
- 臺灣文化節慶升級：鼓勵各縣市運用在地文化藝術節慶呈現獨特的在地文化，在既有活動基礎上，推出具獨特在地性與國際化發展潛力優勢之節慶。

⁴ 參閱自文資局(2022)·2021年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年報

綜觀2021年（110年）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各縣市提出之計畫內容與傳統表演藝術有關，包含彰化縣-南北戲曲、宜蘭縣-傳統戲曲、屏東縣-恆春民謠、高雄市-皮影戲、臺東縣-原住民傳統古謠、新竹市-北管、新竹縣-客家八音與雜技、臺南市-藝陣以及雲林縣-布袋戲等9個縣市，相關補助金額與執行成果如下表。

表 14：2021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執行情形-傳統表演藝術

年度	類型	縣市	計畫名稱	執行情形
2021 年	藝文 教育 扎根	彰化縣	彰化縣南北戲曲教育扎根計畫	• 補助金額：300萬 • 培育與參與活動人次為17,860人。
		雲林縣	110年雲林縣藝文教育扎根發展計畫-圓夢尖兵布袋戲植根推廣	• 補助金額：620萬 • 培育與參與活動人次為261,720人(含線上)。
		臺南市	「藝點點」臺南市藝文教育扎根計畫-「出陣·交陪」	• 補助金額：450萬 • 培育與參與活動人次為15,915人。
		高雄市	傳習金三角—皮影戲表演藝術教育扎根計畫	• 補助金額：150萬 • 培育與參與活動人次為2,871人。
		新竹市	110年新竹市北管音樂戲曲推廣傳習計畫	• 補助金額：100萬 • 培育與參與活動人次為1,001人。
		新竹縣	文化復振·創藝新生：新竹縣藝文教育扎根計畫(客家八音、客家獅)	• 補助金額：100萬 • 培育與參與活動人次為5,829人。
		屏東縣	恆春民謠傳習	• 補助金額：300萬 • 培育與參與活動人次為4,996人。
		宜蘭縣	出將復入相 - 歌仔戲扎根計畫	• 補助金額：120萬 • 培育與參與活動人次為1,616人。
		臺東縣	原住民歌謠扎根	• 補助金額：150萬 • 培育與參與活動人次為2,577人。
	臺灣 文化 節慶 升級	雲林縣	2021雲林國際偶戲節—武林天下	• 補助金額：400萬 • 培育與參與活動人次為26萬人。
		屏東縣	半島歌謠祭	• 補助金額：250萬(此為110-111年核定補助經費)

註1：此計畫為各縣市自行選定欲發展之文化藝術，故僅呈現與傳統表演藝術相關之縣市辦理成果。

註2：藝文場館營運升級部分，共有19個縣市獲得補助，其獲補助計畫多係從整體表演藝術出發，未僅限於傳統表演藝術，故此部分未列出相關獲補助資訊。

註3：原始資料「屏東縣-半島歌謠祭」未公布參與活動人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歷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管考結果。

8. 文化部-臺灣品牌團隊計畫

為建立臺灣文化團隊品牌，厚植文化資本，文化部自2013年起，以公共體系支持，協助具有展演規模能量及專業發展之演藝團隊永續經營，發揮藝文扎根之文化影響力並回饋社會，促進國際交流合作，打造臺灣藝文品牌團隊，形塑臺灣文化形象。2021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分別有明華園戲劇團與唐美雲歌仔戲團兩個入選臺灣品牌團隊之中，兩者合計共獲得新臺幣2,050萬元補助經費。

9. 文化部-演藝團隊年度獎助計畫(國藝會執行)

文化部為使國內表演藝術得以長期發展，根據團隊規模與發展階段，推行分級獎助機制。該計畫前身為文化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於2018年「由文化部逐年編列預算」移轉至國藝會執行，自2019年起更名為「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簡稱Taiwan Top團隊)，取消過往依團隊營運規模分級的申請限制，而是在兼容表演藝術團隊在不同階段的發展需求下，調整該獎助計畫的補助類型，提供團隊一至三年「營運計畫」或「營運及年度計畫」等多元申請選擇。

2021年Taiwan Top團隊共23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獲選，補助金額為3,990萬元。

表 15：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 Taiwan Top 團隊

劇樂種	獲補助團體數量	獲補助金額(萬元)
歌仔戲	7	1200
客家戲	1	260
京劇	1	600
崑劇	1	90
說唱藝術	1	120
布袋戲	7	800
國樂	2	310
跨界	3	610
合計	23	3,990

資料來源：國藝會，110年演藝團隊年度獎助計畫名單。

10. 文化部-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

為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扶植及獎助各地區傑出演藝團隊，使團隊能穩定其行政營運，提升團隊創作水準，所進行之獎勵機制。各縣市提供縣市傑出之演藝團隊協助不同，如行政輔導、提供辦公室、聯合匯演及媒合演出.....等。

觀察 2021 年國內各縣市傑出演藝團的劇樂種以布袋戲、歌仔戲的數量最多，分別有 20 團與 10 團，其中獲縣市傑出演藝團隊的布袋戲團體數量為近五年新高，且集中於中南部縣市如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各有三團布袋戲傑團。獲縣市傑團的歌仔戲團體所在縣市較為平均，包含彰化、南投、屏東、宜蘭...等縣市。

綜觀而言，近年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的獎助策略多有所調整，如嘉義縣、彰化縣等縣市將傑出團隊分成不同類別，分別給予相對應的協助；如嘉義縣將縣市傑團分為創作級、提升級與輔導級等三方向，彰化縣分為傑出與潛力兩類。另外，臺中市也規定單一團體獲獎助次數，僅以連續三年為限，已連續三年獲獎勵者，第四年不得提出申請。

因此雖然 2021 年縣市傑出演藝團隊數量為近五年最多，不過可發現，多數縣市多有提出不同的獎助措施，以輔導團隊穩定其行政營運，提升專業創作水準，進而協助獲獎助團隊得以向上發展。

表 16：2017-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獲縣市傑出演藝團隊數量

劇樂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北管	1	2	2	1	1
北管戲	-	-	1	1	1
布袋戲	14	16	21	18	20
民族舞蹈	2	2	2	2	3
皮影戲	1	-	-	-	-
南管	-	1	-	-	-
客家八音	2	1	-	-	-
客家戲	2	1	1	1	2
原住民音樂/舞蹈	2	2	3	3	2
原住民舞蹈	2	1	1	-	3
陣頭/雜技	-	-	-	-	2
國樂	9	4	7	8	7

劇樂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傀儡戲	1	2	1	1	-
歌仔戲	11	7	9	7	10
說唱	1	1	-	-	1
陣頭	2	1	1	-	1
雜技	2	2	2	2	2
跨界創新	-	-	-	-	1
合計	52	43	51	44	56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各縣市歷年傑出演藝團隊名單。

1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年度補助計畫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每年提供相關經費，以補助執行傳統藝術工作之組織、團體、藝師。其補助類別包含傳統戲劇、傳統音樂、傳統舞蹈、傳統工藝、陣頭、民俗技藝及有關文物等。

2021年共有46件與傳統表演藝術有關之案件獲得補助，補助金額約為300萬左右。該年相較2020年減少，主要係因2020年共辦理三次徵件，使其補助件數與金額相對其他年度高。

觀察各樂種獲補助情形，布袋戲獲補助案件數與金額均相對其他劇種多，2021年共有20件、141萬元，連續五年補助件數超過雙位數。其次是歌仔戲除2020年外，平均每年獲補助案件約有6-7件。

表 17：2017-2021 年傳統藝術中心年度補助-傳統表演藝術相關案件

單位：案件數、新臺幣萬元

劇樂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案件數	金額	案件數	金額	案件數	金額	案件數	金額	案件數	金額
歌仔戲	6	77	6	48	6	58	15	148	7	65
客家戲	1	10	2	12	1	8	3	20	3	20
京劇	2	26	2	16	1	6	1	6	1	6
崑劇	1	20	1	6	2	14	6	61	4	25
說唱藝術	3	23	2	8	1	5	5	39	3	22
布袋戲	14	132	17	92	12	80	40	318	20	141
皮影戲	3	15	2	8	1	6	2	10	1	5
傀儡戲	1	5	2	10	2	14	3	22	2	16

劇樂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案件數	金額	案件數	金額	案件數	金額	案件數	金額	案件數	金額
北管戲			2	28	1	10	2	20	1	10
黃梅戲					1	8	2	10		
高甲戲			1	10	1	8	1	5		
傳統戲曲	1	8	1	6	1	6	1	6		
南管	2	20	2	16	4	26	3	28	2	20
北管	2	23								
客家歌謠							1	6		
太平歌			1	6	1	7				
其他傳統音樂	1	6	1	6	1	6				
原住民音樂					1	7				
國樂			1	5	1	5	1	5	1	15
陣頭					1	8	3	55	1	10
民族舞蹈	1	16			2	22	1	8		
綜合							1	20		
合計	38	381	43	277	41	304	91	787	46	355

註1：部分計畫補助不僅限於單一劇樂種，故若補助計畫橫跨多個劇樂種，將以並列方式呈現

註2：部分計畫補助項目為整體傳統表演藝術、傳統戲曲、傳統音樂，故分別以綜合、戲曲、傳統音樂等項目呈現。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歷年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補助名單。

12. 臺灣戲曲中心-節目徵集計畫

為推動傳統藝術的保存、創新與推廣，臺灣戲曲中心致力透過辦理高品質的傳統表演藝術演出活動，以達維護傳統經典、銜接當代創意、探索未來趨勢等目標，藉此在達到我國傳統表演藝術永續發展的同時扶植相關創作及表演人才，進而拓展消費人口。

2021年臺灣戲曲中心的節目徵集計畫包含傳藝賀歲、臺灣戲曲藝術節、夏日生活週及其他專案性節目等四個部分。傳藝賀歲與夏日生活週的徵件類型須以「戲曲、傳統音樂、民俗技藝、民族舞蹈、民俗藝陣」等傳統表演藝術為核心；臺灣戲曲藝術節的節目以「戲曲、傳統音樂」為核心。

(二)客委會

2021年6月15日行政院核定客委會擬定的「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將以跨部會協作的方式，推動客家語言與文化發展。根據「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客委會透過結合藝術教育、打造藝術節慶...等方式，以拓展客家文化藝術，發展族群文藝多樣性及傳播市場利基。

1. 客家藝文發展計畫

客委會「客家藝文發展計畫」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客家藝文團隊輔導及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以2021年為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共投入3.1億元，其中與傳統表演藝術有關之計畫的投入情形如下：⁵

- **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計畫：**

- (1)辦理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補助案計410案。
- (2)訪查補助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辦理情形計153場次。

- **辦理客家藝文團隊輔導及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

- (1)補助藝文團隊案計51案。
- (2)訪查藝文團隊辦理情形計2場次。

- **辦理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

-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計11案。
- (2)訪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辦理情形計7場次。

- **辦理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

- (1)推動傳統與現代客家藝文展演觀賞人次計8,000人次。
- (2)擴大青年及兒童參與客家藝文活動，展現向下扎根成果計2,000人次。

⁵ 參閱自 <https://join.gov.tw/acts/detail/390fbd67-9580-44fe-9b78-3fe02e1c05a2>

2. 客家傳統戲曲劇本創作徵選計畫

為鼓勵戲劇文學領域人才投入客家傳統戲曲劇本創作，促進客家傳統戲曲作品的品質與藝術涵養，客委會推出客家傳統戲曲劇本創作徵集計畫，透過徵集劇本的方式，期以找出客家戲曲新型態的表現形式與新的戲路風格，促進客家傳統戲曲永續發展。

3. 精緻客家大戲

為推廣客家戲曲，客委會每年會邀請藝文團體推出客家大戲，並進行全台巡演。節目題材多元，如以臺灣客家民間故事、傳統習俗等為題材，期盼透過豐富多元的戲劇呈現，反映臺灣客家歷史風貌，也讓民眾得以欣賞客家戲曲藝術的風采。2021年精緻客家大戲《花囤女》係由榮興客家採茶劇團演出，於臺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高雄及臺東縣市進行8場演出。

(三)原民會

1. 原民會-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

為落實我國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傳承及活化，推動社會文化教育功能，原民會推出「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計畫」，2021年共投入5.34億元，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傳統祭儀、文化活動及參與國際文化交流，並推動原住民族樂舞團隊專業人才培育，以藝術作品呈現臺灣軟實力，培植拓展臺灣成為世界南島樂舞文化重鎮。

2.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文化藝術補助事項

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成立的《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原住民族文化藝術補助事項作業要點」以鼓勵原住民個人或團體推展原住民族文化藝術之事務，補助類別包含創作、出版、調查與研究、國際文化交流、研習活動及演出或展覽等。

二、 當年度特殊性獎輔計畫

除上述延續性的政策之外，每年度各級政府單位亦會因應當前社會狀態或特殊事件推出相關獎補助措施。以2021年為例，最重要的事件就是我國本土COVID-19疫情爆發，全台進入長達兩個多月的三級警戒狀態，因而影響到藝文團體營運與展演活動辦理等，為此文化部推出相關紓困、振興計畫，以協助團體渡過此階段。

雖然此部分計畫係針對整體藝文領域的補助計畫，不過確也協助了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渡過疫情難關。另也有如林吳素霞藝師獲「積極性藝文紓困計畫」協助，於2022年出版南管音樂的有聲出版品，此作品對南管音樂的傳承與推廣有其重要性。

除疫情衍生的相關措施之外，2021年適逢六堆300年紀念，客委會也推出相關系列性計畫，以深化六堆客家文化。

(一)文化部及所屬單位

2021年5月19日全台進入三級警戒，文化部於6月3日推出「藝文紓困4.0」計畫，共編列特別預算45.49億元，辦理藝文紓困補助、紓困貸款利息及補貼、場館租金減免或規費補貼等方案。7月27日起調降疫情警戒標準為二級，文化部同步放寬表演藝術演出（含酬神戲）相關管制措施。

面對疫情反覆不確定性，及國內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信心仍有待提升，文化部於8月6日推出「積極性藝文紓困補助」補助藝文領域的業者進行實體或線上藝文展演、創作能量、人才培力等3方案。另外，也於9月17日宣布推出新一波「藝FUN券」合計共發放314萬份。

1.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

2021年國內COVID-19疫情嚴峻，全臺於5月中下旬進入三級警戒，面對疫情對事業體、自然人的營運影響甚鉅，文化部推出藝文紓困4.0，針對營運受到嚴重影響的自然人、事業體給予相關補助。

依據下方之適用產業別，傳統表演藝術主要涵蓋兩項產業別：「表演藝術之創作、研發、展演、展售及相關藝術支援事項」、「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 **申請資格：**

- **事業：**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
- **自然人：**具我國國籍或持有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者。

➤ **適用產業別 (僅列傳統表演藝術領域)：**

-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與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展售及相關藝術支援事項。
- 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 **補助、補貼項目：**

- 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困難補助。
- 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之員工薪資及相關補貼。
- 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貼。
- 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
- 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文化場館租金減免或規費補貼。

依據文化部發布之數據⁶，此次紓困4.0自然人共核定21,734件，核定金額新臺幣6億5,425萬元；事業核定5,971件（各類型事業4,191件、艱困事業1,754件、中央命令停業26件），核定金額新臺幣14億4,544萬元。⁷

2.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積極性藝文紓困計畫

為協助受COVID-19疫情影響之藝文事業、藝文團體，於疫情期間「藝文人才不流失、創作能量不中斷、提升數位運用及傳播」，文化部於2021年8月公告此項積極性紓困計畫，補助各類型事業辦理實體或線上藝文展演、創作能量及人才培力。

⁶ 參見文化部紓困措施辦理成果 <https://www.moc.gov.tw/cp.aspx?n=3166>

⁷ 上述數據未細分各領域獲得的補助資源。

- **申請資格：**

符合從事《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非法人團體、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如個人工作室等）。

- **補助項目：**

實體或線上藝文展演補助、創作能量補助、人才培力補助。

3.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後藝文振興計畫

為促進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藝文產業及藝文活動發展，文化部於2020年配合推動文化平權，以「培育及開拓藝文人口」及「偏鄉藝文發展」為目標。2021年文化部持續辦理藝文振興計畫，增加藝文工作者活動之機會，以協助藝文團體在面對疫情衝擊之下能持續發展。此振興計畫共包括「傳統藝術」、「視覺、表演藝術與流行音樂」、及「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等三類別。

文化部於2021年4月發布辦理「打藝苗 - 文化藝苗 雙管齊下」，補助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於北、中、南、東及離島等地，進行傳統表演藝術與民俗陣頭演出、戲曲復萌、戲曲經典作品巡演，以及舉辦各項傳統藝術展演旗艦活動，以協助無形文化資產復甦振興。

(二)客委會

1. 六堆 300 年再出發計畫

客委會因應蔡總統「客家三六九」政策，為深化六堆客家文化論述，傳承六堆精神，推出六堆300計畫。根據客委會110年決算書資料顯示，六堆300年再出發計畫包含六堆三百年六堆運動會、六堆三百年參與式藝文系列活動、六堆三百年國際民俗表演藝術節系列活動、製播六堆三百年多元傳播節目，以及六堆三百年相關行銷活動...等，合計編列經費規模為新臺幣1億2,850萬元。

整體而言，六堆300年計畫係從客家文化為核心出發，從文化慶典、歷史緬懷與鄉鎮人文特色等面向出發，將六堆300年的慶祝活動分成春祈、夏遊、秋收、冬福四個區塊，活動內容涵蓋節慶、產業、藝文休閒和文化傳承之項目。例如「春祈」以節慶與藝文休閒活動為主，包括「六堆迎丁慶元宵」、客庄十二大節慶的「祈福尖砲城」、「穿越六堆 步迎騎跡」等活動；「冬福」以六堆三百年慶典的概念，舉行如「六堆風雲三百年」客庄大戲，邀請藝文團體以客家大戲的形式演繹六堆先民闢地的歷程；「舞動薪傳客家獅」則是客家獅製作教學，傳承工藝美學；「族群融合世界六堆之夜」為客家、閩南和原住民音樂表演...等流行與傳統文化活動的展演，透過推出相關系列性的活動，傳承與推動客家文化。

以「六堆風雲三百年」客庄大戲為例，邀請明華園戲劇總團創作演出歷史大戲《步月·火燒》，節目打破「歌仔戲」與「客家戲」演繹框架，以跨界音樂劇的形式，展現在地多元族群、語言、音樂、舞蹈等不同領域豐富的藝術樣貌，於2022年3月正式進行演出。

另外，客委會於2022年辦理六堆庄頭劇場展演活動，邀請現代劇場藝文團隊演繹客家故事，合計共邀請9個團體，演出27場次。

三、以展演場域為核心之獎輔計畫

(一)文化部及所屬單位

1. 地方館舍升級- 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

文化部自2017年起，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項目下，投入特別預算推動「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其中為協助縣市藝文展演場館整建與支援，及既有地方藝文展演場館更新軟硬體設備等，以協助各縣市發展在地文化特色，共同提升館所專業性及永續營運能量，以提供民眾良好的觀看經驗，並讓藝文展演團體（或個人）進行演出、創作、排練及展覽等使用。該計畫為 2018 年至 2025 年之延續型計畫，分為「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兩個子計畫，共補助包括雲林縣布袋戲傳習中心等22 縣市 76 案，總補助金額達 41 億餘元。

2. 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計畫

為推動演藝團隊長期駐點於各地演藝場所，協助各地演藝場所建立自身特色，落實藝文場館專業治理，促進演藝團隊穩定發展，推動在地藝文扎根，以營造國內表演藝術環境。

文化部透過媒合演藝團隊及演藝場館雙方，由演藝場所提出可用空間，供演藝團隊進駐，並於團隊進駐期間內，視場地情形及雙方合作模式，計畫內容包括排練、演出、辦公、營運、創作、人才培育、講座、工作坊、倉儲等內容。

2021 年共有 6 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獲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總獲補助金額為 245 萬，團隊劇樂種以布袋戲團隊數量較多，共有兩團。

綜觀近五年獲媒合進駐演藝場所的傳統表演藝術團隊數量與獲補助金額呈逐年減少態勢，自 2017 年的 12 團、413 萬降至 2021 年的 6 團、245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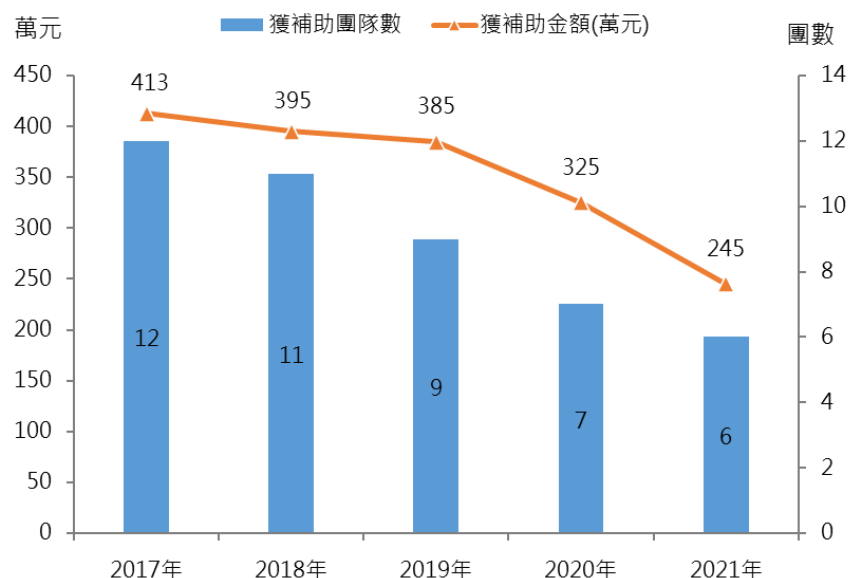


圖 7：2017-2021 年傳藝團隊獲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歷年文化部獎補助名單。

表 18：2021 年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傳藝團隊

單位：新臺幣萬元

團隊名稱	計畫內容	進駐場所	補助金額
臺北木偶劇團	紀州庵文學森林駐館計畫	紀州庵文學森林	35
台北曲藝團	說書人 - 台北曲藝團駐館暨藝術扎根計畫	南崁兒童藝術村	35
真雲林閣掌中劇團	真雲林閣掌中劇團深根在地藝文交流計畫	雲林縣北港文化中心	30
*金枝演社劇團	【記憶島】金枝演社 110 年度進駐雲門劇場合作計畫	雲門劇場	55
*蒂摩爾古薪舞集	2021《猴 DANCE 舞蹈節》	屏東演藝廳	50
*TAI 身體劇場	《TAI 上你的腳》藝文推廣活動 - 駐點花蓮文化創意園區計畫	花蓮文化創意園區	40

註：「*」標示團隊為跨界創新團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2021年文化部獎補助名單。

(二)原民會

1. 原民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原民會轄下的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是推動原住民樂舞發展的單位，主要是以「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為核心出發，以陪伴、協伴團體發展的計畫為主，而非以補助計畫著手。

四、 全國性藝文領域獎項

(一) 行政院文化獎

為表彰對我國文化之維護與發揚有特殊貢獻之人士而設，為我國國家最高文化榮譽獎項，屬於個人終身文化成就獎。

(二) 國家文藝獎

「國家文藝獎」於1997年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條「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應設各類國家文藝獎，定期評審頒給傑出藝術工作者。」訂定「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由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負責辦理。

設立初衷以獎勵具有累積性成就之傑出工作者，並且因應生態發展逐年調整辦法。目前國家文字獎獎勵對象為「具有卓越藝術成就，且持續創作或展演之傑出藝文工作者」，優先考量藝文工作者的藝術創作或演出的專業性及持續性。

目前國家文藝獎每兩年舉辦，獎項分為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建築與電影等七類，2021年國家文藝獎獲獎者屬於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為北管音樂-邱火榮藝師。

(三) 傳藝金曲獎

傳藝金曲獎於2014年首次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主要分為出版類與戲曲表演類。順應音樂出版產業發展趨勢，出版類於2021年開放數位發行參賽，並增加實體發行之黑膠唱片、母帶級USB等載體，以鼓勵音樂多元模式出版發行。

戲曲表演類部分，因應藝文生態需求，近年持續增設相關獎項，如2016年起增設「年度最佳演員獎」、2019年增設「最佳劇本獎」及「最佳音樂設計獎」、2021年增設「最佳導演獎」。2017-2021年戲曲表演類的最佳團體年度演出獎分別是，2017年唐美雲歌仔戲團《風從何處來》、2018年真快樂掌中劇團《孟婆·湯》、2019年唐美雲歌仔戲團《夜未央》、2020年唐美雲歌仔戲團《月夜情愁》、2021年唐美雲歌仔戲團《光華之君》。

表 19：第32屆傳藝金曲獎得獎名單

第 32 屆 傳藝金曲獎	
特別獎	出版類 廖乾元
	戲曲表演類 廖瓊枝
出版類	
最佳傳統音樂專輯獎	絲竹雅韻 /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最佳藝術音樂專輯獎	木色 III—愛的禮讚 / 木樓合唱團
最佳跨界音樂專輯獎	逆時針三分鐘 3 Minute Reminiscence / 好有感覺音樂事業有限公司
最佳宗教音樂專輯獎	猿聲猿音 / 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最佳傳統表演藝術影音出版獎	驚嘆樂舞——2020 臺灣原住民樂舞饗宴 / 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
最佳作曲獎	潘皇龍 / 夢遊女 / 《齡》——無設限的詩歌紀行
最佳作詞獎	Uma Talavan (萬淑娟) / 來行這條路 / 西拉雅在唱歌
最佳編曲獎	程希智 / 鑼聲若響 / 逆時針三分鐘 3 Minute Reminiscence
最佳專輯製作人獎	陳雲紅 / 《齡》——無設限的詩歌紀行
最佳演奏獎	范姜毅 / 桃園四季
最佳演唱獎	台北室內合唱團 / 《齡》——無設限的詩歌紀行
最佳錄音獎	楊敏奇 / 《齡》——無設限的詩歌紀行
戲曲表演類	
最佳團體演出獎	光華之君 / 唐美雲歌仔戲團
最佳編劇獎	陳健星 / 光華之君 / 唐美雲歌仔戲團
最佳導演獎	戴君芳 / 光華之君 / 唐美雲歌仔戲團
最佳音樂設計獎	周以謙、陳歆翰、郭珍玗 / 昭君·丹青怨 / 薪傳歌仔戲劇團
最佳個人表演新秀獎	孫凱琳 / 雨中戲臺 / 春美歌劇團、金枝演社劇團
最佳演員獎	郭春美 / 雨中戲臺 / 春美歌劇團、金枝演社劇團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Pulima 藝術獎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為推動原住民當代藝術的發展，體現我國原住民族主體精神之創作，並促進臺灣原住民族與全球原住民族之合作對話關係，自2012年每兩年舉辦一次，以原住民為主體的獎項「Pulima 藝術獎」，目的為獎勵原住民族藝術之原創性，最終將選出「視覺藝術獎」、「表演藝術獎」、「評審團獎」等獲獎者。

五、 其他公部門

（一） 教育部-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配合藝術領域課程之實施，推動〈學校藝術深耕計畫〉，補助學校徵求或邀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共同提出合作方式，進行協同教學，並發展學校本位藝術課程。

依據藝術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藝術領域，為培養學生藝文興趣，落實學校藝術教育，教育部辦理全國學生7大藝術競賽，其中與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為「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該競賽共分為現代偶戲、傳統偶戲與舞台劇類等，其中傳統偶戲類包含布袋戲、傀儡戲與皮(紙)影戲三組。

（二） 內政部

考量傳統表演藝術部分劇樂種團體的運作與宮廟、地方協會息息相關，可透過廟宇、協會等名義，向內政部申請辦理相關活動的補助經費。根據本案盤點結果顯示，部分單位會向內政部申請辦理如遶境、宗教節慶晚會等活動經費，每次申請約可獲得5-10萬元。

（三） 各縣市教育局-傳統藝術教育計畫

為傳承發揚傳統藝術文化，增進學生對傳統藝術及鄉土文化之認識與興趣，並鼓勵學校發展地方特色之傳統藝術教育活動，各縣市政府推出「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計畫」。以臺北市、臺南市為例，針對國中小學校辦理傳統藝術課程（如傳統戲劇、傳統音樂、傳統舞蹈、傳統雜技...等），補助師資鐘點費、用品費與業務費等。

六、 相關法人單位

除前述公部門單位投入的資源外，相關文化法人單位包含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簡稱國藝會）、文化內容策進院（簡稱文策院）對於傳統表演藝術亦有相關資源投入。

（一） 國藝會⁸

國藝會的補助措施包含常態性補助與專案性補助兩種類型。常態性補助每年共有兩梯次，補助範圍涵蓋音樂、舞蹈、戲劇(曲)...等七個藝術領域。補助重點為前瞻或突破性之藝文創作與發表、國際文化藝術交流、講習與調查研究等項目。

專案性補助目前未有僅針對傳統表演藝術領域之計畫，大多是包含各項藝術領域，以下針對傳統表演藝術團隊可申請之補助計畫進行說明：

-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文化部編列預算，國藝會執行)：為文化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於2018年移轉至國藝會執行。國藝會整合自身與文化部的補助資源，自2019年起更名為「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簡稱Taiwan Top團隊)。
- 共融藝術：呼應高齡社會議題，本專案鼓勵藝文團隊及創作者與具有相關經驗或專業之團隊或個人合作，為高齡者策劃專業藝文展演活動及服務推廣計畫。
-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為鼓勵表演藝術團體製作推廣優質作品、強化網絡連結能力、投入國際深度交流與長期合作，將過往一次性交流展演性質轉為長期合作之補助計畫。
-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計畫目的為鼓勵年輕藝術家編導創作，透過提供發表作品的管道，讓新生代創作者能實踐其創意想法，以提升創作品質。補助範圍涵蓋肢體劇場、單人表演、多媒體運用、跨領域結合、原創劇本與改編經典文本等。
- 海外藝遊：計畫目的為鼓勵音樂、舞蹈、戲劇、視覺藝術、文學、視聽媒體等領域年輕藝術工作者，提供海外「藝術」充電行程，以掌握國際趨勢進而充實創作能量。2021年由

⁸ 參閱自 <https://www.ncafroc.org.tw/founding.html>

於COVID-19疫情因素延後辦理此專案。

- 表演藝術評論人：目的在於培育評論寫作人才，鼓勵有志於表演藝術評論書寫者，積累相關知識和實力，期能活絡國內表演藝術評論之寫作環境。
- 跨域合創計畫：鼓勵國內法人、團體與國際藝文機構透過跨域文化專業合作，創製新作品。補助計畫以人文、藝術、文化資產、工藝等或跨前述領域之合製創作計畫。2021年共評選出5個案件，其中捌號會所《說唱戲轉譯計畫》係在探詢表演形式上可以兼具傳統戲曲唱腔與現代音樂演的新樂種，致力於優化傳統戲曲於國際巡演的規模及能動性。
- 國際交流超疫計畫：因應COVID-19疫情，支持藝術家與藝術團隊之國際量能拓展建置計畫（例如創新形式的網路合作或線上知識交流、跨國合作的前期研究、線上檔案雙語化及外文網頁建置等），2021年一心戲劇團有獲得此計畫補助。
-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為鼓勵我國表演藝術團體耕耘國際市場，串連國際資源，製作推廣優質作品。此專案內容分為突破跨境移動限制之國際展演研發計畫、作品跨國推廣或國際共製計畫與國際連結拓展計畫等三個計畫。

觀察2021年國藝會相關補助計畫的獲補助名單，傳統表演藝術團隊曾獲補助之計畫包含常態性補助、跨域合創計畫、國際交流超疫計畫與演藝團隊年度獎助計畫等。

（二）文策院

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文化內容策進院於2019年11月8日正式成立，作為我國連結政府與民間的中介組織；並扮演催生市場長期動能的角色，規劃「引導多元資金，帶動產業動能」、「布局全球市場，打造國家品牌形象」、「催生未來內容產業，促進跨業、跨平台、跨國投資合製」等方向為業務推動主軸。⁹

觀察文策院近年支持方案，未有專門針對傳統表演藝術領域之計畫，多為涵蓋整體文化內容產業、包含各項藝術領域，以下針對

⁹ 參見文化內容策進院官方網站

傳統表演藝術團隊可申請之補助計畫進行說明：

近年獲獎補助名單，與傳統表演藝術有關之計畫為「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與「IP 內容產製新科技應用開發」，以下針對相關計畫進行說明。

- 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

為促進國內文化內容產業積極轉型升級，鼓勵民間參與，以因應內容發展趨勢，提升產製及商業價值之國際競爭力，此項補助主要分為「文化內容開發」、「內容產業領航行動方案」兩類，聚焦文化內容力、故事力之提升，並促進內容產業生態系逐步健全發展。

內容產業領航行動方案係為鼓勵民間參與，就目前產業面臨的瓶頸與困境提出解決方案，建立可長期營運的商業模式，或異業整合以期 IP 產值極大化，帶動整體文化產業發展。觀察獲獎補助名單，與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相關計畫為新勝景掌中劇團以「伏魔英雄帖」光雕布袋戲定目劇計畫、躍界新媒體有限公司「國光劇團《狐仙：京劇x科技x影像》IP品牌發展計畫」等獲得補助。

文化內容開發方案係為使我國文化內容產業積極轉型升級，鼓勵民間業者因應產業未來發展趨勢，提升自身產製與商業價的競爭力。觀察獲獎補助名單，與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相關計畫為躍界新媒體有限公司「國光劇團《狐仙：京劇x科技x影像》IP品牌發展計畫」。

- 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

為推動文化內容產業數位轉型升級，推動、發掘與培育文化內容應用科技之作品，朝向新型態的內容發展，文化內容策進院於2021年推出「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方案，以此推動文化內容結合科技應用進行數位轉型。

貳、 各級政府機關補助國內團體情形

本案透過盤點「文化部暨所屬公款補助國內團體情形季報表」、「客家委員會歷年補助情形公告」、「各縣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以及「國藝會歷年常態性與專案性補助名單」等，根據各部會的獲補助計畫與對象進行判斷和歸類，以了解各部會直接補助予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的金額。

不過，各級政府單位挹注資源到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的形式和政策工具非常多樣，「補助」僅為其中一個管道，受限於其他挹注資源形式之資料較難針對傳統表演藝術各劇樂種進行細部拆分，故本案僅呈現各級政府單位「補助」到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的資源，下方統計之數據均僅計算該單位補助金額，不代表公部門整體投入在傳統表演藝術的預算經費。

另外，因部分獲補助計畫、對象係以跨域內容進行分類，難進行單一劇樂種歸類，故若為跨域內容將以「並列方式」呈現，若為傳統戲曲、傳統表演藝術等整體性補助計畫，則以「傳統戲曲」、「綜合」等方式呈現。

一、 文化部及所屬單位

文化部投入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的計畫以傳藝中心業務、文化資產業務與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為主。另外，有部分團體獲得新竹生活美學館、臺東生活美學館、彰化生活美學館以及影視局的廣播電視事業補助。

2021年文化部及所屬單位獎補助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約為新臺幣1.2億元，較上年減少，主因為當年度國內疫情嚴峻，文化部延續2020年紓困措施，推出藝文4.0紓困計畫，包含提供因疫情影響營運的自然人與事業體營運困難與薪資補助、因應疫情的振興計畫等。由於相關預算未公布細部補助明細，因此難以拆分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獲補助金額。故與2020年一致，未將紓困預算納入下表補助統計範圍。

2021年投入各劇樂種之補助經費，以歌仔戲比重最大，占32.8%，約新臺幣3,952萬元，除品牌團隊與TaiwanTOP團隊的補助外，另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出將復入相－歌仔戲扎根計畫」。

其次依序是布袋戲（占22.6%，約新臺幣2,732萬元）與京劇（占10.9%，約1,313萬元）。布袋戲除了投入在TaiwanTOP團隊的補助外，另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藝文教育扎根發展計畫-圓夢尖兵布袋戲植根推廣」，及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製作「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記3」。京劇補助包含當代傳奇投入科技應用「5G女神西王母／科技跨域應用計畫」。

表 20：2017-2021 年文化部及所屬單位直接補助金額-依劇樂種

單位：新臺幣元

劇樂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歌仔戲	51,601,071	65,830,000	77,010,000	36,745,845	39,520,000
客家戲	3,565,000	3,520,000	2,733,040	2,808,590	2,860,000
京劇	9,785,000	7,180,000	12,471,379	8,443,528	13,130,000
崑劇/崑曲	832,950	1,340,000	1,165,000	1,399,400	1,190,000
布袋戲	24,022,460	78,763,952	192,389,765	32,591,474	27,316,310
布袋戲、南管	-	-	-	-	250,000
皮影戲	1,423,891	5,405,000	3,883,750	7,190,000	1,800,000
傀儡戲	660,000	783,914	615,000	530,000	160,000
布袋戲、皮影戲、傀儡戲	-	-	568,000	650,000	-
說唱藝術	2,653,000	2,230,000	2,650,000	2,390,000	2,550,000
南管戲(高甲戲)	80,000	630,000	460,000	350,000	500,000
黃梅戲	-	60,000	80,000	100,000	-
北管戲	-	-	680,000	-	711,000
傳統戲曲*	729,996	60,000	60,000	60,000	70,000
南管	1,950,000	1,410,000	6,391,030	2,900,000	874,090
北管	3,041,350	5,975,532	3,806,551	4,134,800	3,687,933
南管、北管	4,375,000	7,805,315	3,057,532	9,061,600	3,000,000
客家八音	810,000	280,000	725,000	1,580,000	530,000
客家歌謠	70,000	90,000	510,000	210,000	120,000
福佬歌謠	4,400,000	2,530,000	2,800,000	4,490,487	3,300,000
其他傳統音樂-十三音	-	-	65,645	100,000	-
其他傳統音樂-太平歌	-	60,000	-	331,481	-

第二章 整體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資料蒐集與分析

第一節 國內傳統表演藝術相關政策資源

劇樂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原住民音樂	920,000	1,156,481	2,200,000	2,695,000	2,000,000
原住民音樂舞蹈	1,070,000	540,000	901,871	1,747,000	1,010,000
原住民舞蹈	2,855,225	-	1,941,737	-	450,000
民族舞蹈	1,045,000	30,000	220,000	80,000	70,000
陣頭	6,755,000	9,568,789	30,286,000	9,215,500	1,360,400
雜技	1,508,363	60,000	270,000	1,090,000	1,080,000
綜合*	4,440,000	3,705,000	3,320,000	7,393,847	1,648,063
國樂	11,295,035	6,750,000	5,685,000	5,145,624	3,267,150
跨界創新	4,400,000	850,000	1,000,000	600,000	8,188,548
合計	144,288,341	206,613,983	357,946,300	144,034,176	120,643,494

註1：2020-2021年因應Covid-19疫情之相關紓困預算係以整體補助經費呈現，未列出細部獲補助對象，故該年度數據未包含紓困預算。

註2：文化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自107年移撥至國藝會辦理，為進行歷年資料比較，故2018-2021年額外加入獲分級獎助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之補助預算。

註3：部分計畫補助不僅限於單一劇樂種，故若補助計畫橫跨多個劇樂種，將以並列方式呈現

註4：部分計畫補助項目為整體傳統表演藝術、傳統戲曲、傳統音樂，故分別以綜合、傳統戲曲、傳統音樂等項目呈現。

註5：「-」為當年度無相關補助金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歷年文化部暨所屬公款補助國內團體情形季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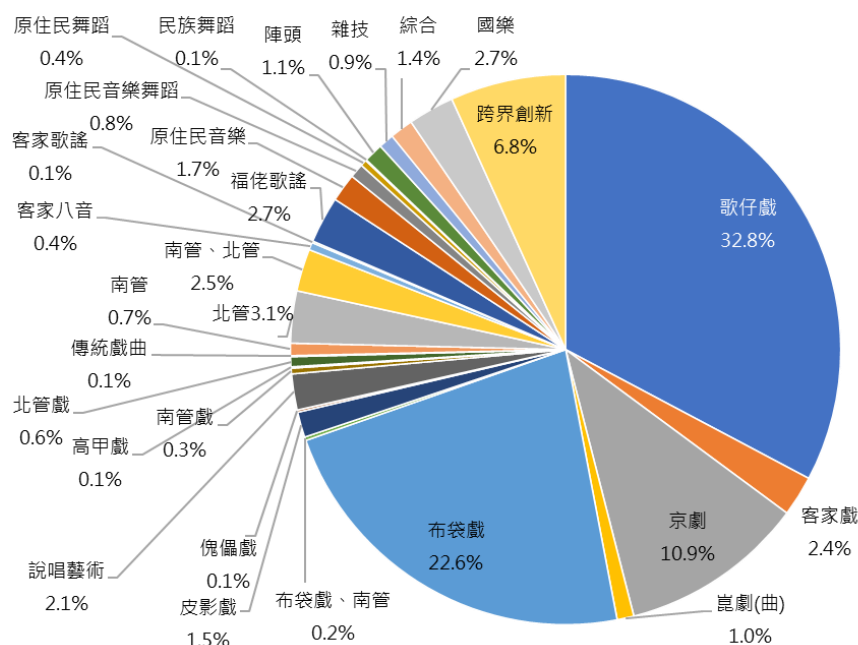


圖 8：2021 年文化部及所屬單位直接補助傳統表演藝術金額-依劇樂種

註：總合為100%，惟因數據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呈現，直接加總將可能有些微誤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歷年文化部暨所屬公款補助國內團體情形季報表。

除上述對於縣市政府與民間單位補助之外，目前我國仍有京劇、豫劇與國樂等國家級表演團體，每年固定預算投入相關團體的運作、國內外演出及人才培育。

2021年傳藝中心投入推動京劇展演及推廣計畫預算為4,147萬元、國樂約為2,300萬元，兩者預算均較上年減少1千萬元左右。豫劇部分，2021年該計畫更名為推動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展演與發展計畫，預算規模較上年增加約400萬元，至3,124萬元。總計2021年傳藝中心投入預算約為9,572萬元，平均每年約投入9千萬元~1億元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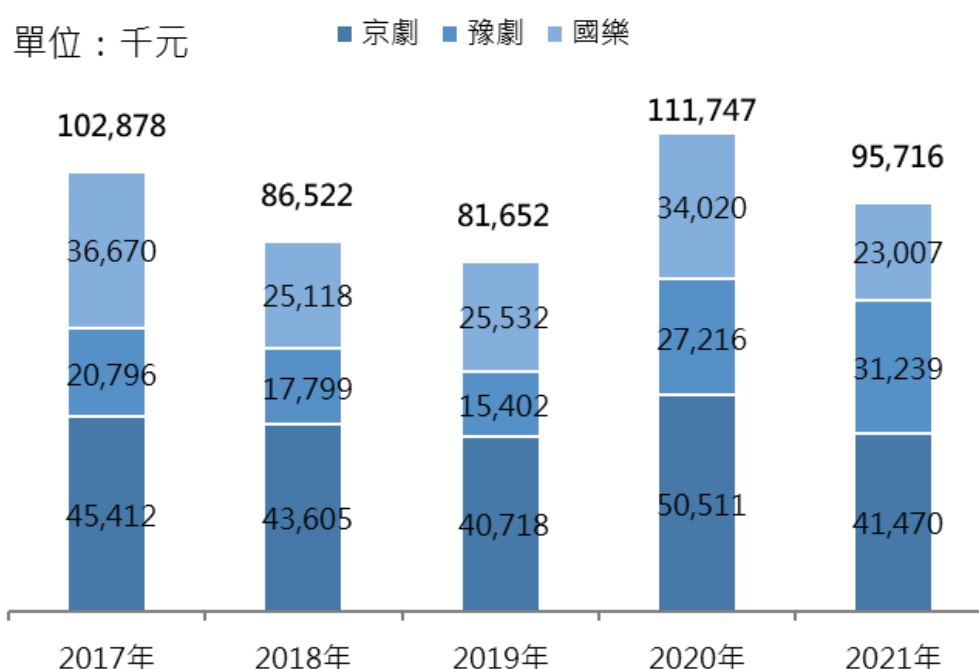


圖 9：2017-2021 年傳藝中心於京劇、豫劇與國樂展演及推廣計畫之預算

註：2021年豫劇展演與推廣計畫之預算係包含推動高雄傳藝園區之經費。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傳藝中心歷年預算表。

二、 客家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為推廣我國客家文化，並提升客家表演藝術品質，亦長期針對以客語為演出內容或客家文化相關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給予相關補助經費。

2021年客委會補助傳統表演藝術的預算約為新臺幣2,568萬元，預算為近五年新高。觀察獲補助的劇樂種，客家戲的比重最大，占51.0%，約1,311萬元。其次是客家歌謠，多為補助各縣市的社區發展協會開設研習班，占22.2%（約569萬元）。另約305萬元係補助布袋戲，包含客家布袋戲創作、巡演等。

表 21：2017-2021 年客委會直接補助傳統表演藝術金額-依劇樂種

單位：新臺幣元

劇樂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歌仔戲	-	-	-	-	60,000
客家戲	14,719,000	11,729,500	14,640,000	15,940,000	13,110,000
說唱藝術	-	20,000	30,000	50,000	-
布袋戲	2,250,000	1,200,000	2,630,000	2,400,000	3,050,000
傳統戲曲*	200,000	420,000	-	-	-
北管	40,000	-	-	-	-
客家八音、北管	-	-	-	-	500,000
客家八音	240,000	740,000	1,460,000	2,340,000	1,934,392
客家八音、北管、國樂	20,000	-	-	-	-
客家歌謠	50,000	-	100,000	790,000	5,690,000
客家歌謠、客家八音	220,000	130,000	230,000	-	280,000
客家歌謠、客家戲	500,000	-	630,000	90,000	100,000
國樂	170,000	210,000	420,000	310,000	480,000
陣頭	80,000	160,000	70,000	150,000	60,000
雜技	40,000	350,000	360,000	150,000	20,000
民族舞蹈	1,410,000	360,000	1,040,000	980,000	400,000
合計	19,939,000	15,319,500	21,610,000	23,200,000	25,684,392

註1：部分計畫補助不僅限於單一劇樂種，故若補助計畫橫跨多個劇樂種，將以並列方式呈現。

註2：部分計畫補助項目為整體傳統表演藝術、傳統戲曲、傳統音樂，故分別以綜合、傳統戲曲、傳統音樂等項目呈現。

註3：「-」為當年度無相關補助金額。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歷年補助情形公告（2017~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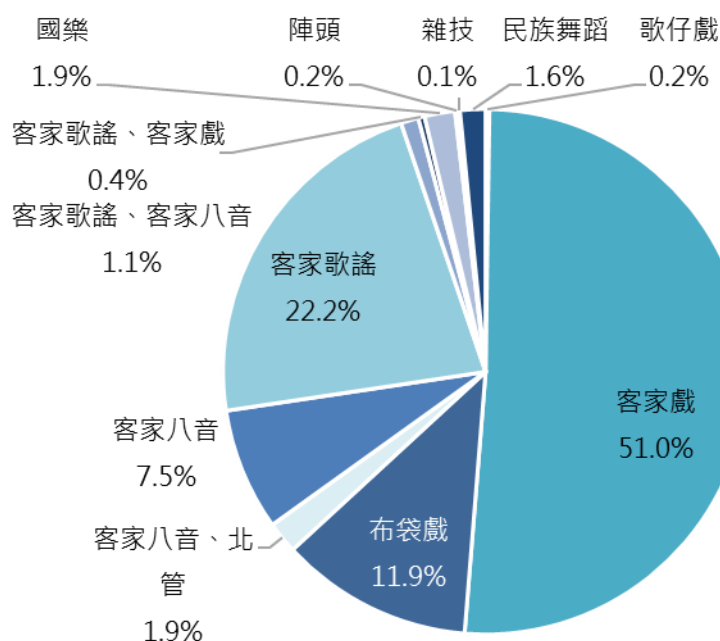


圖 10：2021 年客委會直接補助傳統表演藝術金額-依劇樂種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 2021 年補助情形公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投入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相關計畫是從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的角度出發，2021年共投入約新臺幣5.34億元，進行人才培育、辦理傳統祭儀、國外文化交流等。觀察原民會補助項目名單，主要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祭典活動、文化藝術人才培育計畫等，從補助項目中較難拆分是否屬於傳統表演藝術領域，故無法呈現細部資訊。

三、各縣市

根據本研究調查近年各縣市投入傳統表演藝術領域之預算，各縣市傳統表演藝術預算約占表演藝術預算的三成。¹⁰

本研究進一步透過盤點各縣市獎(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表，2021年各縣市補助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約為5,625萬元，與2020年約呈持平狀態。投入領域仍以布袋戲與歌仔戲為主，2021年各占25.0%與18.2%，補助項目包括內容創作、演出、校園推廣、下鄉巡演及人才培育傳習計畫等。另外，歌仔戲亦補助將古路歌仔戲製作為有聲出版物。

國樂與陣頭占比居次，各有8.7%與7.4%。2021年臺東縣政府民眾處補助民間廟宇於廟會活動時聘請陣頭團體演出；臺南市則是補助廟宇辦理民俗活動及陣頭培訓、展演活動。

綜觀近五年各縣市補助傳統表演藝術領域之預算，疫情前平均每年約7000-8000萬左右。2020-2021年因疫情致部分預算轉移至紓困等其他用途，補助預算減少。

表 22：2017-2021 年各縣市政府直接補助傳統表演藝術金額-依劇樂種

單位：新臺幣千元

劇樂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歌仔戲	12,600	16,441	19,110	9,743	10,212
歌仔戲、亂彈戲	-	-	-	230	-
客家戲	2,890	2,330	1,668	2,120	3,605
客家戲、客家歌謠	529	206	293	197	191
京劇	5,306	3,505	2,382	1,091	1,345
崑劇/崑曲	990	1,200	900	308	1,048
京劇、崑劇	40	60	50	-	110
說唱藝術	1,823	2,460	2,815	1,468	2,765
布袋戲	14,960	18,613	17,111	16,035	14,068
皮影戲	185	545	220	50	575
傀儡戲	970	1,228	985	630	466

¹⁰ 此部分係來自本研究函請各縣市政府填答之調查表格，計有 16 個縣市回覆，然部分縣市未回覆相關資料，故僅針對已回覆之縣市進行闡述。

110 年臺灣傳統表演藝術基礎生態調查計畫

劇樂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南管戲	-	20	20	33	60
北管戲	674	135	561	270	250
黃梅戲	190	140	360	40	80
傳統戲曲*	370	480	932	260	150
南管	2,092	2,591	1,564	1,886	2,046
北管	2,273	1,611	1,700	1,797	1,336
南管、北管	450	1,450	320	100	-
客家八音	916	721	490	447	853
客家歌謠	1,257	1,023	763	1,083	1,317
福佬歌謠	376	-	50	553	576
太平歌	60	20	-	313	186
其他傳統音樂	30	-	20	3	-
原住民音樂	707	190	55	20	60
原住民音樂舞蹈	4,971	9,062	1,490	2,987	808
原住民舞蹈	4,002	3,676	2,065	2,383	444
國樂	7,792	8,674	8,531	5,998	4,881
陣頭	7,632	4,565	8,751	3,548	4,183
雜技	2,890	2,013	2,615	1,210	2,390
民族舞蹈	2,660	1,801	1,940	1,261	1,010
跨界創新	680	1,295	540	324	1,235
合計	80,315	86,054	78,301	56,388	56,250

註1：2020-2021年因應Covid-19疫情之相關紓困預算係以整體補助經費呈現，未列出細部獲補助對象，故該年度數據未包含紓困預算。

註2：部分計畫補助不僅限於單一劇樂種，故若補助計畫橫跨多個劇樂種，將以並列方式呈現

註3：部分計畫補助項目為整體傳統表演藝術、傳統戲曲、傳統音樂，故分別以綜合、戲曲、傳統音樂等項目呈現。

註4：「-」為當年度無相關補助金額。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2017~202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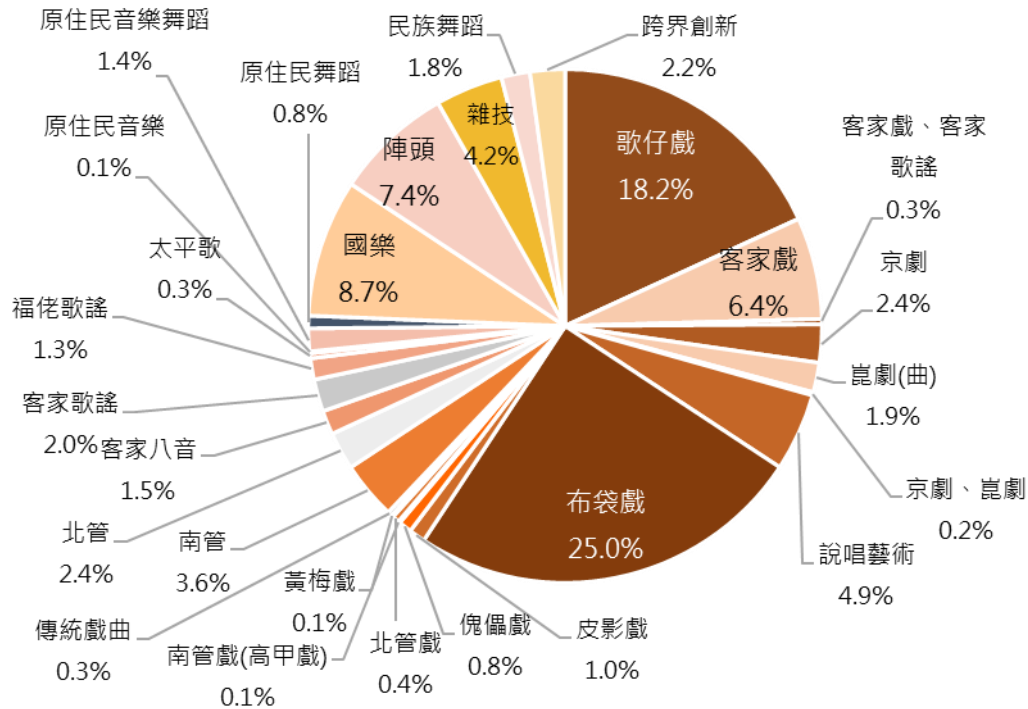


圖 11：2021 年各縣市政府直接補助傳統表演藝術金額-依劇樂種

註1：部分計畫補助不僅限於單一劇樂種，故若補助計畫橫跨多個劇樂種，將以並列方式呈現。

註2：總合為100%，惟因數據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呈現，直接加總將可能有些微誤差。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2017~2021年)。

各縣市政府投入資源到傳統表演藝術領域以文化局/處的預算為主，2021年約占78.26%。惟非文化局/處的比重有所提升，其中2021年民政/社會單位的預算比重達6.65%，主要是補助廟宇邀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演出、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相關研習班等。

另外，近年部分補助資源也有來自各縣市政府投入社區營造的經費，如嘉義市、桃園市等社造計畫也有補助予布袋戲、陣頭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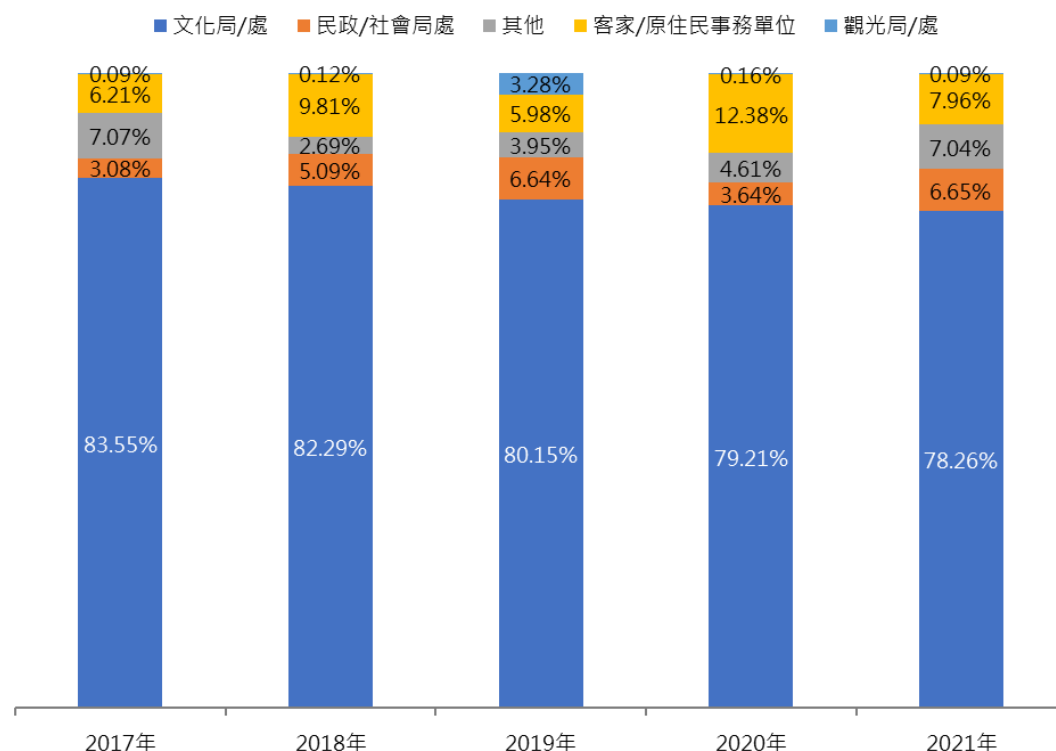


圖 12：2017-2021 年各縣市政府直接補助傳統表演藝術金額-依補助機關

註1：2020-2021年因應Covid-19疫情之相關紓困預算係以整體補助經費呈現，未列出細部獲補助對象，故該年度數據未包含紓困預算。

註2：總合為100%，惟因數據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呈現，直接加總將可能有些微誤差。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2017~2021年）。

以下針對部分縣市的補助計畫進行重點說明。

● 臺北市

臺北市對於傳統表演藝術的補助經費主要多係來自於文化局，文化局本身有辦理常態性補助、國際交流活動以及相關推廣演出活動；客委會補助社區、藝文團體辦理「客家學術、社區營造、政策推廣、音樂及劇本創作等」計畫；環保局辦理特定議題也有補助團體進行推廣演出，如2021年因應節能減碳、永續環保議題邀請布袋戲團體進行演出。

● 臺南市

2021年臺南文化局及文化資產管理處，除補助藝文團體進行創作與演出外，也辦理陣頭相關的研習、傳習的活動。另因應疫情補助藝文團體製作線上影片的費用；民政局則補助廟宇辦理宗教祭祀活動之費用，包含廟方請戲的費用，及辦理民俗技藝活動之費用。

● 高雄市

文化局除補助藝文團體進行創作、演出以及校園推廣、下鄉巡演外，2021年也辦理南管、皮影戲、傀儡戲的傳習推廣計畫；客委會與社會局有補助各地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客家音樂、客家八音、陣頭、國樂等研習班。

● 桃園市

除文化局提供藝文團體創作、演出及下鄉巡演的補助外，桃園市客委會為推廣客語、客家文化等，也有投入相關資源至客家戲、布袋戲、客家音樂等。另外，部分鄉鎮區公所另補助藝文團體、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相關藝文活動。

四、 國藝會

因國藝會目前於常態性、專案性補助的項目未有專門針對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的補助計畫，故本研究透過盤整國藝會歷年常態性與專案性補助名單，根據獲補助計畫與團隊名單判斷，盤點各年度國藝會補助予傳統表演藝術領域之金額。

經本研究盤點，2021 年國藝會常態性補助投入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約為新臺幣 1,078 萬元，為近五年新高，其中歌仔戲與布袋戲團體獲得的補助較多，分別為 227 萬與 189 萬元，補助項目多以演出計畫為主。

另外，2021年因COVID-19疫情緣故，各國多有實施邊境管制，故當年度未有國際文化交流補助計畫，改以推出專案補助「國際交流超疫計畫」，協助團體以其他方式保持國際交流。故此部分數據於2021年專案性補助之中呈現。

表 23：2017-2021 年國藝會常態計畫直接補助傳統表演藝術金額-劇樂種

單位：新臺幣元

劇樂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常態性補助					
歌仔戲	1,140,000	2,620,000	1,100,000	2,460,000	2,270,000
客家戲	200,000	200,000	120,000	100,000	100,000
京劇	-	-	-	-	1,000,000
崑劇/崑曲	150,000	100,000	200,000	370,000	480,000
說唱藝術	250,000	150,000		850,000	830,000
布袋戲	1,920,000	1,820,000	1,750,000	1,880,000	1,890,000
皮影戲	-	-	-	-	80,000
北管戲	240,000	150,000	-	-	100,000
南管	50,000	-	200,000	350,000	570,000
北管	810,000	520,000	200,000	140,000	-
原住民音樂	280,000	-	-	-	170,000
原住民音樂舞蹈	-	-	-	150,000	100,000
原住民舞蹈	-	-	-	-	100,000

劇樂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國樂	1,204,000	1,300,000	1,365,000	1,270,000	1,107,000
陣頭	230,000	90,000	180,000	380,000	250,000
雜技	-	-	-	110,000	-
民族舞蹈	500,000	300,000	250,000	-	250,000
跨界創新	950,000	700,000	750,000	290,000	1,480,000
合計	7,924,000	7,950,000	6,115,000	8,350,000	10,777,000
國際文化交流					
歌仔戲	-	-	350,000	-	-
布袋戲	137,000	160,000	120,000	-	
原住民音樂	200,000	-	400,000	-	
原住民舞蹈	-	180,000	-	-	
國樂	230,000	480,000	200,000	387,000	
跨界創新	250,000	270,000	-	-	
合計	817,000	1,090,000	1,070,000	387,000	-

註1：部分計畫補助不僅限於單一劇樂種，故若補助計畫橫跨多個劇樂種，將以並列方式呈現。

註2：因疫情關係，2021年未有常態性國際文化交流補助，改以專案性補助「國際交流超疫計畫」進行。

註3：「-」為當年度無相關補助金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國藝會歷年常態性補助名單。

專案性補助部分，2021年分別有FOCA福爾摩沙馬戲團與一心戲劇團獲得國際交流超疫計畫之補助，兩者分別透過線上工作坊與外文網頁建置等方式，保持國際交流。

整體而言，近五年投入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的專案補助相對有限，主要係因目前國藝會未有專門針對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的專案補助。除2018年因有興傳奇青年劇場獲得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及本事劇團獲得實驗戲曲跨域共製，而拉高當年度補助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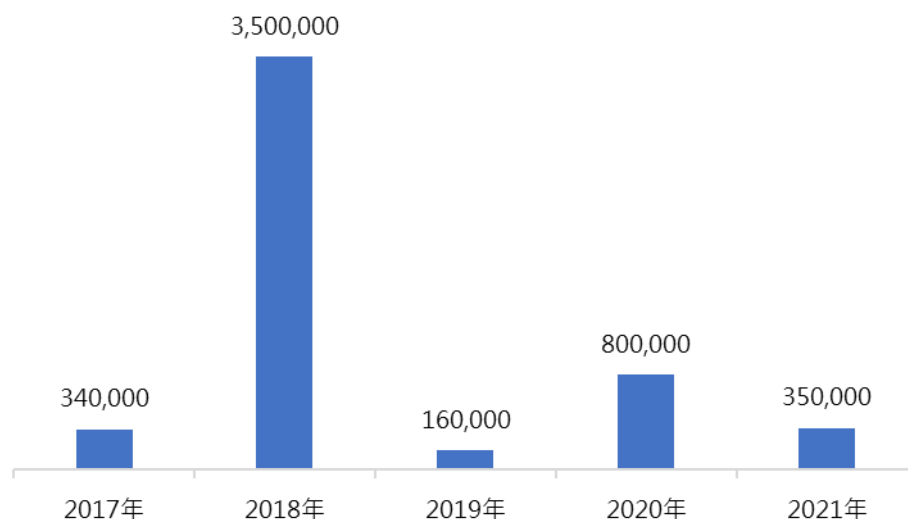


表 24：2017-2021 年國藝會專案計畫直接補助傳統表演藝術金額-劇樂種

註1：文化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自107年移撥至國藝會辦理，為進行歷年資料比較，故2018-2021年將「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之補助預算納入文化部預算。

註2：部分計畫補助項目為整體傳統表演藝術、傳統戲曲、傳統音樂，故分別以綜合、戲曲、傳統音樂等項目呈現。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國藝會歷年專案性補助名單。

各年度細部獲補助的專案計畫如下：

- 2017年分別有原住民舞蹈類計畫獲海外藝遊專案以及撰寫傳統戲曲類的評論人獲得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
- 2018年興傳奇青年劇場獲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本事劇團獲跨域合創計畫
- 2019年以撰寫傳統音樂的評論人獲得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
- 2020年有全西園掌中劇團、小巨人絲竹樂團、李清照私人劇團感傷動作派以及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等團體獲得國際交流超疫計畫補助。另有，撰寫傳統表演藝術與當代劇場的評論人獲得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
- 2021年有FOCA福爾摩沙馬戲團與一心戲劇團獲國際交流超疫計畫。

參、 民間單位投入傳統表演藝術情形

除公部門資源外，近年民間單位也投入相關資源至傳統表演藝術領域。2019年我國證交所將「促進文化發展」納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維護社會公益」範疇中。藉由政府的規範，也展示鼓勵企業結合CSR支持臺灣藝文發展的決心。

2022年12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新增第二十七條之一：「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並於《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的「推動永續發展」構面中新增評鑑指標。

依據文化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網，目前企業投入至文化領域的模式可分為，1.資源協助：提供經費贊助、場地使用；2.專業協助：提供專業志願服務、協助能力建構；3.資源媒合：協助接觸開發客群；4.商務合作：社會採購、提供客製化/優惠/免費產品、共同專案/計畫執行；5.策略夥伴：共同辦公室、策略性整合與互嵌。



圖 13：企業社會責任支持文化發展之模式

資料來源：文化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網。

依據文化內容策進院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至2022年3月公告企業永續報告書資料，2021年發布2020年度企業社會責任/永續報告書的602家企業，有投入文化發展者，約占編寫永續報告書的企業總家數之59%。¹¹

另外，本研究以近年獲得文馨獎的民間企業，針對投入至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的業者進行個案說明，透過案例呈現民間資源投入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的模式。

案例一、財團法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拓展藝文消費人口

過往我國重要表演場館以及藝術節慶活動多集中於台北地區，因此台積電文教基金會自2003年起於新竹舉辦大型藝術節慶活動-台積電心築藝術季，主要透過挹注資源、陪伴團體成長的方式來協助團體。

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在每年的台積電心築藝術季訂定特定主題，透過結合視覺、表演、文學等藝術領域，打造全面性的藝術節慶活動。在團隊選擇上會依主題選擇合適的藝術團隊，投入相關資源，並協助媒合場館與團隊排定演出時程和總體文宣的設計、製作。

從近年藝術季來看，團隊類型包含曾參與過的團隊以及新興團體，對於曾參與過的團隊希望能吸引更多在地觀眾，深化與地方連結；新興團體則是可透過藝術季的舞台，為團體創造累積觀眾的機會。期盼藉由藝術季的平台，引介優質的表演團隊至在地演出，增加團隊與觀眾的接觸機會，協助培養在地觀眾，以為團隊開拓當地藝文人口。根據台積電2022年永續報告書資料顯示，2022年以「眾神的盛宴」為題，策畫戲劇、音樂、文史講座及線上影展等系列活動，並邀請京劇大師以科技結合傳統藝術，攜手國家交響樂團、台灣電影協會、國光劇團等藝文團體，透過精緻藝術展演引領觀眾領略中西神話的文化內涵，合計舉辦15場實體活動與27場線上活動，共15.8人次參與。

基金會於2021年起與國光劇團合作辦理「校園戲曲傳承」計畫，於國立清華大學、東海大學開設京劇系列選修課程，內容涵蓋戲曲知識、劇本賞析及京劇表演示範與教學。初次開課吸引35名學生選

¹¹ 參閱自 <https://finance.taicca.tw/csr>

修，2022年修課人數增加至95人。

為深化合作，促進傳統京劇賞析，基金會亦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出台積戲苑，演繹經典戲曲作品，並於新竹3所地區高中開辦校園微課程，透過精彩導聆及專業演員現場示範，帶領學子穿越古今，2022年共吸引644人次參與。

另外，基金會也會在台積電內部提供各式的講座、導聆，盼能讓企業員工主動地參與藝術季的活動，如與演出團隊合作提供優惠票，並安排演出團隊到公司舉辦導聆，以促進內部同仁購票之意願，希望藉此鼓勵同仁自主去購買票券。

案例二、台塑企業暨王詹樣公益信託：推動優質內容演出¹²

台塑企業暨王詹樣公益信託為發揚臺灣傳統藝術及本土特色文化，自2011年起，推動「臺灣特色文化發展計畫」，透過建立演出平台，邀請歌仔戲、布袋戲...等藝文團體進行偏鄉巡演，讓偏鄉地區民眾都可看到優質的藝文演出。2011年-2019年共演出362場活動，總參與人次超過36萬人次，累計贊助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2022年起受疫情影響，相關演出活動均延後辦理，於2023年陸續恢復演出，2023年預計演出27場，其中，明華園戲劇團演出7場、亦宛然掌中劇團演出15場。

案例三、財團法人趨勢教育基金會：拓展京劇消費人口

成立於2000年的趨勢教育基金會，以科技經驗為背景，致力以科技連結文化，從而推廣藝術與科技教育。因應多元學習社會氛圍的驅動下，自2020年起，趨勢教育基金會與國家圖書館合作，透過改善既有國圖的演講廳設備，設立百人小劇場，並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京劇學系建教合作，辦理教學定目劇，作為京劇折子戲、音樂等觀賞、學習場域，藉此增加民眾觸及傳統表演藝術之機會。

另外，基金會也透過贊助的方式，將京劇帶入各級學校進行校園巡迴演出、講座等，讓孩童可以有機會接觸到京劇演出。

¹² 參閱自

http://www.wjytrust.org.tw/j20w/cus/art/Cc1ar05.do?dc_categoryxuid_0=5149NENYZ3R1080&dc_btn_0=Func_WelfareDetail&dc_xuid_0=517VT82GWF6&dc_kdxuid_0=5149NENYZ3R1080

案例四、研華文教基金會：京劇人才培育、拓展藝文消費人口¹³

研華科技為我國IPC的領導品牌，近年積極朝工業物聯網產業發展，其於1997年成立研華基金會，每年以企業配發的股利來執行該年度的業務。根據研華科技2022年ESG永續報告書，目前每年對傳統表演藝術的投入包含「國立臺灣傳統戲曲學院贊助」與「國光劇團青年人才培育計畫」兩大部分。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贊助案：研華自 2015 年起，持續支持臺灣戲曲學院，分別贊助民俗技藝系畢業公演、京劇團與特技團技藝精進傳習，拓展從事傳統藝術文化學子表演舞台、提高傳統戲曲能見度。以2015-2018年的「華菁計畫」及「華星計畫」為例，每年臺灣戲曲學院約獲得301萬元的經費補助。¹⁴
- 國光劇團青年人才培育計劃：為紓解京劇人才斷層，針對有潛力的青年人才進行重點培訓，於現有國光劇團正式編制團員、青年儲備團員與臺灣戲曲學院學生中，鎖定人才、延攬人才、培育新苗。另贊助推廣影片「戲曲普普風」經費，讓青年演員找出不同的方式多元推廣。2022年贊助經費逾 360 萬元，安排 32 個系列課程由資深演員 / 老師授課指導課程，18 位青年演員及 6 位幕後工作人員學習傳承。

除上述對於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的贊助外，研華科技每年均有推出藝文沙龍合作團體徵選計畫，至2022年已邁入第十屆，該計畫每年會徵選出數名藝文團體，研華基金會會提供贊助基金與演出包場等。另外，為支持鼓勵優質藝文團隊展演，推廣全民美學素養教育，研華科技也推出 podcast「藝文輕鬆聽」節目，邀請藝術家、策展人、作者、表演者上節目介紹演出、新書、電影、展覽或文化活動。2022年共製播60集podcast節目，月累計收聽人次超過 11,000 人次。

¹³ 參閱自 https://advcloudfiles.advantech.com/csr/Report/2022ESG_ch6.pdf

¹⁴ 參閱自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2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

案例五、東元文教基金會：促進原住民傳統樂舞之傳承

東元文教基金會自2003年起，開始推動整合國內非營利事業單位、民間機構...等資源，透過建置「傳習教育」的供需平台，邀請各界以「認養」傳習經費方式，來支持傳承原住民傳統樂舞祭儀文化。

該平台以傳承原住民傳統文化藝術為目的，設立「驚嘆號-臺灣原住民族群永續教育計劃」，主要係支持原住民傳統樂舞傳習工作，透過提供各式展演的舞台，辦理「驚嘆樂舞-臺灣原住民樂舞饗宴」，讓傳習團隊可透過展演的製作、排練、演出，將臺灣傳統原住民文化繼續傳承與推廣。

並於2018年起改由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委託辦理，合作提升教師在田調、編創、教學、交流、製作、展演、團務及數位典藏等相關技術方面之專業職能。

根據東元電機2021年永續報告書資料顯示¹⁵，截至2021年已為十個原住民族群約兩萬名兒童提供長期支持與服務。2021年支持的樂舞傳習及才藝技藝體能競技等團隊共43隊，參與傳習的人數達1,754人，執行的傳習教師達172位以上，歌謠達438首，舞碼56支；總募集支持經費達460萬元以上。

透過東元電機與相關企業單位的長期投入、推動「驚嘆號」計劃，使該計畫已成為原住民歌謠與交響樂融合呈現的品牌，且每年度辦理的大型匯演多能吸引5,000名以上觀眾參與。

整體而言，本計畫對原住民文化的傳習有其重要性，有助於提升族群的自我認同，以及藉此增加對族群文化的了解、田調採集、古謠舞蹈的編創、教學等技能的提升。

¹⁵ 參閱自

https://www.teco.com.tw/esg/images/upload/TECO_2021_Sustainability_Report.pdf

第二節 團體概況

壹、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概況

為瞭解我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數量，本案透過蒐錄各縣市縣市立案演藝團體、人民團體、公立團隊、臺灣品牌團隊、TaiwanTop 團隊、縣市傑出演藝團隊、文化資產登錄以及其他主要系列演出活動...等資料，以掌握國內立案演藝團隊的情況。

另外，考量部分劇樂種如南管、北管、陣頭、雜技等團隊多未向政府申請立案，故自 109 年起，本案亦透過彙整次級資料（如近年主要演出活動演出團體名單、民間協會會員冊、書籍與研究報告，及專家諮詢等相關資訊），以掌握部分未立案演藝團隊資料。

然由於國內未立案團體數量眾多，且多數難透過次級資料盤點所掌握，故下方統計之我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數量，僅代表本案透過現有次級資料所掌握之團體數量，不代表我國整體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數量，後續在使用、解讀上需留意此限制。

一、傳統表演藝術各劇樂種團體收錄數量

觀察我國於各縣市文化局處與社會局處立案及獲文化資產登錄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2021 年共計約掌握 2,504 團（含國樂與跨界創新），較 2020 年增加 94 團，成長 3.90%，不含國樂與跨界創新則增加 112 團至 2,079 團。

各劇樂種團體數量以布袋戲（含錄音布袋戲）、國樂以及歌仔戲等劇樂種的團體數相對較多，分別各占 23.32%、16.57%以及 14.18%。

表 25：我國立案與獲文資登錄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依類型

劇樂種	2020 年 團數	2021 年 團數	2021 年 占比	2020- 2021 年 團數變化
歌仔戲	329	355	14.18%	7.90%
客家戲	34	36	1.44%	5.88%

第二章 整體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資料蒐集與分析
第二節 團體概況

劇樂種		2020 年 團數	2021 年 團數	2021 年 占比	2020- 2021 年 團數變化
京劇、崑劇	京劇	40	36	1.44%	-10.00%
	崑劇	18	19	0.76%	5.56%
	京劇、崑劇	2	2	0.08%	0.00%
豫劇		1	1	0.04%	0.00%
說唱藝術 (含說唱、福佬)	說唱藝術	31	34	14.18%	3.03%
	說唱、福佬	2			
布袋戲		553	584	23.32%	5.61%
傀儡戲		6	6	0.24%	0.00%
皮影戲		8	8	0.32%	0.00%
北管戲		6	5	0.20%	-16.67%
南管戲(含高甲戲)		3	3	0.12%	0.00%
其他戲曲		6	9	0.36%	50.00%
北管		104	105	4.19%	0.96%
南管		44	44	1.76%	0.00%
客家音樂	客家八音	20	19	0.76%	-5.00%
	客家歌謠	25	25	1.00%	0.00%
福佬歌謠		6	6	0.24%	0.00%
原住民音樂與舞蹈	原住民音樂	73	67	2.68%	-8.22%
	原住民音樂舞蹈	136	141	5.63%	3.68%
其他傳統音樂		13	13	0.52%	0.00%
陣頭		234	283	11.30%	20.94%
雜技		154	159	6.35%	3.25%
傳統舞蹈	民族舞蹈	11	11	0.44%	0.00%
	原住民舞蹈	108	108	4.31%	0.00%
合計(不含國樂、跨界)		1,967	2,079	83.03%	5.80%
國樂		435	415	16.57%	-4.60%
跨界創新		8	10	0.40%	25.00%
總計		2,410	2,504	100%	3.90%

註：為增進名單有效性，本年度重新調整各劇樂種分類與確認團體資訊，因而使少數劇樂種團體數量較上年減少之現象。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自各縣市立案演藝團隊、各縣市人民團體清單、各縣市傑出團隊名單、文化資產局。

另一方面，考量部分劇樂種的團體係為同好聚會(如南管)，或職業出陣團體(如北管、陣頭、雜技等)，多數未向政府申請立案，因此除上述的立案團體及獲文化資產登錄之演藝團隊外，本案亦彙整次級資料（如近年主要演出活動演出團體名單、民間協會會員冊、書籍與研究報告，及專家諮詢等相關資訊），進一步檢視團體概況。

根據本研究透過盤整上述次級資料與專家諮詢納入未立案團隊，臺灣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共計約3,819團（含國樂與跨界創新），較2020年成長2.91%，不含國樂與跨界創新則有3,376團，增加3.88%。

各劇樂種團體以陣頭數量最多，共1,086團（占28.44%），其次是布袋戲（含錄音布袋戲班）586團（占15.34%）與國樂430團（占11.26%）。

表 26：我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依類型(含未立案團隊)

劇樂種		2020 年 團數	2021 年 團數	2021 年 占比	2020-2021 年 團數變化
歌仔戲		332	358	9.37%	7.83%
客家戲		36	38	1.00%	5.56%
京劇、崑劇	京劇	41	37	0.97%	-9.76%
	崑劇	18	19	0.50%	5.56%
	京劇、崑劇	2	2	0.05%	0.00%
豫劇		1	1	0.03%	0.00%
說唱藝術 (含說唱、福佬)	說唱藝術	31	36	9.37%	7.83%
	說唱、福佬	2			
布袋戲		555	586	15.34%	5.59%
傀儡戲		8	8	0.21%	0.00%
皮影戲		8	8	0.21%	0.00%
北管戲		6	5	0.13%	-16.67%
南管戲(含高甲戲)		3	3	0.08%	0.00%
其他戲曲		6	9	0.24%	50.00%
北管		206	224	5.87%	8.74%
南管		83	83	2.17%	0.00%
客家音樂	客家八音	28	26	0.68%	-7.14%
	客家歌謠	39	42	1.10%	7.69%
福佬歌謠		7	9	0.24%	28.57%
原住民音樂與舞蹈	原住民音樂	92	85	2.23%	-7.61%
	原住民音樂舞蹈	140	145	3.80%	3.57%

第二章 整體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資料蒐集與分析
第二節 團體概況

劇樂種		2020 年 團數	2021 年 團數	2021 年 占比	2020-2021 年 團數變化
其他傳統音樂		24	26	0.68%	8.33%
陣頭		1,047	1,086	28.44%	3.72%
雜技		416	421	11.02%	1.20%
傳統舞蹈	民族舞蹈	11	11	0.29%	0.00%
	原住民舞蹈	108	108	2.83%	0.00%
合計(不含國樂、跨界)		3,250	3,376	88.40%	3.88%
國樂		450	430	11.26%	-4.44%
跨界創新		11	13	0.34%	18.18%
總計		3,711	3,819	100%	2.91%

註：為增進名單有效性，本年度重新調整各劇樂種分類與確認團體資訊，因而使少數劇樂種團體數量較上年減少之現象。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自各縣市立案演藝團隊、各縣市人民團體清單、各縣市傑出團隊名單、文化資產局、臺北市觀摩匯演、文化就在巷子裡、高雄庄頭藝穗節、客家收冬戲及文化部各業務獎助名單。

二、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屬性與縣市分布

從團隊屬性來看，2021年臺灣品牌團隊共有2團屬於傳統表演藝術領域，分別是明華園戲劇團、唐美雲歌仔戲團；Taiwan Top團隊則有23團，以歌仔戲與布袋戲數量最多，各為7團；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共計56團，以布袋戲20團為最多。

另外，文化資產中屬於文化部登錄的傳統表演藝術團體為6團，地方政府登錄為122團。獲文化資產登錄的團體以陣頭類最多，共42團。此外，傳統戲曲獲文資登錄之團隊相對較少，主要係以藝師個人名義獲文資保存身分，故未計入團體之中。

表 27：傳統表演藝術團體現況—依屬性

團隊屬性	團體數量
2021 年臺灣品牌團隊	2
2021 年 Taiwan Top 團隊	23
2021 年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	56
文化資產-中央登錄	6
文化資產-地方政府登錄	122
公立團隊	27

註1：文化資產登錄係根據文化局國家文化資產網所收錄之名單，查詢時間為2023.06.17。

註2：部分團體同時具兩種屬性。

註3：部分縣市之傑出演藝團隊有分級，此部分係包括潛力演藝團隊名單。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自文化部臺灣品牌團隊、分級獎助、各縣市傑出團隊、國家文化資產網。

從團體立案或所在縣市的分布來看，以六都的藝文團體數量較多，其中又以新北市的數量最多，達591團，其次是臺南市與高雄市的465團與463團。

新北市因當地許多原住民協會於文化局登記為演藝團體，數量相對其他縣市多。高雄市則以陣頭與歌仔戲的數量較多，如當地有許多宋江陣團體。臺南市的團體數量排名第二，共有465團，又以未立案的陣頭、雜技團體為主。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團體因經營、演出活動需求考量，同時於多個縣市立案，本案針對立案團隊的所在縣市認定方式是以各縣市立案資料為準，不另行認定與歸類，故各縣市團數加總會大於總收錄之團體數，詳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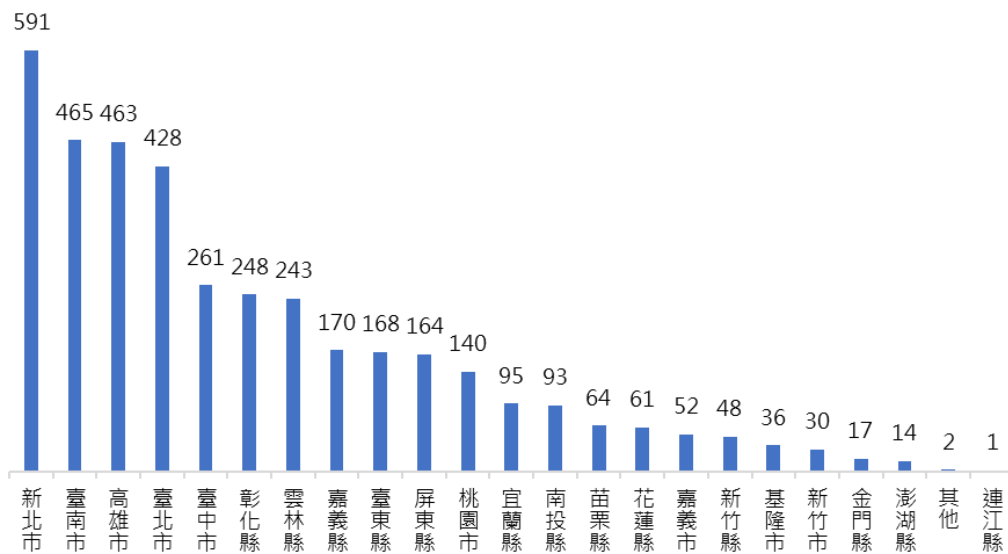


圖 14：傳統表演藝術團體縣市分布(含未立案團隊)

註：部分團體會於多個縣市立案，本表以各縣市立案資料為準，不另行認定，故各縣市團數有重複計算情形(各縣市團數加總大於總收錄之團體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28：傳統表演藝術團體現況(含未立案團隊)－依劇樂種及區域

劇樂種	宜蘭縣	花蓮縣	金門縣	南投縣	屏東縣	苗栗縣	桃園市	高雄市	基隆市	連江縣	雲林縣	新北市	新竹市	新竹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彰化縣	臺中市	臺北市	臺東縣	臺南市	澎湖縣	其他
歌仔戲	18	2		6	22	1	8	111	2		4	31	4		5	16	18	22	66		36	3	1
客家戲	1					4	12	1				3	1	11					5				1
京劇		2					2	1				8	1				1	2	22				
崑劇							1	1				2		1			1		13		1		
京劇、崑劇												1							1				
豫劇								1															
說唱藝術	2	3				1	2	4				6	1					5	10		2		
布袋戲	5	3		29	16	10	12	53	1		125	39		3	12	47	83	81	21	6	48	1	
皮影戲								5				2							1				
傀儡戲	1		1					3							1				1		1		
北管戲	1					1						3											
南管戲(含高甲戲)												1					1	1					
其他戲曲	1											5			1				2				
北管	17	1	1	1	5	1	13	8	9		6	47	2	1	1	8	28	16	49	1	9		
南管			7	1	3	1	1	11	2		4	7			1		9	10	15	1	8	2	
客家八音		1			3	3	2	6						6	1		1		1		2		

第二章 整體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資料蒐集與分析
第二節 團體概況

劇樂種	宜蘭縣	花蓮縣	金門縣	南投縣	屏東縣	苗栗縣	桃園市	高雄市	基隆市	連江縣	雲林縣	新北市	新竹市	新竹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彰化縣	臺中市	臺北市	臺東縣	臺南市	澎湖縣	其他
客家歌謠		1		1	5	5	5	4				1		1					16		3		
福佬歌謠					5														3		1		
其他傳統音樂								12			1										13		
原住民音樂		7		6	29	2	2	3				6		4					2	21	3		
原住民音樂舞蹈	2	6		10	3	1	2	2	2			11	0			1				6			
原住民舞蹈	4	10		5		2	2	3				4	5		1	3	2	3	8	18	2		
民族舞蹈	1			1			1					1	1	1					1	1	4		
陣頭	7	6	4	15	62	5	21	170	5	1	76	99	8	3	19	75	52	25	31	102	297	3	
雜技	11	5	1	6	2	8	26	24	4		15	110	4	7	1	10	32	41	85	10	17	2	
國樂	24	12	3	12	8	19	26	39	11		12	63	8	10	9	9	20	54	72	1	18	3	
跨界創新		2			1		2	1				1				1		1	3	1			
總團數	95	61	17	93	164	64	140	463	36	1	243	591	30	48	52	170	248	261	428	168	465	14	2

註1：部分團體會於多個縣市立案，本表以各縣市立案資料為準，不另行認定，故各縣市團數有重複計算情形(各縣市團數加總大於總收錄之團體數)。

註2：因少數未立案團隊未對外公開其所在縣市之資訊，故以「其他」呈現。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三、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活動性質

考量表演團體設立登記與註銷立案等作業皆無強制性規範，現況已無運作的團隊鮮少主動撤銷立案登記，難以精確掌握國內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數量。

為描繪傳統表演藝術團隊的輪廓，本年度研究團隊透過盤點次級資料，以近五年為區間，瞭解團體活動情形。主要依據次級資料判斷各團隊最常投入的活動類型，並參考外界對該團的認知界定進行綜合評估，透過「活動分類標籤」與「活動頻率」之自主分類方式，來給予活動性質之標籤。

本案經與顧問和專家學者之工作會議討論，綜合考量實際生態活動情形及本案需求目的，先依據團體有在從事的活動類型，標示出多重活動性質（複選），並從中選擇最主要的活動進行單一歸類（單選），以兩種標籤資料並陳的方式呈現相關圖表，以避免誤解。

下列為各類團隊活動分類標籤之定義，各劇樂種依據其活動特性而有不同標籤類別，可能非全部皆有。

表 29：團隊活動分類標籤定義

分類標籤	定義
文化場（推廣）	由各級政府單位挹注資源(含主辦、協辦、部分補助等)，以推廣傳統表演藝術為目的之活動。(不包含校園推廣教學相關活動)
文化場（商業售票）	有商業性售票行為的演出活動，包含由各級政府單位挹注資源和團隊自籌主辦。
民戲	由廟方主事者、民間請主聘請團體於重要祭典、廟會進行演出活動。
民俗活動 / 傳統祭儀	✓ 由廟方主事者、民間請主聘請或邀請團體於重要祭典、廟會出陣、演出。 ✓ 參與 / 演出各聚落的廟會、神誕、傳統祭典...等活動。
校園推廣 / 教學	於各級學校、社區大學...等地方進行教學、傳習、講座、演出等推廣活動。(不包含文化性公演)
商業演出 / 邀演	由民間單位邀請團體進行商業性演出活動(如開幕秀、婚喪、觀光駐點演出等)。

分類標籤	定義
其他	✓ 社區型 / 社團型：無法歸類於前述類別之文娛活動。 ✓ 自辦教學課程：由團隊自行開班招生進行教學活動（含成人或親子之課程），如課程教學、成果發表等公演、參加相關競賽或交流活動。 ✓ 競賽：僅參與競賽型活動，未進行相關演出活動。 ✓ 雕刻工藝：如以製作販售木偶、戲服、獅頭或相關道具等為主。 ✓ 電視演出：以電視演出為主，如電視布袋戲。 ✓ 公益活動：如受邀於長照機構、育幼院等非商業營利機構演出。
狀態不明	因查無近五年活動紀錄、資訊與運作情形，或長期未運作，難以歸類於上述分類者。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規劃提出。

（一）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主要活動性質(多重歸類)

考量藝文團體參與活動類型非常多元，若僅單一歸類可能與團體實際活動情形有所落差，本案主要依據所盤點之次級資料，針對個別團體有從事哪些活動性質進行複選，透過多重歸類方式來瞭解傳統表演藝術團體的活動情形。

綜觀所有劇樂種之盤點結果顯示，國內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活動類型非常多元，有60.57%團體近五年有參與「民戲/民俗活動/傳統祭儀」活動，31.55%團體曾參與「文化場（含售票與推廣）」活動（詳參圖15和表30）；「商業演出／邀演」則有5.92%的團體曾經參與過，其中又以陣頭雜技、原住民音樂舞蹈團體的比例相對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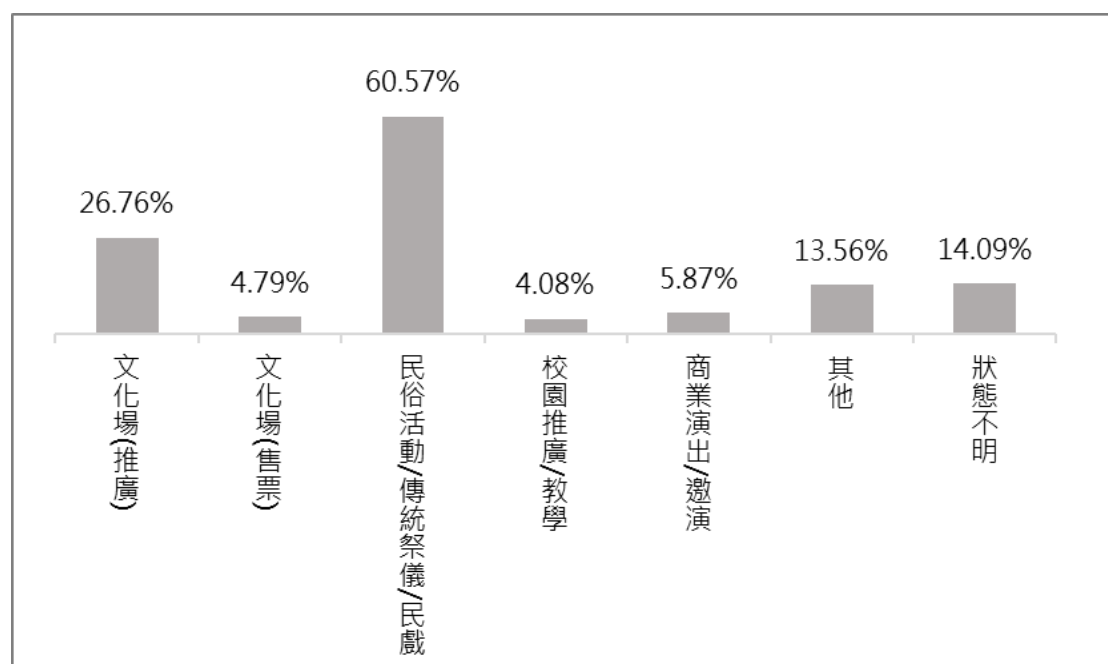


圖 15：我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主要活動性質(多重歸類)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進一步觀察各劇樂種團體的活動性質：

- 歌仔戲：民戲仍為團體主要活動的類型，近五年內有六成左右的團體有參與過民戲演出。
- 客家戲：多數客家戲團體為文化場(推廣)與民戲活動兼演，兩者比例均超過七成以上。
- 京劇、崑劇：多數團體以曾參與過文化場(推廣)活動為主，且近五年內有推出售票演出的比例相對其他劇種高，超過兩成以上。
- 說唱藝術：多數說唱藝術團體會參與文化場(推廣)活動，另外曾參與商業演出的團體比例也相對其他團體高，有兩成左右的團體有商演的經驗。
- 布袋戲：民戲演出為國內布袋戲團體最主要活動的類型，近五年內有九成以上的團體曾參與過民戲演出。
- 傀儡戲、皮影戲：因近年歲時祭儀減少，目前團體以文化場推廣活動為主，僅少數團體有接演民戲、商演。
- 北管音樂：目前北管音樂團體仍以民俗活動/傳統祭儀為主要參與活動。
- 南管音樂：國內南管音樂團體仍以同好聚集的社團為主，而相關團體也多會參與公部門辦理的文化場(推廣)活動。
- 原住民音樂舞蹈：由於許多團體為各地方協會或部落組織，相關資訊較少，就可查詢到的資訊而言，以參與文化場(推廣)、傳統祭儀活動為主。
- 陣頭、雜技：我國陣頭、雜技團體以民俗活動/傳統祭儀為主要活動的類型，另外也有部分團體會參與文化場(推廣)的活動。

各劇樂種團體參與各類活動的跨類別分布情形，請參閱第三章各節。

表 30：我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主要活動性質(多重歸類)-依各劇樂種

劇樂種	文化場(推廣)	文化場(售票)	民俗活動/傳統祭儀/民戲	校園推廣/教學	商業演出/邀演	其他	狀態不明
歌仔戲	23.74%	3.63%	58.38%	2.23%	0.00%	7.82%	20.67%
客家戲	73.68%	5.26%	71.05%	0.00%	0.00%	7.89%	5.26%
京劇	64.10%	20.51%	0.00%	20.51%	7.69%	20.51%	15.38%
崑劇/崑曲	94.74%	21.05%	0.00%	0.00%	0.00%	15.79%	0.00%
豫劇	100.00%	10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說唱藝術	77.78%	25.00%	0.00%	19.44%	16.67%	19.44%	8.33%
布袋戲	19.97%	2.39%	90.10%	8.87%	0.17%	2.90%	1.19%
皮影戲	87.50%	0.00%	37.50%	12.50%	12.50%	0.00%	0.00%
傀儡戲	50.00%	0.00%	62.50%	12.50%	0.00%	0.00%	0.00%
北管戲	100.00%	20.00%	40.00%	60.00%	0.00%	0.00%	0.00%
南管戲(高甲戲)	100.00%	0.00%	0.00%	33.33%	0.00%	0.00%	0.00%
其他戲曲	33.33%	22.22%	0.00%	0.00%	0.00%	77.78%	0.00%
北管	15.63%	0.00%	95.54%	0.00%	0.89%	0.00%	4.02%
南管	75.00%	0.00%	1.19%	0.00%	0.00%	94.05%	0.00%
客家八音	100.00%	0.00%	42.31%	0.00%	0.00%	3.85%	0.00%
客家歌謠	92.86%	0.00%	0.00%	0.00%	0.00%	59.52%	0.00%
福佬歌謠	88.89%	0.00%	0.00%	0.00%	0.00%	11.11%	11.11%
其他傳統音樂	84.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國樂	57.21%	25.12%	8.14%	10.00%	14.65%	40.00%	18.60%

劇樂種	文化場(推廣)	文化場(售票)	民俗活動/傳統祭儀/民戲	校園推廣/教學	商業演出/邀演	其他	狀態不明
原住民音樂	34.12%	2.35%	14.12%	0.00%	0.00%	0.00%	49.41%
原住民音樂舞蹈	31.03%	2.07%	4.14%	2.07%	10.34%	15.86%	60.69%
原住民舞蹈	42.59%	1.85%	12.04%	1.85%	22.22%	35.19%	33.33%
民族舞蹈	90.91%	36.36%	0.00%	0.00%	18.18%	63.64%	9.09%
陣頭	5.80%	0.09%	87.02%	1.47%	2.76%	6.17%	10.04%
雜技	12.83%	0.24%	68.17%	1.43%	18.05%	5.94%	18.76%
跨界創新	100.00%	61.54%	0.00%	15.38%	15.38%	61.54%	0.00%
總計	26.76%	4.79%	60.57%	4.08%	5.87%	13.56%	14.09%

註：由於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可能同時參與多種活動，固本項統計為多重複選，各劇樂種之總合會大於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最主要活動性質(單一歸類)

本研究經由盤點、諮詢，以團體近五年各類演出/活動之活動量為主要判斷依據，單一歸類其最主要的最主要的活動性質。惟需說明的是，由於此歸類依據主要參考自次級資料，其中多為可公開查找之資料，純粹民間活動之相關資訊較不易取得；且根據傳統表演藝術團體的諮詢回饋，無論是以活動場次量或收入金額比重，均不見得等同該團體的自我定位，故此歸類統計主要用於輔助描繪生態結構，相關數據僅供參考。

根據盤點結果顯示，我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以民戲 / 民俗活動 / 傳統祭儀為主要的活動類型，約占54.80%；以參與文化場（含免費與付費）為主的團體約為17.96%。另外，也有一成左右的團體主要活動性質是在其他特殊活動，如自主開設教學班、賣木偶、參與公益性、競賽性活動...等（詳參圖16和表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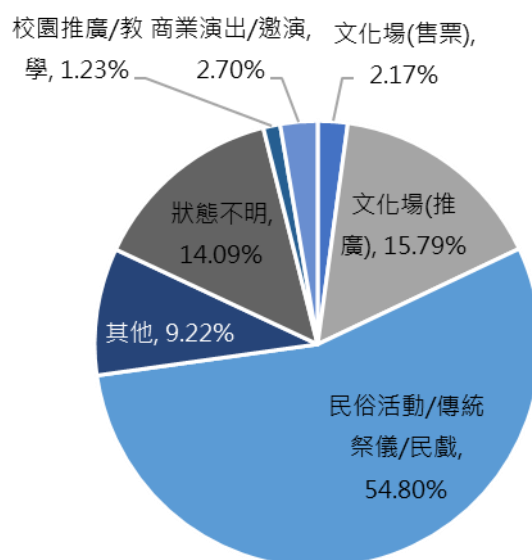


圖 16：我國傳統表演團體最主要參與的活動性質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進一步觀察各劇樂種團體的活動性質：

- 歌仔戲：以民戲演出為主的團體數占54.75%，文化場活動約占17%。
- 客家戲：文化場(推廣)與民戲活動均為團體主要活動性質，各占47.37%。
- 京劇、崑劇：以文化場活動為主，京劇團體推廣與售票合計約占53.85%，且售票活動比例相對其他劇種高。
- 說唱藝術：以文化場活動為主，售票活動與推廣活動合占61.11%。
- 布袋戲：以民戲演出為主的團體數占81.74%，文化場活動約占13.65%。
- 傀儡戲、皮影戲：因歲時祭儀減少，目前團體以文化場推廣活動為主。
- 傳統音樂類：北管、其他傳統音樂係以民俗活動/傳統祭儀為主要參與活動，其他大部分樂種的團體均以文化場(推廣)活動為主，南管音樂則以同好社團活動為主。
- 原住民樂舞：由於許多團體為各地方協會或部落組織，相關資訊較少，就可查詢到的資訊而言，以參與文化場(推廣)、傳統祭儀活動為主。

表 31：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最主要活動性質(單一歸類)

劇樂種	文化場(售票)	文化場(推廣)	民俗活動/傳統祭儀/民戲	校園推廣/教學	商業演出/邀演	其他	狀態不明
歌仔戲	1.12%	15.64%	54.75%	1.12%	0.00%	6.70%	20.67%
客家戲	0.00%	47.37%	47.37%	0.00%	0.00%	0.00%	5.26%
京劇	20.51%	33.33%	0.00%	10.26%	0.00%	20.51%	15.38%
崑劇/崑曲	15.79%	68.42%	0.00%	0.00%	0.00%	15.79%	0.00%
豫劇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說唱藝術	16.67%	44.44%	0.00%	5.56%	5.56%	19.44%	8.33%
布袋戲	1.37%	12.29%	81.74%	1.71%	0.00%	1.71%	1.19%
皮影戲	0.00%	87.50%	12.50%	0.00%	0.00%	0.00%	0.00%
傀儡戲	0.00%	37.50%	62.50%	0.00%	0.00%	0.00%	0.00%
北管戲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南管戲(高甲戲)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戲曲	11.11%	11.11%	0.00%	0.00%	0.00%	77.78%	0.00%
北管	0.00%	4.02%	91.96%	0.00%	0.00%	0.00%	4.02%
南管	0.00%	7.14%	0.00%	0.00%	0.00%	92.86%	0.00%
客家八音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客家歌謠	0.00%	40.48%	0.00%	0.00%	0.00%	59.52%	0.00%
福佬歌謠	0.00%	77.78%	0.00%	0.00%	0.00%	11.11%	11.11%
其他傳統音樂	0.00%	4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國樂	10.23%	34.65%	4.19%	3.26%	3.72%	25.35%	18.60%

劇樂種	文化場(售票)	文化場(推廣)	民俗活動/傳統祭儀/民戲	校園推廣/教學	商業演出/邀演	其他	狀態不明
原住民音樂	0.00%	32.94%	14.12%	0.00%	1.18%	2.35%	49.41%
原住民音樂舞蹈	1.38%	22.76%	2.07%	0.69%	4.83%	7.59%	60.69%
原住民舞蹈	0.00%	31.48%	5.56%	1.85%	8.33%	19.44%	33.33%
民族舞蹈	9.09%	81.82%	0.00%	0.00%	0.00%	0.00%	9.09%
陣頭	0.00%	2.30%	84.07%	0.55%	0.55%	2.49%	10.04%
雜技	0.00%	9.03%	52.49%	0.95%	14.25%	4.51%	18.76%
跨界創新	46.15%	30.77%	0.00%	0.00%	15.38%	7.69%	0.00%
總計	2.17%	15.79%	54.80%	1.23%	2.70%	9.22%	14.09%

註：本表各劇樂種之橫向總合為100%，惟因數據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呈現，直接加總將可能有些微誤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傳統表演藝術團體近年活動頻率

以近五年團體活動的頻率來看，本案收錄的3,819團有31.47%在近五年是未見演出/活動、運作之紀錄，不過當中也可能包含部分係以純民間活動為主的團隊，因不少民間活動相對較難透過次級資料盤點取得具體資訊，故實際上近五年未有演出/活動、運作之紀錄的團體應小於上述的比例；另有22.98%的團體係屬少有活動，也就是近五年間僅有少數幾次的活動紀錄。換言之，實際上較有活動力的團體可能僅占四成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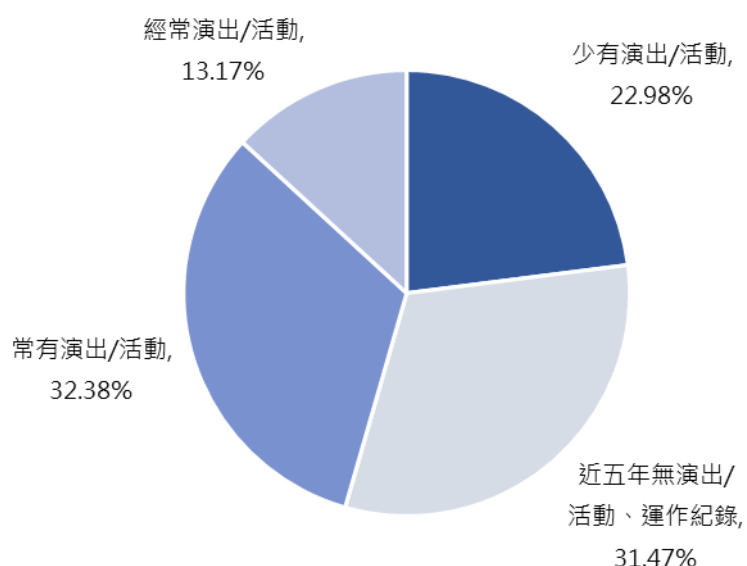


圖 17：我國傳統表演團體近五年活動頻率

註：總合為100%，惟因數據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呈現，直接加總將可能有些微誤差。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表 32：我國傳統表演團體近五年活動頻率-依各劇樂種

劇樂種	經常演出/活動	常有演出/活動	少有演出/活動	近五年無演出/ 活動、運作紀錄
歌仔戲	25.42%	25.14%	15.08%	34.36%
客家戲	13.16%	36.84%	18.42%	31.58%
京劇	12.82%	5.13%	20.51%	61.54%
崑劇	10.53%	47.37%	26.32%	15.79%
豫劇	100.00%	0.00%	0.00%	0.00%
說唱藝術	27.78%	41.67%	5.56%	25.00%
布袋戲	17.75%	12.97%	19.45%	49.83%
傀儡戲	25.00%	0.00%	62.50%	12.50%
皮影戲	50.00%	0.00%	0.00%	50.00%
南管戲(高甲戲)	0.00%	100.00%	0.00%	0.00%
北管戲	20.00%	40.00%	0.00%	40.00%
其他戲曲	0.00%	22.22%	11.11%	66.67%
北管	1.79%	17.41%	73.21%	7.59%
南管	8.24%	35.29%	28.24%	28.24%
客家音樂	1.47%	38.24%	52.94%	7.35%
福佬歌謠	0.00%	44.44%	33.33%	22.22%
其他傳統音樂	0.00%	0.00%	100.00%	0.00%
國樂	33.72%	14.19%	14.88%	37.21%
原住民音樂	3.53%	10.59%	18.82%	67.06%
原住民舞蹈	14.81%	16.67%	18.52%	50.00%
原住民音樂舞蹈	11.03%	6.21%	13.10%	69.66%
民族舞蹈	54.55%	18.18%	9.09%	18.18%
陣頭	1.75%	65.01%	18.69%	14.55%
雜技	12.59%	27.55%	25.42%	34.44%
跨界創新	61.54%	30.77%	0.00%	7.69%

註：本表各劇樂種之橫向總合為100%，惟因數據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呈現，直接加總將可能有些微誤差。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貳、 傳統表演藝術團隊營運情形 - 以TaiwanTOP團隊為例

本案根據國藝會補助TaiwanTop團隊的資料顯示，2021年獲TaiwanTop的傳統戲曲團隊，其總收入為新臺幣2.22億元，其中以政府及國藝會的補助為主要來源，占37.5%，若加上TaiwanTop演藝團隊專案補助，相關團隊的營收超過五成以上是來自公部門補助。另外，民間單位的演出活動與贊助合計約占兩成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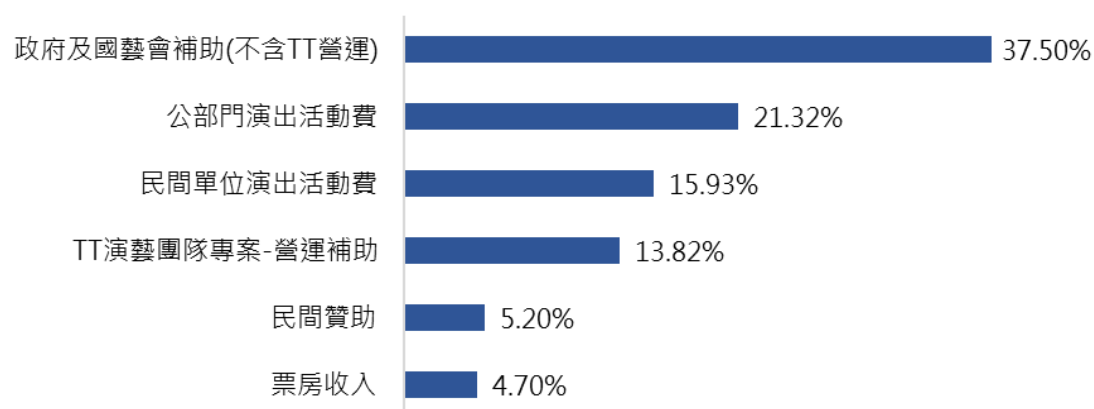


圖 18：2021 年獲 TaiwanTop 傳統戲曲團隊收入概況

註：2021年獲TaiwanTop的傳統戲曲團隊共18團。

資料來源：引用自國藝會 TAIWAN TOP 團隊 110 年營運概況。

團體支出部分，2021年獲TaiwanTop的傳統戲曲團隊，其總支出為新臺幣2.25億元，其中內容製作支出占超過五成以上，又以舊作重製的比例最高，為33.76%。另外人事費、行政管銷與租金等固定成本的支出約占2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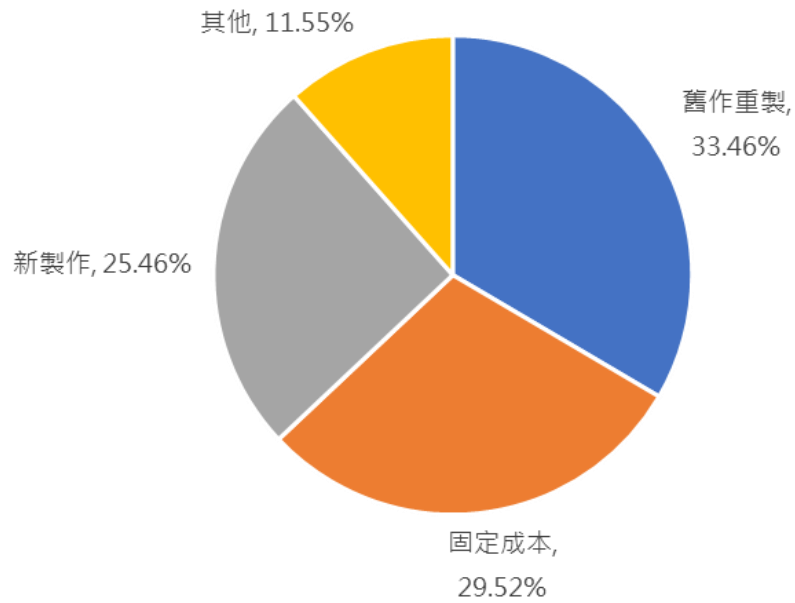


圖 19：2021 年獲 TaiwanTop 傳統戲曲團隊支出概況

註：總合為100%，惟因數據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呈現，直接加總將可能有些微誤差。

資料來源：國藝會 TAIWAN TOP 團隊 110 年 營運概況。

參、文化資產保存

我國傳統表演藝術各劇樂種的文化資產登錄包含傳統表演藝術、民俗與口述傳統等三大領域，其中陣頭的文資登錄項目多橫跨傳統表演藝術與民俗領域；口述傳統中與傳統表演藝術有關者為原住民文化相關。

根據盤點顯示，截至2023年6月為止，傳統表演藝術的文化資產登錄資料共計261筆，從資產登錄類別來看，傳統表演藝術的數量最多，包含30筆由文化部登錄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文化資產，210筆為各地方政府登錄的傳統表演藝術文化資產，民俗文化資產與口述傳統文化資產各為13筆與8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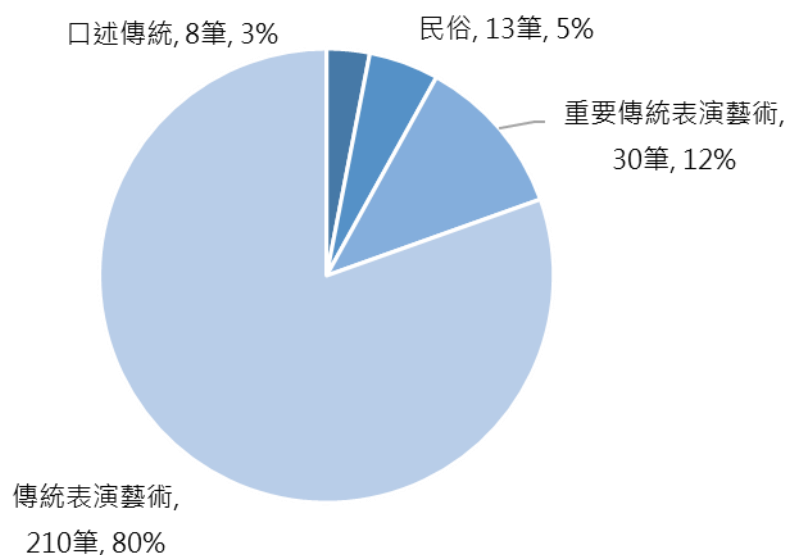


圖 20：我國傳統表演藝術文化資產登錄 - 依資產類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國家文化資產網；查詢時間：2023.06.17。

進一步觀察各劇樂種文化資產登錄情形，以陣頭與原住民音樂的數量最多，各為52件與42件，歌仔戲為19件、布袋戲為18件。

表 33：我國傳統表演藝術文化資產登錄 - 依劇樂種

劇樂種		個案數	占比
歌仔戲		19	7.29%
客家戲		9	3.45%
京劇		6	2.30%
崑劇		0	-
豫劇		0	-
說唱藝術		7	2.68%
布袋戲		18	6.90%
皮影戲		4	1.53%
傀儡戲		4	1.53%
其他戲曲	北管戲	6	2.30%
	亂彈戲	6	2.30%
	南管戲	2	0.77%
	高甲戲	2	0.77%
南管音樂		16	6.13%
北管音樂		22	8.43%
客家音樂	客家八音	14	5.36%
	客家歌謠	4	1.53%
福佬歌謠		9	3.45%
原住民音樂與舞蹈	原住民音樂	43	16.48%
	原住民音樂舞蹈	1	0.38%
其他傳統音樂	十三音	2	0.77%
	太平歌	5	1.92%
傳統舞蹈	原住民舞蹈	6	2.30%
	民族舞蹈	1	0.38%
陣頭		52	19.92%
雜技		3	1.15%
合計		261	100%

註1：個案數包含中央與各地方政府文資登錄，部分個案同時獲得文化部與各縣市政府之文資登錄。

註2：部分文資登錄個案係包含跨劇樂種項目，故以併列方式呈現。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國家文化資產網；查詢時間：2023.06.17。

從保存主管機關來看，文化部登錄為重要傳統藝術有30筆，較2020年新增兩筆，於2021年分別認定江賜美藝師、鄭榮興藝師為布袋戲與客家八音的保存者。縣市政府登錄文化資產計有231筆，以臺南市、屏東縣的登錄筆數較多。臺南市登錄之傳統表演藝術劇樂種以陣頭為主；屏東縣登錄的劇樂種以原住民音樂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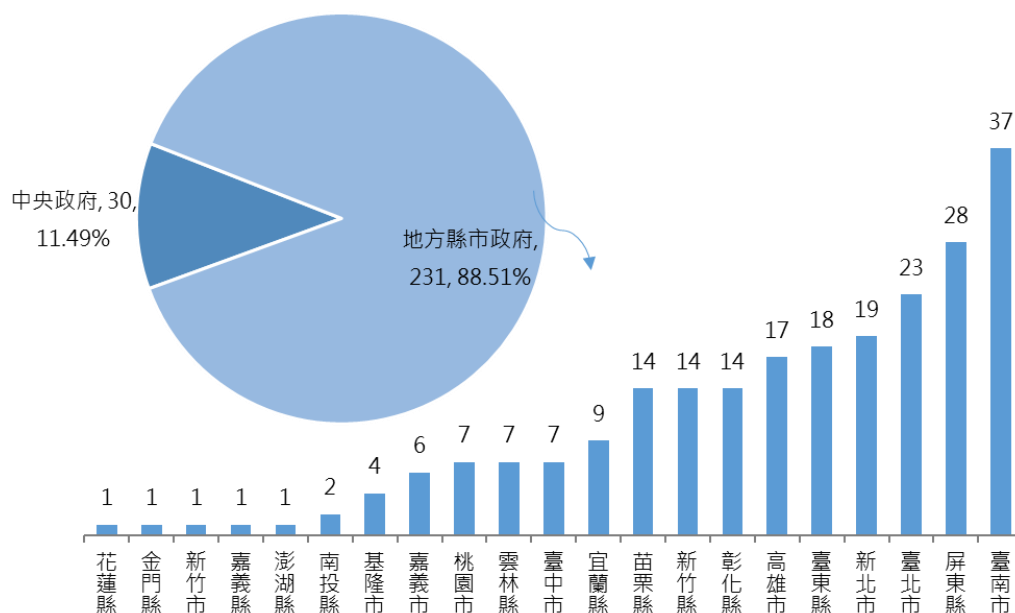


圖 21：我國傳統表演藝術文化資產登錄 - 依所屬主管機關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國家文化資產網；查詢時間：2023.06.17。

第三節 各類活動概況

綜觀傳統表演藝術各劇樂種之活動，主要可分為民俗宮廟祭儀（含民俗節慶）相關活動、文化性公演、藝術節，以及進入劇場的售票演出、各類型推廣活動及其他活動（如國際交流、商業演出）等。不過，本節主要描繪整體概況，個別劇樂種之主要活動性質和發生場域的重點和方式不盡相同，則詳見第三章至第五章。

壹、民俗宮廟祭儀

我國傳統表演藝術多起源於民間，為民眾生活之一，由於傳統社會缺乏各種休閒活動與傳播媒體，因此相關活動常伴隨宗教信仰而生。

在臺灣，由於廟宇遍布各地與宗教活動的興盛，舉凡神佛誕辰、建醮祭祀或安靈祈福，都會舉行熱鬧的廟會活動，其主要活動包含請神迎神、出巡遶境、設宴酬神、陣頭表演、藝陣遊行等，信眾亦會請戲酬神，因此如歌仔戲、布袋戲、陣頭等多是以廟口或廟埕為舞台，並從這些空間孕育出來。另外，如傀儡戲，本身即為一種宗教儀式。

觀察國內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演出檔期，通常與民俗節慶、神誕廟會明顯相關。例如，農曆2-3月為民戲的旺季，農曆二月為土地公誕辰(春祈)為主；三月有玄天上帝誕辰、保生大帝誕辰、媽祖誕辰等；農曆7月則有中元普渡及陰廟祭典活動；農曆8月則有土地公第二次生日(秋報)等。而在旺季期間因演出量多，部分團體會採取分團演出的策略，才能應付該時段內演出量。

2021年國內COVID-19疫情爆發，於5月中旬全臺進入長達兩個多月三級警戒狀態，直至7月底才降至二級警戒。由於三級警戒期間相關公眾集會、藝文表演活動紛紛暫停辦理，期間內民戲酬神演出活動亦停止辦理。

因應2021年7月27日降至二級警戒，文化部發布「酬神演出防疫管理措施」，針對演出現場管理、演出人員健康監測以及後續確診應變措施等提出相對應措施。首先針對演出現場如規定須劃設管制範圍、設定容留人數，若觀眾數超過一定數量，須擬定防疫計畫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另外，觀眾座椅距離及觀眾與舞台距離也有相對應規

範。演出團隊部分，演出10天前須完成風險評估與應變計畫、演出前72小時須提供人員名冊、演出時須配戴口罩、若無法配戴則須有PCR、快篩或疫苗接種等證明。

由於相關防疫管制限制，加上2021年國內疫情起伏不定，多影響到廟宇、請主請戲的意願，如取消年底前常態酬神的「平安戲」，接著農曆七月的普渡戲、八月土地公戲、九月太子爺生、王爺戲，也因避免群聚而大多取消請戲。

而傳統音樂如南管與北管等，主要活動也會與宗教祭儀有關。以北管團體而言，相關活動相對集中於特定傳統節令，如農曆春節、特定神明祭祀等（如媽祖誕辰）。其次，屬北管音樂文化圈特有樂神信仰，不論所供奉者為西秦王爺或田都元帥，曲館逢祖師壽誕祭祀慶典活動，亦多安排相應表演活動。另外，也可發現北部地區的北管團體活動與各地的在地信仰息息相關，常見於廟會遶境進行演出；在交好的曲館間，也常見表演團體相互參與相關慶典遶境。

而民間祭儀的信仰觀念，體現在南管文化的儀式包含郎君祭（包含祭祀郎君及祭先賢）以及廟宇神明類祭典，其中孟府郎君祭典暨整絃會奏為館閣每年例行性的重大活動。另一方面，團體也會參與寺廟神明聖誕祝壽、醮典等相關活動，如右昌光安南樂社、基隆閩南第一樂團南管組等，每年都會參與當地寺廟的祭祀活動。

為了解各縣市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民俗宮廟祭儀活動，本案整理2021年各縣市補助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資料顯示，各縣市政府之民政、社會局處共補助88筆民俗宮廟祭儀活動，又以臺東縣政府補助數量最多。從各劇樂種獲補助情形來看，有77筆是補助予陣頭團體。

另外，近年各縣市政府也會與各地宮廟合作，辦理藝文節慶活動，如台中媽祖觀光文化節、台北保生文化祭等，此類活動因多屬於公部門主辦、承辦的形式，故於本節文化性公演處作呈現，下表僅呈現縣市政府補助部分經費由民間單位辦理的民俗宮廟祭儀活動之資訊。

表 34：各縣市政府補助辦理民俗宮廟祭儀活動

縣市	補助筆數	劇樂種	補助筆數
臺東縣	66	布袋戲	7
臺南市	9	陣頭	77
宜蘭縣	2	歌仔戲	4
屏東縣	9		
桃園市	2		
合計	88	合計	88

資料來源：2021年各縣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貳、文化性演出活動

一、系列性活動

傳統表演藝術一般與宗教儀式脈絡及社會文化發展有關，近年為了推廣、傳承傳統表演藝術或發展地方文化觀光，許多地方政府辦理相關的民俗藝術節慶活動，形成文化性公演的重要場域。整體傳統表演藝術而言，由於各劇樂種之生態不盡相同，主要系列活動涵蓋的範圍相對廣，包含政府公部門所主辦之藝文活動、藝術節，以及民俗節慶活動、宗教慶典與祭儀、觀光活動等。本研究依照活動性質大致分為三類。

「藝術節/文化活動」中包含一系列的地方特色藝術節，如雲林國際偶戲節、彰化國際傳統藝術節、桃園國樂節、竹塹國樂節...等，以及強調在地藝術發展、著重藝術下鄉、文化平權的藝文活動，如臺北市的文化就在巷子裡、新北市的巷弄藝起來、臺南市的藝術進區、高雄市의庄頭藝穗節等。

「民俗節慶/宗教慶典活動」也受各界重視，透過傳統宗教慶儀結合大型公演來擴大舉辦系列活動也逐漸成為常態，如臺中市的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高雄市的高雄內門宋江陣嘉年華會、客家委員會主辦的收冬戲和客庄12大節慶等。而新北市的泰山獅王文化節、蘆洲神將文化季等活動，亦是透過文化性活動來促進民間技藝和宮廟文化的傳承與推廣。隨著對多元族群的文化保存和推廣的重視，展現原住民族群和客家族群文化的文化活動、藝術祭也有所增加。

「政策專案計畫」近年成為傳統表演藝術團隊活動發展的重要平台，包含場館自辦活動、合作補助計畫，以及政策補助計畫的成果展示，例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之看家戲系列、承功—新秀舞台、臺灣族群音樂紀實系列、接班人傳習演出計畫等，以及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北市藝文推廣處之館舍所辦理之專案活動和補助計畫，相關計畫大多為延續性計畫。中央機關所推動之特殊專案活動，亦於此類呈現，如2021年的六堆300年慶典活動。

不過，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2020年和2021年均面臨重要的文化性公演活動停辦、延期、縮小規模或改變形式等現象。其中以「民俗節慶 / 宗教慶典活動」類的衝擊較明顯，如縮小活動舉辦

規模，或僅保留必要儀式但取消相關活動，以控制參與人數，在2021年三級警戒期間，更有不少重要的藝術節/文化活動宣布停辦、延期至年底或隔年。相關數量圖示與活動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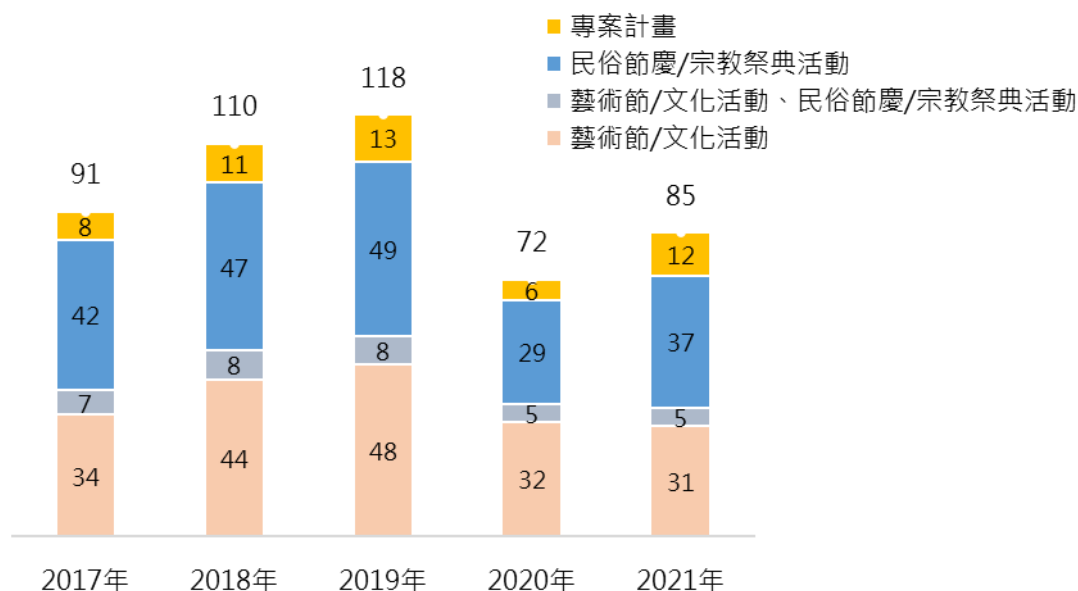


圖 22：2017 年～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文化性公演重要活動數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文化部文化統計、臺灣音樂年鑑、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表演藝術年鑑、其他相關網站（如客家委員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表 35：2017 年～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文化性公演重要活動
(藝術節/文化活動)

活動分類	活動名稱	縣市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 辦理情形備註
藝術節/文化活動	臺灣客家音樂節	臺北市、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花蓮縣			√	√		
藝術節/文化活動	文化就在巷子裡	臺北市	√	√	√	√	√	
藝術節/文化活動、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保生文化祭	臺北市	√	√	√		√	
藝術節/文化活動	客家就在巷子裡	臺北市	√	√	√			
藝術節/文化活動	大稻埕青年戲曲藝術節	臺北市	√	√	√		√	
藝術節/文化活動	臺灣戲曲藝術節	臺北市		√	√		√	
藝術節/文化活動	新北市巷弄藝起來	新北市	√	√	√	√	√	
藝術節/文化活動	新北市林口子弟戲文化節	新北市	√	√	√	√		
藝術節/文化活動、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新北市泰山獅王文化節	新北市	√	√	√	√	√	

110 年臺灣傳統表演藝術基礎生態調查計畫

活動分類	活動名稱	縣市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辦理 情形備註
藝術節/文化活動、民俗 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新北市蘆洲神將文化祭	新北市	√	√	√	√		
藝術節/文化活動	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化活動	新北市	√					
藝術節/文化活動	雜技藝起來	新北市		√			√	
藝術節/文化活動	雞籠北管亂彈戲曲藝術節	基隆市		√	√	√	√	
藝術節/文化活動	亞太傳統藝術節	宜蘭縣	√	√	√		√	
藝術節/文化活動	宜蘭戲曲節	宜蘭縣	√	√	√	√	√	
藝術節/文化活動	蘭博四季音樂節	宜蘭縣			√		√	
藝術節/文化活動	桃園國樂節	桃園市	√	√	√	√		
藝術節/文化活動、民俗 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 (土地公文化節)	桃園市	√	√	√	√	√	
藝術節/文化活動	客家傳統音樂節 (桃園客 家音樂節)	桃園市	√	√	√		√	
藝術節/文化活動	閩南文化節	桃園市		√			√	2020 延到 2021 辦， 2021 又延 期
藝術節/文化活動	桃園客家音樂節	桃園市				√	√	
藝術節/文化活動	新竹縣客家藝術節	新竹縣		√	√	√	√	
藝術節/文化活動	臺灣客家山歌比賽	新竹縣			√		√	2020 停辦 延到 2021
藝術節/文化活動	竹塹國樂節	新竹市	√	√	√		√	
藝術節/文化活動	新竹市客家文化節	新竹市	√	√	√			
藝術節/文化活動	苗栗縣原住民族假日藝文 系列活動-原藝重現	苗栗縣					√	
藝術節/文化活動	臺中市傳統藝術節	臺中市	√	√	√	√	√	
藝術節/文化活動、民俗 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	臺中市	√	√	√	√	√	部分活動 暫緩辦理
藝術節/文化活動	臺灣唸歌節	臺中市	√	√	√	√	√	
藝術節/文化活動	彰化國際傳統藝術節(國 際南北管傳統戲曲藝術 季)	彰化縣	√	√				
藝術節/文化活動	彰化國際傳統戲曲節(彰 化傳統戲曲節)	彰化縣		√	√	√	√	
藝術節/文化活動	彰化縣文化局孟府郎君春 祭/秋祭暨南管整絃會奏	彰化縣		√	√			
藝術節/文化活動	雲林國際偶戲節	雲林縣	√	√	√	√	√	線上線下 齊發
藝術節/文化活動	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	雲林縣	√	√	√	√	√	
藝術節/文化活動、民俗 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雲林縣北港藝鎮文化季	雲林縣		√	√	√	√	
藝術節/文化活動	雲林地方文化館節	雲林縣			√	√		

第二章 整體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資料蒐集與分析

第三節 各類活動概況

活動分類	活動名稱	縣市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辦理 情形備註
藝術節/文化活動	嘉義藝術節	嘉義市			√			因疫情延 後辦理
藝術節/文化活動	臺南藝術節	臺南市	√	√	√	√	√	
藝術節/文化活動	藝術進區	臺南市	√	√	√	√	√	
藝術節/文化活動	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	臺南市		√		√	√	
藝術節/文化活動	唸戀學甲蜀葵花文化節	臺南市			√	√		有辦但沒 有傳藝
藝術節/文化活動	全國古蹟日在臺南	臺南市				√		
藝術節/文化活動	臺南古城節	臺南市				√	√	
藝術節/文化活動、民俗 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高雄內門宋江陣嘉年華會	高雄市	√	√	√			停辦
藝術節/文化活動	高雄庄頭藝穗節	高雄市	√	√	√			很多團隊 取消演出
藝術節/文化活動	高雄春天藝術節	高雄市	√	√	√		√	
藝術節/文化活動	高雄水陸戲獅甲	高雄市	√		√			
藝術節/文化活動	高雄左營萬年季	高雄市		√	√	√		停辦
藝術節/文化活動	大武壠歌舞文化節	高雄市			√		√	
藝術節/文化活動	斜坡上的藝術祭	屏東縣	√	√	√	√		
藝術節/文化活動	半島歌謠祭(恆春民謠音 樂節)	屏東縣	√	√	√	√		延期到 2022 年
藝術節/文化活動	屏東縣原住民收穫節	屏東縣		√	√	√	√	
藝術節/文化活動	臺灣月琴民謠祭	屏東縣	√	√	√	√		停辦
藝術節/文化活動	滿州民謠比賽	屏東縣			√	√		停辦
藝術節/文化活動	洄瀾藝術節	花蓮縣	√	√	√	√	√	
藝術節/文化活動	太魯閣峽谷音樂節	花蓮縣				√	√	
藝術節/文化活動	活力山海嘉年華聯合踩街 遊行	臺東縣	√	√	√			
藝術節/文化活動	Taiwan PASIWALI Festival 原住民族國際音 樂節	臺東縣		√	√	√	√	
藝術節/文化活動	菊島兩岸藝術節	澎湖縣			√			
藝術節/文化活動	金門坑道音樂節	金門縣		√	√			有辦但沒 有傳藝

註1：活動名稱省略年分，不同年度之節慶名稱若有調整，則以括弧標註，或以普遍通稱為準。

註2：若同時具有藝術節/文化活動性質和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於本表中一併呈現。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文化部文化統計、臺灣音樂年鑑、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表演藝術年鑑、其他相關網站（如客家委員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表 36：2017 年～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文化性公演重要活動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活動分類	活動名稱	縣市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辦理 情形備註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收冬戲-來客庄看戲	多縣市	√	√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台北霞海城隍文化節	臺北市		√	√	√		取消停辦
藝術節/文化活動、民俗 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保生文化祭	臺北市	√	√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北海岸傳奇媽祖文化祭	新北市	√	√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清水祖師得道紀念日遶境 慶典	新北市	√	√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澳底媽祖文化祭	新北市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節 活動	新北市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潮和社 90 週年慶社慶大 典遶境	新北市			√			
藝術節/文化活動、民俗 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新北市泰山獅王文化節	新北市	√	√	√	√	√	
藝術節/文化活動、民俗 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新北市蘆洲神將文化祭	新北市	√	√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鷄籠中元祭	基隆市	√	√	√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基隆市閩南第一樂團孟府 郎君秋季祭典	基隆市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基隆市閩南第一樂團榕林 宮整絃排場	基隆市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閩南榕林宮邢府王爺聖誕 遶境暨整絃排場	基隆市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二結王公文化節	宜蘭縣	√	√	√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大溪大禧	桃園市		√	√	√		停辦
藝術節/文化活動、民俗 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 (土地公文化節)	桃園市	√	√	√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全國義民祭在新竹縣	新竹縣	√	√	√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新竹縣義民文化祭	新竹縣	√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竹塹中元城隍祭	新竹市	√	√	√			2020、 2021 停辦 兩年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三義雲火龍節	苗栗縣	√	√	√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苗栗火旁龍系列活動	苗栗縣	√	√	√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頭份四月八·靚燈好客節 (客家文化節)	苗栗縣	√	√	√	√	√	有延期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合和藝苑己亥年孟府郎君 秋祭暨整絃會奏	臺中市		√	√	√		

第二章 整體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資料蒐集與分析

第三節 各類活動概況

活動分類	活動名稱	縣市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辦理 情形備註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臺中清雅樂府孟府郎君秋祭祭典	臺中市		√				
藝術節/文化活動、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	臺中市	√	√	√	√	√	部分活動 暫緩辦理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迎媽祖 HOT 陣頭	臺中市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鹿港慶端陽系列活動	彰化縣	√	√	√	√		停辦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彰化縣媽祖聯合遶境祈福	彰化縣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梨春園西秦王爺聖誕文化祭	彰化縣		√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鹿港遏雲齋南管樂團孟府郎君秋季祭典暨整絃會奏	彰化縣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鹿港聚英社孟府郎君春季祭典暨整絃大會/南管孟府郎君春季祭典	彰化縣		√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彰化縣媽祖祈福文化節(含公益晚會)	彰化縣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南北管秋之饗宴	彰化縣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南投神木客庄收冬戲	南投縣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口湖牽水車藏(狀)文化祭	雲林縣	√	√	√	√		停辦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北港朝天宮迎媽祖	雲林縣	√	√	√		√	
藝術節/文化活動、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雲林縣北港藝鎮文化季	雲林縣		√	√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雲林六房媽過爐	雲林縣	√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五股開臺尊王過爐	雲林縣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西螺太平媽祖文化祭	雲林縣	√				√	
藝術節/文化活動、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雲林縣北港藝鎮文化季	雲林縣		√	√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鄒族：戰祭 Mayasvi	嘉義縣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臺南市迎春禮民俗活動暨踩街嘉年華會	臺南市	√	√	√	√		停辦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鯤鯢王平安鹽祭	臺南市	√	√	√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赤崁魁星祭	臺南市		√	√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南聲社孟府郎君春祭/秋季整絃大會奏	臺南市		√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灣裡和聲社水仙尊王聖誕南管整絃排場	臺南市		√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西港刈香文化季	臺南市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西港刈香	臺南市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蚊港聖王祭—臺灣傳統民藝嘉年華	臺南市			√		√	
藝術節/文化活動、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高雄內門宋江陣嘉年華會	高雄市	√	√	√			停辦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甲仙區平埔族夜祭活動	高雄市	√	√	√		√	

110 年臺灣傳統表演藝術基礎生態調查計畫

活動分類	活動名稱	縣市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辦理 情形備註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客家婚禮·客家宴	高雄市	√	√	√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儀活動-amiyan 卑南族年祭	高雄市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多納黑米祭	高雄市	√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那瑪夏射耳祭	高雄市		√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卡那卡那富米貢祭	高雄市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活動	高雄市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聖貝祭	高雄市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小林夜祭	高雄市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歐佈諾伙勇士祭 / 萬山部落 ta'avalra 勇士祭傳統祭儀傳承暨體育競賽活動	高雄市	√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白砂崙萬福宮庚子科五朝王醮	高雄市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東港迎王平安祭典	屏東縣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	花蓮縣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布農族射耳祭文化活動	臺東縣	√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臺東好米收冬祭	臺東縣	√	√	√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臺東縣各族群原住民豐年祭	臺東縣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慶元宵東寒單祈福出巡系列活動	臺東縣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東部馬卡道族—夜祭	臺東縣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原住民族部落射耳祭	臺東縣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原住民族部落豐年祭	臺東縣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臺東阿美族聯合豐年祭	臺東縣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金門迎城隍-浯島宗教文化觀光季	金門縣	√	√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金門南管整絃大會	金門縣		√	√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迎新春浯島媽祖平安鹽祭暨海洋文化展系列活動	金門縣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馬祖北竿擺暎文化祭	連江縣	√	√	√	√	√	
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	媽祖在馬祖昇天祭	連江縣	√	√	√	√	√	

註1：活動名稱省略年分，不同年度之節慶名稱若有調整，則以括弧標註，或以普遍通稱為準。

註2：若同時具有藝術節/文化活動性質和民俗節慶宗教祭典活動，於本表中一併呈現。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文化部文化統計、臺灣音樂年鑑、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表演藝術年鑑、其他相關網站（如客家委員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表 37：2017 年～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文化性公演重要活動
(專案計畫)

活動分類	活動名稱	縣市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辦理 情形備註
專案計畫	戲苑・遊藝	多縣市	√	√	√	√	√	
專案計畫	「技藝傳薪」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傳習成果展演	多縣市		√	√	√	√	
專案計畫	開枝散葉系列 - 民間劇場重塑	多縣市		√	√		√	
專案計畫	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園演出	宜蘭縣	√	√	√	√	√	
專案計畫	世代之聲—臺灣族群音樂紀實系列	臺北市	√	√	√	√		
專案計畫	承功—新秀舞台	臺北市	√	√	√		√	
專案計畫	歌仔戲觀摩匯演	臺北市	√	√	√		√	
專案計畫	掌中戲觀摩匯演	臺北市	√		√		√	
專案計畫	開枝散葉系列 - 看家戲劇展/看家戲再現	臺北市	√	√	√			延期到隔年
專案計畫	開枝散葉系列 - 戲曲夢工場	臺北市		√	√	√	√	
專案計畫	NTT 遇見巨人	臺中市		√	√		√	
專案計畫	「一桌二椅」舞臺	臺中市			√	√		
專案計畫	北管憨子弟—做伙來排場	臺中市					√	
專案計畫	開枝散葉系列 - 戲曲新作發表計畫	多縣市					√	
專案計畫	六堆 300 年慶典	屏東縣					√	

註：活動名稱省略年分，不同年度之節慶名稱若有調整，則以括弧標註，或以普遍通稱為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文化部文化統計、臺灣音樂年鑑、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表演藝術年鑑、其他相關網站（如客家委員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二、 傳統表演藝術演出情形

為了解國內傳統表演藝術節目演出概況，本研究透過盤點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收錄的國內演出活動，來了解我國傳統表演藝術活動數量。

2021年國內傳統表演藝術活動共1,553檔，其中售票性活動占16.55%，共257檔，非售票活動為1,296檔，占8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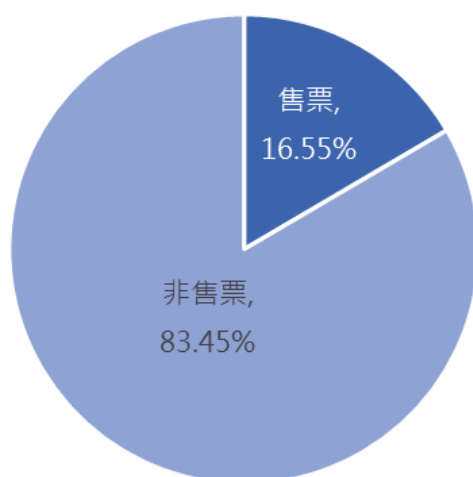


圖 23：2021 年國內傳統表演藝術演出活動性質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進一步觀察各縣市傳統表演藝術節目的活動量，臺北市活動量最多共264檔，其中非售票活動約占50.4%。其次是彰化縣、雲林縣與宜蘭縣，上述三個縣市的演出活動均以非售票活動為主，占九成以上。

表 38：2021 年國內傳統表演藝術演出活動性質-依縣市

縣市別	售票活動占比	非售票活動占比	整體傳統表演藝術演出量
臺北市	49.6%	50.4%	264
新北市	16.3%	83.7%	43
基隆市	0.0%	100.0%	14
宜蘭縣	8.6%	91.4%	175
桃園市	8.7%	91.3%	127
新竹縣	16.0%	84.0%	25

縣市別	售票活動占比	非售票活動占比	整體傳統表演藝術演出量
新竹市	31.3%	68.8%	16
苗栗縣	4.3%	95.7%	69
臺中市	21.1%	78.9%	71
彰化縣	1.5%	98.5%	196
南投縣	17.6%	82.4%	34
雲林縣	5.1%	94.9%	175
嘉義縣	14.3%	85.7%	28
嘉義市	31.3%	68.8%	16
臺南市	7.1%	92.9%	84
高雄市	48.8%	51.2%	41
屏東縣	5.6%	94.4%	107
花蓮縣	16.7%	83.3%	24
臺東縣	21.4%	78.6%	14
金門縣	0.0%	100.0%	17
澎湖縣	0.0%	100.0%	12
連江縣	0.0%	100.0%	1
總計	16.55%	83.45%	1,553

註：各縣市之售票與非售票活動占比總合（橫向）為100%，惟因數據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呈現，直接加總將可能有些微誤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一)售票活動

售票演出方面，考量近年國內藝文售票系統持續推陳出新，表演藝術節目不再僅於兩廳院售票系統(Opentix)進行售票，因此本研究透過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收錄的國內演出活動來了解我國傳統表演藝術活動售票演出數量。

2021年我國傳統表演藝術售票演出節目共257檔，較上年同期數量減少，主要與國內疫情發展有關。2021年國內藝文場館因疫情三級警戒紛紛被迫休館，影響了售票節目的數量。

隨著7月三級警戒結束，演出活動陸續恢復，各級政府單位積極推出相關振興活動，促使演出數量增加，使得全年度售票演出數量較上年略為減少。然與2017-2019年相比，近兩年國內傳統表演藝術售票演出數量仍明顯減少，主因疫情發展，相關管制措施影響民眾觀看意願，衝擊節目銷售表現，故部分團體取消、延後演出，導致演出量較疫情前明顯減少。

觀察各劇樂種售票演出情形，傳統音樂的售票演出數量較少，多集中於傳統戲曲類。歌仔戲與布袋戲的售票演出數量仍為最多，分別各占22.96%與22.18%。從演出節目來看，主要多為藝術節慶的系列節目，如臺灣戲曲藝術節、青年戲曲藝術節、宜蘭戲曲節...等。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客家戲的售票演出數量明顯減少，且在2019年疫情發生前，即有售票演出量縮減的態勢。

表 39：2017 年～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售票演出檔次數（依劇樂種）

劇樂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檔次數	占比	檔次數	占比	檔次數	占比	檔次數	占比	檔次數	占比					
歌仔戲	88	22.28%	102	25.37%	111	24.72%	64	23.53%	59	22.96%					
客家戲	13	3.29%	11	2.74%	7	1.56%	1	0.37%	2	0.78%					
京劇	65	78	16.46%	48	77	11.94%	73	89	16.26%	23	32	8.46%	40	45	15.56%
崑劇/崑曲	12		3.04%	28		6.97%	15		3.34%	6		2.21%	5		1.95%
京劇、崑劇	1		0.25%	1		0.25%	1		0.22%	3		1.10%	0		0.00%
豫劇	5	1.27%	5	1.24%	7	1.56%	8	2.94%	8	3.11%					
北管戲	1	0.25%	1	0.25%	4	0.89%	3	1.10%	5	1.95%					
南管戲(含高甲戲)			3	0.75%		0.00%	1	0.37%	2	0.78%					
說唱藝術	53	13.42%	46	11.44%	48	10.69%	38	13.97%	39	15.18%					
布袋戲	66	67	16.96%	65	16.17%	70	15.59%	51	18.75%	57	22.18%				
皮影戲	1				0.00%			3	1.10%	0	0.00%				
傀儡戲				1	0.25%	2	0.45%	1	0.37%	0	0.00%				
戲曲綜合			12	2.99%		0.00%	3	1.10%	0	0.00%					
其他戲曲*	5	1.27%	3	0.75%	4	0.89%		0.00%	3	1.17%					
南管音樂	4	1.01%	3	0.75%	4	0.89%	3	1.10%	3	1.17%					
南管、北管			1	0.25%	1	0.22%		0.00%	0	0.00%					
北管音樂	2	0.51%		0.00%				0.00%	0	0.00%					
客家音樂	3	0.76%	5	1.24%	2	0.45%	2	0.74%	0	0.00%					

劇樂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檔次數	占比	檔次數	占比	檔次數	占比	檔次數	占比	檔次數	占比
福佬歌謠	2	0.51%	1	0.25%		0.00%	2	0.74%	0	0.00%
原住民音樂	5	1.27%	16	25	6	18	4	8	2	4
原住民音樂舞蹈			9		12		4		2	
其他傳統音樂	1	0.25%	7	1.74%	2	0.45%	4	1.47%	4	1.56%
傳統音樂綜合*				0.00%	5	1.11%	1	0.37%	0	0.00%
陣頭、雜技	6	1.52%	8	1.99%	12	2.67%	3	1.10%	0	0.00%
傳統舞蹈(民族舞蹈)	19	4.81%	1	0.25%	24	5.35%	8	2.94%	2	0.78%
跨界創新(團體)	13	3.29%	12	2.99%	12	2.67%	10	3.68%	8	3.11%
*跨界創新節目	30	7.59%	13	3.23%	27	6.01%	26	9.56%	16	6.23%
總計 (不重複)	395	100%	402	100%	449	100%	272	100%	257	100%

註1：本表以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登錄之檔次數計算，因有部分演出為一檔數場次，部分演出則為單檔單一場次，其數量分布有別於以場次數計算之結果。

註2：本表包含各劇樂種之團體演出跨界合作、跨界創新作品，主要歸類在該團體所屬之劇樂種，如陣頭/雜技節目多為本案收錄之陣頭、雜技團體參與之演出，多為跨界創新形式；若為傳統樂種與國樂合作演出，亦歸類於該樂種；若為特定戲曲之音樂演出，則歸類於該戲曲劇種（如歌仔戲音樂之演出，仍歸於歌仔戲）；「跨界創新節目」為非本案收錄之其他表演團體運用傳統藝術元素創作的跨界創新作品。

註3：儘量採單一歸類計算，惟若同一檔節目上下半場為不同團隊演出不同的劇樂種，則歸在「戲曲綜合」。

註4：本表所指「其他戲曲」，如黃梅戲、粵劇等。

註5：本表收錄數量不包含國樂；若為十三音、古琴演奏等，則歸類於「其他傳統音樂」。

註6：本表收錄演出場域包含專業劇場及複合展演空間之售票演出，但不包含付費入園可免費於室內外場地觀看之演出（如宜蘭傳藝園區之駐園節目、節慶活動之舞台表演）。

註7：各年度之劇樂種占比總合為100%，惟因數據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呈現，直接加總將可能有些微誤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1. 各縣市售票活動概況

另觀察售票演出節目的演出區域分布，北部地區仍為主要演出區域，近五年北部地區的售票演出檔次數占比均超過一半以上，2021年共173檔，占67.32%。

表 40：2017 年～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售票演出檔次數（依區域）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檔次數	占比	檔次數	占比	檔次數	占比	檔次數	占比	檔次數	占比
北部	264	66.84%	285	70.90%	291	64.81%	158	58.09%	173	67.32%
中部	48	12.15%	46	11.44%	68	15.14%	30	11.03%	36	14.01%
南部	77	19.49%	67	16.67%	82	18.26%	71	26.10%	41	15.95%
東部	5	1.27%	4	1.00%	8	1.78%	12	4.41%	7	2.72%
離島	1	0.25%	0	0.00%	0	0.00%	1	0.37%	0	0.00%
總計	395	100%	402	100%	449	100%	272	100%	257	100%

註1：北部為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中部為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部為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東部為花蓮縣與臺東縣；離島為金門縣與連江縣。

註2：各年度之區域占比總合為100%，惟因數據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呈現，直接加總將可能有些微誤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進一步觀察各縣市售票演出檔次數量，2021年臺北市共有131檔，占50.97%，檔次數與占比均較2020年增加。演出場館以臺灣戲曲中心的數量最多，共54檔節目，其次為大稻埕戲苑的46檔，但傳統表演藝術售票演出比重減少，主要與近年國內其他縣市陸續有新的場館投入營運有關。

其次依序為高雄市、臺中市、宜蘭市與桃園市，各占7.78%、5.84%、5.84%與4.28%。高雄市的售票演出以歌仔戲與京劇節目的數量較多，且除2021年因疫情影響演出數量外，其餘年度的售票演出檔次數均有增加，或為高雄衛武營正式營運後所帶來的效益，2021年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共有11檔傳統表演藝術節目進行演出。

臺中市部分，2021年傳統表演藝術售票節目的劇樂種多元，包含歌仔戲、京劇、說唱藝術、南管戲(含高甲戲)、北管戲等。演出場

館則集中於臺中國家歌劇院，共有10檔演出。桃園市近五年售票演出場次數量有所增加，以2021年為例，演出內容均為說唱藝術節目。宜蘭縣，2021年售票演出多集中於宜蘭演藝廳，演出節目包含說唱藝術、歌仔戲、北管戲等，多為個別團體的年度公演節目。

由於本資料係以檔次計算，在臺北市一檔演出包含多場次是相對普遍的，但中南部或非六都之縣市，可能一檔演出即為一場次，因此在相關數量分布上可能在部分縣市會有低估或過於放大的現象，與用演出場次思考的邏輯不完全一致。

表 41：2017 年～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售票演出檔次數（依縣市）

縣市別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檔次數	占比	檔次數	占比	檔次數	占比	檔次數	占比	檔次數	占比
臺北市	220	55.70%	239	59.45%	238	53.01%	128	47.06%	131	50.97%
新北市	5	1.27%	10	2.49%	14	3.12%	4	1.47%	7	2.72%
基隆市	4	1.01%	6	1.49%	6	1.34%	0	0.00%	0	0.00%
宜蘭縣	17	4.30%	10	2.49%	13	2.90%	11	4.04%	15	5.84%
桃園市	5	1.27%	6	1.49%	3	0.67%	9	3.31%	11	4.28%
新竹縣	8	2.03%	5	1.24%	11	2.45%	5	1.84%	4	1.56%
新竹市	5	1.27%	9	2.24%	6	1.34%	1	0.37%	5	1.95%
苗栗縣	5	1.27%	6	1.49%	15	3.34%	5	1.84%	3	1.17%
臺中市	25	6.33%	23	5.72%	32	7.13%	11	4.04%	15	5.84%
彰化縣	4	1.01%	2	0.50%	8	1.78%	7	2.57%	3	1.17%
南投縣	1	0.25%	4	1.00%	4	0.89%	1	0.37%	6	2.33%
雲林縣	13	3.29%	11	2.74%	9	2.00%	6	2.21%	9	3.50%
嘉義縣	5	1.27%	3	0.75%	5	1.11%	10	3.68%	4	1.56%
嘉義市	7	1.77%	5	1.24%	4	0.89%	7	2.57%	5	1.95%
臺南市	22	5.57%	16	3.98%	22	4.90%	10	3.68%	6	2.33%
高雄市	28	7.09%	23	5.72%	35	7.80%	31	11.40%	20	7.78%
屏東縣	15	3.80%	20	4.98%	16	3.56%	13	4.78%	6	2.33%
花蓮縣	4	1.01%	2	0.50%	3	0.67%	5	1.84%	4	1.56%
臺東縣	1	0.25%	2	0.50%	5	1.11%	7	2.57%	3	1.17%
金門縣	1	0.25%	0	0.00%	0	0.00%	1	0.37%	0	0.00%
總計	395	100%	402	100%	449	100%	272	100%	257	100%

註1：本表以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登錄之檔次數計算，若為巡迴演出則分別於各縣市計算。

因有部分演出為一檔數場次，部分演出則為單檔單一場次，其數量分布有別於以場次數計算之結果。

註2：本表包含各劇樂種之團體演出跨界合作、跨界創新作品，但不包含國樂。

註3：本表收錄演出場域包含專業劇場及複合展演空間之售票演出，但不包含付費入園可免費於室內外場地觀看之演出（如宜蘭傳藝園區之駐園節目、節慶活動之舞台表演）。

註4：各年度之縣市占比總合為100%，惟因數據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呈現，直接加總將可能有些微誤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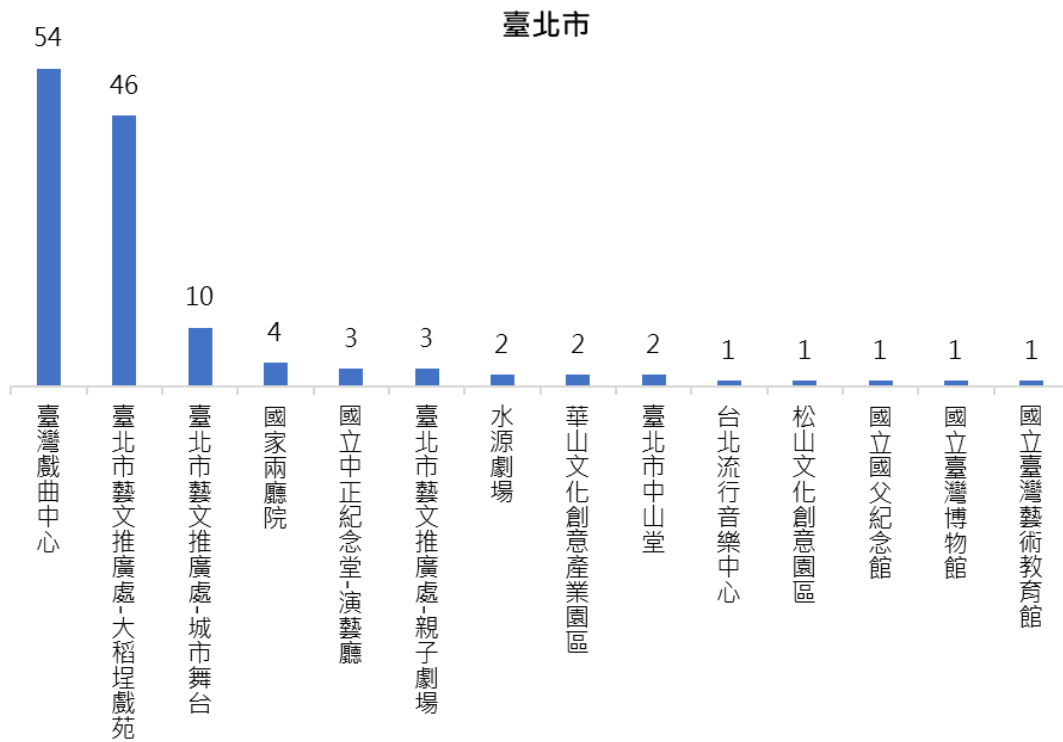


圖 24：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售票演出主要場地 - 臺北市

註1：本表以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登錄之檔次數計算，因有部分演出為一檔數場次，部分演出則為單檔單一場次，其數量分布有別於以場次數計算之結果。

註2：包含各劇樂種之團體演出跨界合作、跨界創新作品。

註3：本表收錄演出場域包含專業劇場及複合展演空間之售票演出，但不包含付費入園可免費於室內外場地觀看之演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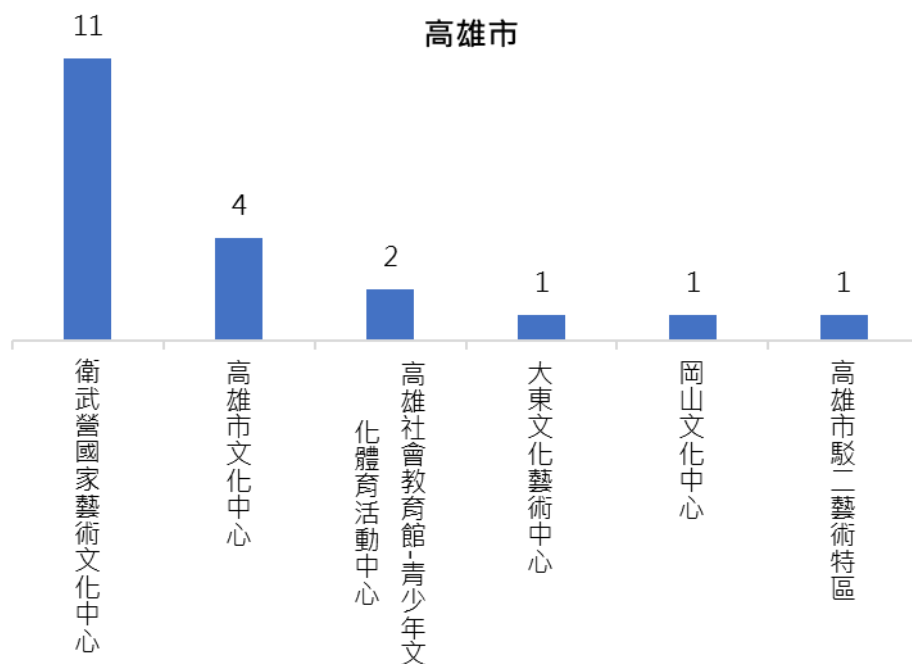


圖 25：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售票演出主要場地 - 高雄市

註1：本表以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登錄之檔次數計算，因有部分演出為一檔數場次，部分演出則為單檔單一場次，其數量分布有別於以場次數計算之結果。

註2：包含各劇樂種之團體演出跨界合作、跨界創新作品。

註3：本表收錄演出場域包含專業劇場及複合展演空間之售票演出，但不包含付費入園可免費於室內外場地觀看之演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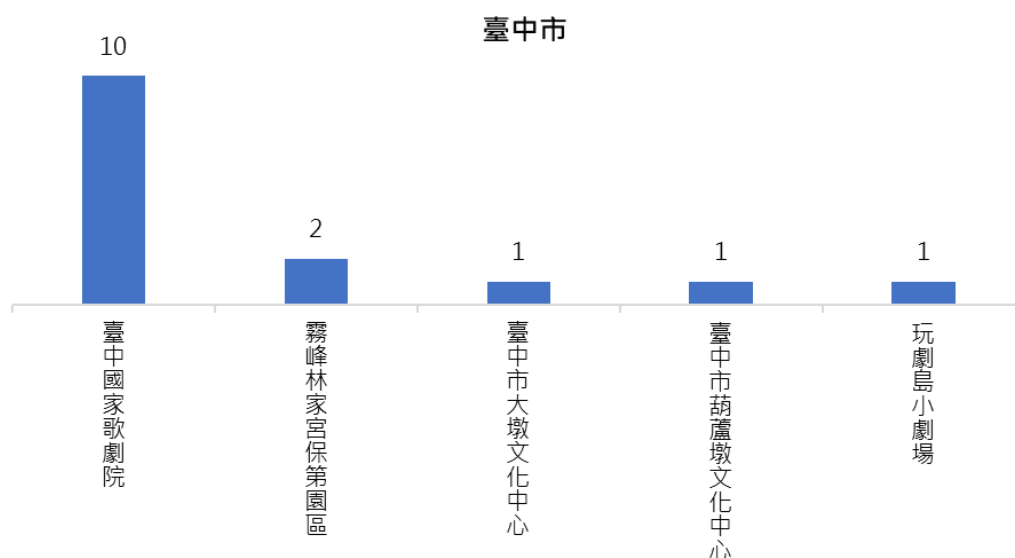


圖 26：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售票演出主要場地 - 臺中市

註1：本表以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登錄之檔次數計算，因有部分演出為一檔數場次，部分演出則為單檔單一場次，其數量分布有別於以場次數計算之結果。

註2：包含各劇樂種之團體演出跨界合作、跨界創新作品。

註3：本表收錄演出場域包含專業劇場及複合展演空間之售票演出，但不包含付費入園可免費於室內外場地觀看之演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2. 各劇樂種售票活動概況

觀察各劇樂種售票演出活動在各縣市活動情形，整體而言，除傳統舞蹈節目之外，其餘不論是人戲、偶戲、傳統音樂與跨界創新的售票節目均以臺北市演出量最多，且多有占超過四成以上，人戲與偶戲臺北市占比更達到五成左右。

進一步觀察，除臺北市之外，各劇樂種售票演出活動的所在縣市也與當地傳統表演藝術發展的類型息息相關，例如戲曲類在宜蘭縣、高雄市等地區有一定的占比。偶戲類則以雲林縣的比例較高，主要與當地積極推動布袋戲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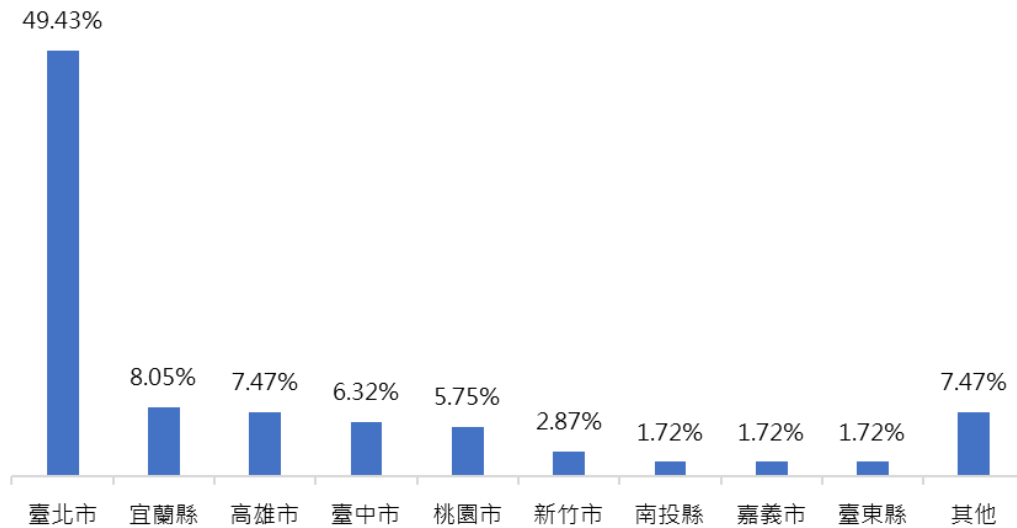


圖 27：傳統戲曲-人戲節目於各縣市售票演出活動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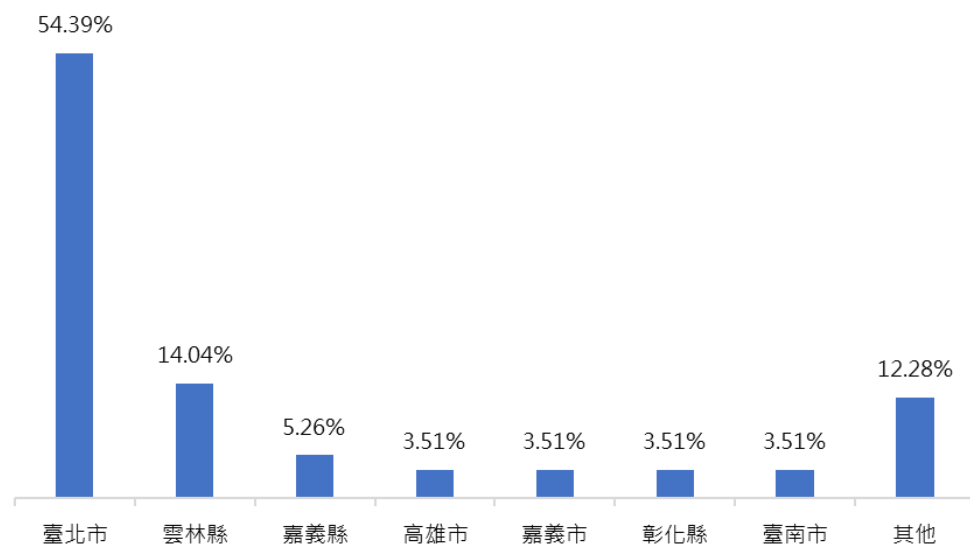


圖 28：傳統戲曲-偶戲節目於各縣市售票演出活動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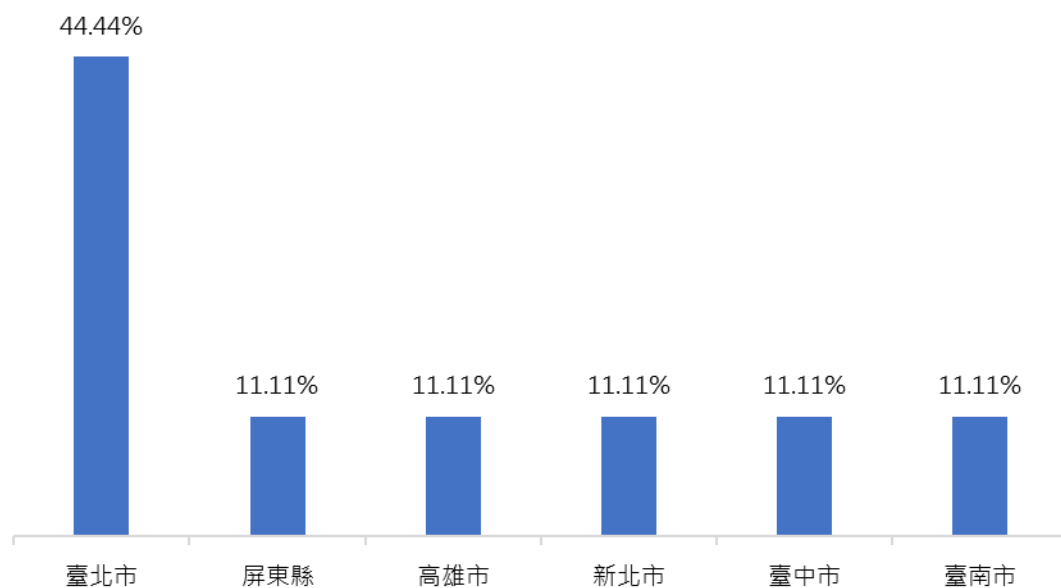


圖 29：傳統音樂節目於各縣市售票演出活動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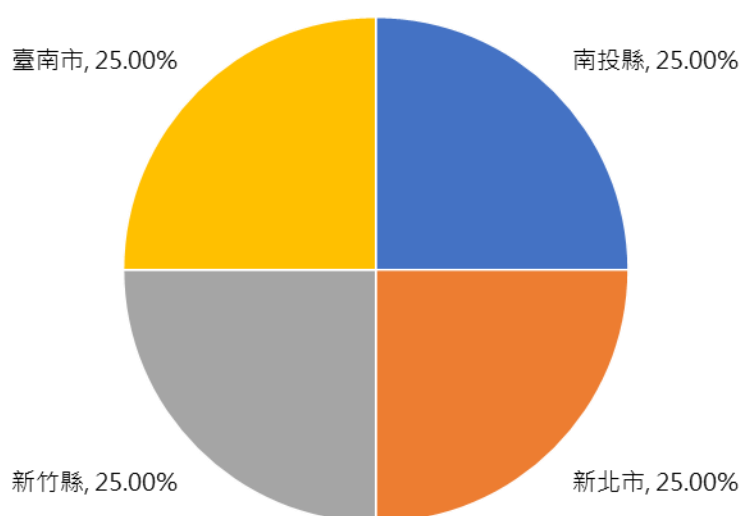


圖 30：傳統舞蹈節目於各縣市售票演出活動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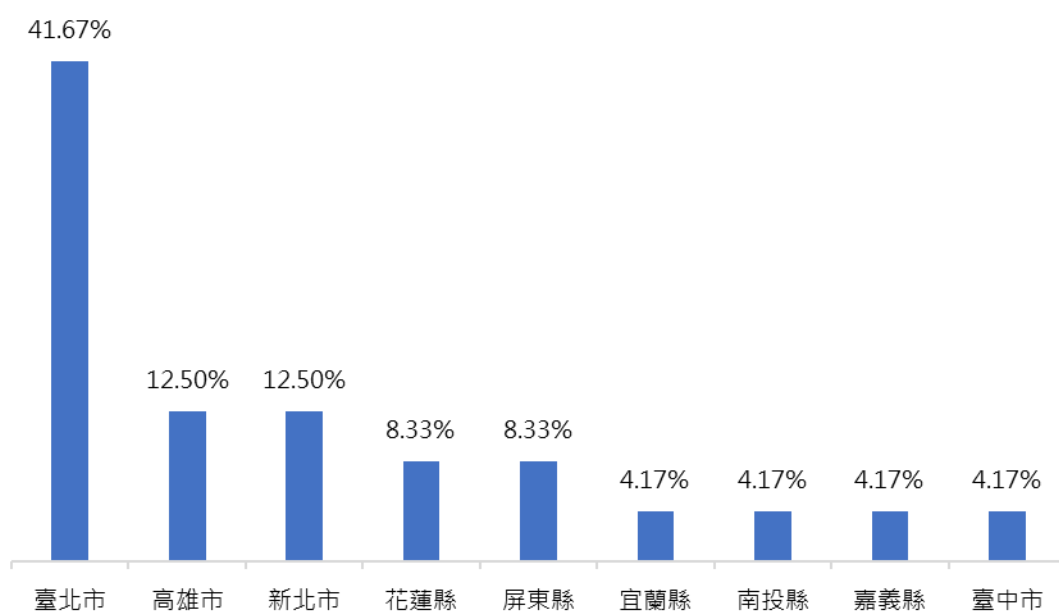


圖 31：跨界創新節目於各縣市售票演出活動概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二) 非售票活動

考量傳統表演藝術多數演出節目仍為非售票演出性質，本案透過盤點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收錄的國內演出活動來了解我國傳統表演藝術活動非售票演出數量。

2021年國內傳統表演藝術非售票演出節目共1,296檔，以布袋戲與歌仔戲的活動量較多，各占36.96%與30.32%。另外，與售票節目相比，可發現傳統音樂節目多以非售票節目為主，例如北管音樂、南管音樂售票演出活動量極少，多為非售票性質為主。

表 42：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非售票演出檔次數（依劇樂種）

劇樂種	活動檔次	檔次占比	劇樂種	活動檔次	檔次占比
歌仔戲	393	30.32%	北管音樂	20	1.54%
歌仔戲、布袋戲*	2	0.15%	南管音樂	14	1.08%
客家戲	60	4.63%	福佬歌謠	3	0.23%
京劇	5	0.39%	客家音樂	4	0.31%
崑劇	12	0.93%	原住民音樂	5	0.39%
豫劇	2	0.15%	原住民舞蹈	87	6.71%
說唱藝術	29	2.24%	民族舞蹈	2	0.15%
布袋戲	479	36.96%	陣頭	8	0.62%
布袋戲、北管音樂*	10	0.77%	雜技	19	1.47%
傀儡戲	26	2.01%	陣頭、雜技	44	3.40%
皮影戲	13	1.00%	陣頭雜技、八音*	1	0.08%
北管戲	31	2.39%	國樂	2	0.15%
南管戲(含高甲戲)	2	0.15%	跨界創新(團體)	11	0.85%
其他戲曲-黃梅調	3	0.23%	跨界創新(節目)	9	0.69%
合計		1,296 檔			

註1：本表以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登錄之檔次數計算，因有部分演出為一檔數場次，部分演出則為單檔單一場次，其數量分布有別於以場次數計算之結果。

註2：本表包含各劇樂種之團體演出跨界合作、跨界創新作品，主要歸類在該團體所屬之劇樂種，如陣頭、雜技節目多為本案收錄之陣頭、雜技團體參與之演出，多為跨界創新形式；若為傳統樂種與國樂合作演出，亦歸類於該樂種；若為特定戲曲之音樂演出，則歸類於該戲曲劇種（如歌仔戲音樂之演出，仍歸於歌仔戲）；「跨界創新節目」為非本案收錄之其他表演團體運用傳統藝術元素創作的跨界創新作品。

註3：本表所指「其他戲曲」，如黃梅戲、粵劇等。

註4：本表收錄數量不包含國樂；若為十三音、古琴演奏等，則歸類於「其他傳統音樂」。

註5：部分演出活動不僅限於單一劇樂種團體參與，故若活動內容橫跨多個劇樂種，將以並列方式呈現。

註6：劇樂種占比總合為100%，惟因數據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呈現，直接加總將可能有些微誤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另觀察非售票演出節目活動的區域分布，2021年傳統表演藝術非售票演出活動以中部地區的活動量最多，共509檔(占39.3%)，其次為北部的491檔(占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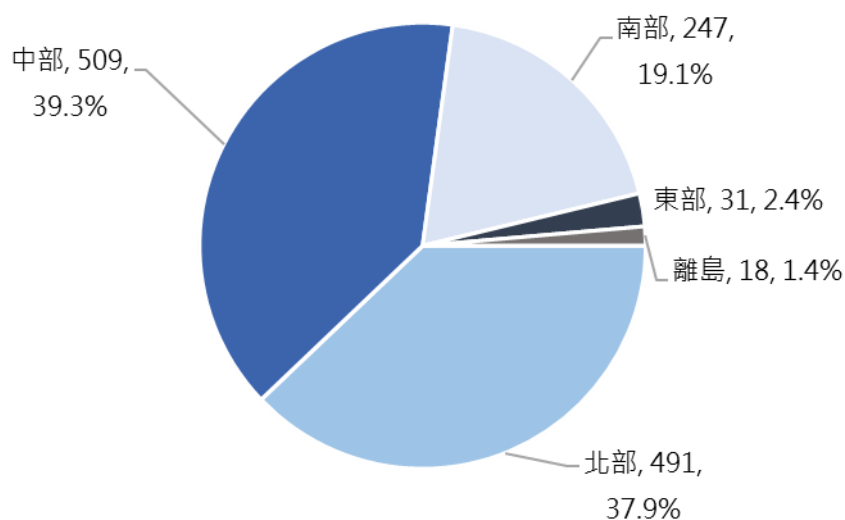


圖 32：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非售票演出檔次數（依活動所在區域）

註1：北部為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中部為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部為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東部為花蓮縣與臺東縣；離島為金門縣與連江縣。

註2：總合為100%，惟因數據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呈現，直接加總將可能有些微誤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進一步觀察縣市分布情形，2021年共有6個縣市的傳統表演藝術非售票演出活動數量超過百檔，其中又以彰化縣的活動量最多，共有193檔占14.89%。其次依序是雲林縣與宜蘭縣的166檔與160檔。

彰化縣的非售票活動多為「傳統戲曲縣內巡迴演出」，活動類型以歌仔戲的數量最多，共有116檔，占六成左右，其次是布袋戲的47檔。

雲林縣的非售票活動則集中於布袋戲活動，如雲林國際偶戲節、雲林布袋戲館-假日劇場等，2021年共有158場布袋戲非售票演出，占95.18%。

宜蘭縣的非售票演出活動以歌仔戲與布袋戲為多數，各有62場與31場，相關活動多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的園區演出。

表 43：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非售票演出檔次數（依活動所在縣市）

縣市	活動檔次	檔次占比	縣市	活動檔次	檔次占比
彰化縣	193	14.89%	嘉義縣	24	1.85%
雲林縣	166	12.81%	高雄市	21	1.62%
宜蘭縣	160	12.35%	新竹縣	21	1.62%
臺北市	133	10.26%	花蓮縣	20	1.54%
桃園市	116	8.95%	金門縣	17	1.31%
屏東縣	101	7.79%	基隆市	14	1.08%
臺南市	78	6.02%	澎湖縣	12	0.93%
苗栗縣	66	5.09%	新竹市	11	0.85%
臺中市	56	4.32%	嘉義市	11	0.85%
新北市	36	2.78%	臺東縣	11	0.85%
南投縣	28	2.16%	連江縣	1	0.08%
合計			1,296 場		

註1：本表以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登錄之檔次數計算，若為巡迴演出則分別於各縣市計算。因有部分演出為一檔數場次，部分演出則為單檔單一場次，其數量分布有別於以場次數計算之結果。

註2：本表包含各劇樂種之團體演出跨界合作、跨界創新作品，但不包含國樂。

註3：各縣市檔次占比總合為100%，惟因數據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呈現，直接加總將可能有些微誤差。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參、推廣活動

一、公部門主辦之推廣活動計畫

除針對傳統表演藝術的供給面提供團隊扶植、辦理人才研習計畫之外，也可透過講座、展覽/導覽、競賽、推廣性演出活動等方式，以助於促進民眾對傳統表演藝術的接觸與認識。

根據本研究調查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傳統表演藝術推廣活動，2021年共有246場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的推廣活動，總參與人次52.1萬次，其中參與人次明顯高於往年，原因為疫情使部分活動（如新北市巷弄藝起來）改為線上辦理，故參與人次較實體活動大幅增加。從活動類型來看，包含社區、偏鄉演出、校園推廣、講座等。

觀察各劇樂種的推廣活動，以布袋戲與歌仔戲的場次數較多，各有64與41場，例如臺中市-『偶』藝『偶』趣-校園推廣演出計畫、苗栗縣-貓裏表演藝術節...等活動。另外，2021年各縣市也辦理多場推廣原住民文化的活動，例如桃園市、花蓮縣辦理多個原住民文化相關活動。

表 44：2017-2021 年縣市政府主辦之傳統表演藝術推廣活動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歌仔戲	45	27,769	42	23,052	44	26,340	32	18,817	41	29,545
歌仔戲、其他戲曲*	2	2,200	1	700	2	2,100	2	1,600		
歌仔戲、雜技*					1	1,200				
歌仔戲、布袋戲*									3	450,301
歌仔戲、布袋戲、其他傳統藝曲*	30	15,344			26	13,369				
歌仔戲、布袋戲、雜技*					5	687	5	785		
歌仔戲、布袋戲、傀儡戲*	11	11,400	2	14,000	8	22,100	11	20,300		
歌仔戲、布袋戲、客家戲、其他傳統音樂*			26	14,292						
歌仔戲、布袋戲、說唱、其他傳統戲曲、北管*							8	1,200		
歌仔戲、京劇*									1	900
客家戲	12	4,256	14	4,086	13	2,764	18	8,484	10	2,399
京劇			1	301,149	2	833			4	2,224
崑劇/崑曲	1	72	1	38	3	1,112	1	22	4	550
豫劇									1	100
說唱藝術	13	5,121	11	4,506	15	5,981	21	3,140	14	2,158
布袋戲	51	26,561	39	14,454	42	18,515	29	11,366	64	12,344
布袋戲、南管音樂*			1	120						
布袋戲、北管音樂*									1	482
傀儡戲	10	1,603	12	2,271	11	1,850	17	2,671	3	975
皮影戲							3	140	2	170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北管戲									4	1,376
南管戲(含高甲戲)										
其他傳統戲曲					4	800			6	1,142
傳統戲曲類	22	17,670	10	11,990	15	11,432	19	20,202		
北管音樂	2	519	3	1,300	3	616	2	1,253	4	128
南管音樂	1	50	1	120	1	50	2	120	9	532
客家音樂	8	3,026	8	967	9	2,013	14	2,873	3	647
客家歌謠、客家戲									22	
客家音樂、陣頭、雜技	1	0			1	0	1	2,100		
福佬音樂					1	650			3	
原住民音樂	1	600	6	4,319	5	1,772	4	592	1	240
原住民音樂舞蹈									14	6,310
原住民族音樂、民族舞蹈、原住民音樂舞蹈*									18	6,092
其他傳統音樂	104	56,730	116	65,567	143	75,892	1	249	2	42
陣頭	12	8,540	44	7,701	3	1,060	4	5,300	6	150
雜技	19	15,644	52	15,365	7	4,640	5	5,700	1	850
陣頭、雜技*					1	800	9	1,000		
北管、陣頭、雜技*							0	0		
傳統舞蹈	7	1,549	5	446	4	100	5	332	5	1,641
合計	352	198,654	395	486,443	369	196,676	213	108,246	246	521,298

註1：此部分未含臺北市大稻埕戲苑之資訊。

註2：部分活動不僅限於單一劇樂種，故若活動內容橫跨多個劇樂種，將以並列方式呈現；另部分活動係以整體戲曲、音樂為主，故以傳統戲曲類呈現。

註3：2020、2021年部分活動係採線上形式進行，其參與人次為該活動總觀看人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各縣市調查表。

● 文資局-傳統表演藝術振興暨推廣活動¹⁶

為協助受到疫情影響的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文資局依據《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於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 月於全臺辦理四場次傳統表演藝術匯演活動，包含北管匯演、歌仔戲及布袋戲聯台演出、南管及客家八音、亂彈戲及採茶戲等。

● 傳藝中心-開枝散葉系列之民間劇場重塑

傳藝中心為重塑傳統戲曲團體的運作生態與演出環境，推出「開枝散葉系列 - 民間劇場重塑」計畫，挑選具民戲演出經驗且有意參與民戲演出團體，以「匯演」形式進行演出，以提升民戲演出之品質。2021 年共有 14 個團隊入選，將於北中南東離島等 6 個地區進行演出。

表 45：2021 年開枝散葉系列之民間劇場重塑計畫入選團隊

劇樂種	團體	劇目
歌仔戲	明華園日字戲劇團	陰陽界錯中錯
	明華園天字戲劇團	碎魔劍
	春美歌劇團	再世情緣
	鶯藝歌劇團	包公審雙釘
	蘭陽戲劇團	春草
	薪傳歌仔戲劇團	雙槐樹
	鴻明歌劇團	天下第一家
	大地華園劇團	武松與潘金蓮
	一心戲劇團	刺客列傳—魚腸劍
	明華園黃字戲劇團	枕邊弦
客家戲	新月娥歌劇團	心計
布袋戲	臺北木偶劇團	女巡按
	廖文和布袋戲團	萬點紅
	明興閣掌中劇團	三國演義之長板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傳藝中心官網，網址：
https://www.ncfta.gov.tw/information_46_120021.html。

¹⁶ 參閱自 202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年鑑。

● 各縣市地方藝文特色計畫

2021 年各縣市推出地方藝文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中，共計 8 個縣市的計畫主題與傳統表演藝術有關，分別是雲林縣-布袋戲、臺南市-藝陣、彰化縣-南北戲曲、宜蘭縣-歌仔戲、屏東縣-恆春民謠、高雄市-皮影戲、新竹市-北管音樂戲曲、臺東縣-原住民歌謠等。

觀察各縣市的計畫內容，大多是透過結合學校、社區等資源，辦理傳習、推廣活動，將傳統表演藝術文化帶到民眾生活之中，藉此增加學童、民眾觸及傳統表演藝術之機會。

表 46：2021 年各縣市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執行情形

縣市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內容
雲林縣	110 年雲林縣藝文教育扎根發展計畫-圓夢尖兵布袋戲植根推廣	透過規劃在各級學校、社區設立推廣布袋戲的據點，辦理如兒童布袋戲夏令營、戲偶雕刻等活動，藉由多元的推廣策略，以開發新觀眾。
臺南市	『藝點點』臺南市藝文教育扎根計畫-『出陣·交陪』	此計畫以建立長遠發展之薪傳體系為核心目標，以傳統藝陣組訓方式「入館」、「開館」、「探館」、「謝館」為架構，以校園為基地，並串聯廟宇與社區，透過系統性的學習、表演、交流與紀錄，以落實藝陣之都的價值。
彰化縣	彰化縣南北戲曲教育扎根計畫	透過復館與廣開研習班，以及辦理校園傳習活動，並編製賞析教材、辦理教師研習等，以拓展傳統南北管學習人口。
宜蘭縣	出將復入相 - 歌仔戲扎根計畫	媒合在地歌仔戲團體進校教學，以提升學校、社區傳承或了解歌仔戲之意願
屏東縣	恆春民謠傳習	以恆春民謠推廣民謠及月琴傳唱培訓、鼓勵詩詞歌謠發表創作、社區學唱民謠、樂齡民謠等扎根傳習由學校擴大至社區，穩固恆春半島民謠基底。
高雄市	高雄市傳習金三角—皮影戲表演藝術教育扎根計畫	此計畫主要是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結合皮影戲團體、專家學者及在地社區等三方力量，藉由辦理皮影戲工坊，以達成推廣與傳習皮影戲文化。
新竹市	110 年新竹市北管音樂戲曲推廣傳習計畫	透過與在地團隊合作，開辦北管音樂研習、戲曲推廣、吹打傳習課程，以持續推動北管的學習和傳承。
臺東縣	原住民歌謠扎根	結合原住民族青年藝術家、部落耆老，深化轄區國小學生部落傳統樂舞，強化藝術欣賞、創作體驗與原住民族文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文化部110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管考結果。

以傳統戲曲為主的大稻埕戲苑，每年會配合臺北市辦理相關教育推廣活動，2021年辦理「校園推廣-大稻埕戲苑駐館團隊藝文推廣計畫-歌仔戲、布袋戲推廣活動」與「育藝深遠-藝術教育啟蒙方案：偶戲初體驗」。校園推廣部分，2021年大稻埕戲苑委託台北木偶劇團、一心戲劇團與薪傳歌仔戲劇團到臺北市各國小進行一系列的布袋戲及歌仔戲教育推廣活動，累積參與人次為3,449名。

育藝深遠係以臺北市國小二年級的學生為目標對象，結合藝術課程，規劃臺灣本土偶戲體驗課程，學童可以透過專業導覽，了解布袋戲、皮影戲、傀儡戲等偶戲藝術的特色，並可體驗操偶樂與觀賞布袋戲現場表演，2021年累積參與人次為1.2萬名。

表 47：2017-2021 年大稻埕戲苑主辦之傳統表演藝術推廣活動

年度	計畫名稱	活動場次數	參與人次
2017 年	校園推廣-大稻埕戲苑駐館團隊藝文推廣計畫-歌仔戲、布袋戲推廣活動	17	4,487
	校園推廣講座-【青年戲曲藝術節】	9	1,077
	藝術深遠藝術教育啟蒙方案：偶戲初體驗	4	14,088
2018 年	育藝深遠-藝術教育啟蒙方案：偶戲初體驗	9	19,453
	校園推廣-大稻埕戲苑駐館團隊藝文推廣計畫-歌仔戲、布袋戲推廣活動	38	5,646
2019 年	校園推廣-大稻埕戲苑駐館團隊藝文推廣計畫-歌仔戲、布袋戲推廣活動	21	23,963
2020 年	校園推廣-大稻埕戲苑駐館團隊藝文推廣計畫-歌仔戲、布袋戲推廣活動	17	4,613
	育藝深遠-藝術教育啟蒙方案：偶戲初體驗	2	11,697
2021 年	校園推廣-大稻埕戲苑駐館團隊藝文推廣計畫-歌仔戲、布袋戲推廣活動	17	3,449
	育藝深遠-藝術教育啟蒙方案：偶戲初體驗	2	12,01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臺北市藝文推廣處歷年年報。

二、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之推廣活動

除上述由公部門主辦的推廣活動之外，亦有由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資源辦理的推廣活動。

本研究盤點文化部、客委會、原民會、國藝會以及各縣市捐(補)助民間單位名單，彙整民間單位辦理之推廣活動。2021 年政府補助民間辦理推廣活動數量約有 147 個，以布袋戲與客家歌謠的數量最多，其中客家歌謠部分多為客委會補助藝文團體、社區發展協會辦推廣客家音樂的活動，布袋戲主要是由臺北市與臺中市補助辦理相關展演活動。

值得注意的是，2021 年布袋戲的推廣活動數量為近五年新低，主要是過往布袋戲推廣活動以校園推廣為多數，2021 年受疫情影響，各級學校不對外開放校園，使校園推廣活動數量減少。據本案盤點結果顯示，2021 年校園推廣活動約占整體推廣活動的 37% 左右，較疫情前明顯減少。

表 48：2017-2021 年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之傳統表演藝術推廣活動

劇樂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歌仔戲	5	4	5	4	11
客家戲	1		1	1	7
京劇		2	1		1
崑劇	4		1	1	6
說唱			5	4	4
布袋戲	69	68	58	56	46
皮影戲	2	2	1		3
傀儡戲	7	10	9	6	10
黃梅戲			1	1	1
北管戲					1
南管戲(含高甲戲)					4
傳統戲曲*			1		1
南管		2	1	1	3
北管	2	6	2	2	9
客家歌謠	29	27	28	24	20
福佬歌謠			1	3	4
原住民音樂		1	3		

劇樂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原住民音樂舞蹈		1			3
國樂	11	2	8	3	3
陣頭	3	3	1	3	4
雜技	4	3	4	1	5
民族舞蹈	1			1	
跨界創新					1
合計	138	131	131	111	147

註1：此部分係指由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資源辦理之傳統表演藝術推廣活動，不含政府單位主辦之推廣活動。

註2：部分活動不僅限於單一劇樂種，故若活動橫跨多個劇樂種，將以並列方式呈現；另部分活動係以整體戲曲為主，故以「傳統戲曲」歸類呈現。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歷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補(捐)助計畫。

另一方面，部分民間宮廟亦長期投入辦理傳統表演藝術活動，例如台北保安宮的家姓戲、臺中萬和宮的字姓戲，以及太平歌匯演...等，多為由民間廟宇自行投入經費舉辦之推廣演出活動，部分活動因長期辦理已累積一定知名度，近年有整合公部門資源擴大辦理的現象。

三、民間單位自行主辦之推廣活動

除宮廟團體外，民間單位亦辦理相關推廣活動或藝術節慶活動，例如台積電文教基金會的台積電心築藝術季即有邀請京劇、崑劇團體演出；趨勢教育基金會於國家圖書館設立百人小劇場，與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京劇學系合作，辦理「真劇場」，舉辦京劇折子戲、音樂等活動（可參見第二章第一節之民間單位投入傳統表演藝術情形）。

肆、國際交流（含海外演出）

除國內演出活動，近年各級政府單位亦提供國際交流相關補助。對表演團體而言，國際交流主要可分為我國團體於海外進行演出、交流，以及國外團體來臺進行演出、交流。

根據本研究盤點文化部、客委會、原民會、國藝會以及各縣市獎(捐)補助民間單位名單資料顯示，2021年由於疫情關係，各國邊境管制措施使國際交流活動多被迫取消、中斷。故本年度傳統表演藝術領域未有實際的國際交流活動（包含我國藝文團體至海外演出、國外藝文團體來臺演出等）。部分團體改透過如線上視訊交流的方式，保持與各國藝文團體互動、交流。

第四節 媒體傳播行銷

壹、大眾媒體製播傳統表演藝術節目

觀察國內大眾媒體製播傳統表演藝術節目，電視頻道如大愛電視台、客家電視台、人間衛視.....等多有推出傳統戲曲的節目，例如客家電視台以客家戲為主，大愛電視為歌仔戲，人間衛視則是歌仔戲與京劇。而各電視台播出的節目內容除客家電視台是以推廣客家文化為主外，部分電視台會在故事內容中結合宗教信仰因素，如大愛電視以佛教故事，讓我國傳統文化得以融合更多的元素，且提供民眾可以藉由大眾媒體管道欣賞到傳統戲曲的機會。

另外，近年國內電視台也投入製作電視歌仔戲，如唐美雲歌仔戲團《孟婆客棧》係於 2021 年在公視進行播出，集數為 30 集；資深歌仔戲演員陳亞蘭製作主演的《嘉慶君遊台灣》則是於 2022 年在台視進行播出，集數共 30 集。

除上述民間電視台之外，公共電視亦有規劃公視表演廳節目，播放錄製各類表演藝術演出，以擴大觸及的管道。

另外，廣播電臺部分，為推廣與傳承客家、原住民文化及語言，客委會與原民會也投入資源設立講客廣播電台、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節目內容多橫跨傳統與現代客家、原住民文化。

（一）歌仔戲：大愛電視台-歌仔戲系列單元節目

大愛電視台長久以來多投入製作電視歌仔戲節目，從 2012 年起的《菩提禪心》到近年的《高僧傳》，都是透過邀請國內知名歌仔戲團體參與演出，節目內容為歌仔戲演繹古今中外譬喻故事及佛典故事，透過融合舞台身段與電視表演，以電視歌仔戲的形式呈現。

相關節目會邀請國內團體參與演出，也到國外進行實景錄製，例如曾前往柬埔寨、日本、韓國等國。2021 年大愛電視的歌仔戲系列節目共有 140 集，其中分別由唐美雲歌仔戲團與孫翠鳳藝文工作室參與演出。

表 49：2017-2021 年大愛電視台歌仔戲系列單元節目演出概況

單位：集數

團體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唐美雲歌仔戲團	70	71	99	65	80
孫翠鳳藝文工作室	60	30	57	40	60
安琪歌仔戲工作坊		20		20	
合計	130	121	156	125	14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大愛電視台官網。

（二）客家戲：客家電視台-客家戲曲

客家電視台《客家戲曲》整理盛行於臺灣客家聚落的傳統劇目，將其去蕪存菁，保留戲曲表演「四功五法」之本質，運用創新的元素，新穎的劇情與人物，結合音樂、服裝的精緻化，來展現脫胎換骨後的新風格，帶給觀眾耳目一新的新感受。

2021 年客家電視台的客家戲曲節目共有 5 檔，合計 21 集，其中由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參與的精緻大戲《天后阿媽》雖僅有 1 集，不過時長為 150 分鐘，相對高於其他節目。另有 3 檔節目係由榮興工作坊製作。

表 50：客家電視台客家戲曲首播演出團體

單位：集數

團體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金龍戲劇團	10	5		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	1	10	5	1
御綺新時代戲劇坊				15	
景勝戲劇團	15	5	5	20	
紫園戲劇坊				15	
新月娥歌劇團	5		5		
新樂園戲劇團	15	5		10	
榮英客家戲劇團		15		10	
榮興客家採茶劇團 (榮興工作坊)	15	20	25	15	15
松興戲劇團					5
德泰戲劇團		5			
龍鳳園戲劇團	5	5			
合計	66	61	45	95	21

資料來源：客家電視台。

（三）客家戲曲與音樂：講客廣播電台

為推廣傳統客家文化，客委會於 2019 年資助成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旗下經營講客廣播電台，為國內第一個全國性的客語廣播電台。觀察講客廣播電台的節目內容，如《講母歇的音樂課》是以客家音樂為節目核心，介紹各鄉鎮地區的音樂故事；《嘻哈戲曲》則是邀請表演藝術、傳統戲曲的演員、創作者共同來介紹、分享戲曲、音樂。

（四）傳統戲曲：人間衛視

《戲說人間》則是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授權人間衛視台，播映經典公演大戲，節目內容包含歌仔戲、京劇...等，如尚和歌仔戲劇團、臺灣京崑劇團，每年播出的節目數不定。

（五）布袋戲：霹靂布袋戲

本身以電視布袋戲為主要營運項目的霹靂國際多媒體，近年除持續投入電視、電影的布袋戲內容製作外，也因應國內外動漫市場的消費實力持續擴大，開始與海外業者合作推出作品，如與日本動漫大師虛淵玄合作的奇幻武俠布袋戲《Thunderbolt Fantasy 東離劍遊紀》，就是由霹靂國際負責拍攝，以布袋戲特有的實景拍攝方式，來呈現動漫場景，相關作品在國內 OTT 平台上架多有獲得不錯的反響。

（六）原住民音樂、舞蹈：原住民族電視台、原住民族廣播電臺

為傳承與推動原住民語言及文化，保障原住民族群媒體近用權利。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設立原住民族電視臺。根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2021 年度報告顯示，原住民族電視台於 2021 年共播出 4,770 小時的原住民語內容，節目內容多樣，包含推廣原住民歌謠、音樂的音樂節目、推廣原住民族語的益智節目、介紹原住民部落的行腳類節目等。其中『Semenay 我們的歌』是為傳承原住民族語、歌謠之文化精神，推薦更多原住民族音樂，讓觀眾共同見證母體文化的生命力；《ZALAN 見識南島》則是以介紹南島文化為核心，如南島藝術、南島祭儀與南島信仰等內容。

另外，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也設有原住民族廣播電臺，節目內容多以原住民族文化為出發，如《源～藝識》是為原住民族美學、藝術發聲的文化平台，以介紹原住民族的藝術及美學為主的節目。

貳、數位運用-線上播出

因應數位發展以及近兩年COVID-19疫情影響實體演出活動之進行，近期藝文團體進行線上活動數量增加，活動形式係以將既有節目上架於網路平台，亦有少數內容嘗試以直播方式於線上播出。

另外，各藝文團體也積極布局數位工具之應用，例如明華園戲劇總團在自己的YouTube頻道上傳經典劇目《白蛇傳》，也於Facebook、YouTube提供免費限時收看《冥戰錄》，並且規劃後續開啟YouTube頻道會員制度，提供獨家影片，以及定期釋出劇團精彩的演出完整版，以增加與粉絲的互動。

● OTT平台上架藝文內容：udn數位劇場

2020年LINE TV和udnFunLife合作的「udn數位劇場」，即與表演團隊合作將經典作品上架至LINE TV「藝文表演館」，提供民眾採月租訂閱(每月300元)的方式進行觀看。因相關作品的授權期間陸續到期，截至2023年6月udn數位劇場上架的作品中，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的節目僅有1部。¹⁷

表 51：udn 數位劇場傳統表演藝術節目上架情形

劇樂種	節目名稱	藝文團體
歌仔戲	雙遊庵	陳麗香歌仔戲團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體自udn數位劇場，查詢日期：2023.06.25。

¹⁷ 上述資訊為 2023 年 6 月盤點結果，2023 年 10 月經重新查詢時，相關節目已於平台下架。

- **OTT平台上架藝文內容：公視+**

為開展更多新媒體應用，公視於2017年10月推出全新OTT (over-the-top) 串流影音服務「公視+」，讓優質的內容更容易被觀眾看見。根據本案盤點結果，公視+有將原於公視表演廳播出的表演藝術節目上架至平台上，約有40-50部為傳統表演藝術作品，¹⁸節目內容多元，包含歌仔戲、豫劇、京劇、唸歌等劇樂種，民眾可以每部80元的方式付費觀看。

- **藝文團體自行投入數位運用：酷雲劇場**

辜公亮文教基金會於2020年推出戲曲線上頻道「酷雲劇場」，與其他線上活動不同之處在於，「酷雲劇場」同時有線上、線下劇場，線下實體劇場在臺北戲棚，線上則是在其官方YouTube頻道直播或轉播節目，且提供中、英字幕，讓國外觀眾能了解演出內容。

自2020年6月起在YouTube開播的「酷雲劇場」，累積瀏覽人次已超過十萬。目前固定演出模式為每週日晚上八點於YouTube頻道首播，節目鑑賞期間為一週，內容包含台北新劇團的直播節目以及辜公亮文教基金會30年來精選京劇作品。不過2021年因疫情影響，團體無法進行實體演出，因此目前「酷雲劇場」係以精選京劇作品為主。

- **文化部-藝FUN劇場**

因應國內疫情發展，文化部在2021年主辦「藝FUN劇場」，裡面邀請包含歌仔戲、布袋戲、客家戲...等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將作品於藝FUN劇場的YouTube頻道進行線上播出，其中傳統表演藝術節目共14檔。

- **兩廳院-OPENTIX Live**

面對疫情影響實體演出之進行，也加速了表演藝術線上觀演的需求。因應此趨勢與需求國家兩廳院售票系統OPENTIX於2021年8月底推出新的線上觀演功能OPENTIX Live，提供觀眾購票、觀看一

¹⁸ 上述資料為 2023 年 6 月盤點結果，公視+於 2023/7/25 全面改版，相關服務模式與介面均有所調整，新版介面未顯示此部分資訊。

站式服務。2021年OPENTIX Live節目中屬於傳統表演藝術節目共有16檔，如山宛然劇團、台北曲藝團、一心戲劇團、明華園天字戲劇團等團體均有推出相關線上節目。

表 52：2021 年 OPENTIX Live-傳統表演藝術節目

劇樂種	節目名稱	藝文團體
歌仔戲	棲地木蓮 - 劫獄 線上讀劇音樂會	尚和歌仔戲劇團
說唱藝術	《2021臺北大碗茶》	台北曲藝團
京劇	《蛻變》	當代傳奇劇場
布袋戲	銳劇場系列《烈火玫瑰鴛鴦夢》	長義閣掌中劇團
歌仔戲	『藝情亞音』亞芬戲曲演唱會	許亞芬歌子戲劇坊
歌仔戲	正義狂魔—《鬼菩薩》經典承獻	明華園日字戲劇團
布袋戲	《樹上的朋友》	臺北木偶劇團
歌仔戲	《水滸英雄傳之梁山悔》	明華園天字戲劇團
雜技	雜技兒童劇《驢子逃跑了》2021 ONLINE	新象創作劇團
雜技	雜技兒童劇《驢子逃跑了》(中文字幕版)	新象創作劇團
歌仔戲	許仙	李清照私人劇團感傷動作派
布袋戲	親子兒童劇《小葉夜未眠》	真雲林閣掌中劇團
歌仔戲	《賢臣迎鳳》淬鍊經典	一心戲劇團
南管	《王心心吟唱—長恨歌》	心心南管樂坊
跨界創新	《kemelja · 知！所以？》	蒂摩爾古薪舞集
布袋戲	俠盜傳-賊頭兒曾切	五洲園掌中劇團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國家兩廳院，網址：<https://npac-ntch.org/articles/2002-%E6%96%87%E5%8C%96%E9%83%A8%E3%80%90%E8%97%9DFUN%E7%B7%9A%E4%B8%8A%E8%88%9E%E8%87%BA%E8%A8%88%E7%95%AB%E3%80%91%E7%AF%80%E7%9B%AE%E4%B8%80%E8%A6%BD%E8%A1%A8>。

第五節 傳習與教育推廣

壹、學校正規教育

學校教育體制內的教育情形，主要透過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科系之在校學生人數來觀察。依據本案調查之劇種範圍，傳統戲曲和傳統音樂的人才來源校系所主要可能涵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各科系，傳統民族音樂相關科系和國樂系等傳統音樂相關科系，及原住民等民族樂舞相關之科系，另有部分人才養成可能分散於民俗、宗教、競技體育、舞蹈...等不同科系當中。

然而，部分科系因定義、拆分等計算的困難而未能納入本案統計，例如：

- 部分音樂系/所當中課程或主修分組包含傳統音樂類，但在學生人數上難以用次級資料統計與西洋音樂專業直接拆分。
- 競技體育相關科系中除了包含各類競技型運動的人才，也有部分傳統舞蹈和陣頭、雜技之人才培育。
- 在文化資產、宗教等相關科系中，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和參與投入中也會涉及傳統表演藝術。
- 傳統舞蹈的表演人才大多是在舞蹈系中，但舞蹈系的專業訓練係同時包含東西方各類舞蹈和肢體運用，難以區分。

因此，為了避免過度放大解讀，在數據統計的呈現不包含西樂為主的音樂系、舞蹈系、競技體育相關科系、文化資產與宗教相關科系，陣頭、雜技僅以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為主。

據上述標準，2021年（110學年度）之在校生總人數為1,909人，以相同統計範圍為基礎觀察，過去三年間呈現減少的態勢，2021年較2020年衰退3.24%，2020年較2019年衰退2.81%，此變動幅度與全國大專院校在校生人數近兩年的變化相比¹⁹，傳統表演藝術在專業訓練人才的流失速度相對較快。

¹⁹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公布的資料計算全國總體在校生人數變動率，2021 年較 2020 年約衰退 1.5%，2020 年較 2019 年約衰退 0.8%。

由於少子化趨勢，加上12年國教制度推行，學生就學與升學的環境改變，過去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的公費和「十二年一貫」制度的優勢不在，部分校系的招生人數也開始減收。不過，從人數上來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仍為孕育傳統表演藝術最多專門人才的主力學校，以民俗技藝、歌仔戲、客家戲、京劇、戲曲音樂等傳統戲曲之人才為主。

表 53：2019 年 - 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科系之在校生人數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2019 年 (108 年度)	2020 年 (109 年度)	2021 年 (110 年度)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民俗技藝學系	107	93	95
	京劇學系	89	85	86
	客家戲學系	74	72	75
	歌仔戲學系	74	67	65
	劇場藝術學系	157	134	131
	戲曲音樂學系	94	95	89
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戲劇學系	223	216	202
	中國音樂學系	231	219	186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	203	206	206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74	70	5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傳統音樂學系	127	123	12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民族音樂研究所	52	57	5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	327	338	340
南華大學	民族音樂學系	183	164	146
國立東華大學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 學士學位學程	15	34	47
總計 (年成長率)		2,030	1,973	1,909
			-2.81%	-3.24%

註1：含大學、五專、四技、碩士等級別（日間部和進修部），不含附設高職部、附設國中部、附設國小部人數。

註2：儘管部分科系之人才培育涉及傳統舞蹈、藝陣、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等領域，但由於學生人數拆分困難，為避免過度擴大計算，此處統計不含舞蹈系、競技體育相關科系、文化資產與宗教相關科系。

註3：此處依據各學年度起始年，以西元年呈現（如110學年度以2021年呈現，以此類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

貳、 學校社團

在目前的教育體制內，除了專門科系所，各級學校中亦透過設立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社團，進行推廣與傳習活動。許多社團活動發展會配合教育政策推動，或結合其他課程活動進行。如，配合多元族群文化教育、國家語言發展等教育政策及課綱要求，原住民樂舞相關社團在各級學校均具有一定的比例。

一般而言，學校社團以小學的社團數量最多，整體而言，國小社團以陣頭雜技類的社團數量最多，當中最常見的社團包含擊鼓 / 鼓陣相關、獅陣和舞龍相關及各類武陣；國樂相關社團次之。

配合體育活動推廣、縣市特色發展，臺南市國小社團數量居各縣市之冠，以陣頭、雜技類為主要社團類型，而雲林縣的布袋戲社團相對蓬勃，花東地區因部分學校以傳承原住民文化為己任，原住民音樂和舞蹈的社團自然也較多。此外，因實驗教學專案而成立與族群文化相關之校隊、社團的數量陸續增加，也有許多社團的成立係為參與各項競賽、發展學校特色，如創意偶戲比賽、鄉土歌謠大賽...等。

隨著升學壓力，從國中開始便愈來愈少相關社團設立，國樂相關社團比重約為三成，其次為陣頭雜技相關社團，且相對集中於南部地區。高中/高職更是鮮少設有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社團，以國樂等傳統音樂類社團為多。

大專院校社團則為同好集結性質，更加集中於特定的劇樂種，例如，偶戲中只剩下布袋戲社團（含霹靂布袋戲）、音樂類社團更集中於原住民音樂和傳統器樂 / 國樂，陣頭雜技則比例較低。

整體而言，小學社團是向下扎根的重要階段，從小學社團師資來看，有部分的學校社團會由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之團員、藝師直接擔任外聘教師。其他則由該校專任老師負責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也因此，國中小老師成為相關傳習推廣活動的重要參與者。

傳統表演藝術社團的存續，受到學校政策方向、社團老師理念等因素所左右，可能會因為校長調整學校社團重心，或招生數量不足、競賽成績不理想等因素而取消設立，或改為非固定教學的方式進行。

另需說明的是，由於各級學校社團設立情形的調查方式和收錄標準每年均略有不同，本年度主要係依據一手盤點和次級資料累積之名單透過電話訪問盤查，個別劇樂種的社團數量可能與實際情形略有落差（可能低估），加上2021年疫情嚴峻，不少社團活動停擺，也可能影響盤點結果。

表 54：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相關各級學校社團之劇樂種分布

劇樂種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學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歌仔戲	21	1.74%	6	1.90%	2	2.22%	3	1.43%
客家戲	6	0.50%	3	0.95%	-	-	-	-
京劇	1	0.08%	-	-	-	-	2	0.95%
崑劇/崑曲	-	-	-	-	-	-	3	1.43%
豫劇	1	0.08%	1	0.32%	-	-	-	-
布袋戲	58	4.80%	14	4.44%	1	1.11%	14	6.67%
皮影戲	12	0.99%	8	2.54%	-	-	-	-
傀儡戲	3	0.25%	1	0.32%	-	-	-	-
說唱藝術	15	1.24%	2	0.63%	-	-	1	0.48%
北管	23	1.90%	6	1.90%	-	-	-	-
南管	12	0.99%	5	1.59%	-	-	-	-
客家音樂	42	3.48%	5	1.59%	-	-	-	-
福佬歌謠	9	0.75%	2	0.63%	-	-	-	-
原住民音樂	99	8.20%	15	4.76%	1	1.11%	1	0.48%
原住民樂舞、 原住民舞蹈	84	6.95%	35	11.11%	12	13.33%	48	22.86%
傳統舞蹈 (民俗舞蹈為主)	137	11.34%	14	4.44%	1	1.11%	12	5.71%
陣頭、雜技	434	35.93%	93	29.52%	19	21.11%	14	6.67%
國樂/傳統器樂	245	20.28%	102	32.38%	54	60.00%	110	52.38%
綜合傳統戲曲*	6	0.50%	3	0.95%	-	-	2	0.95%
總數	1,208		315		90		210	

註1：此處陣頭、雜技包含龍、獅、鼓、各類藝陣，及傳統雜耍（如扯鈴等），排除日式太鼓等外來技藝。

註2：儘管全國賽事的參賽隊伍為資料來源之一，但此處數量不包含專門為參加語言相關競賽而成的校隊，尤其是以原住民族語、客語、台語發音之口說藝術競賽、合唱競賽、戲劇/歌舞競賽等。

註3：各級學校之總合（縱向）為100%，惟因數據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呈現，直接加總將可能有些微誤差。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據過去計畫所累積之學校社團名單，透過電話訪問盤查整理。

表 55：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相關各級學校社團之縣市分布

縣市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臺北市	88	7.28%	24	7.62%	9	10.00%
新北市	87	7.20%	25	7.94%	7	7.78%
基隆市	15	1.24%	-	-	-	-
宜蘭縣	48	3.97%	20	6.35%	5	5.56%
桃園市	69	5.71%	28	8.89%	4	4.44%
新竹縣	46	3.81%	15	4.76%	2	2.22%
新竹市	8	0.66%	1	0.32%	5	5.56%
苗栗縣	61	5.05%	6	1.90%	-	-
臺中市	79	6.54%	24	7.62%	10	11.11%
彰化縣	70	5.79%	19	6.03%	6	6.67%
南投縣	66	5.46%	16	5.08%	6	6.67%
雲林縣	76	6.29%	15	4.76%	3	3.33%
嘉義縣	49	4.06%	12	3.81%	5	5.56%
嘉義市	8	0.66%	-	-	6	6.67%
臺南市	130	10.76%	44	13.97%	8	8.89%
高雄市	86	7.12%	39	12.38%	5	5.56%
屏東縣	91	7.53%	16	5.08%	-	-
花蓮縣	53	4.39%	1	0.32%	5	5.56%
臺東縣	44	3.64%	10	3.17%	2	2.22%
澎湖縣	10	0.83%	-	-	1	1.11%
金門縣	22	1.82%	-	-	1	1.11%
連江縣	2	0.17%	-	-	-	-
總數	1,208		315		90	

註1：本表僅呈現義務教育的縣市分布。

註2：此處陣頭、雜技包含龍、獅、鼓、各類藝陣，及傳統雜耍（如扯鈴等），排除日式太鼓等外來技藝。

註3：儘管全國賽事的參賽隊伍為資料來源之一，但此處數量不包含專門為參加語言相關競賽而成的校隊，尤其是以原住民族語、客語、台語發音之口說藝術競賽、合唱競賽、戲劇/歌舞競賽等。

註4：各級學校之總合（縱向）為100%，惟因數據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呈現，直接加總將可能有些微誤差。

資料來源：本研究依據過去計畫所累積之學校社團名單，透過電話訪問盤查整理。

參、傳習班

(一)公部門主辦之研習活動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除學校正規的科系培育人才以及社團活動之外，文化部自98年起登錄國家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暨重要傳統工藝及認定保存者，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2條，辦理各項保存者傳習計畫。

不過因應外在社會環境轉變，為鼓勵年輕傳藝人才投入，培育掌握傳統藝術文化知識、技藝能力及美感內涵之新生代傳承者，文資局以四年為一個階段，分年提出藝能及技藝傳習計畫，採「師徒制」傳習制度，以達傳承之目的。並於2020年12月修訂「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傳習計畫」，個人保存者鐘點費以固定金額5萬元給付，傳習藝生每月新臺幣1萬5,000元學習津貼，以提供藝生們基本、穩定生活支持。

另外，也訂定「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藝生藝能學習作業說明」，說明傳習計畫藝生之權利義務，以完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暨重要傳統工藝傳習計畫。

2021年傳習計畫，持續將「師徒制」作為傳習計畫的技藝傳承之核心理念進行規劃，並根據不同保存者及所屬傳統藝術的特點與原生態之特質，協助保存者以「傳習人才養成」、「保存紀錄製作」、「教育推廣活動」等單一或複合型計畫之規劃方式。2021年表演藝術類傳習計畫以劇目、曲目教學為主，共有陳錫煌、廖瓊枝、楊秀卿、林吳素霞、許坤仲、謝水能、邱火榮、潘玉嬌、張日貴、林竹岸、王慶芳、王仁心、陳鳳桂藝師及梨春園北管樂團、壯三新涼樂團、苗栗陳家班北管八音團、漢陽北管劇團、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文化協會、杵音文化藝術團等19案。

另為評定傳習藝生4年的傳習成果，依「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傳習藝生結業考核原則」，2021年共有歌仔戲：童婕渝、鄭斐文；北管戲曲：沈東生、吳育霓；客家八音：莊鈞復、劉育誠等6位傳統表演藝術的藝生通過考核。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除文資局的傳習計畫之外，傳統藝術中心亦規劃「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團體）接班人傳習演出計畫」，是以參與文化資產局「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計畫」之團體及結業藝生為對象，希望運用宜蘭傳藝園區豐碩的文化觀光資源，建立傳統藝術的展演平臺，提供傳習計畫各案實踐與展示場域，透過於宜蘭傳藝園區駐園演出之方式，以演代訓，給予已結業的傳習藝生延續性精進技藝及增加舞臺實務經驗的機會，藉以保障與延續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者的生命力。

另為擴大傳統藝術人才培育與傳承之效益，傳藝中心自2019年起執行「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²⁰，以培育臺灣傳統戲曲劇團接班人為目標，整合文化部、民間團隊以及教育體系之資源，使人才培育之效益得以加乘。其中與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的計畫包含「駐園演出計畫」、「駐團演訓計畫」兩個子計畫。「駐團演訓計畫」是前後場並重，協助民間團隊培育新一代從業人員，使民間團隊有更豐沛的人力資源進行創作與演出。「駐園演出計畫」則是接軌文資局傳統表演藝術類傳習計畫結業藝生，於宜蘭傳藝園區進行長期駐點演出及示範推廣，建立傳統藝術的展演平臺，保障與延續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者的生命力。2021年駐園演出計畫的結業藝生共22名，演出場次為346場。

表 56：傳藝中心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園演出計畫概況

年度	計畫名稱	結業藝生數	演出場次	觀看人數
2017年	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團體)接班人傳習演出計畫	13	416	40,118
2018年	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團體)接班人傳習演出計畫	16	276	36,459
2019年	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團體)接班人傳習演出計畫	15	370	48,067
2020年	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園演出計畫	23	484	實體 40,398 線上 23,562
2021年	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園演出計畫	22	346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歷年傳藝中心決算書。

²⁰ 此計畫名稱於 2019 年為傳統戲曲接班人扶植。

駐團演訓計畫部分，2021年「110年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共有57名結訓藝生。

表 57：2019-2021 年傳藝中心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概況

計畫名稱	培育藝生
(2019) 108 年駐團演訓計畫	58名
(2020) 109 年駐團演訓計畫	69名
(2021) 110 年駐團演訓計畫	57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歷年傳藝中心決算書。

● 各縣市政府

除文資局與傳藝中心舉辦之傳習活動之外，各縣市政府亦有主辦相關傳習活動，部分縣市如彰化縣、雲林縣、高雄縣與屏東縣因獲得文化部地方藝文特色計畫補助，而推出相關傳習計畫，因此也使近年各縣市政府主辦的傳習活動數量增加。

根據本研究調查各縣市政府主辦的傳習活動，2021年約有146場傳習、研習活動，相對少於其他年度的活動數量，最主要是受到當年度國內疫情爆發，影響相關藝文活動之辦理，因而使得活動量大幅減少。

觀察各劇樂種的傳習、研習活動數量，布袋戲數量大幅增加，主要為嘉義市辦理「掌中家書傳習計畫」、臺中市辦理表演藝術紓困計畫中，部分團體有辦理培訓/研習活動、臺北市辦理「小西園許王藝師經典戲碼傳習計劃」等。

陣頭主要為臺南市配合地方藝文特色計畫，推出「藝陣深耕補助計畫」，補助各級學校、藝文團體辦理藝陣技藝傳承、人才培育等活動。

表 58：2017-2021 年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傳習活動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辦理 場次	參與 人次	辦理 場次	參與 人次	辦理 場次	參與 人次	辦理 場次	參與 人次	辦理 場次	參與 人次*
歌仔戲	14	552	41	2,452	18	883			7	20
客家戲					2	140	4	174	1	
京劇									1	
崑劇/崑曲									5	11
說唱藝術									1	
布袋戲					3	145			65	68
北管戲									1	
南管音樂									10	29
北管音樂									8	12
南管、北管							90	52		
南管、北管、 其他戲曲*							175	1,431		
南管、雜技	104	55	104	55	104	55	104	55		
客家音樂(八音)	33	1,520	18	920	53	2,190	69	2,257	16	580
福佬歌謠									1	
原住民音樂							34	730		
原住民舞蹈									1	
其他傳統音樂- 太平歌									2	
陣頭									20	300
雜技	40	1,000			25	860	41	1,300	3	
陣頭、雜技							35	2,780	4	44
傳統音樂類*	10	180	10	180	10	180	10	180		
傳統戲曲類*	2	44	2	44	2	44	6	394		
合計	203	3,351	175	3,651	217	4,497	568	9,353	146	1,064

註1：各縣市辦理之傳習活動，部分活動不僅限於單一劇樂種，故若活動橫跨多個劇樂種，將以並列方式呈現；另部分活動係以整體戲曲、音樂為主，故以傳統戲曲類、傳統音樂類呈現。

註2：受限於部分縣市未回覆個別活動的參與人次，故此部分參與人次僅統計有回覆之活動資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各縣市調查表。

(二)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之研習活動

根據本研究盤點文化部、客委會、原民會、國藝會以及各縣市獎(捐)補助民間單位名單，彙整近年政府單位補助民間單位辦理之研習活動，2021年共補助民間單位辦理131筆研習活動，其中有半數以上係由客委會補助辦理藝文團體、協會辦理相關研習計畫。另外，國樂相關的研習活動亦有13筆。

表 59：2017-2021 年政府單位補助民間單位辦理之研習活動計畫

單位：計畫數

劇樂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歌仔戲	11	9	11	9	8
客家戲	3	2	3	5	4
客家歌謠、客家戲			1	2	1
京劇			1		
崑劇	1				
說唱		1		1	2
布袋戲	3	3	2	5	2
北管戲	1				
南管戲(含高甲戲)		1	1	1	1
高甲戲		2	4	2	
傳統戲曲	2	2	1	1	
南管	4	3	3	5	4
北管	14	3	6	9	4
福佬歌謠					1
客家八音	3	5	7	9	7
客家八音、北管*					1
客家歌謠	2	2	4	4	74
客家歌謠、八音*	2	2	2		1
其他傳統音樂-十三音			2		
其他傳統音樂-太平歌		1	1	1	
原住民音樂	1	6	1	1	
原住民音樂舞蹈	1	3	1	1	
原住民舞蹈			6		1
國樂	1	1	6	6	13
陣頭	3	5	4	7	5
雜技	2		3	3	2
合計	54	51	70	72	131

註：因民間辦理的傳習活動，部分活動不僅限於單一劇樂種，故若傳習活動橫跨多個劇樂種，將以並列方式呈現。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歷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補(捐)助計畫。

除上述提到由政府單位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傳習活動之外，亦有民間團體自行辦理的人才培訓、傳習課程。例如南管、北管團體多有辦理相關傳習活動(如南管的振聲社、北管的潮和社、靈安社、共樂軒)，且部分團體開設的傳習課程會依據學習內容分成入門與進階等，部分向政府申請經費，部分則是團體自有經費支應。

肆、社區大學

除在團體自行辦理的傳習課程活動之外，部分團體的成員也會至社區大學開課，最主要是因為社區大學可提供學習環境，並協助團體推廣課程，對團體而言，可招收到對相關劇樂種有興趣、想學習的民眾，相對團體開課更為便利，對於拓展劇樂種的能見度、培養觀眾、開發潛力團員而言，均為好平台。

根據本案盤點教育部全國社區大學教育資訊網資料顯示，2021年全臺社區大學開設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的課程共有230堂，其中歌仔戲與國樂的課程最多，各有67堂與62堂。另外，南管課程也有24堂。

表 60：2021 年全臺社區大學開設傳統表演藝術相關課程

劇樂種	2021 年 春季班	2021 年 秋季班	2021 年 寒假班	2021 年 暑假班	小計
歌仔戲	34	33			67
客家戲	3	1			4
京劇	2	2	1		5
崑劇(崑曲)	1	1			2
說唱藝術	1	1			2
布袋戲	3	3			6
南管戲(含高甲戲)	3	3	1		7
傳統戲曲	2	1			3
北管	1				1
南管	14	10			24
客家八音	2	2			4
客家八音、北管*	1	1			2
客家歌謠	1	4			5
民族舞蹈	6	9			15
原住民舞蹈	5	4			9
原住民樂舞	2				2
國樂	31	28	2	1	62
陣頭	4	5			9
總計	116	108	4	1	229

註：因部分社區大學開課之課程內容不僅限於單一劇樂種，故若課程內容橫跨多個劇樂種，則以並列方式呈現。

資料來源：本案盤點自教育部全國社區大學教育資訊網。

伍、 比賽與獎勵

比賽與獎勵活動亦可視為傳統表演藝術教學推廣的一環，有助於推廣教育、培養人才、鼓勵創作、表揚優秀人才等作用。本案依據國內各項代表性比賽和獎勵之政策來源、推動目的等，概略區分如下圖。

首先，由政府主辦之競賽活動多與教育政策有關，其中包含由中央主辦委由地方政府輪流承辦的全國性比賽，亦有由地方政府主辦（含運用向中央申請之經費）的競賽，各級學校機關均會參與。

偏向文化政策者，則包含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相關事務機關等，以推廣族群文化為導向，文化部及轄下機關、地方文化局處亦會辦理相關競賽活動與獎勵計畫。

此外，獎勵活動除了由中央機關（如傳藝中心、客委會）所辦理的獎勵之外，政府各層級所主辦的文化獎／文藝獎，以及民間單位如企業基金會、社團法人等非營利組織，亦均會舉辦獎項鼓勵相關領域之從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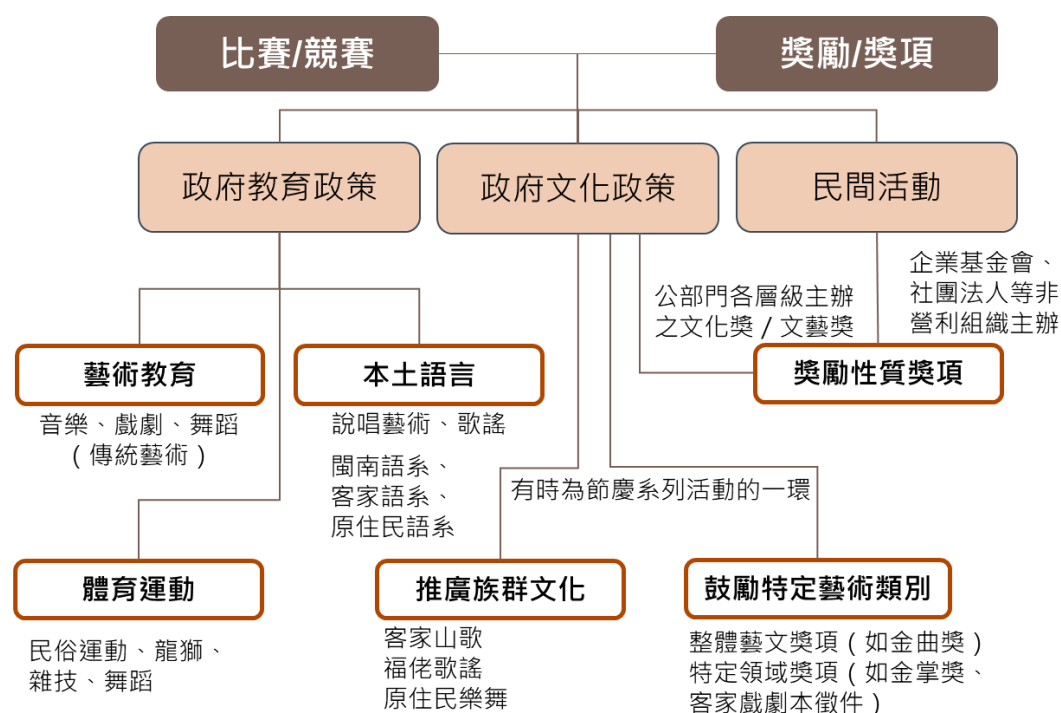


圖 33：國內代表性競賽獎勵之類別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一、基於教育政策的重要比賽 / 競賽性活動

許多全國性的比賽活動在教育政策之下長期推行，學校為了參加競賽活動，在學校體制內的對應機制常與社團活動、鄉土民俗課程、特殊教育之藝術才能班（如國樂班、音樂班、舞蹈班）等運作有關；實務上也包括因參加課外才藝班、民間社團等活動，而有參賽的機會。

此類全國比賽之學校參賽隊伍，自國小組、國中組到高中職組和大專組，若獲得評優等或甲等以上，其團隊編創 / 指導老師、相關行政人員、參賽隊伍學生可獲頒發獎狀及記功嘉獎等鼓勵。

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及主責單位分工，大致包含「藝術教育」、「本土語言」及「體育運動」，以下以國內具代表性的學生比賽案例舉例說明。

（一）藝術教育（音樂、戲劇、舞蹈）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²¹ - 個人器樂、國樂合奏、絲竹室內樂（南管、北管、客家八音）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旨在提昇音樂素養、強化音樂教育，初賽由各直轄市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 處主辦，決賽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每年輪替不同縣市政府教育局承辦。比賽項目分為個人組和團體組，組別自國小、國中、高中職到大專，並區分 A（音樂班 / 科 / 系）、B（非音樂班 / 科 / 系）兩組，比賽類別含括西樂和國樂。

針對與國樂 / 傳統音樂相關之類組，個人組為樂器獨奏，其類別是兩年輪替一次，如109學年度設有箏、揚琴、琵琶、柳葉琴（不含月琴）、阮咸等比賽類別，110學年度設有中胡、高胡、二胡、笙、簫、笛、嗩吶等比賽類別，以此類推。團體組則包含國樂合奏、絲竹室內樂合奏，比賽實施要點定義國樂與絲竹室內樂的差異在人數編制、有無指揮等條件，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傳

²¹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https://web.arte.gov.tw/music/>

統音樂，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一類。

比賽曲目有指定曲，決賽時需演奏指定曲和自選曲各一首，根據109學年度和110學年度之比賽實施要點規定，在團體比賽項目中，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無指定曲，參賽隊伍可演奏兩首自選曲，但絲竹室內樂類本身仍設有指定曲。

根據近年國學生音樂比賽之決賽秩序冊，團體組的絲竹室內樂類別，包含A、B組在內，每年約有上百隊參賽隊伍，北中南區合計之國小組每年約有60隊以上（北區有30隊以上），國中亦有近60隊，高中職組合計約有45隊左右，大專組則有近50隊（北區占一半）。

國樂合奏類別之國小組（包含北中南區之AB組）合計共有近60隊，國中組亦有50來隊，高中職組有近30隊參賽，大專組則為15隊左右。

不過，2020年3月（108學年度）和2021年3月（109學年度）的決賽均因三級警戒而取消。

●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²² - 傳統偶戲類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係依據藝術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藝術領域之目標而舉辦，初賽由各直轄市政府暨各縣市教育局（處）主辦，相關經費各自籌措，決賽的主辦單位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每年輪替不同縣市教育局擔任決賽承辦單位，相關經費由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比賽類別包含現代偶戲類、傳統偶戲類、舞臺劇類，其中的傳統偶戲類包含布袋戲組、傀儡戲組、皮（紙）影戲組等三組別，依表演形式定義須是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占較大比例。

觀察參賽隊伍數量，布袋戲組每年約有25~30隊參賽（國小15隊以上、國中組和高中職組參賽團隊為各位數）；皮影戲組則每年約有國小組10隊、國中組5隊參賽；傀儡戲組則更少，含國小組至

²²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官方網站專區：<https://web.arte.gov.tw/drama/history.aspx>

高中職組合計約5~7隊參與決賽。

●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²³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係為加強推行舞蹈教育而辦，前身為早年的「中華民族舞蹈比賽」，主辦單位由教育部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負責，各區初賽由各縣市政府分頭辦理，各分區決賽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主承辦、各縣市政府輪流協辦。

依舞蹈類型分為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和兒童舞蹈，前二者均與傳統舞蹈相關。依據大會比賽實施要點所述，「古典舞」為具古典型式且富有中華文化內涵與風格之舞蹈，含祭典舞蹈、宮廷舞蹈、禮儀舞蹈、戲曲舞蹈等；「民俗舞」為具我國民風特色的舞蹈，含廟會祭典舞蹈、節令舞蹈、鄉土舞蹈、原住民舞蹈等。

比賽組別有個人組和團體組，個人組不再向下分組，團體組則包含A（舞蹈班、科、系、所）、B（非舞蹈班、科、系、所，且成員不得包含舞蹈班學生）兩組，並依據團隊人數分為甲（31~50人）、乙（12~30人）、丙（2~11人）三組。至決賽時，個人組、團體組之乙組和丙組均為全國全區競演，團體組甲組則依代表參賽縣市分北區和南區進行。以近年平均而言，每年全區決賽之個人組約有300位參賽者，團體組含A、B組及甲、乙、丙組在內，每年超過300個團隊角逐。

（二）本土語言（閩南語／福佬語系、客家語系、原住民族語系）

●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²⁴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旨在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推展鄉土歌謠教學，落實母語音樂教育。對照教育部的組織編制主責單位，此比賽亦屬表演藝術類的一環，初賽由各直轄市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辦，決賽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地

²³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index.php>

²⁴ 考量母語音樂教育相對強調多元文化，並以語系為競賽類別，故將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置於此處（本土語言）說明。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官方網站專區：<https://web.arte.gov.tw/country/>

方政府輪流協辦。

比賽類別依語言別區分為閩南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原住民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歌謠形式均以合唱為主，上台人數以10人以上、65人以下為限；參賽組別包含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教師組等。閩南語系類和客家語系類之比賽曲目須含指定曲和自選曲各一，原住民語系類和東南亞語系類則演唱兩首自選曲。

當中，閩南語系類和客家語系類的指定曲包含現代歌謠和傳統歌謠，原住民語系類的自選曲更是普遍可見多族之傳統歌謠、古謠或其組曲，演唱形式有保留傳統無伴奏的形式，亦有改編為有伴奏之合唱曲者。

國小組每一語系的決賽隊伍每年約為27團至36團不等，國中組除了閩南語系的參賽隊伍仍有近30團，客家語系和原住民語系之參賽隊伍約為20隊，至高中職組及教師組，每一語系之決賽參賽隊伍則常為個位數。

● 說唱藝術相關比賽

主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及各縣市各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辦理，旨透過縣 / 市級競賽學習落實本土語文教育。

綜合各縣市而言，依本土語言區分，不同語言之說唱藝術比賽包含不同的項目，且由不同縣市主辦的競賽項目與組類別也可能不同。例如，高雄市政府舉辦的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客家語說唱藝術比賽等漢民族，設有答喙鼓組與唱謠組 / 歌謠組；桃園市辦理原住民族說唱藝術比賽的比賽項目則包含族語說故事比賽和演唱類比賽；彰化縣辦理「109學年度本土語言口說藝術競賽」，除了原有的閩南語答喙鼓，亦增設客家語打嘴鼓、原住民族語口說藝術（不分族）。

另一方面，除了基於本土語言教育外，亦有地方政府教育局針對說唱藝術舉辦比賽，如：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相聲比賽，每年依指

定主題分組辦理單口相聲與雙口相聲比賽。

● 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

基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本土教育的推動，地方政府教育局也會辦理縣 / 市級的族群歌謠相關比賽，以展現本土教育成果。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近年均有持續辦理原住民族語歌唱比賽，藉此提供觀摩學習機會。雖然不同賽事規劃的組別及參賽條件略有不同，但競賽重點均以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為主，在傳統衣著、傳統樂器演奏等也有所要求。

(三) 體育運動 (民俗體育、傳統運舞)

從體育運動 (陣頭雜技、運動舞蹈等) 為核心所推動的比賽，亦有助於傳統藝術文化的傳承推廣，國內重要賽事舉例如下。

● 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²⁵

為了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由教育部體育署委由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承辦，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 處、相關大專院校和代表性公協會共同協辦。

比賽項目主要分為12類別，當中再細分為個人、雙人、團體、競速.....等不同組別。相關類別如：

- 文陣 (跳鼓陣 - 單隊 / 多隊、戰鼓 - 男女混合組、鼓術 - 男女混合組、創意鼓藝 - 男女混合組、文陣陣頭 - 男女混合組，含高蹺陣、十二婆姐、水族陣、涼傘陣、車鼓陣、牛犁陣、七響陣、跑旱船、布馬陣、竹馬陣、老背少...等)
- 武陣 (團體男女混合組 - 宋江陣、獅陣、其他武陣、創意武陣；雙人兵器對練 - 男女混合組；個人兵器單練 - 男子 / 女子組)
- 臺灣獅、客家獅
- 醒獅
- 舞龍
- 扯鈴 (國小組、國中以上)
- 陀螺
- 踢毽

²⁵ 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官方網站：
https://custom.nutn.edu.tw/index.php?inter_url=history#

- 跳繩
- 撥拉棒 (國小組、國中以上)
- 砌磚 (國小組、國中以上)
- 流星球 (國小組、國中以上)

當中，在舞龍、醒獅、臺灣獅以及扯鈴、跳繩等項目，若為全國賽參賽組別的前兩名，則進入菁英決賽。

● 中華民國全民運動會²⁶ (龍獅運動)

中華民國全民運動會 (簡稱：全民運) 係依國民體育法而辦，由教育部體育署統籌規劃、地方政府承辦為原則 (如：中華民國109年全民運動會由花蓮縣政府承辦)，每兩年舉辦一次。全民運動會的比賽項目包含：健力、拔河、輕艇水球、合球、水上救生、蹺泳、飛盤、滑輪溜冰、滾球、運動舞蹈、原野射箭、柔術、沙灘手球、民俗體育²⁷、太極拳、元極舞、龍獅運動、摔角、國術、躲避球、慢速壘球、木球、槌球、巧固球、劍道、沙灘角力、龍舟、健美等。

與本案傳統表演藝術範疇最相關的類項為「龍獅運動」，在大會監督下由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執行工作。比賽組別包含舞龍 (自選、規定、夜光龍、競速、障礙)、南獅 (自選、規定、傳統、競速、障礙)、北獅 (自選、規定、競速、障礙)、臺灣獅、客家獅等。

●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²⁸ (原住民族傳統樂舞)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兩年舉辦一次，係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託地方政府承辦，如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由宜蘭縣政府承辦，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和多項體育協會協助辦理。其比賽項目共包含兩大類，第一類為「原住民族擅長之競賽種類」，包括具有優勢或屬團體性、適合推動於多數原住民族之運動競賽種類項目，包含田徑、柔道、跆拳道、籃球、棒球、角力、慢速壘球、槌球等八種，第二類為「原住民族傳統民俗體育活動」，即針對原住民族特有或傳統

²⁶ 中華民國全民運動會官方網站：

<https://sport109.hlc.edu.tw/Module/Pages/Index.php?ID=155>

²⁷ 全民運動會之「民俗體育」比賽包含踢毽、跳繩、扯鈴、陀螺等項目。名詞定義有別於全國民俗體育競賽的範圍。

²⁸ 教育部體育署公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網站：

<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1556>

民俗之運動競賽種類項目，包括傳統射箭、傳統樂舞、傳統路跑、傳統負重、傳統摔角、傳統鋸木、傳統狩獵、傳統擲矛、傳統拔河等九種，前述兩大類合計共辦理十七種比賽項目。

當中與本案傳統表演藝術範疇最相關的類項為「傳統樂舞」，根據比賽規定分為少年男女混合組、青少年男女混合組、公開男女混合組，各組表演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音樂、舞蹈、服飾道具均需具有代表原住民族群特色之處，並要求音樂需以現場演奏、演唱為主，以呈現原音特色。

二、基於文化政策的競賽活動與獎勵性活動

此類競賽活動經常為系列節慶活動的一環，或是帶有競賽徵選性質的相關專案活動，旨在推廣相關藝術文化、凝聚風氣以利傳承。以下根據活動的內容和目標，分為「推廣族群文化」和「鼓勵特定藝術領域」兩類。

（一）推廣族群文化之歌謠比賽

此類以推廣族群文化為主，政策主責單位包含客家族群及原住民族群相關事務單位，也時常與在地語言文化、觀光等政策結合，以下重點舉例跟本案傳統表演藝術相關性較高的活動。

● 客家歌謠 - 竹東天穿日臺灣客家山歌比賽

由客家委員會和新竹縣政府聯合主辦的竹東「天穿日臺灣客家山歌比賽」²⁹為客家山歌傳唱之重要活動，自2016年起升級為「客家山歌藝術節」，與母語政策相互扣連。比賽分組主要依照年齡和樂種區分，整體限唱傳統山歌或傳統小調；最終優勝者獲頒獎座、獎狀及表演費。

原定於2021年舉辦第56屆比賽，組別包含「傳統獨唱、對唱類」（含長壽組、少年組、超級組、老山歌組、山歌子組、平板組、小調組、男女對唱組等8組）、「合唱」甲、乙組等2組、「客家歌謠親子組」，另有系列活動－客家山歌徵詞比賽。然而該年度比賽受

²⁹ 竹東天穿日臺灣山歌比賽官方網站：
https://www.hcctt.gov.tw/iframecirculated_list.php?menu=2762&typeid=2762

到疫情影響，最終仍以停辦做結（2020年至2022年停辦三年）。

● 福佬歌謠 - 屏東恆春民謠全國大賽

屏東恆春民謠全國大賽現為半島歌謠祭³⁰的系列活動之一，長期以來由屏東縣政府主辦，指導單位為文化部及交通部觀光局，該大賽之執行單位由屏東當地的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承接負責，屏南區社區大學、在地社區、社團及各級學校亦推動響應。

此賽事旨在透過歌謠祭節慶活動，打造音樂屏東品牌。比賽內容由早期的恆春民謠個人組（國小、國高中、成人）、對唱組、團體組等動態活動，以及月琴伴唱創意組，亦延伸出民謠詩詞、民謠詩畫創作、民謠寫手組等靜態比賽項目。

● 原住民族歌謠相關比賽³¹

針對族群文化的推展，原住民族相關事務單位也舉辦相關比賽。以地方政府主辦活動為例，為了鼓勵古謠傳承、採集紀錄和發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於2020年起舉辦「山海世代·原音天籟-原住民族語傳統歌謠」競賽活動，組別含學生組、青壯組、長青組、耆老組等個人組，以及團體組，優勝前三名會公開表揚獎勵並頒發獎勵金。

（二）鼓勵特定藝術領域

國內亦有針對特定傳統表演藝術領域而舉辦的競賽活動，如屬於雲林國際偶戲節活動之一的「金掌獎」，為布袋戲全國性的比賽，由雲林縣政府辦理，旨為獎勵從事偶戲傳統技藝優秀人員及對偶戲工作有特殊貢獻與成就之團體、個人；該獎主要由評審委員挑選各獎項的入選名單，並於雲林國際偶戲節進行現場演出、評比。

又如，客家委員會為推廣客家傳統戲曲，舉辦「客家傳統戲曲劇團徵選活動」，獲選為優勝者將頒發獎座、獎金，並可獲補助參與收冬戲演出。此外，客委會亦辦理「客家傳統戲曲劇本創作徵選計畫」，透過獎勵競賽的方式，鼓勵人才投入客家傳統戲曲劇本創作，

³⁰ 前身為恆春國際民謠音樂節，自2018年起轉型為半島歌謠祭。

³¹ 此處以歌謠為主，另如「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族語使用的重大活動之一，但不在本案討論的範疇。

決賽最終之前三名與佳作均可獲頒獎座與獎金。

不過，全國性傳統戲曲競賽仍相對少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因應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與推廣傳統戲曲所舉辦的「全國歌仔戲比賽」於2023年首次辦理。

三、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相關獎勵活動

除了前述競賽性和獎勵外，亦有肯定藝術成就之獎章，綜觀目前國內對於傳統表演藝術乃至整體表演藝術的獎勵，以下分為政府主辦及民間主辦兩部分。

（一）政府主辦之傳統表演藝術相關代表性獎勵活動³²

由各級公部門舉辦的獎勵性活動，依據獎勵對象又可分為兩類，如中央部會層級的總統文化獎、行政院文化獎、國家文藝獎及各縣市的相關文化獎，以及地方層級的獎項如台北文化獎、高雄文藝獎...等，多是獎勵具卓越藝術成就的藝文工作者，獎勵對象包含傳統表演藝術領域之重要人士。

針對傳統表演藝術領域之藝術獎勵活動，則當以傳藝金曲獎為代表。

（二）民間舉辦之傳統表演藝術相關代表性獎勵活動

民間單位主辦之獎勵性質活動之代表性案例，如台新藝術獎、台灣文化獎等。

台新藝術獎係由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所設立，每年針對表演藝術與視覺藝術領域，透過相關評選機制挑選出當年度最具傑出創意表現的表演藝術獎、視覺藝術獎與年度大獎。觀察歷年台新藝術獎的得獎、入圍名單，亦有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之作品入圍年度決選的展演作品，例如江之翠劇場、栢優座...等。

「台灣文化獎」是由台北西區扶輪社所主辦，設立宗旨係為獎勵在國內外從事臺灣文化研究、推廣與保存等貢獻的學術人士、專

³² 相關獎項亦可參閱本報告第二章第一節之「四、全國性藝文領域獎項」。

家，每年會挑選特定領域，由委員會評選出相關獲獎人員。自2020年起，「台灣文化獎」均挑選了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相關劇樂種作為年度獎勵主題，例如2020~2021年度係針對傳承原住民族群的傳統文化藝術與生活祭儀具有貢獻的人士，該年度分別由懷劭·法努司、潘金榮、林明福、鄭光博、王國慶與偕萬來獲獎；2022~2023年為南管表演藝術，主為獎勵臺灣南管表演藝術傳承、推廣、創新工作者，獲獎單位為台南市南聲社、台北市華聲南樂團、台北市和鳴南樂社等3大南管樂團；2023~2024年主題為臺灣民謠，係為獎勵臺灣民謠演奏、推廣與創新的演奏團體³³。

四、COVID-19疫情影響競賽 / 獎勵舉辦情形

由於COVID-19疫情及相關管制措施，參賽活動又多有飛沫感染風險、應避免群聚，前述競賽和獎勵活動也不免受到影響。

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原定於每年2月至4月間舉行（各學年度之下學期），受到疫情影響，教育部考量學生升學權益及健康風險，決定停辦108年學年度（2020年舉行）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之團體賽，所牽涉賽事包含音樂、舞蹈、創意戲劇、鄉土歌謠等四項、共27類組別之團體賽；惟個人賽如期舉行。隔年教育部於2021年1月底再度宣布繼續全面停辦109學年度（2021年舉行）之團體賽。於110學年度復辦時，亦變更部分比賽實施要點和運作方式，確保防疫措施。

教育部停辦109學年度比賽時也同步說明配套措施，如，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視同於競賽成績優等，供高中職與大專院校招生時納入參採；辦理「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展演活動實施計畫」，包括舉辦線上觀摩展演活動、擴大辦理「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計畫」和「表藝在地亮點計畫」，鼓勵學生透過拍攝影片上傳、深入鄰近社區實體展演等方式，相互觀摩學習³⁴；另擬定「109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比賽(個人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及相關應變措施（含補賽相關事宜），以

³³ 該年度獲獎名單預計於2024年初公布。

³⁴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2021.3.11）公告「教育部停辦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團體賽，已規劃相關配套措施說明」，資來來源：
https://depart.moe.edu.tw/ED2600/News_Content.aspx?n=E491D1720010EE05&sms=D4AB88F29491B48F&s=425A1FE259194BEE。

保障個人組參賽學生之權益。

此外，位於新竹縣的「竹東天穿日臺灣客家山歌比賽」因疫情連年停辦，位於屏東的恆春民謠全國大賽亦然。而原定於2021年底舉辦的「110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家委員會決議改為將錄製影片上傳雲端，採取線上交流不競賽的模式因應。

第六節 研究、評論與出版

壹、 碩博士論文

此處藉由碩博士論文的數量來檢視投入研究傳承之概況，劇樂種判斷的基準以論文關鍵字、摘要和研究內容架構為主，包含跨界、跨領域之研究。由於畢業學年度和論文公開發表年的計算方式可能有落差，因此收錄範圍以論文發表年為準，並以此呈現，如109學年度畢業於2021年發表之碩博士論文，亦包含部分110學年度畢業於2021年發表之論文。

2021年共計有160篇碩博士論文，其中大多為碩士論文，僅9篇為博士論文（研究領域以傳統戲曲類為多）。觀察整體論文之研究領域分布，傳統戲曲類約占39%，此比重較過往年度高，其中又以布袋戲數量最多，其次為京劇和歌仔戲，此三類劇種的論文數量亦均較前一年度增加。傳統音樂類則以傳統民族器樂（國樂器）之樂曲研究的投入較多（傳統器樂／國樂單項占比為整體的29%）。原住民樂舞相關和陣頭雜技的論文數量維持與往年差不多。

表 61：2017～2021 年發表之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碩博士論文篇數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碩士	133	122	104	98	151
博士	10	12	10	7	9
總數	143	134	114	105	160

註1：統計以發表年為準，收錄範圍主要包含畢業學年度為109學年度（多於2021年發表，不含2020年發表）及少部分110學年度畢業於2021年發表者，不含110學年度畢業於2022年發表的論文。

註2：本計畫在傳統音樂類之研究範圍與臺灣音樂年鑑略有不同，民族音樂（客家音樂、福佬歌謠、原住民音樂等）之範圍較臺灣音樂年鑑限縮，不包含現代流行音樂，收錄之國樂標準以中國傳統器樂為主，不包含其他東方傳統樂器，因此論文總數可能與歷年臺灣音樂年鑑有所差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表 62：2021 年發表之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碩博士論文篇數
(依劇樂種)

分類	劇樂種	數量		比重
戲曲類	歌仔戲	11		6.88%
	客家戲	3		1.88%
	京劇	16		10.00%
	崑劇/崑曲	1		0.63%
	豫劇	2		1.25%
	布袋戲	21	20	13.13%
	皮影戲		2	
	傀儡戲		-	
	亂彈戲	1		0.63%
	其他戲曲	1		0.63%
	戲曲綜合*	3		1.88%
	說唱藝術	3		1.88%
傳統音樂	北管	3		1.88%
	南管	1		0.63%
	客家音樂	7		4.38%
	福佬歌謠	4		2.50%
	傳統器樂 / 國樂	46		28.75%
原住民音樂與舞蹈	原住民音樂	12	5	7.50%
	原住民音樂舞蹈		7	
傳統舞蹈	傳統舞蹈	3		1.88%
陣頭、雜技	陣頭	19	14	10.63%
	雜技		5	
綜合、跨界及其他	其他古典戲曲音樂*	2		1.25%
	跨界創新	6		3.75%
總數 (不重複)		145		100%

註1：統計以發表年為準，收錄範圍主要包含畢業學年度為109學年度（多於2021年發表，不含2020年發表）及少部分110學年度畢業於2021年發表者，不含110學年度畢業於2022年發表的論文。

註2：因部分論文不只涉及單一劇樂種，故個別劇樂種有重複計算情形（直接加總大於總數）。

註3：由於計畫研究範圍差異，傳統音樂類之論文篇數與歷年臺灣音樂年鑑略有不同。例如，本計畫在客家音樂、福佬歌謠、原住民音樂等民族音樂之範圍較臺灣音樂年鑑限縮，不包含近代民族音樂；又如，本計畫收錄之國樂標準以中國傳統器樂為主，不包含其他東方傳統樂器。

註4：因部分論文內容係同時關注多種戲曲劇種，或泛指整體傳統戲曲，故以戲曲綜合呈現。另有部分論文探討是過去歷史朝代之古典戲曲/戲文/音樂，與傳統表演藝術相關但不宜直接歸類，故以其他古典戲曲音樂呈現。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表 63：2013～2021 年發表之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碩博士論文篇數
(依劇樂種)

劇樂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歌仔戲		14	7	10	18	11	13	11	7	11									
客家戲		0	2	3	4	2	2	5	4	3									
京劇		15	16	19	14	12	11	13	5	16									
崑劇/崑曲		1	1	5	1	1	3	0	0	1									
豫劇		2	1	3	0	2	3	1	2	2									
布袋戲		11	7	6	13	11	11	14	11	20									
皮影戲		2	1	3	2	3	2	0	1	2									
傀儡戲		0	2	1	0	2	0	1	3	0									
其他戲曲		0	0	0	2	3	3	6	0	1									
戲曲綜合*		1	5	1	2	4	5	4	1	3									
戲曲音樂 / 傳統音樂		4	3	1	4	1	4	1	4	0									
說唱藝術		3	1	4	6	2	8	3	3	3									
北管戲曲 音樂	北管	6	6	6	6	3	3	2	5	3									
	亂彈戲					1	2	0	1	1									
南管		12	6	8	4	6	4	0	2	1									
客家音樂		9	3	6	7	4	2	3	5	7									
福佬歌謠		3	2	4	2	3	2	1	0	4									
原住民音樂 與舞蹈	原住民音樂	9	9	10	7	7	8	8	7	5									
	原住民舞蹈	-	-	-	-	0					8	1	10	1	12	0	12		
	原住民樂舞	-	-	-	-	1												1	3
傳統舞蹈		-	-	-	-	3		6		4									
陣頭、雜 技	陣頭	29	27	30	38	21	25	24	29	17	19	19	20	14	19				
	雜技					4		6		2		5		5					
傳統器樂 / 國樂		37	40	22	31	20		11		10		19		46					
其他古典戲曲音樂*		9	17	11	10	11		0		3		4		2					
綜合與其他		4	5	4	8	8		-		-		-		-					
跨界創新		-	-	-	-	2		7		7		6		6					
總數（不重複）		168	160	156	179	143		134		114		105		160					

註1：2016年以前之數值為引用過去年度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報告，因不同計畫年度的收錄標準不同，僅能作為整體趨勢之參考。如2013年至2016年不包含舞蹈類；2016年以前和2017年以後，對傳統音樂、國樂和陣頭、雜技之整理方式亦有所不同。

註2：2016年以後收錄範圍以發表年為準，故包含110學年度畢業於2021年發表的論文（不含110學年度畢業於2022年發表的論文）。

註3：因部分論文不只涉及單一劇樂種，故個別劇樂種有重複計算情形（直接加總大於總數）。

註4：由於計畫研究範圍差異，傳統音樂類之論文篇數可能與歷年臺灣音樂年鑑略有不同。例如，本案在客家音樂、福佬歌謠、原住民音樂等民族音樂之範圍較臺灣音樂年鑑限縮，不包含近代民族音樂；又如，本計畫收錄之國樂標準以中國傳統器樂為主，不包含其他東方傳統樂器。

註5：因部分論文內容係同時關注多種戲曲劇種，或泛指整體傳統戲曲，故以「戲曲綜合」呈現。另有部分論文探討是過去歷史朝代之古典戲曲/戲文/音樂，與傳統表演藝術相關但不宜直接歸類，故以「其他古典戲曲音樂」呈現。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貳、 期刊文章

期刊文章的盤點範圍包含在臺灣出版之「學術期刊」及「藝文刊物」，其中，學術期刊以學術研究含量較高的正式期刊為主，如戲曲學報、臺灣音樂研究、戲劇研究、戲劇學刊...等；藝文刊物則以宣傳、推廣為主要訴求的刊物為主，如 PAR 表演藝術雜誌、傳藝雙月刊(傳藝 ONLINE)...等。考量文章性質，在實際數量計算上排除藝術評論和刊物編輯引言。

綜合觀察傳統表演藝術相關之期刊文章，2021 年共計有 203 篇，不含國樂（共 54 篇）則有 149 篇，其中劇樂種以傳統戲曲類的文章較多，包含布袋戲、歌仔戲、京劇、戲曲綜合等；陣頭雜技和原住民樂舞當中包含與傳統祭儀相關文章。此外，2021 年適逢六堆開庄 300 年，相關慶祝活動也使客家音樂相關文章數量增加。

從刊物分布來看，以傳藝 ONLINE、PAR 表演藝術雜誌和針對國樂的國樂、新絲路等藝文刊物的文章數量較多，學術期刊則如戲曲學報、中大戲曲學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通識教育學報、藝術論衡、民俗曲藝...等為 2021 年相對重要的刊物。

觀察數量變化，PAR 表演藝術雜誌自 2021 年由月刊改為雙月刊影響相關文章數，傳藝 ONLINE 的文章數也較過往少；以劇樂種來比較，歌仔戲是單年度文章量減少最明顯的，反觀布袋戲的數量有增加。

表 64：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相關期刊文章篇數（依劇樂種）

分類	劇樂種	篇數	比重
傳統戲曲類	歌仔戲	11	5.45%
	客家戲	0	0.00%
	京劇	11	5.45%
	崑劇/崑曲	6	2.97%
	京劇、崑劇/崑曲*	2	0.99%
	豫劇	2	0.99%
	布袋戲	19	9.41%
	皮影戲	2	0.99%
	傀儡戲	2	0.99%
	其他戲曲	4	1.98%
	戲曲綜合*	17	8.42%
	說唱藝術	1	0.50%
傳統音樂類	北管音樂	5	2.48%
	南管	2	0.99%
	客家音樂	2	0.99%
	福佬歌謠	1	0.50%
	國樂	53	26.24%
	傳統音樂綜合及其他*	1	0.50%
原住民樂舞	原住民音樂舞蹈	17	8.42%
傳統舞蹈	傳統舞蹈	1	0.50%
陣頭、雜技	陣頭、雜技	17	8.42%
跨界創新	跨界創新	6	2.97%
綜合及其他	其他古典戲曲*	10	4.95%
	歌仔冊	6	2.97%
	綜合*	3	1.49%
	其他*	1	0.50%
總計(不重複)		202	100%

註1：由於計畫研究範圍差異，傳統音樂類之文章篇數與歷年臺灣音樂年鑑略有不同。例如，本案在客家音樂、福佬歌謠、原住民音樂等民族音樂之範圍較臺灣音樂年鑑限縮。

註2：考量歌仔冊、其他古典戲曲（如元雜劇、明清戲曲等）的研究對傳統表演藝術有其意義，故將其納入盤點並獨立分類呈現。

註3：部分期刊文章內容不僅限於單一劇樂種，故若文章內容橫跨2個種，以並列方式呈現；若同時關注3個以上戲曲劇種，或泛指整體傳統戲曲，以「戲曲綜合」呈現。若同時為非現代國樂的傳統音樂(如器樂)或泛指多個傳統音樂樂種，則以「傳統音樂綜合及其他」呈現。有部分文章探討是過去歷史朝代之古典戲曲/戲文/音樂，與傳統表演藝術相關但不宜直接歸類，故以「其他古典戲曲」呈現。若為整體傳統表演藝術為題、未區分劇樂種者，則歸為「綜合」，另有少數文章偏向現代表演藝術或當代本土音樂者，考量其與傳統表演藝術之關聯性，仍以「其他」收錄。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國家圖書館期刊文獻資訊網、華藝線上圖書館、各刊物網站。

表 65：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重要期刊

刊物名稱	性質	2021 年文章數
傳藝雙月刊(傳藝 ONLINE)	藝文	52
國樂·新絲路	藝文	46
PAR 表演藝術雜誌	藝文	12
戲曲學報	學術	8
中大戲曲學刊	學術	5
六堆人	文化	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通識教育學報	學術	4
藝術論衡	學術	4
彰化味	文化	4
美育	學術	3
藝術家	學術	3
民俗曲藝	學術	2
原住民族文獻	學術	2
戲劇研究	學術	2
禮賢藝刊	學術	2
藝術評論	學術	2
藝術學報	學術	2
中正臺灣文學與文化研究集刊	學術	2
關渡音樂學刊	學術	2

註：本表僅列2021年有2篇以上相關文章之期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國家圖書館期刊文獻資訊網、華藝線上圖書館、各刊物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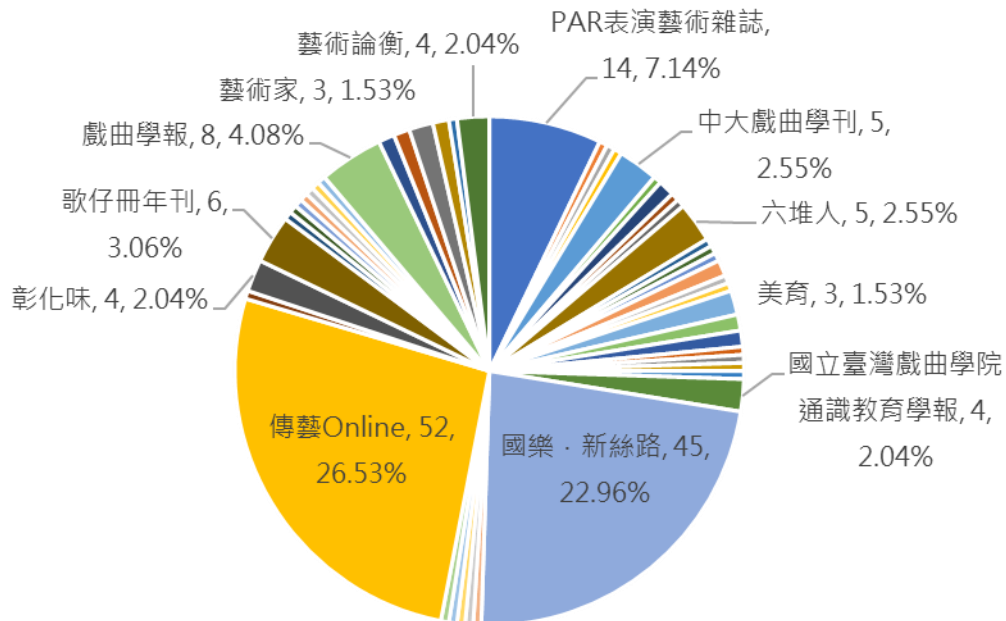


圖 34：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相關期刊文章-刊物比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國家圖書館期刊文獻資訊網、華藝線上圖書館、各刊物網站。

表 66：2013 年～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相關期刊文章篇數
(依劇樂種)

分類	劇樂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傳統戲曲類	歌仔戲	16	15	25	18	22	24	26	24	11
	客家戲	8	9	16	13	3	3	4	1	0
	京劇	16	37	32	24	26	21	13	17	11
	崑劇/崑曲	3	17	13	5	10	16	6	5	6
	京劇、崑劇/ 崑曲*	-	-	-	-	0	1	1	1	2
	豫劇	5	6	2	5	4	2	2	2	2
	布袋戲	8	7	14	7	9	11	8	8	19
	皮影戲	2	0	0	1	2	2	1	1	2
	傀儡戲	1	1	0	2	3	3	5	5	2
	其他戲曲	0	6	4	0	4	10	4	1	4
	戲曲綜合*	13	24	22	24	15	23	22	10	17
傳統音樂類	說唱藝術	4	2	4	1	3	4	4	7	1
	北管音樂	1	4	3	6	7	2	5	4	5
	南管	2	1	6	2	2	2	4	5	2
	客家音樂	4	4	6	5	6	1	7	1	2
	福佬歌謠	6	9	1	1	2	13	10	2	1
	國樂	17	20	18	38	16	10	14	11	53*
原住民樂舞	原住民樂舞	4	14	5	11	4	5	11	2	17
	傳統舞蹈	-	-	-	-	1	3	9	3	1
陣頭、雜技	陣頭、雜技	8	12	13	19	13	11	9	11	17
跨界創新	跨界創新	-	-	-	-	11	16	11	9	6
綜合及其他	其他古典戲曲	13	26	32	13	32	32	18	12	10
	歌仔冊	-	-	-	-	9	3	3	1	6
	綜合*	6	20	8	13	18	11	6	4	3
	其他*	-	-	-	-	7	4	4	3	1
總計(不重複)		137	234	224	208	227	245	213	152	202

註1：由於計畫研究範圍差異，傳統音樂類之文章篇數與歷年臺灣音樂年鑑略有不同。例如，本案在客家音樂、福佬歌謠、原住民音樂等民族音樂之範圍較臺灣音樂年鑑限縮，不包含近代民族音樂。

註2：國樂在2020年以前以學術期刊為主進行部分收錄，2021年為直接引用臺灣音樂年鑑資料，使得國樂文章篇數明顯增加。

註3：考量歌仔冊、其他古典戲曲（如元雜劇、明清戲曲等）的研究對傳統表演藝術有其意義，故2017年起將其納入盤點並獨立分類呈現（2013年至2016年間不含歌仔冊）。

註4：部分期刊文章內容不僅限於單一劇樂種，故若文章內容橫跨2個種，以並列方式呈現；若同時關注3個以上戲曲劇種，或泛指整體傳統戲曲，以「戲曲綜合」呈現。若同時為非現代國樂的傳統音樂(如器樂)或泛指多個傳統音樂樂種，則以「傳統音樂綜合及其他」呈現。有部分文章探討是過去歷史朝代之古典戲曲/戲文/音樂，與傳統表演藝術相關但不宜直接歸類，故以「其他古典戲曲」呈現。若為整體傳統表演藝術為題、未區分劇樂種者，則歸為「綜合」，另有少數文章偏向現代表演藝術或當代本土音樂者，考量其與傳統表演藝術之關聯性，仍以「其他」收錄。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國家圖書館期刊文獻資訊網、華藝線上圖書館、各刊物網站。

參、出版品

傳統表演藝術相關出版品的發行情形主要以該年有申請 ISBN 與 ISRC 的出版品為基礎，並納入傳藝中心圖書館館藏資料，作為圖書、電子書、影音、影像之盤點來源。惟部分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會自行出版相關作品（包含圖書、影音、影像），則不在本案收錄範圍。

關於 2021 年的涵蓋範圍與收錄標準，以本案研究之劇樂種為主，不包含古典戲曲（如元明清戲曲、宮廷音樂...等）之討論，而在民俗活動、史地研究、宗教祭儀等領域，若無關於本案傳統表演藝術各劇樂種之篇章或影音內容，亦未納入統計。同時，因以出版品為計算單位，若錄音資料、錄影資料僅有部分為傳統曲目，在排除流行音樂專輯（如原住民歌手專輯中有一首歌曲使用古調）後納入計算。由於此收錄範圍與前一年度略有不同，在解讀時需審慎解讀。

整體而言，與傳統表演藝術相關之出版品在 2021 年共 152 件，扣除國樂/傳統器樂則為 114 件。整體以實體圖書出版品為大宗，而電子書 / 電子出版品因書籍出版逐漸走向電子書與紙書 EP 同步，並會個別申請 ISBN 而增加。另需留意的是，布袋戲包含霹靂布袋戲之影音出版品；原住民音樂增加的原因包含有歌謠系列專輯、部分收錄曲目之專輯等，陣頭則主要是家將相關的書籍增加；而京劇出版品有錄影作品數量較過去減少的情形。

除因團隊自行出版可能低估數量，也不能忽視版權議題。傳統表演藝術的原始型態和流傳方式多為口傳心授，許多劇樂種經常是經典劇碼或歌謠供後人演繹，或在民間流傳幾套曲譜各團共用，無法證明或敘明創作者，在版權標示上有其困難性，也會限制其出版發行（含數位發行）的能量。

**表 67：2017 年～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相關出版品數量
(依出版品類型)**

出版品類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圖書	81	67	67	59	79
錄音資料	7	3	8	11	41
錄影資料	24	26	16	18	13
多媒體影音資料	-	-	20	-	4
電子書 / 電子出版品	6	11	1	1	15
總計	118	107	112	89	(不含國樂) 114 (含國樂) 152

註1：若同時發行CD、DVD，歸類為多媒體影音資料。

註2：2017年至2020年不包含國樂及傳統器樂曲式的專輯，2021年則包含。

註3：2021年之錄音資料中，若專輯中僅有部分曲目屬於傳統表演藝術範疇，且非流行音樂專輯，會納入計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國家圖書館之ISBN與ISRC查詢系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藝資料館館藏資料。

**表 68：2017 年～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相關出版品數量
(依劇樂種)**

劇樂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歌仔戲	15	11	14	5	8
客家戲	2	1	1	-	2
京劇	20	14	10	11	7
京劇、崑劇/崑曲*	-	-	-	1	-
崑劇/崑曲	2	2	3	2	2
豫劇	7	4	3	7	3
布袋戲	3	9	9	3	10
皮影戲	-	2	1	1	-
傀儡戲	-	1	-	-	-
北管戲	2	1	2	3	1
南管戲(含高甲戲)	-	1	-	2	-
其他戲曲	-	-	-	-	1
戲曲綜合*	22	8	4	3	18
說唱藝術	12	4	27	1	6
南管	1	6	2	6	3
北管	4	3	2	3	-
客家音樂	4	5	3	1	7
福佬歌謠	1	3	1	-	2
原住民音樂	5	12	6	16	13
原住民樂舞	11	1	8	7	3

劇樂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傳統音樂綜合	-	2	5	5	6
傳統舞蹈、原住民舞蹈*	1	2	2	3	4
陣頭	3	5	6	6	13
陣頭、北管、南管*	-	5	-	-	-
雜技	1	1	-	1	3
綜合及其他	2	4	3	2	2
總計(不含國樂)	118	107	112	89	114
國樂/傳統器樂	-	-	-	-	38
總計	-	-	-	-	152

註1：2017年至2020年不包含國樂及傳統器樂曲式的專輯，2021年則包含。

註2：2021年之錄音資料中，若專輯中僅有部分曲目屬於傳統表演藝術範疇，且非流行音樂專輯，會納入計算。

註3：部分出版品內容不僅限於單一劇樂種，故若作品本身橫跨多個劇樂種，以並列方式呈現；若內容係討論整體戲曲，則歸以「戲曲綜合」呈現。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國家圖書館之ISBN與ISRC查詢系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藝資料館館藏資料。

肆、藝術評論

彙整2021年間，在表演藝術評論台、台新藝術獎ARTalks及PAR表演藝術雜誌上公開發表的藝術評論³⁵，共計約130篇文章。其中，以歌仔戲相關演出評論的數量最多，其次為京劇和布袋戲，亦可見諸多關於跨界創新嘗試的討論。

由於疫情期間演出活動減少，可發現回顧過去或針對非現場演出活動而寫的藝術評論。如，有5篇為針對「過去傳統表演藝術節目藝評」的評論（如《千年舞臺，我卻沒怎麼活過》、《去排灣》等），為表演藝術評論台因應疫情期間而有的企畫；在ARTALKS則有針對非現場演出版本的評論，如在酷雲劇場線上直播的台北新劇團《趙匡胤·千里送京娘》，以及在公視三台播出的一心戲劇團《千年》、公視台語台播出的春美歌劇團《陽關雪》等電視首播版。

藝術評論與節目演出情形息息相關，從趨勢比較來看，近年與傳統表演藝術相關之藝術評論數量不斷在增加，尤其隨著許多新編劇目嘗試跨界應用、現代團隊愈來愈多人投入跨界合作，相關藝評文章數量因而增加。

表 69：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相關藝評文章篇數

劇樂種	2021 年
歌仔戲	34
客家戲	6
京劇	25
京劇、崑劇/崑曲*	2
豫劇	1
布袋戲	15
其他戲曲	3
說唱藝術	6
北管	1
南管	1
原住民音樂	2
原住民音樂舞蹈	9
傳統舞蹈、原住民舞蹈	3
跨界創新	19
*跨界創新節目	12
總數(不重複)	130
傳統器樂/國樂	11
總數(含國樂不重複)	139

³⁵ 本案彙整收錄之藝術評論文章範疇不包含單純為國樂的演出。

註1：此處「其他戲曲」包含北管戲、南管戲(含高甲戲、七子戲)、黃梅調、粵劇等。「跨界創新」包含本案收錄歸類為跨界創新之團體的作品，及傳統表演藝術團體跨劇樂種合作創新的作品；「跨界創新節目」則為其他跨界作品。

註2：若評論之節目同時跨兩個劇樂種（如歌仔戲、客家戲），會分別重複計算數量，故直接加總可能不等於總數。

註3：藝術評論作品大多為劇場式演出，故部分劇樂種少見相關評論，若近年皆無該劇樂種之藝術評論，則於表中省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表演藝術評論台、PAR表演藝術雜誌、台新藝術獎ARTalks。

表 70：2013 年～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相關藝評文章篇數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歌仔戲	19	25	13	25	20	28	27	24	34
客家戲	1		4	1	5	5	4	1	6
京劇	13	19	17	36	17	15	10	14	25
崑劇/崑曲	2	6	12	6	3	2	1	3	
京劇、崑劇/崑曲*							1	1	2
豫劇	5	3	6	2	3	1	3	3	1
布袋戲		3		5	2	1	14	16	15
傀儡戲								1	
其他戲曲						4	1	3	3
說唱藝術				2		3		3	6
北管									1
南管	3	1		1	1	1		1	1
原住民音樂					1			4	2
原住民音樂舞蹈					1		2	1	9
原住民舞蹈		11		4				2	3
傳統舞蹈							2	4	
陣頭		1	1					1	
傳統器樂/國樂	2	3	7	5					9
跨界創新					11	16	19	13	19
*跨界創新節目					9	16	23	28	12
總數 (不重複)	45	72	59	85	70	92	107	122	139

註1：此處「其他戲曲」包含北管戲、南管戲(含高甲戲、七子戲)、黃梅調、粵劇等。

註2：因研究範圍差異，2013-2016年的劇樂種認定標準和收錄範圍與2017年以後不同，2016年以前的整理範圍有包含國樂，2017年至2020年則無；2017年起新增對「跨界創新」的討論，圖表內之「跨界創新」包含本案收錄歸類為跨界創新之團體的作品，及傳統表演藝術團體跨劇樂種合作創新的作品；「跨界創新節目」則為其他跨界作品。

註3：2013-2016年的評論文章範圍僅盤點表演藝術評論台，故數量相對較少。

註4：2017-2021年之評論節目若同時跨兩個劇樂種（如歌仔戲、客家戲），會分別重複計算數量，故直接加總可能不等於總數。

註5：藝術評論作品大多為劇場式演出，故部分劇樂種少見相關評論，若近年皆無該劇樂種之藝術評論，則於圖表中省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表演藝術評論台、PAR表演藝術雜誌、台新藝術獎ARTalks。

表 71：2021 年劇評數量較多的節目

評論之節目	劇種	篇數
國光劇團《極西之地有個費特兒》	京劇	7
榮興客家採茶劇團《花囡女》	客家戲	4
王景生、魏海敏、張照堂、陳界仁 《千年舞臺·我卻沒怎麼活過》	京劇跨界	4
明華園戲劇總團《海賊之王：鄭芝龍傳奇》	歌仔戲	3
春美歌劇團、金枝演社《雨中戲臺》	歌仔戲跨界	3
當代傳奇劇場《樓蘭女》	京劇	3
一心戲劇團《當時月有淚》	歌仔戲	2
一心戲劇團《千年》（公視三台播出）	歌仔戲	2
正在動映有限公司《風塵三俠》	歌仔戲	2
正明龍歌劇團《犀望》	歌仔戲	2
明華園天字戲劇團《潮水孤蟾》	歌仔戲	2
薪傳歌仔戲劇團《昭君·丹青怨》	歌仔戲	2
國光劇團《狐仙》	京劇	2
臺灣京崑劇團《看瓜別·後》	京劇	2
鄧凱綸《登陸月球前的24個小時》	京劇跨界	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表演藝術評論台、PAR表演藝術雜誌、台新藝術獎ARTalks。

伍、 研究專案 (GRB)

於GRB政府研究資訊系統上可查詢之研究案中，2021年（110年度）啟動之計畫共16案，相較過去三年增加。當中有部分為延續性研究，在戲曲類主要是與崑劇/崑曲流變相關和戲曲音樂的研究案增加。

表 72：2013～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研究專案(GRB)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戲曲類	11 案	11 案	12 案	13 案	5 案	6 案	1 案	-	6 案
傳統音樂類	4 案	2 案	4 案	3 案	5 案	1 案	4 案	3 案	3 案
原住民樂舞	1 案	5 案	4 案	1 案	1 案	1 案	4 案	1 案	2 案
陣頭雜技類	3 案	4 案	2 案	1 案	2 案	1 案	2 案	1 案	1 案
綜合 / 其他	9 案	4 案	6 案	6 案	5 案	-	-	2 案	4 案
合計	28 案	26 案	28 案	24 案	18 案	9 案	11 案	7 案	16 案

註：因各研究案的期程不一，年度歸類以研究起始年份為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GRB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第七節 民眾消費參與

依據參與程度區分，文化參與可區別為「積極的(active)參與」與「消極的(passive)參與」。積極的參與所代表的是製作、生產、創造等藝術活動積極的投入，消極的參與則是涉及接收、利用、購買或觀察文化事務等。其中本案資料蒐集之範圍主要為消極性、被動性的消費參與，係指接收、利用、購買或觀察傳統表演藝術。

壹、傳統表演藝術參與率

根據 2022 文化統計顯示，近 10 年間我國民眾於表演藝術的參與率自 2011 年的 47.6%逐年下滑至 2021/22 年的 32.4%。近年隨著數位化與串流平臺的持續發展，休閒娛樂活動選擇愈加多元，從而影響到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之意願，加上近兩年的實體藝文活動也備受疫情衝擊影響，因而使表演藝術的參與率有所下降。

進一步觀察近 10 年間傳統戲曲的參與率，則是逐年下降至 2021/22 年的 9.8%。平均而言，參與率仍相對其他表演藝術類型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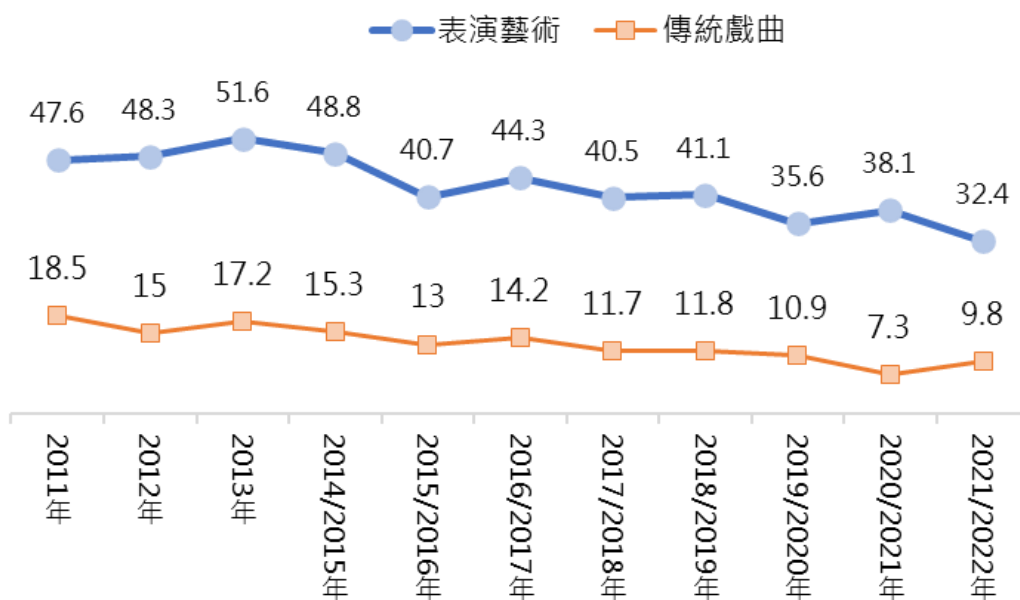


圖 35：2011-2021/22 年表演藝術活動參與率

註：《文化統計》在文化消費調查時間與往年不同，以往為在特定年度民眾參與之情況，自 2014 年起改為在最近一年內民眾參與之情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文化部文化統計。

對照各年齡層民眾參與表演藝術與傳統戲曲的比例，表演藝術部分，30歲以下民眾的參與率相對高於其他年齡層，65歲以上的參與率明顯低於其他群體。傳統戲曲部分，仍以50歲以上民眾參與比例相對較高，且50歲以下民眾於2021/22年在傳統戲曲的參與率均不到一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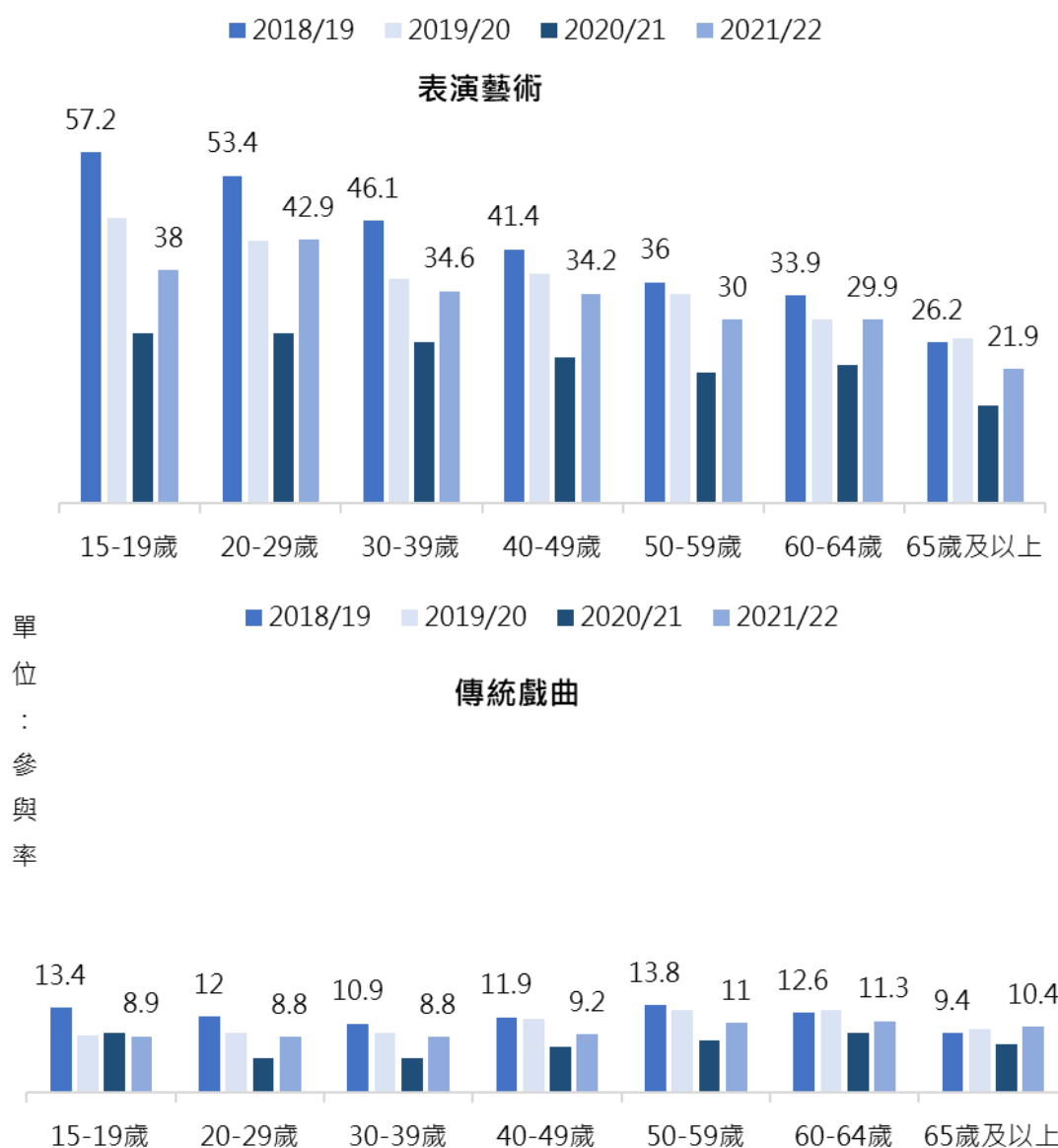


圖 36：2018/19-2021/22 年各年齡層活動參與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文化部文化統計。

貳、 各區域民眾參與售票型傳統表演藝術節目

本研究透過盤點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觀察各區域民眾參與售票型傳統表演藝術節目概況，從各地區總參與人次來看，北部地區因活動數量多，故2021年總參與人次超過10萬名，明顯高於其他地區，其次是南部地區的2.7萬人次。

不過，從平均單檔節目的參與人次可發現，由於北部地區演出場域與規模多元，加上活動數量眾多，因此平均單檔活動的參與人次約為597人，僅高於東部地區。中部地區因活動數量相對北部與南部少，且演出場域多為各縣市演藝廳或台中國家歌劇院，場地席位數相對較多，因此平均單檔參與人次為728人，高於其他區域。

表 73：2021 年各區域傳統表演藝術售票演出活動-參與情形

區域	節目檔次	參與人次	平均單檔參與人次
北部	173	103,288	597.04
中部	36	26,220	728.33
南部	41	26,926	656.73
東部	7	3,305	472.14
總計	257	159,739	621.5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參、 兩廳院售票系統傳統戲曲類銷售TOP10

近年兩廳院售票系統有定期公布該年度銷售情形。根據 2021 年兩廳院 OPTIX 售票系統顯示，傳統戲曲節目銷售票數最高的前 10 名節目，仍以傳統戲曲知名大團的年度公演或跨界合作的節目表現較為亮眼。劇種部分則以歌仔戲與京劇為主。

表 74：2021 年兩廳院售票系統傳統戲曲類銷售 TOP10

名次	節目名稱	團體	劇種
1	樓蘭女	新象&當代傳奇劇場	京劇
2	光華之君	唐美雲歌仔戲團	歌仔戲
3	「鬼·瘋」系列	國光劇團	京劇
4	韓湘子	明華園戲劇總團	歌仔戲
5	冥戰錄	明華園戲劇總團	歌仔戲
6	狐仙	國光劇團	京劇
7	魔笛	台北新劇團	京劇
8	海賊之王—鄭芝龍傳奇	明華園戲劇總團	歌仔戲
9	雨中戲臺	春美歌劇團 X 金枝演社	歌仔戲
10	蛻變	當代傳奇劇場	京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兩廳院售票系統銷售報告。

另外，近年由於疫情關係，部分節目的演出形式轉為線上，包含線上直播、錄播等形式。然據了解，因線上節目製作成本高昂，且觀眾未有付費觀看線上節目的意願和習慣，加上目前國內線上節目多僅是將實體演出直接轉為線上，未針對線上演出形式重新規畫節目內容，線上播放作品反而不易展現魅力。

肆、以傳統表演藝術為主的藝文場館節目上座率

本研究整理以傳統表演藝術為主的藝文場館節目上座率表現，2021 年臺灣戲曲中心、大稻埕戲苑的傳統表演藝術節目上座率均較上年略有提升，最主要係因為當年度受疫情影響，全臺有 2 個月的時間進入三級警戒階段，而後陸續有場館人流限制措施（如梅花座、間隔座等），部分演出活動因而取消、延期，不過隨著國內疫情控制得宜，各級政府機構紛紛推出相關振興措施，有助於增加民眾購票之意願，使得各場館節目上座率均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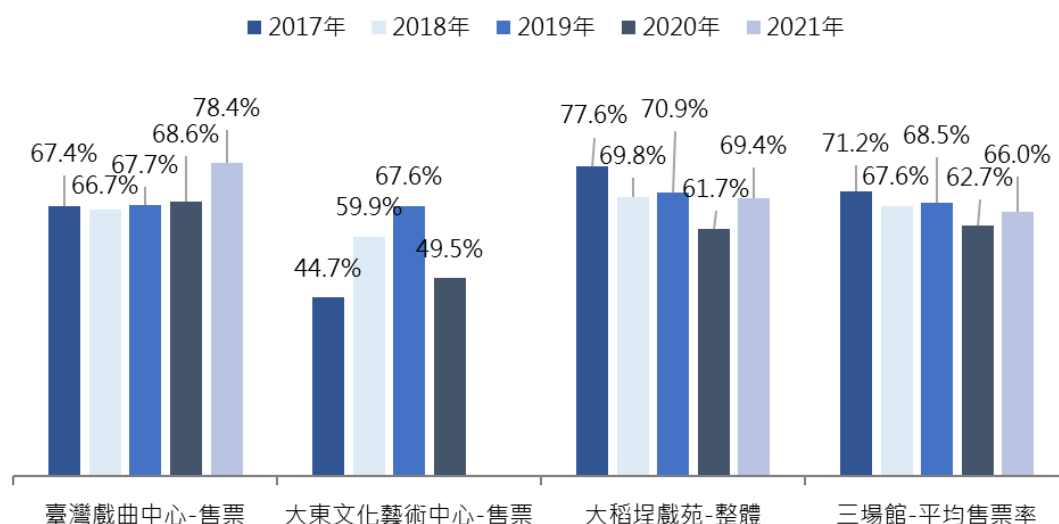


圖 37：以傳統表演藝術為主之藝文場館上座率

註 1：上座率推估方式為各單位全國藝文資訊系統、館方之回報人次/該場館席次數。

註 2：2021 年因疫情影響，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的傳統表演藝術節目數量有限，故未呈現此部分數據；2021 年三館平均數字亦僅計算臺灣戲曲中心與大稻埕戲苑芝節目資訊。

資料來源：臺灣戲曲中心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係整理自全國藝文資訊系統；大稻埕戲苑係整理自臺北市藝文推廣處歷年年報。

考量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館亦為國內傳統表演藝術節目重要演出場域，本年度針對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館之傳統表演藝術節目，整理其上座率。根據全國藝文資訊系統收錄之各節目參與人次，2021 年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館傳統表演藝術節目的平均上座率為 68.99%，其中國家兩廳院的上座率較高約 7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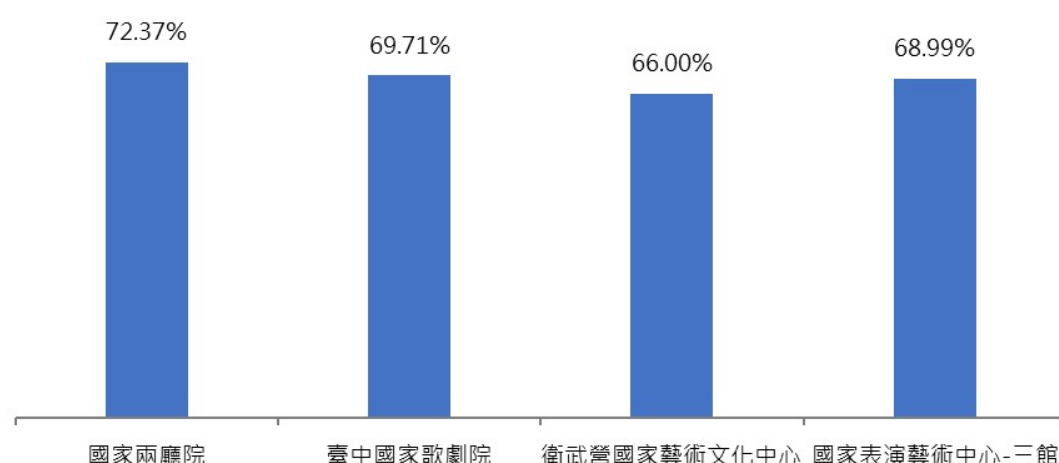


圖 38：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館-傳統表演藝術節目上座率

註：上座率推估方式為各單位全國藝文資訊系統、館方之回報人次/該場館席次數，可售票數為該場館座位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藝文資訊系統。

第八節 整體觀察小結

為瞭解我國傳統表演藝術生態之發展，本節重點彙整前述觀察呈現變化趨勢，整合過去年度計畫之成果，統整2013年至2021年，說明目前國內傳統表演藝術概況。考量資料比較基礎的一致性，此處主要選取量化數據相對穩定的項目進行趨勢比較。以下針對「政府投入資源」、「團體數量」、「演出活動」、「媒體傳播」、「研究與評論」、「人才傳習」等面向綜述觀察重點。

壹、政府投入資源

近年我國各級政府投入資源至傳統表演藝術領域政策的單位，包含中央層級的文化部（含文資局與傳藝中心）、客委會與原民會；地方縣市層級的文化局/處（含文資事務單位）、客家與原住民事務單位以及國藝會、文策院等相關法人單位。

- **文化部及所屬單位：紓困、振興措施有助於團體與生態運作，然受限整體預算規模，或有影響部分常態性補助資源**

2021年國內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藝文團體營運與展演活動辦理等，為此各單位推出相關紓困、振興計畫，協助團體渡過此階段。相關補助資源確實解決藝文團體當下的燃眉之急，部分團體透過相關資源進行傳承與推廣活動，得以維持團體運作。不過由於此處預算未細部拆分個別領域獲得之資源，故下列僅針對補助國內團體之預算進行說明。

觀察近幾年文化部對於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的補助，除2019年因雲林縣獲得相關預算興建布袋戲傳習中心，使該年度明顯高於其他年度外，其他年度預算平均約落在新臺幣1億多元。

值得注意的是，2020-2021年因推出疫情相關紓困措施，確有影響到常態性的補助資源，因而使上述兩年度的補助預算相對低於其他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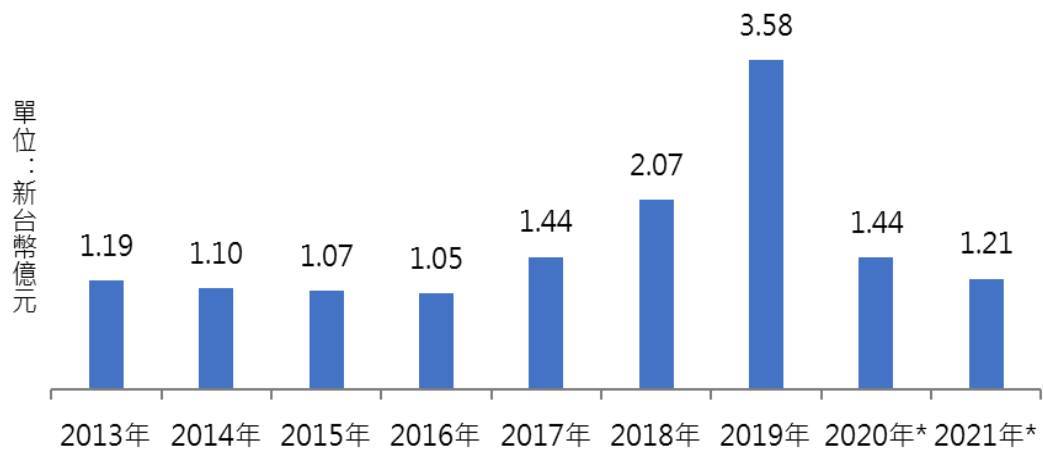


圖 39：2013-2021 年文化部及所屬單位補助國內團體情形

註：2020-2021年因應Covid-19疫情之相關紓困預算係以整體補助經費呈現，未列出細部獲補助對象，故該年度數據未包含紓困預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歷年文化部暨所屬公款補助國內團體情形季報表。

● 客委會：以推動客家文化出發，投入資源呈逐年增加態勢

近年客委會整體預算增加，也帶動其投入推動客家文化包含客家戲、客家音樂之預算。預算規模自2016年以前平均每年1,500萬左右，增至近五年每年超過2000萬元，其中2021年補助金額為近年除2014年以外，次高之數字。觀察補助內容，除補助客家戲團體創作、演出之外，近期也補助各縣市的社區發展協會開設研習班。

除針對客家文化相關的劇樂種之外，部分劇樂種若有運用客家話或是結合客家元素進行創作者，亦可獲得相關補助，且此部分所取得的補助資源與獲補助單位相對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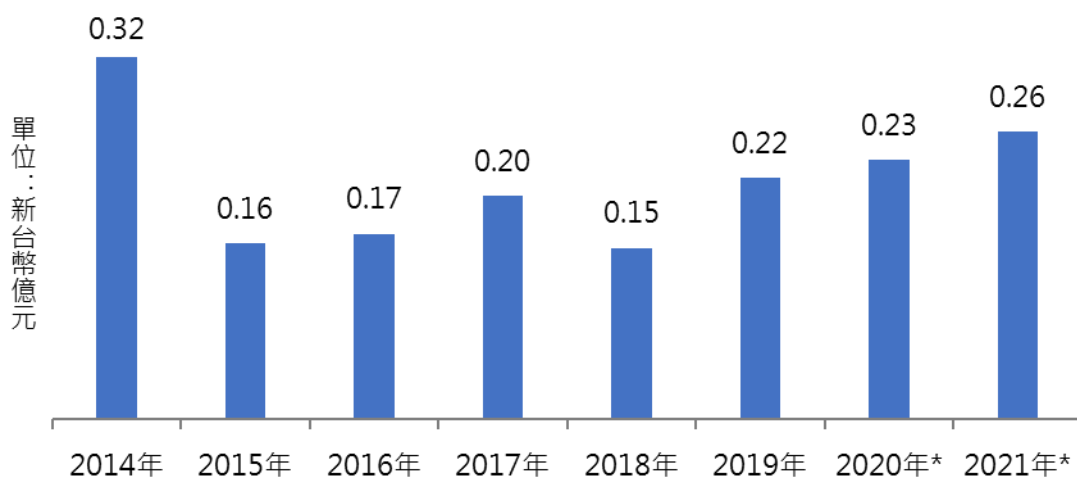


圖 40：2014-2021 年客委會補助國內團體情形

資料來源：客家委員會歷年補助情形公告。

● 縣市政府：非文化局 / 處投入資源增加

觀察各地方縣市政府投入資源到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的補助單位，除文化局/處、客家事務與原住民事務專責單位之外，亦有民政與社會單位投入相關資源。首先，文化局 / 處主要係提供資源予藝文團體進行內容創作、演出、國流交流等，部分縣市因有獲得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將南北管、布袋戲、歌仔戲、恆春歌謠、藝陣等當作地方藝文特色，故而主動辦理傳習、推廣、演出之外，也補助團體辦理推廣活動等。另外，如雲林縣也投入建置布袋戲傳習中心。

客家事務與原住民事務單位主要是配合客委會、原民會辦理相關節慶系列活動、推廣活動等，以推動客家文化與原住民樂舞。另外，部分縣市如臺南市、新北市、宜蘭縣等縣市的社會與民政單位會補助宗廟、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如研習活動、祭典活動等。

近五年各縣市補助傳統表演藝術領域之預算，疫情前平均每年約新臺幣7千萬至8千萬元左右。2020-2021年因疫情關係部分預算轉移至紓困等其他用途，使補助資源有所減少，平均約為新臺幣5千萬元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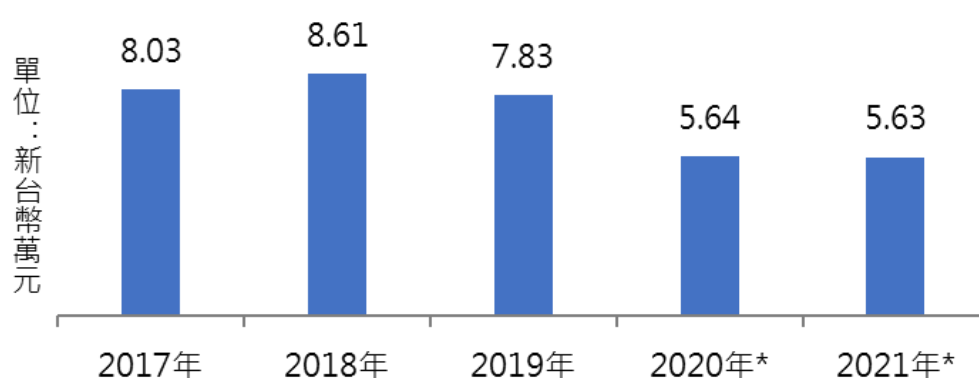


圖 41：2017-2021 年縣市政府補助國內團體情形

註：2020-2021年因應Covid-19疫情之相關紓困預算係以整體補助經費呈現，未列出細部獲補助對象，故該年度數據未包含紓困預算。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2017~2021)。

貳、 團隊數量

● 團體數量呈逐步增加，與立案機制及團體經營發展有關

根據歷年研究成果報告盤點之我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數量係呈逐年增加的情形，若從縣市文化局立案與文資登錄團體數量來看，我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數量仍呈穩定成長的情形，其中又以布袋戲與歌仔戲的團體數量增加最多。

整體而言，2013-2021 年我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數量變化，主要係因本案持續擴大資料收集範圍，納入民政單位立案之協會、未於政府機關立案之民間團體等名單，使團體數量較往年明顯增加。同時，目前各縣市立案演藝團隊規範，雖有設立解散/註銷立案之程序，但因無強制性規範，因此目前藝文團隊即使在解散、不運作的情況也鮮少主動撤銷立案登記，致使團體數量逐年增加。

根據本研究透過盤整上述次級資料與專家諮詢，臺灣傳統表演藝術團體 2021 年共計約 3,819 團（含國樂與跨界創新），較上年成長 2.91%，不含國樂與跨界創新則有 3,376 團，增加 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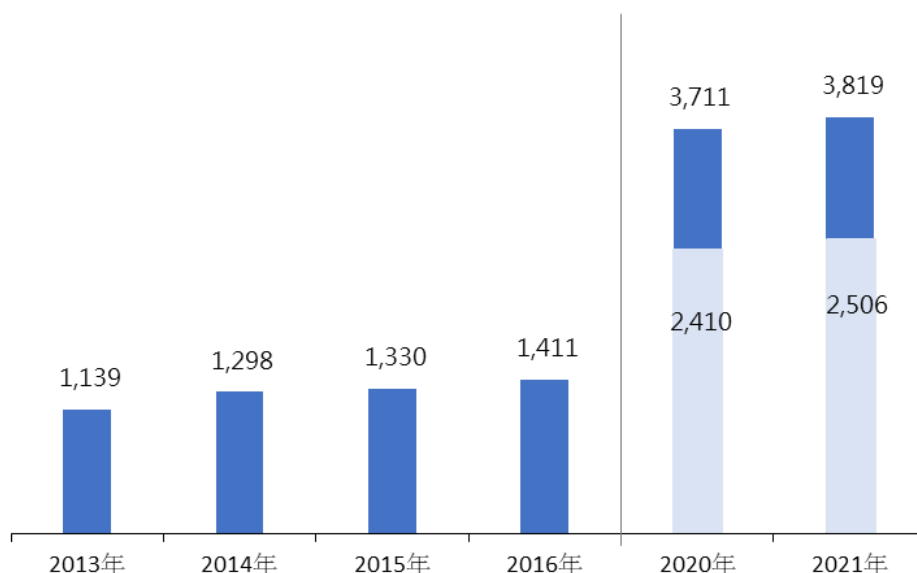


圖 42：歷年我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數量

註：由於歷年研究案研究範圍與資料蒐集範圍不同，如 2013 年僅包含傳統戲曲與傳統音樂團體數量；2014-2016 年則有包含傳統舞蹈與傳統雜技團體數；2020 年雖劇樂種範圍與 2014-2016 年一致，然此次擴大蒐集未立案團體名冊，使團體數量較往年大幅成長。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歷年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成果報告書。

另一方面，考量我國藝文團體設立登記與註銷立案等作業無強制性規範，現已無運作的團隊鮮少主動撤銷立案登記，難以精確掌握國內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數量與活動情形，故本年度首次透過盤點、諮詢等方式，針對團體主要活動性質進行分類。

考量藝文團體參與活動類型非常多元，本案主要透過多重歸類方式描繪相關結構，並從中單一歸類出最主要的活動性質，據以瞭解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活動情形。根據結果顯示，我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以「民戲 / 民俗活動 / 傳統祭儀」為主要的活動類型，有 60.57% 團體在近五年間曾投入此類活動，亦有三成以上的團體曾參與過文化場（含售票與推廣性質）活動。另有一成左右的團體主要活動性質在於其他特殊活動，如自主開設教學班、戲偶 / 戲服 / 道具工藝服務、參與公益性、競賽性活動...等。

● 紓困方案可能引導藝文團隊立案情形

另根據《2022 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年報》，2021 年全臺共有 6,955 團表演藝術團體，較上年增加 6.05%，其增加幅度相對高於其他年度，此或與當年度政府推出的相關紓困方案的申請資格，驅使個人創作者、未立案團隊進行立案有關；而此現象也同步反映於國內傳統表演藝術立案演藝團隊數量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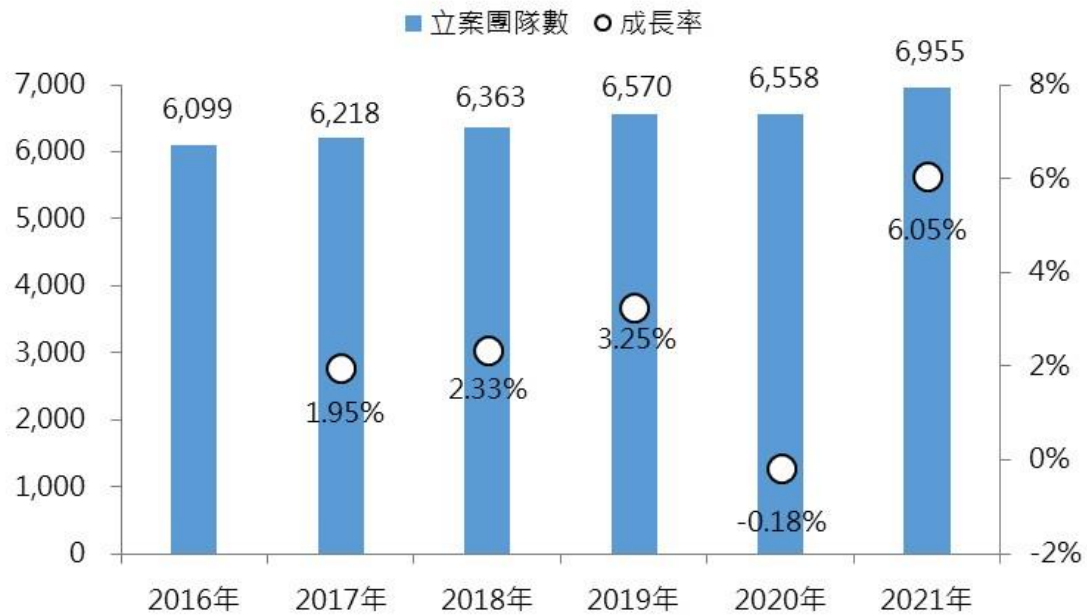


圖 43：2021 年全國立案演藝團隊數量

資料來源：2022 年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年報。

參、演出活動

● 售票演出：疫情對售票演出影響甚大，演出量僅為疫情前五成多

由於不同計畫年度的資料來源和收錄範圍不同，下方圖表僅能作為整體趨勢之參考，不宜過度解讀。

2021年我國傳統表演藝術售票演出節目共257檔，較上年活動數量略微減少，最主要與該年度國內疫情發展有關。由於2021年國內疫情大爆發，全臺進入2個多月的三級警戒，藝文場館因而閉館，進而影響售票節目的數量。

不過，隨三級警戒結束、室內管控措施逐漸放寬，演出活動陸續恢復，各級政府單位也積極推出相關振興活動，帶動演出節目量，使全年度售票演出數量較上年略為減少，不過仍較疫情前的演出數量大幅縮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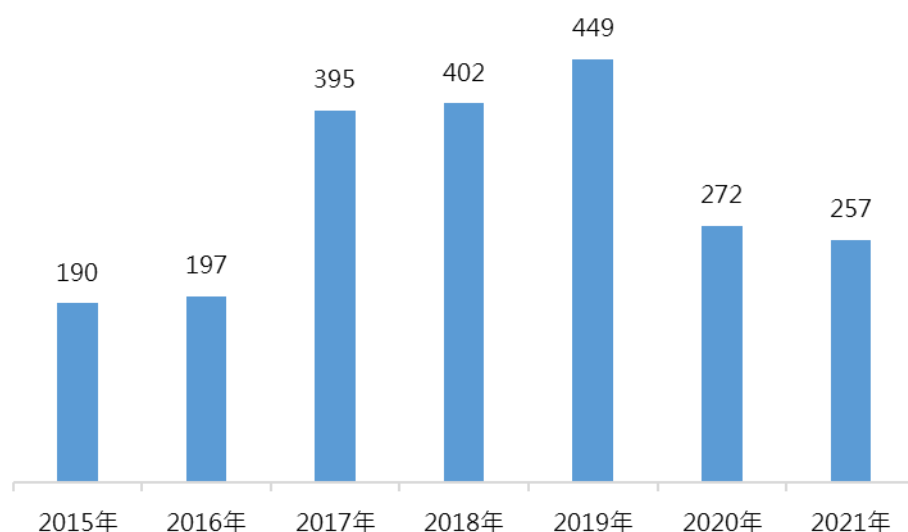


圖 44：2015～2021年傳統表演藝術相關售票演出檔次數

註1：本圖不含國樂演出。

註2：本表以檔次數計算，因有部分演出為一檔數場次，部分演出則為單檔單一場次，其數量分布有別於以場次數計算之結果。

註3：不同計畫年度的資料來源和收錄範圍不同，2015年及2016年盤點自兩廳院售票系統，2017年後受限於計畫執行時兩廳院售票系統資料查詢的回溯問題，轉以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為主要來源；2017年以後新增跨界創新團體和跨界創新節目。因此，本圖僅能作為整體趨勢之參考，不宜過度解讀。

資料來源：2016年以前引用自本案前期計畫成果報告-106年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2017），資料來源為盤點兩廳院售票系統；2017年至2021年為本研究整理自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另一方面，考量傳統表演藝術多數演出節目仍以非售票演出為多數，本年度首次透過盤點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收錄的國內演出活動來了解我國傳統表演藝術活動非售票演出數量。

觀察近年各縣市推廣傳統表演藝術活動多透過辦理下鄉、偏鄉演出方式進行，此類活動多為非售票性質，故此部分彙整各縣市售票與非售票演出活動量，來說明各縣市傳統表演藝術活動量。

整體而言，2021年傳統表演藝術活動仍以臺北市數量最多，售票與非售票演出各半；其次是彰化縣，因2021年辦理「傳統戲曲縣內巡迴演出」所以演出數量相對其他縣市多；雲林縣非售票演出則集中布袋戲節目，包含雲林布袋戲館-假日劇場、雲林國際偶戲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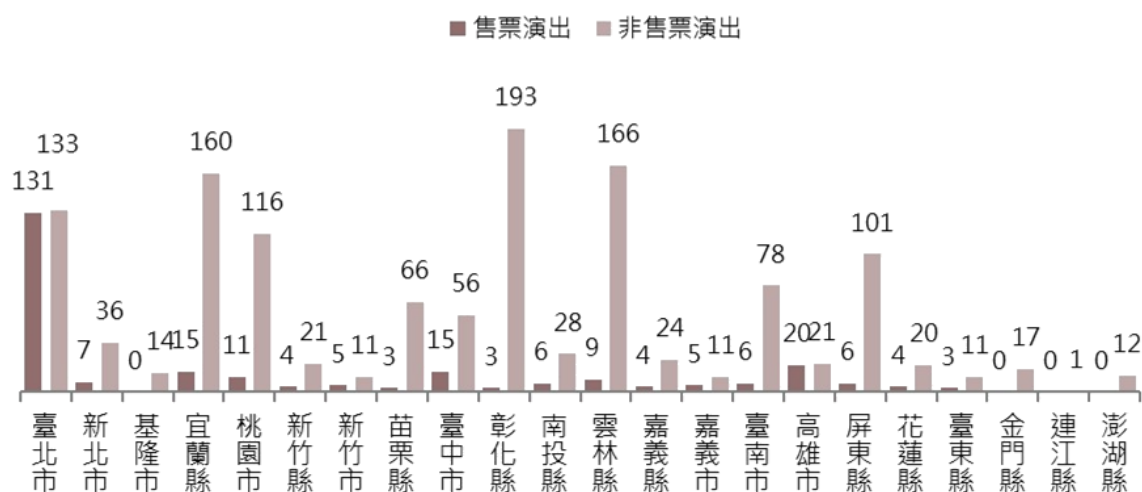


圖 45：2021 年各縣市傳統表演藝術售票與非售票演出檔次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

肆、 媒體傳播

● 大眾媒體：大眾媒體有助於傳統表演藝術推廣

國內電視頻道如大愛電視、客家電視台、人間衛視.....等均推出傳統戲曲節目，各電視台播出的節目內容中，客家電視台以推廣客家文化為主，部分電視台在故事內容中結合宗教信仰因素，如大愛電視以佛教故事，讓我國傳統文化得以融合更多的元素，且提供民眾可以藉由大眾媒體管道欣賞到傳統戲曲的機會。

除電視台委製的內容外，近年藝文團體也開始自行投入製作電視歌仔戲，如唐美雲歌仔戲團《孟婆客棧》、陳亞蘭主演的《嘉慶君遊台灣》。

觀察大愛電視台與客家電視台製播節目情形，大愛電視部分，2021 年節目時數雖較前幾年度回增至 140 集，但仍明顯低於 2016 年以前的產製量。客家電視台部分，2021 年雖製作的節目集數較往年明顯減少至 21 集，不過如精緻大戲《天后阿媽》雖僅有 1 集，但時長相對高於一般節目內容。

表 75：2014-2021 年戲曲電視節目製播情形（歌仔戲、客家戲）

單位：集數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大愛電視台歌仔戲系列單元節目	240	260	186	130	121	156	125	140
客家電視台客家戲曲首播節目	-	-	-	66	61	45	95	21

註：此為 2015 年、2016 年陸續新增之觀察項目，故歌仔戲無 2013 年之數據，客家戲無 2013 年至 2016 年之數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大愛電視台官網、客家電視台官網。

另外，布袋戲部分，近年以電視布袋戲為主要營運項目的霹靂國際多媒體，近年持續投入電視、電影的布袋戲內容製作，並與海外業者合作推出作品。

● 疫情下促進團體嘗試多元社群媒體

因配合防疫措施，實體活動在 2021 年間受到限制，加上政策端朝向線上引導，傳統表演藝術各領域的團隊對於線上媒體的接觸和投入增加，包括 Facebook、LINE 等社群的經營更受重視，亦有團隊嘗試線上直播互動，成員較年輕的團隊則有經營 Podcast 的案例。

另一方面，許多團隊拍攝剪輯演出影片放上 Facebook、YouTube 或網路平台，藉以維繫對民眾的曝光度，除了紀錄型的影片外，也開始出現更具鏡頭語言的藝術創作。除了展演活動之外，如推廣教學、團友交流等活動也常是透過視訊的方式進行。

● 版權問題困擾作品影音數位化與發行出版品

從線上展演、實體和數位出版，一路到現場活動的運用，版權議題受到討論。傳統表演藝術的原始型態和流傳方式多為口傳心授，許多劇樂種經常是經典劇碼或歌謠供後人演繹，或在民間流傳幾套曲譜各團共用，無法證明或敘明創作者，在版權標示上有其困難性，未授權在民間使用的現象普遍，因而影響傳統表演藝術的發展與傳播，如，無法在大眾媒體的主流頻道播放、出版品數量不易提升、線上盜版難以舉證等。

伍、 研究與評論：相關投入回升，外界跨域關心比例增

近年傳統表演藝術領域在碩博士論文、學術性期刊文章及政府公告研究專案的研究投入數量逐漸漸少，惟2021年在數量上有回升，其中包含其他學門所投入之研究，不失為跨界對傳統表演藝術價值和意義的一種關心。

藝文報導刊物文章數量較高，但2021年因疫情等外部環境因素，文章發表數量也受影響。此外，隨著許多新編劇目嘗試跨界應用、現代團隊愈來愈多人投入跨界合作，近年傳統表演藝術相關之藝術評論不斷在增加，討論內容多與重要年度製作和跨界創新節目內容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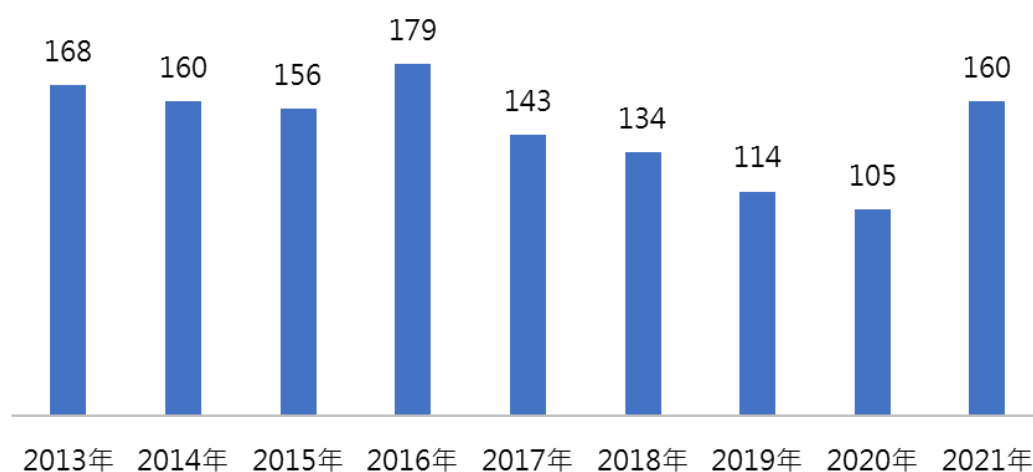


圖 46：2013～2021 年發表之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碩博士論文篇數

註1：本圖以論文發表年為準。

註2：本計畫在傳統音樂類之研究範圍與臺灣音樂年鑑略有不同，民族音樂（客家音樂、福佬歌謠、原住民音樂等）之範圍較臺灣音樂年鑑限縮，不包含現代流行音樂，收錄之國樂標準以中國傳統器樂為主，不包含其他東方傳統樂器，因此論文總數可能與歷年臺灣音樂年鑑有所差異。

註3：因不同計畫年度的收錄標準不同，如2016年以前不包含舞蹈類（原住民舞蹈、民族舞蹈等）、跨界創新等類別，故僅能作為整體趨勢變化之參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2020年以前引用自本案前期計畫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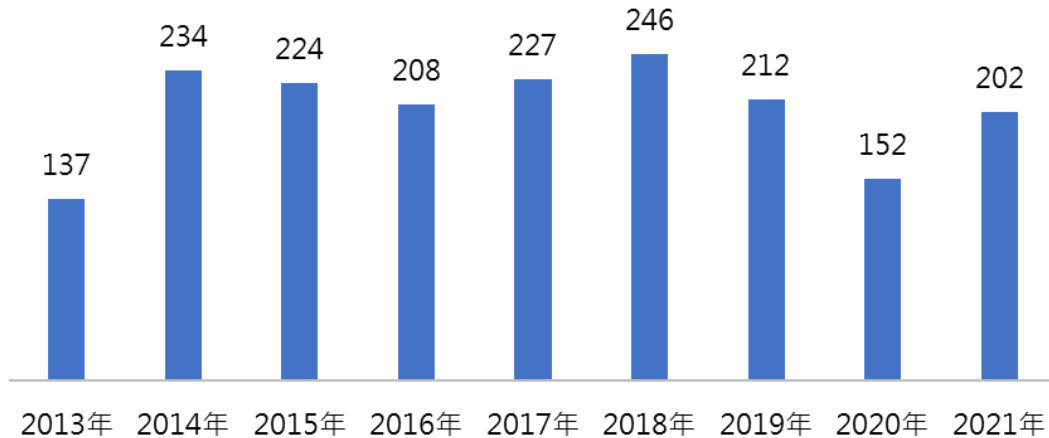


圖 47：2013～2021 年發表之傳統表演藝術相關期刊文章篇數

註1：因不同計畫年度的收錄標準不完全一致，僅能作為整體趨勢之參考。

註2：本計畫在傳統音樂類之研究範圍與臺灣音樂年鑑略有不同，民族音樂（客家音樂、福佬歌謠、原住民音樂等）之範圍較臺灣音樂年鑑限縮，不包含現代流行音樂，收錄之國樂標準以中國傳統器樂為主，不包含其他東方傳統樂器，因此文章總數可能與歷年臺灣音樂年鑑有所差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國家圖書館期刊文獻資訊網、華藝線上圖書館、各刊物網站。2020年以前引用自本案前期計畫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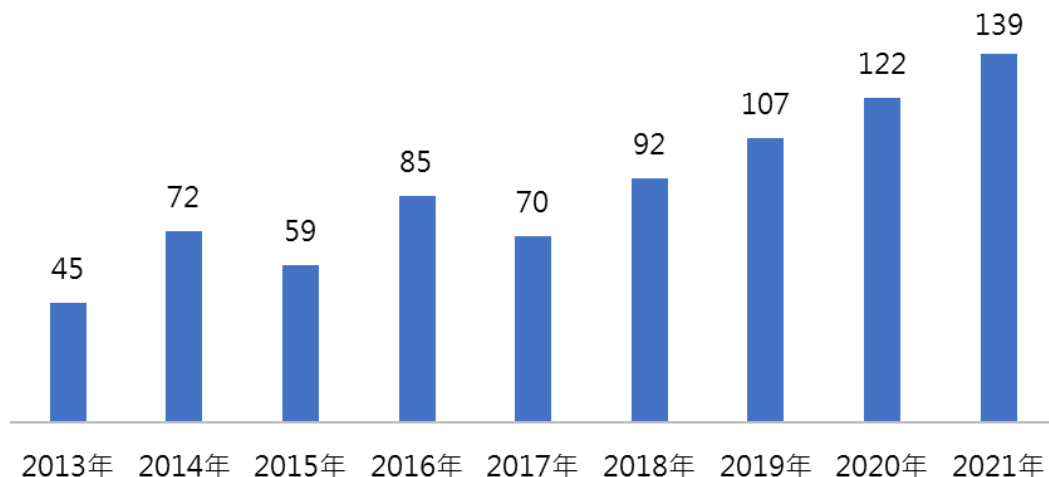


圖 48：2013～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相關藝術評論文章篇數

註1：因不同計畫年度的收錄標準不同，僅能作為整體趨勢之參考。

註2：本計畫在傳統音樂類之研究範圍與臺灣音樂年鑑略有不同，民族音樂（客家音樂、福佬歌謠、原住民音樂等）之範圍較臺灣音樂年鑑限縮，不包含現代流行音樂，2017年以後因計畫不以國樂活動為主要調查指標，連帶未納入藝術評論之統計比較，因此文章數量可能與歷年臺灣音樂年鑑有所差異。

資料來源：2021年為本研究整理自表演藝術評論台、PAR表演藝術雜誌、台新藝術獎ARTalks。2020年以前引用自本案前期計畫成果報告。

陸、 人才傳習：相對缺乏延續性與系統性的人才養成體系

綜觀各類傳習相關管道，包含從興趣培養到專業人才培訓。校園推廣及學校社團有助於向下扎根培養觀眾，但影響入校教學的因素多、校方是否持續支持為關鍵，目前以國中小學為主，在升學過程中缺乏延續性，團隊人力有限也不易大量拓展校園社團。

國內競賽性活動亦有助於扎根及培養人才，在傳統偶戲（尤其布袋戲）、傳統音樂（如國樂、南管、北管、福佬歌謠、客家山歌）、說唱藝術、藝陣（含文陣、武陣）、傳統舞蹈等領域，均有相關競賽活動，對象自國小、國高中乃至大專和成年。惟此與課內外活動相關，仰賴校方、老師及家長的支持與投入。

社區大學對傳統表演藝術團隊而言，為相對可多嘗試經營的教學平台，惟相關功能以推廣、鑑賞、培養興趣為主，較不易成為專業人才培訓管道。

政府規劃之相關傳習計畫為目前重要的人才傳承平台，惟因單一年度資源有限，實際可受惠的團體和人員為少數菁英。

大專院校專門科系則面臨少子化、人才流失危機，加上相關科系的學門分類方式與傳統表演藝術的專業人才需求不一定為等號，尤有部分劇樂種缺乏系統性的培訓機制。下圖比較正規人才教育之在校生趨勢變化，為避免收錄範圍和標準、學系改制的統計差異等造成誤讀，主要呈現可延續比較之核心校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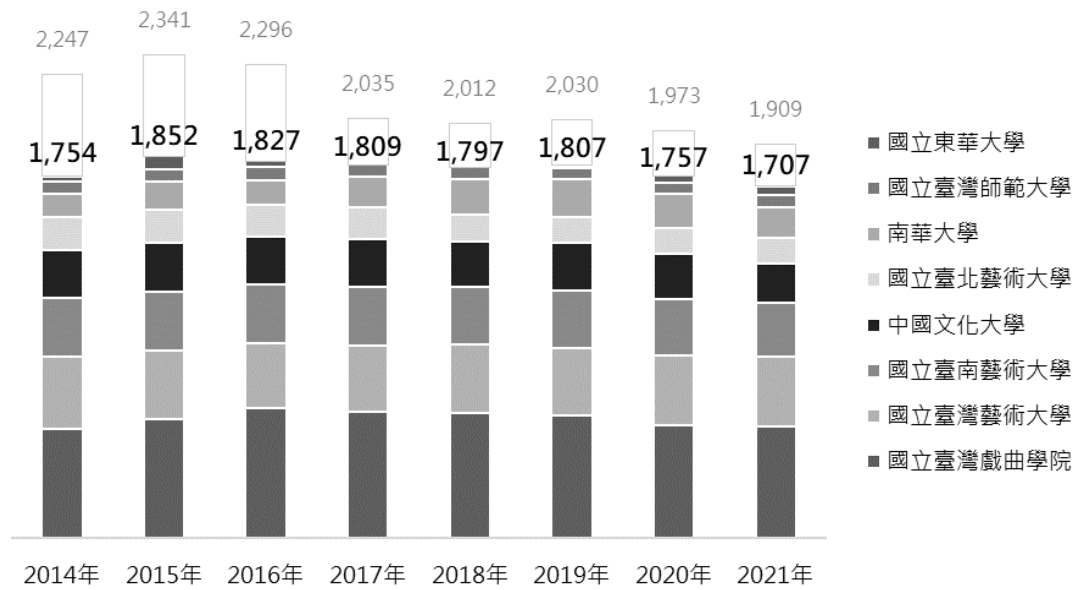


圖 49：2014 年 - 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科系在校生人數變化

註1：含大學、五專、四技、碩士等級別，不含附設高職部、附設國中部、附設國小部人數。

註2：儘管部分科系之人才培育涉及傳統舞蹈、藝陣、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等領域，但由於學生人數拆分困難，為避免過度擴大計算，此處統計不含舞蹈系、競技體育相關科系、文化資產與宗教相關科系。

註3：此處依據各學年度起始年，以西元年呈現（如106學年度以2017年呈現，以此類推）。

註4：由於各年度執行計畫的收錄標準不同，加上大專校系改制等因素，此處主要以校系相同可延續比較之範圍呈現；虛底灰字則為各年報告彙整之在校生總人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九節 綜述疫情影響

自2020年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對整體社會帶來全面性的影響，2021年國內疫情更加嚴峻，全臺灣有兩個多月處於全面三級警戒，所有人員不得群聚、演出場館均被迫關閉，即便後來解除三級警戒，疫情也仍是持續進行式、態勢未朗，對傳統表演藝術領域而言，影響重大。

壹、 對各類活動的衝擊

根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三級警戒規定，最嚴格的期間是不得群聚、關閉所有藝文場館，因此無論是哪一類型的傳統表演藝術活動，包括廟方或請主請戲、各類商業邀演、由公部門協助辦理的重要藝術節和文化性活動，以及團隊舉辦的公演等，均被迫暫停、取消，因而直接衝擊團隊的收益。

尤其是平時仰賴民間收入的團隊，受到的衝擊更是明顯，幾乎是驟然終止。對於不以演出維生、非職業性質的團隊而言，如演出機會減少，平時沒辦法聚眾排練、團聚、練習等，也會影響到人員投入和團隊運作。

相較之下，若為有政府機關資源挹注的活動，大多會是延期而非直接取消，但延期或轉為線上亦會增加投入成本。此外，由於群聚人數上限是逐步開放，場館內單場次可容納人數有限，售票演出在此期間即便並未取消，票房也難正常回收。

當三級警戒解除、進入疫後生活型態，民間活動並未立刻恢復，基於景氣、防疫等多重因素考量，各類活動邀演的數量仍受到抑制；活動類型和價碼也出現變化，如相關邀請經費預算規模變小、贊助收入單價萎縮、態度更審慎保守...等，至2023年也不甚樂觀。當中又可發現依劇樂種性質、活動區域等因素不同，相關變化也有差異，例如南部地區宮廟活動在疫後恢復速度比北部地區快。

貳、教學傳習的因應

疫情限制實體活動，校園對於人員進出的把關更為嚴格，因此在2021年間，無論是各類研習活動或團體內部人員培訓，許多教學課程需要轉透過線上遠距教學來進行，配合授課方式的調整，課程進度、內容安排、師生互動方式等也都需要相關因應。然而，線上教學對於傳統技藝的學習成效必然有影響，傳統表演藝術相對需要面對面的傳承。

但此期間也發現一些過去不曾想過的收穫，例如聲情唱詞在線上環境會被放大聆聽，在實體教學可能更看重身段、手上工夫等，反映未來在教學推廣的課程內容規畫，以及課程本身功能定位，將有更多元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由各公部門機關辦理的各項競賽活動也不乏因疫情而停辦的案例；若關係學生升學制度，則僅保留部分競賽項目，或改為線上交流觀摩，以在避免群聚的同時也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推廣教學。

參、消費參與的變化

從售票演出觀察，依據疫情指揮中心在2021年間的規定，從場館全面暫停營運不得演出，到僅開放梅花座演出，相關狀況不僅影響演出節目數量和票房表現，觀眾進劇場看演出的意願在此期間也有所降低。從相關消費調查與票房統計數據中可知，原先傳統表演藝術的消費參與率就已經相對較低了，疫情使實體藝文活動備受影響、參與率下降，解封後實則並未恢復至疫情前的水準。

觀眾購票看演出的行為模式也有轉變，例如擔心演出取消或延期而觀望，或擔心染疫、不願輕易出門等等，早鳥優惠的誘因降低，觀眾更傾向等到演前一兩週才會決定購票。觀眾更喜歡參與戶外的活動，這也可能將觀眾導引至更多的免費活動，對於培養民眾付費觀賞傳統表演藝術的觀念和習慣，將可能是一種阻力。

此外，演出活動檔期的延期，也造成後來演出集中爆量、檔期嚴重撞檔的問題，觀眾分身乏術，推票更困難，無論是表演團隊或觀眾，雙方的心理負擔都加重。

更令人擔憂的是，傳統戲曲觀眾年齡層以50歲以上民眾參與比例相對較高，顯示中高齡觀眾為傳統表演藝術的重要觀眾群，然而在面對疫情的過程中，基於自身或兒女對健康的擔憂，其進入到特定場域參與傳統表演藝術活動的意願應較過去更為保守，且在後疫情生活習慣轉變下，不一定會回溫，對於傳統表演藝術的觀眾流失課題，有著更深層的影響。

肆、 紓困補助的後續影響

針對政府政策與獎補助，紓困措施係影響2021年相關業務的關鍵字，紓困補助確實幫助到不少團隊在最艱困的時候得以度過難關。為了紓困和振興，文化部進一步推出積極性紓困、藝fun劇場等計畫，有部分地方政府單位也推出線上因應方案，鼓勵團隊將文化性公演搬到線上展演，均有助於藝文團體在疫情間能持續有作品跟觀眾對話。

由紓困振興等扶助計畫和政府主辦活動的因應方案中，可看到線上活動之形式包括以社群或網路平台直播表演，錄製實體演出後於線上搬演（包含現場演出紀錄和無觀眾演出錄製，亦不限於新製作），針對性製作線上節目，以及延伸性的影音內容產出等，因此也帶動團隊進行演出活動的影像保存與資料整理，實際上有助於傳統表演藝術各領域的文化紀錄與保存。

不過，從補助經費統計到團隊走訪回饋均發現，因有部分預算的重心轉移至紓困相關用途，也可能使原本團隊可申請取得的常態性資源有一些排擠。相關政策投入情形及其影響評估，處於不易跨年度比較的特殊狀態。

另一方面，過去有許多團體靠民間活動便得以維持，並不需要申請政府單位補助，而疫情期間為了申請紓困補助，立案團隊數量增加。從正面來看，團隊願意立案，在施政上更能夠投入輔導，但也連帶出現紓困補助亂象，由於藝文紓困的補助政策在當時的時空背景有救急的需求，難以逐一深入審查，除了團員浮報、一人多團重複立案等問題外，申請補助的個人和團隊是否真的從事相關行業，也出現不同的疑慮和討論，亦衍生行業定義的問題。

伍、 疫情影響小結

在疫情之下，整體社會環境、各行各業局勢、民眾生活方式與娛樂習慣皆在轉變，迫使傳統表演藝術面對新挑戰，例如許多領域因此開始嘗試運用數位媒體、影音技術來維繫演出，但相關因應做法並非所有劇樂種都適合，而團隊屬性和經營型態差異性頗高，不是所有團隊都有轉型的能力。由於演出機會驟減影響團隊收入，相關人員生計出現問題，需靠業外收入支撐，轉行的人很多，將不利於人才和技藝的傳承。疫情期間管制亦使部分觀眾流失加速，在供需能量均萎縮的狀態下，有朝一日當活動恢復常態時，相關演出內容、品質能否維繫，將成課題。

第三章 各劇樂種生態資料蒐集與分析

本章各節分別為各劇樂種生態觀察，相關資料蒐集工作延續前一章的調查成果，各劇樂種之資料蒐集工作延續第一章之研究方法和第二章呈現之調查結果，整理出對應各劇樂種之資料後，本案研究團隊邀請十七位專家學者擔任撰稿者，以期在建構基礎生態資料蒐集的同時，深化相關觀察分析。

因此，各篇專文的資料來源和憑據，乃酌參本研究團隊基於生態觀察各構面所彙整之相關量化統計數據和資料清單，以及本研究團隊執行深度訪談及辦理座談會時所蒐集之意見觀察，加上撰稿人自身於平時對該劇樂種的研究累積，共同凝聚而成。

由於所牽涉的劇樂種眾多，而各撰稿人之專業各有所長，為有利於閱讀順暢，本章以專文形式呈現為主，相關量化資料可參考前一章之相關圖表，以及各篇內文註腳。

文章架構均包含四個面向，首先以「前言」說明該劇樂種之背景或範圍界定，其次為「團體營運概況」說明該劇樂種的團體特性、活動性質、主要經營狀態等，再者透過「國內活動概況」——針對演出活動、推廣活動、人才培育、教學傳習、傳統保存維護、公部門政策資源及其他觀察面向闡述，最後以「綜合觀察與結語」作結。以下分為十七個篇章描述，內容主要為針對2021年傳統表演藝術各劇樂種之生態觀察綜述。

需說明的是，本章節各劇樂種的生態觀察，撰寫角度多以個別劇樂種於2021年生態發展進行論述。然部分劇樂種受限於本身在臺灣的團體數量、演出能量相對有限，若僅探討單一年度概況，相關資訊量有限且難以反映該劇樂種實際生態情況，故各撰稿者會搭配自身長期觀察，以整體生態角度切入，並於合適的面向適時納入2021年概況。

另外，本案在相關數據統計上係以單一歸類為主，例如各劇樂種的團體數量為不重複計算，但實務團體運作和生態發展上可能有相互關聯性。舉例，基於統計需求和原始規劃，南管、北管細分為「南管音樂」、「北管音樂」與「北管戲、南管戲」，部分「南音系統」

如天子門生、太平歌則歸於「其他傳統音樂」。

基於生態觀察分析的完整性，第三章各劇樂種專文所書範圍均以該劇樂種整體生態為重，因此，各篇章在部分構面之論述可能仍會觸及到本報告其他章節之領域和面向（如統計上歸於其他劇樂種者，但亦屬於同一類生態）。

第一節 歌仔戲生態觀察專述

撰稿者：劉美芳

壹、前言

臺灣歌仔戲從「父母無聲勢，送囡去學戲」的艱困，由陣頭、落地趯的歌舞小戲，成長為全臺最具規模的人戲劇種，一向與宗教文化緊密連結，廟會戶外民戲演出是業界最主要的經濟依存。2021年受疫情影響演出戲路遽然大幅減縮，除死守老本硬熬外，藉由公家單位因應而生的各式紓困補助專案勉強維繫命脈，也可積極發展數位展演的可能。基底較雄厚的劇團則藉機休養生息，督促自我培訓基本功，或整理劇本、盤點庫存、修補道具.....；積糧不深者則發揮各種斜槓本事，化劇團為小型工廠，開發手工藝品、手做吃食等網購商機；個體戶或有轉戰外送平臺接单牟利，也有在大環境窘迫下選擇離職另謀生機。待疫情較趨平緩，藝術雖復甦於百業之後，終於迎來延宕新增的演出。陣仗規模或許不比疫前，期盼許久的觀眾也在重重防護下以實際行動到場支持，再次展現劇種強大的存活能力。

貳、團體營運情況³⁶

全臺歌仔戲劇團依其主要活動類型區分為「文化場(推廣)」、「文化場(商業售票)」、「民戲」、「校園推廣/教學」、「其他」及「狀態不明」六大類別。傳統戲曲團隊立案登記後即使多年不曾活動，因已具備法律的正式身分，必須辦理特定手續才能解除，只要團體未主動撤銷登記，永遠都會是統計數字的一份子。2021年歌仔戲劇團數量雖高達358團，數字乍看頗為可觀，但其中近年幾乎已無公開演出/活動/運作紀錄的便有123團，少有演出/活動者也有54團，二者合計已占其半。而在正常營運的團隊中，主要活動以有演出「民戲」的團隊占比最高(58%)，兼及「文化場與民戲」者約有10%。³⁷

演戲原本先為酬神而後娛人，臺灣歌仔戲生態一向依隨民間信仰俯仰，不只在廟會慶典中擔承重任，也是百姓日常生活重要的娛

³⁶ 團體數量及相關分布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團體概況」各統計圖表。

³⁷ 此處團體主要活動性質係以多重歸類進行論述。

樂活動，廟方、信眾、戲迷請戲是業界主要的收益來源。縱因社會型態變遷，噪音場地等問題困擾，在請主虔誠信仰推波下，廟會節慶仍有極大的演出需求，大日子拆班分團更是屢見不鮮。外臺演出戲金雖稱不上優渥，戲路若夠寬廣，日積月累也頗為可觀；而名角兒來自戲迷貼賞金、送戲服行頭……等，額外的實質獲利更多。

純粹依靠請主戲金、戲迷餽贈維生的民戲劇團有漸減趨勢，尤其是年輕世代逐步接手營運，各類型劇團對公部門補助的倚賴日益加深，不論中央或地方政府、場館多有各類獎補助專案或計畫，對團隊維持營運或新戲製作都是極為重要的金援。劇團也會多方開源：打造明星品牌、開設研習班招募學員、販售周邊商品……等，不一而足。

近年在政府獎補助支援下，有部分團隊得以潛心發展劇場演出，如明華園戲劇總團、唐美雲歌仔戲團，而前者主演孫翠鳳另組的工作室與唐美雲歌仔戲團，皆是參與大愛電視臺系列單元歌仔戲的團隊。又如，薪傳歌仔戲劇團不論內外臺演出都採公演規格，一心戲劇團雖積極從事劇場創作，也盡力維繫著民戲戲路。此類劇團均位於臺北，相比之下，南部歌仔戲班為數雖眾，但多以外臺民戲為主。

參、 國內歌仔戲活動概況

一、 演出及推廣活動概況³⁸

民戲演出是維繫臺灣歌仔戲生存最重要的基石，2021年因應疫情升溫，5月份全國進入三級防疫警戒，停止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聚會；除必要需求外，營業及公共場域關閉。為降低群聚感染的風險，長達兩個多月的全面封鎖，重挫傳統表演藝術生機。〈酬神演出防疫管理措施〉又有諸多規定，請主為減少麻煩降低風險，大多選擇自我制約停辦演出，大力仰賴民間廟會演出生存的戲班與從業人員頓時全無進帳。即便有請主不畏艱難堅持請戲，如春美歌劇團在戲迷支持下維持著每年固定北上的小公演，先是受限防疫規格要求延期觀望，熬到9月變換了場地才勉強成行，卻也沒敢對外開

³⁸文化場演出活動量請參見第二章第三節「各類活動概況」相關圖表。

放，形成特殊的小眾聯誼，與過往的浩大聲勢不可同日而語。

以「文化場」為主力的團隊，組成性質各異，或重「商業售票」或以「推廣」為要務，後者並不以公益活動為限，辦理研習班、參與匯演不一而足，惟活動頻率多寡差距甚大。如宜蘭公辦的「蘭陽戲劇團」，售票公演、外臺演出、觀光商演、研習教學幾乎無所不包；文資保存的「壯三新涼樂團」則是以研習班維繫著「老歌仔」的表演型態。地方政府補助的推廣活動則是涵蓋了工作坊、研習班、演出、推廣、講座、特展等各種類型。

從售票公演來看，2021年全年售票演出有五成以上都在臺北市發生，售票檔次的分布不只反映了地方文化資源分配落差，也顯示不同區域觀眾看待歌仔戲的角度各異。臺北市為資源最豐沛的首善之都，擁有多個藝文場館，民眾相對養成購票看戲習慣，售票演出場次自然偏多；其他縣市受限人口外流，或演藝館舍交通不夠利便，不論是否收取入場票券費用，希冀現場滿座都頗為不易。

二、 人才培育 / 教學傳習概況

歌仔戲被納入正式教育體系將近三十年，已有不少校友在業界嶄露頭角，或為知名演員，或任編導設計，努力經營著自己與劇種的未來。學校教育訓練出來的成員擁有較過去戲班學戲罔仔更為紮實的功底，校方雖也積極尋求業界提供實習合作的機會，短期的訓練不易立即收效，學生邁入職場仍須主動磨合調適。

不論傳統或創新，前後場人員唯有紮實的功底才能在舞臺上展現燦炫光彩。為提供更好的在職精進動力，傳藝中心「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園演出計畫」³⁹安排培育的傳習藝生在宜蘭傳藝園區進行駐點演出，2021年共有4名結業習藝生參與。「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自2019年起協助民間團隊尋找適合培訓的青年習藝生駐團跟隨藝師學習，2021年共有6個歌仔戲團隊、28名習藝生通過審查；傳藝中心2021年亦著手籌辦「青年團員入團輔導計畫」提供文資與傳藝的結業藝生未來在團的銜接，培育新一代的從業人員。傳藝中心還推動讓年輕菁英同臺競藝的「承功—新秀舞臺」匯演，

³⁹原為「國家級登錄無形文化資產-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團體)接班人傳習演出計畫」，於2020年起更名。

2021年演出團隊中歌仔戲占比二分之一，不只符合劇壇現實生態，也兼顧北中南不同地域表演特色，提供年輕成員相互切磋的良性互動。

除了專業人才的養成訓練，培養觀眾親近歌仔戲也是當務之急，教育部自2015年起便積極推動「藝師藝有-鼓勵學校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計畫」；臺北市永樂國小兒童歌仔戲劇團成立已近20年，致力於傳承與推展歌仔戲藝術文化；彰化縣大竹國小在歷任校長支持下，得獎無數邀約不斷。臺灣各級校園開設與傳統藝術相關的社團多達一千八百個，設有歌仔戲社團僅有32所，小學占比2/3，國高中與大學都是稀少的個位數。成立歌仔戲社團需要較多資源，應是大多學校卻步的主因。既然如此，臺北市大稻埕戲苑便要求駐館團隊每年必須進入五所國小校園從事示範推廣講座，期許近距離的接觸或可激發孩童的好奇與興趣。

社會人士過往參與的子弟班社如今多以研習班形式存在，不喜粉墨登場的愛好者，每每是最堅實的欣賞人口；興趣意願較高的學員則會主動尋求參與演出的機會，從龍套宮女扮起，適應力強且表現佳者也有轉為職業演員的可能。另有自行組隊的票友劇團，以所謂「媽媽班」姿態行走江湖，因較乏武功基礎多只能貼演文戲，演出多以公益或聯誼性質為主。

三、 傳統保存維護⁴⁰

文資局長期致力保存資深藝人的精湛技藝，2021年持續推動「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歌仔戲保存者廖瓊枝藝師的傳習計畫，新增王仁心、陳鳳桂兩位新科國寶藝師的藝生培育。同時延續執行同屬「重要傳統表演藝術」的歌仔戲後場音樂藝師「林竹岸歌仔戲文場藝術錄音保存計畫」，並維繫宜蘭本地歌仔「壯三新涼樂團」的傳承。文資局也關注藝師藝術的記錄蒐集，委由財團法人廖瓊枝文教基金會編著「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歌仔戲—廖瓊枝進階傳習計畫」中授予兩位進階藝生的戲齣，出版了《講戲與做戲 廖瓊枝經典折子戲 劇本與表演詮釋》一書四DVD。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大稻埕戲苑110年傳統藝師特展，請出該市104年登錄的「傳統表演藝術歌仔戲保存者」

⁴⁰相關團體與藝師之文化資產登錄數量統計，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參、文化資產保存」。

孫榮輝藝師，舉辦《孫榮輝—武耀梨園薪火傳》特展，檔期從原訂的四個月一延再延，足足展了474天之久。

四、 公部門政策資源⁴¹

近年來文化部與轄下的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文化資產局、國立彰化/臺東生活美學館，以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的常態、專案補助都極為傳統表演藝術挹注資源。傳藝中心推動的「傳統藝術開枝散葉計畫」、「傳統藝術接班人計畫」兩大計畫，包含「看家戲推廣計畫」、「戲曲新作發表計畫」、「民間劇場重塑計畫」、「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計畫」，及「駐團演訓計畫」、「駐園演出計畫」等子計畫。雖非針對特定劇種而設，獲補歌仔戲團隊與個人為數不少，得以關注傳統承繼、深化人才培育，提升外臺演出品質、鼓勵創意發想.....，兼顧傳統保存與創新發展。年終時傳藝中心還特別舉辦「傳統藝術振興發展計畫-歲末集福歌仔戲大匯演」，邀請南部在地六個知名劇團，為高雄傳藝園區正式營運前奠定人氣基礎。

公部門對歌仔戲的補助資源相對豐厚，從「外臺文化場」的競逐可見一般。傳藝中心「傳統藝術開枝散葉—民間劇場重塑計畫」媒合團隊與演出場域，把匯演送回廟埕廣場。「大龍峒保安宮保生大帝聖誕慶典」雖是民間廟宇主辦的活動，2021年已正式通過登錄為臺北市無形文化資產，「保生文化祭—家姓戲」更開放全臺優秀團隊主動投件參與。臺北市「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藝術巡禮」與高雄市「庄頭藝穗節」則是把演出送到各行政區，類型相當多元，歌仔戲一向深受民眾歡迎。後者更獨立出「庄頭歌仔戲—高雄傳統表演藝術社區巡演活動」項目，規劃高雄在地傑出團隊巡演各社區。地方政府為關照支持在地團隊，有些專案或計畫對申請團隊設有保障門檻，〈臺北市110年歌仔戲觀摩匯演劇團甄選須知〉即明訂必須是「在臺北市依法登記立案的歌仔戲團」才有送件資格。然而上既有政策，團隊自有應變之道，有的借址在臺北市立案，或跨縣市重複立案，有時參演的在地劇團其實未能過半。

公部門補助與地方團隊營運生態雖未必然是正向的連結，獲補確實有助於團隊提高聲名或賺取實質的收益。比對「民間劇場重塑

⁴¹公部門政策資源相關數據資料請參見第二章第一節「貳、各級政府機關補助國內團體情形」之相關圖表。

計畫」、「保生文化祭－家姓戲」、「臺北市歌仔戲觀摩匯演」與「文化就在巷子」裡入選團隊，發現中選的常是熟悉的老面孔。多數民戲劇團難有聘請專職藝術行政的規劃或預算，團方大多不擅長撰寫補助審核/遴選的企畫案，收取費用代寫企劃的服務行業也應運而生。而以民戲為主力的部份團隊或為爭奪戲路削價接戲，讓本已低落的外臺戲金更無難有調升的可能，演出自然也難有穩定的品質。演藝團隊在截然不同的生存狀態下，容易趨向大者恆大，民間小團的生存更日顯艱難。

2021年傳藝中心強調老戲骨新戲肉的「看家戲—再現戲曲百年風華」，臺灣戲曲中心聚焦「跨領域合作」的「臺灣戲曲藝術節」，高雄市推動「現代劇場歌仔戲」精緻化與創新化的「高雄春天藝術節歌仔戲」，都因疫情而取消。沒有演出並不代表影響力的消逝，饒富光鮮的樣貌下，歌仔戲傳統的藝術取向，不論是敘述風格、語言本色、表演者的精湛技藝……，往往埋沉在追求當代劇場美學，標榜現代化的劇場製作中。規模較小同樣鼓勵跨界創新還有大稻埕戲苑的「青年戲曲藝術節」，第八屆聚焦「舊典新詮」主題，將上一屆延宕的改編經典文學著作演出搬上舞臺。迥異的風格相互碰撞，激發青年創作者賦予傳統戲曲不同往昔的新風貌。傳藝中心承繼國光「小劇場·大夢場」精神的「戲曲夢工場節目徵集計畫」，意欲「銜接當代創意X探索未來趨勢」。相關專案計畫鼓勵美學創意理念的大膽激發，追求戲曲元素的再創作，卻也使劇種本色更形模糊，值得留心關注。

五、 其他面向

全臺三級警戒期間為減少人流移動，文化部的「藝FUN劇場」提供許多優良的演出作品。7月份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規畫了「唱響打狗城」線上歌仔戲免費聆賞活動，播放高雄「春天藝術節」歷年在地製作歌仔戲，補償實體演出被取消的失落。除在有線電視頻道首播，也在YouTube平臺限時放映宴饗外地觀眾。疫情影響下現場演出活動必須展現靈活調整彈性，取消延期雖都是選項，轉為線上串流平臺進行數位播放也是另一種權宜。2021年新北市「巷弄藝起來」便將10月6日、19日鴻明歌劇團《凡塵又逢春》與民權歌劇團《仁君與賢臣》改採預先錄製，在新北市文化局YouTube頻道、

Facebook新北巷弄藝起來以線上播放的方式執行，開幕大戲唐美雲歌仔戲團的《佘太君掛帥》則延到活動尾聲的11月底才實體演出。

有些演出計畫因疫情期間糾集排練不易，如尚和歌仔戲劇團年度室內大戲《棲地木蓮—劫獄》的首演暨巡演計畫被打亂節奏，索性改以「線上讀劇音樂會」展現前、中期的製作成果。作品採售票方式呈現，觀看時間設為晚上七至十二時，提供觀眾較為舒緩的欣賞體驗。同樣通過文化部「藝FUN線上舞臺計畫」補助的有明華園日字、天字戲劇團、李清照私人劇團感傷動作派、一心戲劇團，團隊多選擇事先進場預錄的方式呈現，鏡位處理既可跳脫劇場舞臺的框限，並閃躲即時轉播可能遭逢無法立即解決的技術問題。也有部份劇團嘗試將過往演出紀錄上架「公視+」、「Line TV」等數位平臺，提供觀眾付費觀賞的不同選擇。「公視+」鼓勵觀者「每部\$80」挺劇團，片源較多，南部三大天王所屬的劇團俱在其中。陳麗香歌仔戲劇團則是在「Line TV」先後上架了《七壩先人外傳》、《意樓情深》等五部演出影片，限定VIP會員才有觀看權利。

儘管付出上述努力以求突破疫情衝擊，然因臺灣觀眾付費線上觀看歌仔戲的風氣並不普及，戲迷隔著螢幕難以滿足親炙偶像的渴求，仍盼疫後回歸實體演出。

肆、 綜合觀察與結語

歌仔戲的未來究竟是要一招一式仿擬的傳承，還是要找到符合現代欣賞品味的創新？類似的美學風格論辯從未止歇，答案也難以定於一尊。疫情固然為歌仔戲的生存平添許多難題，多數演出不是被迫取消就是在解封後密集排檔，導致演出大爆炸，團隊疲於奔命，觀眾也常陷入撞戲取舍的煎熬。2021年受疫情影響情況雖沒前一年慘烈，政府部門積極提供各式的補助紓困方案，協助從業人員度過突來的困境。文化部更於當年8月公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積極性藝文紓困計畫〉，用以補助各類型事業辦理實體或線上藝文展演、創作能量及人才培力。申請期程雖短到不及兩個月，依然吸引了不少劇團、公司行號、協會社團、個人工作室...等踴躍回應。補助本意固然是為解疫情受困的艱辛，卻也因而衍伸出為申請補助分團或新立案的奇特現象。逐利的特殊作為雖不違逆法令，卻也顯現從業人員長久處於不友善環境中，為求生存總能激發無限的潛能。

歌仔戲要生存除了政府挹注資源補助外，還要民間請主願意花錢請戲、觀眾樂意親赴外臺或購票進入劇場支持才能維繫長久。過去縱有再多風華終成往事，取法京劇或向現代戲劇靠攏、強化舞美講究視覺觀感都只是表象。要持續得到觀眾的青睞，除了角兒自身的丰采魅力外，更得強化產業體質，才能端出與貼近時代脈動，與時下精神同聲息的「好」作品！

第二節 客家戲生態觀察專述

撰稿者：林曉英

壹、前言

觀察臺灣在地演劇「客家戲(曲)」，從劇種歷史發展歷程而言，實指文獻中所見「改良採茶戲」，以「人戲」屬性為主。這個劇種的誕生，至遲約可追溯於1890年代以至1920年代初間，是臺灣在地生成的新興戲曲劇種，有研究論述認為「三腳採茶戲」為採茶大戲之前身。文獻所見文字，表演者操客語(文獻常以「粵人」稱之)，以樸素的、帶簡單情節的、調笑詼諧之歌謠小戲質性，歷經「改良」風潮，借鏡當時各式時興的表演藝術，朝著承載更豐富技藝內涵的「大戲」型態發展，劇目有文戲、有武戲，前後演員以及後場樂隊也擴大編制，二十世紀二零年代適逢臺灣「商業劇場」興起，「內臺」和「外臺」皆是採茶演劇的活動場域，這段發展歷程可謂「採茶(改良)戲」發展為「採茶大戲」的肇端與見證。

當前臺灣民間所見客家戲班大約尚有十餘團，尚無國家團編制劇團，其所演戲碼以客家(採茶)大戲為主(部分劇團兼跨「歌仔戲」，甚至以另一劇團名、高度重疊的班底成員組成)，客莊民戲慣有「扮早仙」之習俗。「改良採茶戲」的音樂和多以單一曲調為某劇主曲調的「三腳採茶戲」相比，主要表現在「九腔十八調」曲調襲用上，其他不同之處，如：前者組成為「職業」屬性，走向表演專業發展，後者則偏於「業餘」性質，重視自娛娛人。三腳採茶戲劇目亦常見於民間賣藝人跑江湖「賣藥」表演；至於後場樂隊編制，改良採茶戲演員不限「三人」之內，常見至少六、七人以上的基本配置。後場樂隊也不是簡單的一人「打三樣」(「鼓、鑼、鈔」樂器組合，常見的「武場」)，而是另配搭「文場」一把胡琴(二絃)與一把胖胡的兩人編配以上。

觀察當今生態圈，客家戲此一劇種的戲班在接到較為正式的「文化場」劇場演出時，常見劇團會擴大編制，以十一人以至十四人不等的樂隊編配(大抵包含：單皮鼓、通鼓、大鑼、小鑼、鐃鈸等「武場」樂器，以及嗩吶、主胡、二胡、胖胡、三弦、笛子、阮琴、揚琴、笙等「文場」樂器，甚至加入西洋樂器，如大提琴等)，

著力於整體聲響的「層次」與「厚度」。不過現今民間客家戲曲劇團的「民戲（神明戲）」演出，較為常見的編配是「兩文、兩武」以內的樂隊基本組合，並依請主戲金之多寡來增減人員配置。至於「前場」演員編制亦會因應而擴充，中、大型製作可能動輒十餘人、甚至二、三十人以上的規模。文化場演出反映在演員「行當」的擴充與細化，正規藝術教育養成之演員甚至和民間生態一樣，有「跨行當」、或混去行當之別的因應，強調「角色人物」更甚於「行當」之別。這是客家採茶戲逐漸發展過程中的多元觀摩、融納，也在移植、吸收其他大戲劇種之曲調、劇目的過程中，延展了角色人物類型。

此外，當代「客家戲」的廣義定義，或可將具有傳統掌中戲技藝基底、且有使用客語為舞臺語言之掌中戲跨界和現代戲劇合作的劇團納入（如「山宛然」的部分作品）。⁴²

貳、團體營運情況⁴³

觀察近年職業性質客家戲班的活動場域和活動型態，大抵仍有十餘個劇團較有活動記錄，有部分登記立案團體近年並未有實質演出活動，這一類情形有一部分是因老班的老成凋零、未有接續者之故，亦有劇團以「子團」分班概念成立劇團，或有以個人名義成立新團者，但實際上未必有持續推動演出的情形。劇團活動類型大抵分為幾類：以「民戲」為主、以官方補助「文化場」為主，以及兩者兼具，比重各有不同等三種。較有活動力或具備提案能力的戲班，其實際數量可參考有參與客家委員會「收冬戲」演出與戲曲比賽的團隊與其團員名單作為生態觀察指標。

聚焦觀察當今稱為「客家戲」的戲曲演劇演出，其活動區域雖然不限於客家族裔聚集之鄉鎮聚落（如桃竹苗、高屏、花東等），但因地方信仰圈寺廟相關慶典所需的「民戲」演劇，演出地仍相對集中在客家聚落，且演出傳統客家戲曲的職業劇團登記立案所在地，亦相對集中在桃園、新竹與苗栗三縣市為多，部分劇團選擇立案於臺北市和新北市的「雙北」都會（如「景勝戲劇團」、「新樂園劇團」、「紫玄居戲劇坊」等），亦見宜蘭有劇團設籍（如「紫園戲劇坊」）。

⁴² 雲林一帶的「詔安客」布袋戲（「偶戲類」）以及民間「說唱類」客語表演藝術，其劇目、曲目或節目有其獨特性，非本節「客家戲」範疇，謹此說明。

⁴³ 團體數量及相關分布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團體概況」各統計圖表。

亦即，臺灣民間演出客家戲的傳統劇團，立案地仍多集中分布於桃園、新竹、苗栗三縣市，即使有設籍在雙北的劇團，設籍地仍以「北臺灣」為主，高雄、屏東、花蓮、臺東雖有客家聚落，但並非傳統客家戲劇團設籍之重點地區。

客家戲劇團之演劇大致可區分為「民戲（神明戲）」與「文化場」兩種類型。能以戲曲表演專職營生的民間劇團，多半是團主握有一定「民戲戲路」數量，甚至經營戲迷追隨觀劇、贊助支持，方能真正賴以維生。客家劇團不乏長期經營累積，或以「家族」成員為基底的劇團，比如從桃園遷徙至苗栗頭份的「金興社歌劇團」（前身為「大榮鳳」，具有「四平戲」基底），即是以家族成員為表演主力，其家族成員（徐姓）甚至因婚嫁、誕子而延展為後起劇團的主要人力來源。例如屬「戲二代」之「景勝戲劇團」的林保木與江玉玲夫妻檔，同時協助掌理江福榮的「榮英客家戲劇團」，「金興社」系統出身的徐夏妹（徐夏子）即是班中團員之一。又如「德泰戲劇團」則以李美琴、李品蓉、徐秋子等家族成員為核心團員，演員橫跨老中青三代。至於「新樂園戲劇團」則以劉秀鳳為首，後場主力樂師則為其子嗣。其他有一定「民戲」戲路者還包括以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友為表演主力的「榮興客家採茶劇團」與其子團「金滿園戲劇團」，以及以林興松為首的「松興戲劇團」等。

此外，近年臺灣戲曲學院客家戲學系的李文勳老師也常受邀於「風綵客家戲劇團」演出客家戲，前幾年亦多次帶領「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青年劇團」演出，同一學系的江彥璫、陳芝后兩位旦行老師、丑行老師陳思朋，以及武場老師蔡晏榕等，亦多次受邀參與「榮興客家採茶劇團」年度製作級之演出。客家戲人才培育納入正規藝術教育體系的情形，以成立於2001年的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客家戲學系為重點發展科系，其校友以及大學部學生亦在客家戲業界有普遍的參與度，例如：榮興客家採茶劇團、景勝戲劇團、金興社、德泰戲劇團、新樂園戲劇團、松興戲劇團、明鴻園等劇團，部分校友更同時跨團參與多團客家戲班演出，是業界仰賴的表演人力來源。

參、國內客家戲活動概況

一、演出及推廣活動概況⁴⁴

2021年的演出活動仍在全球性肺炎疫情籠罩下，尤其民戲在三級警戒情況下，有數個月的演出幾近全面停擺，文化場演出則視公部門相關政策滾動式調整，或延期、或停演，對戲班營運影響層面極大，這種情況直至2022年中前後，方才獲得明顯緩解，生態市場需求和民眾的參與才逐步復甦。然而，2021年底數個月雖疫情緩解、逐漸鬆綁，卻有因演出檔期爆量、撞期，致使部分跨團演員與劇團必須面對推辭演出或外調人員困難的處境，劇團皆需謹慎衡酌因應，以提升收入、降低各種災損。

2020年以來的肺炎疫情，直至2022年四、五月方才緩解，市場需求逐漸恢復，客家戲曲劇團終於迎來緩步復甦，疫情之中也見到部分劇團彼此更緊密的合作奧援，並有相對固定、可輪動的戲碼名單，亦有部分新編劇碼。

以「金興社歌劇團」為例，2021年演出「收冬戲」《岳飛槍挑小梁王》主要與「景勝戲劇團」合作，而其民戲常演劇目包括《楊延昭》、《雙姝怨》、《夢斬涇龍王》、《劉全進瓜》等劇。「景勝戲劇團」的民戲亦是以常演劇目輪動，民戲主推《海宮奇緣》（或稱《珊瑚情》）、《大義流芳》、《盜仙草》、《義海千秋》等劇。「榮英客家戲劇團」亦有固定劇目，近年主推《時運到來自有路》、《詩會姻緣》、《冤家變親家》等劇。前列三團因主要成員間有親緣關係，偶而有相互合作演出的情形。

至於「新月娥歌劇團」，戲齣主推《有情人無情天》、《阿公的秘密》、《連枝淚》、《心計》等劇。「新樂園戲劇團」則有《茶芯》、《心聲淚痕》、《鯉魚報恩》、《女人淚》、《財神得道》、《百善孝為先》等劇。「藝宸戲劇團」則有《判官記》、《戲弄人生》、《鴛鴦令》、《女媧記》等劇。前列三團主力演員多互相調度，後場樂隊則以戲曲學院戲曲音樂學系「歌仔戲組」之校友、學生為主力。

「德泰戲劇團」則有《天仙奇緣----三公主下凡》、《情與仇》、

⁴⁴ 文化場演出活動量請參見第二章第三節「各類活動概況」相關圖表。

《桃花鄉情緣》、《金水橋》、《恩怨風雲》與《何仙姑收金蟾》等劇。「紫玄居戲劇坊」2021年主推《乞丐與狀元》，翌年則規劃《浮華驚夢》，以公演戲（文化場）為主。「御綺新時代劇坊」2021年主推《鍾無艷》一劇。「鴻蓮園戲劇團」2021年主推《情義·權力》，翌年則規劃《金蘭結義情》。

這兩年的田野觀察，民間「外臺戲」演劇常見樂隊編制，「一文一武」（常見電子琴加上傳統武場或局部爵士鼓，北管曲牌亦由電子琴演奏）並不少見，雖也有「兩文兩武」的配置，但民戲取樣觀察所見仍以前者為多，這應是反映戲金多寡的調度結果。至於「文化場」演出主要受政府官方相關單位委託辦理之邀，例如客家委員會主辦的「收冬戲」，每年皆有多個客家戲劇團參與，不過各個劇團為了配搭傳統「收冬戲」風俗精神，這一類官方「文化場」反而依然保留在全臺不同鄉鎮的在地大廟廟埕廣場演出，而非選擇進室內的「劇場」空間表演，是以各團搬演劇目和上列各劇團的「民戲」戲齣或是常演劇目自然不免有所重疊，顯見民間劇團「文化場」和「民戲」戲碼的演出風格有別。

二、 人才培育 / 教學傳習概況

客家戲人才培育以及教學傳習方面，因民間戲曲研習班、社團活動多屬「推廣性質」的研習向度，以培養觀眾和市場為目的；筆者觀察、撰文的範疇與重心主要以「產業」為要，故而設定以「職業」與「專業」表演團隊和相關文教單位為重點觀察標的，以相關傳習、研習與演出活動為輔。

納入正規藝術教育體系的客家戲曲培育，以成立於2001年的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客家戲學系為主要觀察對象，該學系屬「十年一貫制」之學制，分為國中部、高職部、學院部，以培育專業客家戲曲表演人才為創系核心宗旨，多年培育人才教學有成。其校友以及大學部學生亦在客家戲業界有普遍的參與，前場演員如：榮興客家採茶劇團（蘇國慶、胡宸宇、吳代真、陳怡婷、劉姿吟、胡毓昇等）、景勝戲劇團（江依亭、施侑岑、任潔儷等）、金興社（譚彥志等）、德泰戲劇團（李品蓉、黃鈺翔等）、新樂園戲劇團（張君妍、劉富丞

等)、松興戲劇團(溫孟樺⁴⁵等)、明鴻園(林詩穎等),部分校友則參與多團客家戲班演出,例如何鴻億、馮文亮等。部分校友有跨劇種之參與,例如校友張仕勛轉往豫劇團發展,校友潘守和轉往國光劇團發展,馮文星則跨現代劇、歌仔戲等。戲曲衣箱方面的專業培育,亦養成多位校友在新劇團、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京劇團、榮興客家採茶劇團等單位服務。

2021年,該系舉辦「金獎大賽」得名獲獎者為:首獎徐珮君《拜月》(文戲),第二名洪芸家《牡丹對藥》(文戲),第三名林詩穎《仙山尋藥》(武戲),最佳創意藍欣怡《美人魚》,最佳新人獎徐彥瑜、楊禮華《緣定三生》等。並透過教育部專案,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明師工作坊」延請謝小玲老師傳授客家說唱。執行「藝術新4力----藝遊臺灣插旗巡演」至苗栗、南投、雙北宣傳演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善盡社會責任扶老攜幼計畫」至九所國小、高中開設「客家戲曲社團課」,參與之協同教學教師有:邱孟姍、何鴻億、溫孟樺、劉富丞、任潔儷、連忠宏、賴多俐、張雅涵、李芷軒、曾子瑄等校友參與。

2021年執行教育部「躍升計畫----經典劇目傳承」專業傳習,當年度「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11月20日)即演出客家經典老戲《乞米養狀元》(苗栗縣無形文化財----「採茶戲」保存者黃鳳珍老師傳授主要演員之前場表演與唱腔指導,張雪英老師指導唱腔),並於當年度客家委員會「收冬戲」桃園錫福宮演出此一經典劇目。當年11月21日「湖光山色藝術季----秋季公演」(第二日)演出《白蛇傳》(大戲),以「湖光山色藝術季」兩齣大戲展演呈現學系專業傳習成果。

三、 傳統保存維護⁴⁶

有關「文化部」無形文化資產「客家戲」項目之保存者(實踐者)的認定與登錄情形,現階段「客家戲」雖有地方縣市「一般」層級之保存者(實踐者),如鄭榮興(「採茶戲後場音樂」)、黃鳳珍(「採茶戲」),然而尚未有達到中央級「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之傳習計畫的執行,殊為可惜。尤其客家是臺灣具代表性的少數族裔,其

⁴⁵ 溫孟樺後來亦於2022年成立「呈泰客家戲劇團」。

⁴⁶ 相關團體與藝師之文化資產登錄數量統計,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參、文化資產保存」。

客家戲文化財近幾年來因老成凋零，如曾先枝、賴宜和、張有財等資深藝人接連逝世，亦有多位資深藝人陸續退休或減少演出（如黃秀滿、葉香蘭、歐雲英等），熟知客家採茶老派作韻實踐者的快速流失令人心驚，公部門相關文化單位若可有更為積極之支持作為，對於協力民間搶救珍貴文化財應會有更多支撐力道。

官方榮譽表彰肯定方面，榮興客家採茶劇團2021年《天上·人間·桃花源》入圍「最佳傳統表演藝術影音出版獎」，藝術總監鄭榮興亦同時以《天上·人間·桃花源》與《花囤女》兩劇獲得「最佳音樂設計獎」入圍肯定。演員陳芝后主演榮興劇團《花囤女》一劇，因詮釋女主角「年輕」與「年老」兩個不同年齡層的反差層次，而和小咪（陳鳳桂）《天鵝宴》一起榮獲該年度戲曲表演類「最佳演員獎」殊榮。至於客家委員會2021年「客家貢獻獎」之「藝術文化類」得主為長年從事客家戲曲表演的黃秀滿女士（戲曲表演）。

四、公部門政策資源

● 公部門文化相關政策挹注

公部門相關文化單位之演出邀約或補助，多以「文化場」類型為主。至於公部門政策與資源方面的演出，現階段以客家委員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各縣市政府之文化局與在地客家事務局等單位的邀演與補助為主，電視臺之節目錄影播製則以客家電視臺為主。

客家委員會以「收冬戲」為重點觀察標的，客委會同時也是客家電視臺錄製「精緻客家戲曲」與「客家戲曲」經費挹注來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則有「承功—新秀舞臺」、「戲曲夢工場」與「駐團演訓計畫—育成聯合展演」等的培訓與演出，以及「臺灣戲曲藝術節」之舉辦等。

2021年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承功新秀」以及「駐團演訓計畫」，榮興客家採茶劇團於「承功」新秀演出《西遊記·女兒情》，以武戲文唱表現主演者陳怡婷的戲曲武功功底，至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接班人」之「駐團演訓育成計畫」，榮興客家採茶劇團之傳習藝生包含前場演員陳怡婷、劉姿吟、陳怡如三人，後場樂師為鍾繼儀、古雨玄、鄧愔珂等三人，連袂於「育成聯合展演」以《鐵

弓緣》作為成果。

此外，臺灣音樂館「2021臺灣族群音樂紀實系列」的「世代之聲」，策展人規劃了「客韻薪聲·撮把戲再現」，以戲曲新生代表演者來演繹過去運用於江湖賣藝之各式演藝內容，在劇場裡將經「精緻化」手法處理、展示，意圖延續昔日客庄帶給當時觀眾的素樸感動。

立案於桃園平鎮的「景勝戲劇團」在2021年亦有兩個較有份量與特殊「文化場」意義的作品。其一，為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委託製作的《1895烽火安平鎮》，其二則是繼「文和戲劇團」之後，成為第二個「人戲」類型入選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戲曲夢工場」的客家戲演出團隊，在臺灣戲曲中心多功能廳推出《擺渡·戲夢》一劇。⁴⁷

● COVID-19疫情之相關政策因應

2021年正是全球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最為嚴峻的一年，取消辦理或延期的演出活動場次頗多，政府當局雖有各式紓困措施，劇團仍然很難抵擋疫情衝擊，尤其先前「第三級警戒」期間全臺幾近「封城」之下，劇團演出活動是全面停擺狀態。

政府相關部會2021年延續前一年各式「紓困」或「振興」方案政策（藝文紓困1.0與2.0等），文化部於當年6月啟動了「藝文紓困4.0」開放申請。8月，文化部相關藝文單位再推「積極性藝文紓困補助」，希望能支持藝文產業「創作不中斷、人才不流失、數位再進化」，申請者可以就「實體或線上藝文展演、創作能量、人才培力」提出申請，鼓勵「實體、線上或虛實整合」之製作、演出，也包括「劇本、曲目」的「創作、排練及創新實驗」等，並且針對「出版作品數位化」或「影視音內容、編輯出版」的「前期開發製作」，也包含人才培力的「專業開發培訓」等項類之補助。

2021年，政府相關部門延續「藝文紓困」政策，開放團體與表演者個人申請紓困補助，當年度補助核撥款項達2.6億元之多。⁴⁸以

⁴⁷ 若將「人偶合演」的當代跨界演出製作亦納入「客家戲」範疇，則第二個成為「戲曲夢工場」演出的劇團為客裔子弟黃武山的「山宛然」。

⁴⁸ 參見文化部官網 2021 年 6 月 8 日「新聞與公告」之「文化新聞」公告：「文化部公布『藝文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為例，其補助與客家表演團體相關者，依據「藝文紓困計畫審查結果」，包括「新樂園戲劇團」與「松興戲劇團」獲「表演藝術團隊專案」補助，至於霓雲社客家三腳採茶戲團則以「數位影音創作」獲得補助。⁴⁹

2021年延續「(微)解封」的「浮動調整」態勢，傳統表演藝術從業者跟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營運與活動。以官方舉辦的戲曲活動為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即將延期或停演的「臺灣戲曲藝術節」2020年節目與2021年節目整併，重新為活動命名為「2021臺灣戲曲藝術節：重生代」。榮興客家採茶劇團《花園女》原本參與「臺灣戲曲藝術節」，受到疫情影響而停演，幸有客委會「2021精緻客家大戲」巡演，擔綱要角的陳芝后即以此劇拿下第33屆傳藝金曲獎「最佳演員獎」殊榮。

客家委員會2021年舉辦的「110年收冬戲」活動，受到疫情影響之故，演出活動集中、並且延展到當年度年底十二月中旬之後以至翌年（2022年）一月下旬。⁵⁰就取得中央級「收冬戲」之劇團或學校相關表演單位名單觀察，可見公部門相關單位在鼓勵機制與資源分配方面，對於「產」、「官」、「學」三向度的支持，和整體的平衡考量。

再者，2021年疫情影響所及，政府公部門的紓困方案亦促使劇團採取「線上直播展示」或「預錄後製播放」展示成果。如「景勝戲劇團」預錄《妙手仁心林杏花》，經過後製之後採線上限時播出方式播出。「紫園戲劇坊」《阿母·保重》，以及紫玄居戲劇坊《乞米養狀元》亦曾短暫置於線上提供觀覽。此外，榮興客家採茶劇團參與「藝Fun劇場--精采上線」系列節目，也授權公共電視播放該團年度製作「莎戲曲」《可待》一劇。

紓困 4.0』補助須知 自即日起開放申請」統計公告之金額（檢索日期 2022 年 1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250_130038.html）。

⁴⁹ 參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音樂館「音樂年鑑」計畫「客家音樂」月曆「政策類」紀錄（2021 年 7 月 30 日）。

⁵⁰ 參與演出的劇團與其劇目依序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客家戲學系《乞米養狀元》（桃園楊梅錫福宮）、德泰戲劇團《情與仇》（屏東長治崙上福崙宮）、金興社歌劇團《岳飛槍挑小梁王》（新竹寶山新豐宮）、金滿圓戲劇團《人狐情緣》（苗栗頭屋文德宮）、新樂園戲劇團《心聲淚痕》（苗栗南庄永昌宮）、新月娥歌劇團《阿公的秘密》（新竹縣竹東鎮客家戲曲公園）、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青年劇團《姑嫂冤家》（新北市土城區假日藝術廣場）等。

五、 其他面向

走過低迷的2021年，表演藝術生態圈終於迎來復甦的曙光。客家委員會持續辦理「收冬戲」，從翌年參與演出之劇團與學校單位名單觀察，民間客家戲劇團與前一年名單大致相同，顯見客家劇團已然渡過最艱困的時刻。⁵¹

針對電視臺錄製節目，可見客家電視臺將客家戲分為「精緻戲曲」與「客家戲曲」，以及新春「除夕看大戲」三種。「精緻戲曲」新錄節目為榮興劇團《走黃巢》與《福德賜黃金》兩劇，新春戲曲「除夕看大戲」，則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青年劇團《送鄉》。播出時段維持於週間播出，除前列的新製節目之外，其餘為重播舊製。繼2021年「精緻客家大戲」巡演《花囤女》，客家委員會持續辦理「精緻客家大戲」巡演，榮興客家採茶劇團採用客委會主辦「108年-109年客家傳統戲曲劇本徵選」首獎作品《東海奇逢》（後改易劇名為《海東奇逢》）進行全臺灣八個場次巡演，此劇以「地景戲曲」和「海洋客家」切入，取材有別於以往。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戲曲藝術節」亦啟動2022年製作前置，取材於鍾肇政小說，編劇林曉英，榮興劇團預備端出《中元的構圖》。地方縣市以傳統戲曲跨域演出作品，則有屏東縣政府邀約「明華園戲劇總團」亦啟動製作2023年於屏東千禧公園推出六堆歷史大戲《步月·火燒》之製作（此為「六堆300慶典」重點活動之一），演繹南臺灣六堆先民為土地奮鬥犧牲的壯烈故事。

肆、 綜合觀察與結語

綜觀2021年，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生態圈受到莫大衝擊，客家採茶戲自難免除影響。尤其近幾年是傳統戲曲生態圈中各劇種皆面臨「集體接班」考驗的關鍵時刻。除了有專業人才培育的教育單位，仍需要有通盤、有系統的政策面支持，比較能夠更有效的有所累積

⁵¹ 各劇團演出資訊如下（依演出日期）：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客家戲學系《王懷義買阿爸》（新竹縣湖口鄉三元宮）、德泰戲劇團《恩怨風雲》（屏東縣內埔鄉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表演廳前廣場）、新樂園戲劇團《女人淚》（苗栗縣三義鄉五穀宮河川加蓋停車場）、金滿圓戲劇團《水漫仙舟》（南投縣國姓鄉長流村奉天宮）、景勝戲劇團《玉珊瑚》（花蓮縣吉安鄉五穀宮）、金興社歌劇團《宋宮密史》（臺東縣關山鎮天后宮）、新月娥歌劇團《連枝淚》（高雄市美濃區天后宮）、榮英客家戲劇團《時運到來自有路》（臺中市石岡區萬安宮）、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青年劇團《大唐降妖傳》（新竹縣北埔鄉慈天宮）、松興戲劇團《一門忠烈楊家將》（桃園市龍潭區龍元宮）等。

與流傳。客家採茶戲因族群相對較為弱勢的處境下，一旦民間「家班」式劇團被「世代接班」課題困住，那麼過去長期累積下來的劇目、曲調與表演技法等文化財的守護將更為困難，突發的全球性「疫情」只是雪上加霜的促使傳統表演藝術面臨更大挑戰和危機，尤其在網路、串流當道的時代，守護傳統藝術需要有與時代對話的新思維、新觀念和新興工具。

儘管「產官學」的彼此支撐可以是重要解方之一，然而繼承、守護傳統文化財的同時，也亟需積極發展新創劇目，以利開拓、延展傳統的應用面向與新路線。此時，公部門相關政策面之「提倡」遂有更深遠的意義和價值。

因此，無論是意圖回到「歷史現場」、傳統場域的「收冬戲」（客委會），或者是提供戲曲新秀一展長才的「承功」舞臺（傳藝中心），或是「開枝散葉」、「看家戲」、「戲曲夢工場」（傳藝中心），抑或建立年度獎助與扶植團隊（國藝會），電視臺的客家戲曲徵選錄製（客家電視臺）等，皆具有搭建表演「平臺」之功、推廣之效。若是政府能夠試著促成跨部會、跨單位的合作、推動（如文化部、教育部共商合作與分工），創造更多元的參與平臺與市場接點，或從基礎的「藝術教育」文化薰陶角度著力增加全民的參與度，開拓從業者佳作的曝光管道，或以辦理賽事鼓勵各式創作，使佳作良品有置入公眾領域的機會，或能讓日漸式微的傳統表演藝術得能在當代有更多的「活化」契機，相信是許多傳統表藝實踐者所共同樂見的。

第三節 京劇、崑劇 / 崑曲⁵²、豫劇生態觀察專述

撰稿者：林幸慧

壹、前言

京劇、崑曲與豫劇的從業人員在Covid-19疫情中的處境，與其他劇種顯有不同。三者之中，崑曲均為民間團體；京劇和豫劇則有公部門團隊，狀況略似，故以下各節均概分為「京劇、豫劇」和「崑曲」兩端加以說明。

京劇指標性團體「國光劇團」為國家級劇團，隸屬文化部，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隸屬教育部；豫劇僅有「臺灣豫劇團」一團，亦屬文化部。以上三團，所屬人員均具「準公務員」身份，疫情期間公部門團隊演出與否，需完全配合政府當時政策滾動調整，不比民間團隊或許還有模糊地帶，可謂停演在前、恢復在後，惟無論是否演出，薪資發放如常，人員生計與團隊存續完全不受影響。但演出任務雖暫停，因隸屬公部門，演出職之外的團隊成員仍須分攤因應疫情而生的非常態行政工作，例如國光劇團人員即需分擔藝文紓困補助相關事宜。此類事務有高度急迫性卻又無前例可循，數量甚鉅，相當繁難，由此角度而言，公部門團隊「非演出職」人員可謂疫情下隱而不顯的受影響者。

崑曲團體都是民間團隊，演出品質容有精粗之別，共同點是成員各有本業，不以演出為生，故演出暫停也不影響人員生計。但團隊活動減少，對團體成員的向心力，及對團體存續、內部成員的排列組合，難免造成影響。

Covid-19疫情對這三個劇種所造成的災情，主要發生在民間知名京劇團體身上，尤以當代傳奇劇場和栢優座為甚。另一知名民間京劇團「台北新劇團」因有辜公亮文教基金會作為母體，情況相對緩和，當代傳奇和栢優座則不然，如非紓困方案及時推出，斷炊危機可能迫在眼前。

⁵² 視演出所側重元素不同，或稱崑曲、或稱崑劇，但音樂系統都是崑曲，本篇為行文方便，統一使用「崑曲」。

貳、 團體營運情況⁵³

一、 京劇、豫劇之團體數量與區域分布

由於歷史背景之故，京劇是臺灣「舞台語言非屬本地語言」的戲曲劇種中，接受度相對最高者，除了隸屬中央政府的國光劇團，也存在一定數量的民間團體。依本次調查傳藝團體名冊，總數3,819，其中共有京劇37、京崑兼演2，合計39，占比1.02%。

隸屬公部門者，除國光劇團外，尚有戲曲學院附屬京劇團，此外都是民間團體。民間團體能維持每年均有相當數量售票公演者，其實不多，大約就是台北新劇團、當代傳奇和栢優座，其餘則以業餘票房社團性質為多。近年這些社團有不少隨成員凋零而呈現停滯狀態，但未必撤銷立案。

京劇團體分布高度集中在雙北區域，以臺北市23個為最多，新北9個，中部（彰化）以北縣市尚有1、2零星分布，中部（彰化）以南僅有高雄市1個，東部花蓮反倒有兩個，而且活動力似乎逆勢成長：「洄瀾國劇團」以畢業三十餘年的國小校友為基礎，「奇萊劇團」與「花蓮縣奇萊戲曲文化交流協會」一體兩面，目前主事者為大鵬劇校第九期畢業生。兩團頗獲地方政府補助，又都以原住民成員標榜跨族群特質，與西部既有民間團體有些不同。

豫劇團體數量自1950年代初期就被統合為單一軍中劇隊，現以「臺灣豫劇團」之名存在。河南方言與臺灣日常語言不相干涉，觀眾群拓展不易，從業人員群體非常薄弱，始終沒有出現民間劇團，僅有一個隸屬公部門的劇團，位在高雄左營。本次調查共有3,819個傳藝團體，豫劇占比0.02%。

二、 京劇、豫劇團體之活動類型

如將京劇團體依其活動類型進行分類，超過64%的團體會推出不售票、以推廣為目的之室內演出，本次調查以「文化場（推廣）」稱之；另一演出型態為面向社會大眾公開售票的室內演出，本次調查以「文化場（售票）」稱之，約占21%。同時，約有20%的京劇團

⁵³ 團體數量及相關分布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團體概況」各統計圖表。

體會投入「校園推廣/教學」，當中相對以此為主的團體則約占半數（10%）。其餘近36%屬於「其他」或「狀況不明」，這部分可能屬於已停止活動但未撤銷立案的團體。⁵⁴

如以近五年活動頻率來看，「經常演出」或「常有演出」的團隊，加總接近18%，近五年均無演出或運作紀錄的團體則有62%，接近三分之二。

豫劇唯一團隊屬公部門劇團，演出型態不脫「文化場（推廣）」、「文化場（售票）」和「校園推廣/教學」三種。因每年訂有業務指標，除2021年因疫情影響僅有兩檔對外公演，此外近五年活動頻率均屬「經常演出」。

三、 崑曲之團體數量與區域分布

崑曲在臺灣的發展與京劇、豫劇都不相同，與軍事系統無涉，是知識界自發、加上學術界結合公資源用力推動的結果。依本次調查傳藝團體名冊，總數3,819，其中共有崑曲團隊19，占比0.5%。

19個崑曲團體中，有13個在臺北市登記立案，集中情況比京劇更加明顯，彰化以南僅高雄市、臺南市各有一團。之所以有此情況，可能因為現有崑曲團體幾乎都與「水磨曲集」和「臺灣崑劇團」兩個元老級團體相關，主要推動者都有參與這兩個團體（或「崑曲傳習計畫」）的經驗。崑曲傳習計畫當初鎖定北部大專院校師生，師大政大東吳參與者尤眾，且崑曲文辭雅麗，入門不易，受眾以大學以上學歷為主。臺北市既是早期曲友主要活動範圍，又匯集眾多高等學府，故有最多崑曲團體集中於此。

又當時師大仍為全公費時代，參與計畫的學員後來都成為中學教師，近年陸續進入退休階段，重拾少年愛好，因此又見新的團體出現。2021年雖逢疫情，團體數量較2020年還增加1個，且有臺灣崑劇團獲選為Taiwan Top團隊。

⁵⁴ 此處團體主要活動性質係以多重歸類進行論述。

四、 崑曲團體之活動類型

崑曲團體主要活動類型是「文化場 (推廣)」，高達95%的團隊均從事此類演出，當中有能力推出售票演出的團體則約有21%。⁵⁵近五年活動頻率屬於「經常演出」或「常有演出」的團隊，加總接近58%，近五年均無演出或運作紀錄的團體則有16%。

將「演出以不售票的推廣為主」和「近五年無運作紀錄者占比甚高」兩個現象合併觀看，可以得知崑曲團體的生存狀況相當不易。演出不售票，表示資金來源必須自掏腰包或申請補助或尋求贊助，但將近五分之一的團體已經五年沒有運作紀錄，可知對大多數團體而言，資金缺口並不容易填補。

如將團體依其涉及多樣活動性質進行複選標籤分類，會發現京崑的「文化場 (推廣)」占比都非常高，京劇達64%，崑曲更高達95%。「文化場 (推廣)」的觀眾本身並不付費，這麼高的占比，意味著此二劇種之存在相當仰賴各級政府補助或民間企業贊助。此外，京崑都沒有民戲市場，京劇尚有8%的商業邀演，崑曲則完全沒有商業演出市場。

參、 國內京劇、崑劇/崑曲、豫劇⁵⁶活動概況

一、 演出活動概況⁵⁷

本年度京劇售票演出共計40檔，較前一年的26檔增加甚多，但比起疫情前 (2019年) 的74檔，演出能量其實仍未恢復。非售票演出有5檔，皆由各級政府單位主辦或補助。值得注意的是縣市政府主辦檔次有4檔，絕對數字雖然不大，但相對疫情前 (2019年) 的1或2檔，其實增加了一倍，可能與疫情特別補助款的運用有關，也可能是疫情前的經營出現擴散效應。

京劇售票演出的分布，近78%落在臺北市，這不令人意外。其次為高雄市10%，再次為臺中市7.5%，這與2019年國表藝三館一團全數到位，京劇國光劇團作為國家級團隊，配合政策至衛武營、臺

⁵⁵ 此處團體主要活動性質係以多重歸類進行論述。

⁵⁶ 豫劇僅有一團，無法建立相關統計資料。

⁵⁷ 文化場演出活動量請參見第二章第三節「各類活動概況」相關圖表。

中國家歌劇院演出有一定相關。儘管2021年原定5月在歌劇院的演出因疫情取消，但2016年歌劇院開幕後的國光演出與前期宣傳、在地交陪，多少提升中部藝文觀眾對京劇的關注度。且臺中市自1970年代就有座位數超過一千的中興堂，軍中劇團時期，三軍劇隊凡到台中必在中興堂演出，當時培養出來的京劇消費人口在這波浪潮中也有機會接續發展。

新竹縣與臺東縣的售票演出各有2.5%，一方面是1949戰後移民原有的傳承，一方面也都與國光劇團的演出推動相關。台積電文教基金會長期與國光合作，從新竹開始推動「台積電心築藝術季」多年，對該地京劇觀眾培養和票友動能維持都有貢獻。臺東縣則是國光自1995年創團後每隔幾年就會去演出的定點，且均維持售票演出。

本年度崑曲售票演出檔次有5檔，與2020年的6檔相去不遠，但與疫情前的12檔以上仍難相比，此與其他劇種狀況相同。非售票演出有12檔，各級政府補助者10檔，另2檔應與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台積電心築藝術季」和臺灣崑劇團的校園巡迴年度合作有關，這項校園巡迴推廣站點包括臺南成功大學、新竹陽明交通大學，校園講座與演出場次具體反映在「崑曲非售票演出分布」統計中。連江縣也罕見地在崑曲統計中佔有一席之地，則是拾翠坊崑劇團到馬祖南竿演出的成果。

二、推廣活動概況

本年度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台積電心築藝術季」和臺灣崑劇團合作，在中壢中央大學、臺南成功大學、新竹陽明交通大學以「紅樓·夢崑曲」為主題邀請研究紅學的康來新、朱嘉雯兩位教授分別主講，再搭配演出與《紅樓夢》無所關連的四個崑曲折子，構思看似牽強但包裝巧妙，《紅樓夢》招牌對校園古典小文青確實具有一定程度的吸引力。雖因疫情關係，講座和演出被迫拆開在年初和年底分別進行，但仍然執行完成，不失為值得一提的有趣策劃。

相較之下，另一場規模理應更大的校園崑曲演出就缺乏運氣。9月23至27日，臺灣戲曲學院主辦「2021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配合會議，該校附屬京劇團於23日演出一場「曾永義院士崑曲折子戲精選」，包括曹復永、朱民玲、郭勝芳在內的前輩演員都登台，卻因

疫情需採「梅花座」而不對外開放。27日，文化部宣布取消梅花座措施，前後五日對照，難免遺憾。

三、 人才培育 / 教學傳習概況

在人才培育方面，110學年度京劇相關科系大學部之在學學生人數為86人，社區大學開課堂數計有5堂，參與「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團數則零星。基礎培育全賴臺灣戲曲學院，畢業生第一志願通常是國光劇團，畢竟國家級劇團的優勢非常明顯。但民間的台北新劇團、當代傳奇劇場因為人員偏少，常需一人多工，商演場次又較多，在培養新生代演員方面同樣有所長，並不見得遜色。

崑曲無專門科系，社區大學開課堂數亦少（2021年為2堂），相關人才培育課程仰賴民間社團團體；相關團隊沒有參與「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主要原因可能是現有團隊的能量尚不足以承擔如此規範化、制度化的人才培育項目。

豫劇無專門科系，僅有一個國家級劇團，新進從業人員都受戲曲學院其他劇種科系訓練，入團後再慢慢調整。國家級劇團不能參與「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但另有新進人才培育相關經費與計畫。

在學校社團部分，京劇社團有三個，南北兩所大學（台大、成大）各占其一，另一個在明湖國小，與臺灣戲曲學院有地緣關係，沒有中等學校京劇社團的存在。社團數量一方面反映年輕世代的關注與投入程度，一方面也反映行業人員與票友對新生代觀眾培養的投入程度。從這兩個角度去看，京劇在臺灣的長期發展似乎未盡樂觀，然而正規教育系統內的實體社團功能，可能有一部分已被網路社群取代，另台積電文教基金會每年針對大學生辦理藝文推廣活動，其中京劇和崑曲均占比甚高（可參前節所述），因此還可再持續觀察。

大學社團一直是崑曲在台延續的重要場域，目前三個崑曲社團都在台北，一方面固然是臺灣藝文發展本就高度集中於台北，但一定程度也還可以看出徐炎之夫婦早年耕耘的印記。

另外值得提出的，是關於學術研究有所偏重的現象。京劇團體數量約占本次調查團體總數量的1%，但碩博士論文與評論文章的占比，都在10倍以上。

1990年代之前，高等教育界對當代戲曲的關注向以京崑為限（以中文系為主），其他劇種多以民俗或音樂的角度視之（戲劇系或傳音系為主），當時養成的人才仍在持續發揮影響。近年雖因環境改變，對其他劇種的關注越來越見浮出水面，但由2021年數據觀之，可看到目前學界對京劇仍然相當偏愛。另，這與國家級劇團的存在也有相關，國家級劇團創作能量遠勝他團，使京劇有著比其他劇種更高的能見度與可討論處，兩相循環，京劇特別吸引學術界目光此一現象，如無意外，短期之內或將繼續維持。

四、 傳統保存維護⁵⁸

截至2023年6月為止，共有五位京劇資深從業人員被登錄為文化資產保存者：戴綺霞、吳明生（吳陸瑜）、楊蓮英、曲復敏、曹復永。戴綺霞高齡93，成名在1949年之前，其餘四位都是臺灣培養出來的優秀京劇工作者，也都與臺灣戲曲學院關係深厚，說明戲曲學院在傳承維護戲曲傳統方面的工作確有所成，恰如其分。

五、 公部門政策資源⁵⁹

對於京劇、豫劇而言，最大的公部門政策資源當然是兩個國家級劇團的年度可支配經費，但這部分並未呈現在本次調查中，因此難以討論。豫劇經費全由國家支付，故不再有政府機關的其他獎助；其他劇種，則有文化部、各縣市傑出團隊以及國藝會三個補助管道。

京劇和崑曲每年都有斬獲。2021年文化部直接補助京劇團體經費達1313萬元，創下新高，但各縣市傑出團隊對京劇的獎助金額幾乎是近五年最低。文化部直接補助崑曲團體119萬元，約是近五年平均值，但縣市傑團對崑曲獎助則是近五年次高。其實，金額變動與每年獲得獎助團體的變動有關，只要有一個團體從地方傑團晉升到文化部等級的補助，就可能牽動前述的金額大幅變化，因此很難

⁵⁸ 相關團體與藝師之文化資產登錄數量統計，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參、文化資產保存」。

⁵⁹ 公部門政策資源相關數據資料請參見第二章第一節「貳、各級政府機關補助國內團體情形」之相關圖表。

單從這些數字作任何較有意義的解讀。

六、 其他面向

2021年11月發生國光劇團藝術總監王安祈教授宣布請辭事件，最終以留任作結，過程中引發部分藝文界人士就國家級劇團之定位進行討論。

國家級劇團是藝術團體，也是現行體制下的公部門單位，在依法行政與程序正義的原則下，藝術部門與行政部門後續的協調與合作，或許值得繼續觀察。

肆、 綜合觀察與結語

2021年，COVID-19疫情在台升溫，從年初人心惶惶，5月至9月底，內台劇場關閉，外台演出停鑼，民間劇團直接斷炊，表演藝術界幾可謂哀鴻遍野，紓困方案杯水車薪，終歸各自努力。

不過，京崑豫所受影響比起其他劇種相對輕微許多，因其民間團體多屬業餘（豫劇甚至沒有民間團體），成員本就不以此維生，暫停演出只是個人興趣嗜好被剝奪，對劇種榮枯的影響並不大。至於為數不多的民間職業京劇團體，或有企業支持（如台北新劇團），或成員年齡相對較低、較能靈活應變（例如栢優座），除開發副業勉力支撐，也擅於運用新型傳播平台如Podcast、YouTube等，在疫情期間維持能見度、甚至提升團體或個人的知名度。

至於隸屬公部門的團隊（國光劇團、臺灣豫劇團、臺灣戲曲學院京崑劇團），最大優勢是仍有薪資可領，不受疫情影響，但一方面憂讒畏譏，一方面擔心演員功夫荒廢，因此低調行事，雖無法公開演出，仍設法維持團隊動能。例如臺灣京崑劇團安排日程讓演員以老戲練功，並採「錄影後上線」的方式，向外界證明本身仍在維持運作；國光劇團本年演出場次19場，實比2020年多出2場⁶⁰；臺灣豫劇團本年演出場次則由2020年的10場降至4場⁶¹，所受影響較為

⁶⁰ 依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官網/國光劇團/大事記，逐筆計算國內演出場次統計所得。檢索區間2020/01/01-2020/12/31。2121/01/01-2021/12/31

⁶¹ 依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官網/臺灣豫劇團/大事記，逐筆計算國內演出場次統計所得。檢索區間2020/01/01-2020/12/31。2121/01/01-2021/12/31

明顯。

值得注意的是，疫情期間，各級學校都曾暫停實體課程，改為線上教學。從軟硬體適應、授課形式與內容、教材轉化等，對教師群體而言都有一段陣痛期。當時國光劇團以E-mail詢問全國各級學校相關課程教師，提供該團歷年出版光碟清單，任其勾選後免費寄送，作為教材。國光出版的光碟製作精良，這項舉措對教學現場產生的影響至少可以持續五年以上，對非都會區、相關教材取得不易的教師而言，影響期可能更長。在大疫來臨時，相較於民間團體的困窘、甚至消散，國家級團體資源充沛的優勢，可能比任何時候都顯現得更為清楚。

第四節 說唱藝術生態觀察專述

撰稿者：陳奕愷

壹、前言

隸屬於傳統表演藝術項目之中的「說唱藝術」，是指以曲藝吟唱、唸唱，甚至多說少唱的敘事表演，例如民俗曲藝、相聲、唸歌仔或其他的說唱表演，基本上著重於表演者的說唱功夫與敘事能力，和戲曲表演的區別則在於表演者不粉墨登場。至於「說唱藝術」與「說唱」之間又是二種不同的概念，所謂的「說唱」，是指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的保存項目，也就是「唸歌」或「唸歌仔」，是以傳統「歌仔調」做為曲調的遊唱表演。曲藝方面即為自中國大陸傳入臺灣的「民俗曲藝」，包括鼓書、評書和相聲；後來相聲因大受歡迎而獨立成一項。是故說唱藝術團體可分為「民俗曲藝」、「相聲」、「說唱」(唸歌仔)和「其他」等四個類型。有關當前「說唱藝術」表演團體的現況，請詳如下說明。

貳、團體營運情況⁶²

綜觀2021年度為止傳統表演藝術當中的說唱藝術團體，大致可以分為「民俗曲藝」、「相聲」、「說唱」(唸歌仔)和「其他」如褒歌、客家說唱等四種類型，總團數計有36團，根據2021年說唱藝術團體的現況分析如下：

一、團體分布

就地區分布而言，仍集中在都會區為主的六都，其中團體最多是在臺北市的10團，占團體總團數27.8%，其次是新北市(6團，占16.7%)，第三是臺中市(5團，占13.9%)，第四是高雄市(4團，占11.1%)；前述四都的說唱表演團體，即幾近包括全部團體的70%。值得注意的是花蓮縣有3團，要比臺南市的2團多，此乃歸功於「臺北曲藝團」團員朱德剛，2016年於花蓮市成立「八斗喜說演班」，在花東地區推廣相聲與說唱藝術；為了能夠在地紮根相聲的舞台，2021年又在當地成立「朱德剛相聲社」，以相聲茶館的形式做為推廣工作。

⁶² 團體數量及相關分布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團體概況」各統計圖表。

二、 團體性質

(一) 民俗曲藝

「民俗曲藝」類計有「臺北曲藝團」、「大漢曲苑鼓書團」、「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高雄市說唱藝術團」、「國風曲藝團」、「詠唐蘇集」、「臺灣人說唱劇團」和「大漢玉集劇藝團」等合計共8團。演出項目除了相聲之外，還有鼓書與快書類的曲藝項目，例如京韻大鼓、京東大鼓、梅花大鼓、西河大鼓、河南墜子和太平歌詞，及數來寶、竹板快書、山東快書、四川打連廂和連珠快書等傳統說唱表演。

(二) 相聲

「相聲」是以說、學、逗、唱的口技功夫，發展出特有的說唱表演型態。登記立案的表演團體包含「吳兆南相聲劇藝社」、「相聲瓦舍」、「笑將說學逗唱表演藝術團」、「笑林豪傑」、「相聲天團」、「漢霖魔兒說唱團」、「八斗喜說演班」、「朱德剛相聲社」、「大墩兒童青少年曲藝團」、「寅藏相聲藝術劇團」、「沐寧相聲說演坊」、「新竹市立相聲團」和「鴻濤說唱藝術團」等合計共13團。自從1980年代出現舞台劇形式的相聲，既有傳統說唱藝術的內涵，又有當代劇場藝術的形式，吸引許多觀眾欣賞相聲演出。

(三) 說唱 (唸歌仔)

「說唱 (唸歌)」團體計有「洪瑞珍唸歌團」、「二月唸歌團」、「臺灣唸歌團」、「楊秀卿說唱藝術團」和「音緣彈唱曲藝坊」、「津藝聲說唱藝術團」、「遇提唸歌傳唱藝術團」、「微笑唸歌團」、「愛說笑說唱藝術團」、「頭家厝唸歌班」、「大目周唸歌團」(臺灣說唱藝術工作室)和「古意唸歌團」等合計共12團。其中，楊秀卿是知名的歌仔先，同時獲頒為重要說唱保存者，除了自有的「楊秀卿說唱藝術團」，其他如「洪瑞珍唸歌團」、「臺灣唸歌團」、「微笑唸歌團」、「津藝聲說唱藝術團」和「遇提唸歌傳唱藝術團」，具有師承或傳習結業弟子的傳承關係。

(四) 其他

「其他」類型如「火燄蟲客家說演團」、「愛客家說唱表演團」和「蘭陽相褒表演團」等。「客家」說唱團體基本上是以推廣與保存客家文化的載體，再轉化成客家語言的曲藝團體；「相褒歌⁶³」則是基於推廣臺語褒歌對唱而成立表演團體。

三、營運概況

以近五年而言，說唱藝術團體有從事非售票、推廣性質之文化場活動者，占比高達78%，而其中有售票性質演出者約占25%，同時亦有19%的團體有進行校園推廣與教學活動。綜觀屬於非營利、推廣性質的演出與教學活動，基本上已超過全年度演出活動場次的一半，其經費來源絕大部分是文化部、地方政府與國藝會的補助，若無這些公務部門的經費支持，可能會有些說唱團體無法正常持續地運作。

然而，向公務部門申請經費補助需要撰寫與提報計畫的前置作業，對部分團體而言並非易事，常可能與各項補助計畫失之交臂，卻又難以真正走向售票演出來維持營運。從近五年活動頻率觀察來看，計25%的團體已無演出活動，再加上少有演出活動的團體，換言之，總計36團的說唱團體中，有三分之一面臨停止或幾近於停止的現象。

近年不論是售票性質的展演活動、公益性質的社會推廣，以及爭取政府公務部門的補助案例，「民俗曲藝」和「相聲」類型的團體所占比例較高，同時從中也反映出此二類型是當前說唱藝術團體的主流。其中如「臺北曲藝團」、「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相聲瓦舍」、「笑林豪傑」、「相聲天團」等，即使2021年籠罩在疫情影響之下，在售票性質的演出方面仍頗具成果。

而「說唱（唸歌）」與「其他」類型的表演團體，除了特有的閩南、客家族群的情懷之外，最主要是因被登錄為文化資產保存項目而受到重視，以及在知名保存者傳習計畫的傳承下，而衍生子弟型態的說唱表演團體。然而礙於社會大眾的普遍接受程度，以及表演藝術市場環境的競爭性，這些團體主要在政府專案補助計畫下辦理各項公益性質的社會推廣，較難從營利目的性質推出售票性質的展

⁶³ 宜蘭地區曾經流傳的山歌傳唱稱為「相褒歌」。

演活動。

參、 國內說唱藝術活動概況

一、 演出活動概況⁶⁴

從售票形式、觀眾付費購票的演出觀察，以時序來看，疫情前2019年的說唱藝術有48檔（占傳統表演藝術整體售票演出的10.69%），疫情間的2020年有38檔（占13.97%）、2021年有39檔（占15.18%），平均每年售票檔次占傳統表演藝術整體售票演出的比例都保持在10%以上，尤其2021年檔次相對持平、占比不減反增，可窺說唱藝術在傳統表演藝術之間的活動力。若與其他傳統表演藝術劇種相比，只有歌仔戲和布袋戲的售票檔次平均有超過20%、京劇平均超過10%以上，說唱藝術緊隨前述排名第四，其他劇樂種占比則為個位數，故不能遽下說唱藝術在傳統表演市場的弱勢。

2021年的售票演出主要是由「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台北曲藝團」、「沐寧相聲說演坊」和「相聲瓦舍」等團體擔綱出演。其中如「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及「台北曲藝團」的活動，可能顧及鼓書、評書等說唱曲藝之外，其餘活動均集中在相聲；反觀唸歌團體及推廣客家說唱的文化團體則幾乎未見，由此可知相聲與曲藝表演在說唱藝術中仍為較具產值者。

非售票演出方面，針對申請補助、公益推廣性質的文化表演，2021年全年共計有29件專案活動，主要演出團體分別有「笑林豪傑」、「台北曲藝團」、「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八斗喜說演班」、「沐寧相聲說演坊」，以及「微笑唸歌團」和「古意唸歌團」等。

考量部分團員的養成與出身，或是現任兼職駐團的工作等，彼此之間具有密切的聯結與往來關係，若將「台北曲藝團」、「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沐寧相聲說演坊」和「八斗喜說演班」等視為同一體系，可知即使是非售票性質的公益推廣演出，仍需仰賴「台北曲藝團」與「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等體系內之團體與團隊曲藝專家們的支持。

⁶⁴ 文化場演出活動量請參見第二章第三節「各類活動概況」相關圖表。

二、 推廣活動概況

檢視2021年說唱藝術在推廣教育的研習活動概況，獲補助的代表性活動為「台北曲藝團」所申辦的「『說唱線上』研習推廣計畫」，即使在疫情爆發前之年度，亦少見說唱藝術團體申辦研習活動之相關紀錄，相較如歌仔戲、布袋戲、南管或客家八音等動輒數十場的研習專案，值得說唱藝術表演團體思考，希冀日後得排除內部資源、外部環境的條件障礙，導引接觸相關活動的申請與規劃辦理。

而在動態展演之推廣活動概況，綜觀2017年至2021年間之紀錄，每年都有十幾案的展演推廣活動，申辦的表演類項大多是與民俗曲藝相關。兩相比較之下，或許說唱藝術團體較熱衷於申辦動態性展演活動，或是說唱曲藝本身在教育研習上存在某些執行困難。然而為了拓展更大的表演藝術市場，不論如何教育研習與展演推廣活動均不可偏廢。

三、 人才培育 / 教學傳習概況

環顧當前大專高等教育，當中並無專以說唱藝術設置的專業學科系，不過可將傳統戲曲視為輔助性的周邊人才培育，因此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各學系、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戲劇學系，乃至相關表演藝術學系等，仍可視為說唱藝術人才培育與養成的搖籃。

文資局傳習計畫、傳統藝術中心的傳統藝術接班人等，則是針對重要說唱保存者楊秀卿所開辦的唸歌仔傳習，是基於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所開辦的計畫項目。也因該案之傳習成果，促成幾個新興說唱表演團體的成立，至於如何在表演藝術市場上締造產值仍有待考驗。

此外，傳統表演藝術教育的向下紮根也是重點之一。根據各級學校說唱藝術社團的盤點統計，國小成立說唱藝術類社團計有15團，其中1團是原住民族語的唸謠，其他客家語性質計有4團，純以相聲為主則有5團，其餘以「說唱藝術」為名的社團，究竟是以民俗曲藝或傳統唸歌仔為主，甚或為國語正音、唱唸活動，仍待查證。其分布區域幾乎集中在臺北市，其次是桃園市，可見資源相對集中在北臺灣。

相較於國小，國中成立說唱藝術社團僅個位數，其中包括相聲和閩南語形式的答啄鼓；高中社團則幾近於無，在此求學階段，說唱藝術的魅力與吸引力，基本上已無法與其他傳統表演藝術媲美，從教育管道來做推廣與宣導的期待也幾乎不可能。大學同好成立說唱藝術類社團數量相較早年滑落，主要的表演與研習項目為相聲，可知青年世代對於說唱藝術的偏好和認知集中於相聲。上述社團統計數據相當值得省思與重視。

除了進入校園開設社團或辦理推廣學習活動外，近年許多說唱藝術團隊會自行開班授課，諸如研習營、工作坊、才藝補習班等各類教學活動，對家長與學童而言，參加有助於累積課外活動經驗、舞台表演經驗、語文競賽經驗等，延伸效益能訓練口齒清晰、培養文學素養與藝術鑑賞力，對說唱藝術團體而言則可支撐團體經營，有助於傳承推廣，已為推動說唱藝術向下扎根相當重要的一環。

四、 傳統保存維護⁶⁵

有關說唱藝術在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登錄在冊的保存項目與保存者，包含「說唱」之楊秀卿、王玉川、陳美珠和陳寶貴等人，及「相聲」之吳宗炎（兆南）。其中，楊秀卿和吳宗炎又分別被中央登錄為「重要傳統表演藝術說唱」、「重要傳統表演藝術相聲」之保存者。

另須說明，原本《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登錄的說唱藝術，還有「恆春民謠」的陳英和朱丁順等二人、「滿州民謠」的張日貴，以及「客家山歌」的徐木珍和賴仁政等二人，由於「恆春民謠」、「滿州民謠」和「客家山歌」，因其音樂演唱的屬性較為凸顯，於本案被歸類到傳統音樂的單元篇章。

(一)相聲與民俗曲藝發展

被登錄為保存者的吳宗炎即吳兆南，於1999年成立「吳兆南相聲劇藝社」，並為臺灣的相聲脈絡創立「吳門」的體系。其與搭檔魏龍豪除了專業表演之外，同時也招收年輕弟子傳授技藝，學藝有成之後成為當前說唱藝術的擔綱者。

⁶⁵ 相關團體與藝師之文化資產登錄數量統計，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參、文化資產保存」。

例如弟子劉增鍇創立「臺北曲藝團」，截至目前該團固定每年舉辦2場售票公演，並從2005年起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培育演藝新人，傑出的團員得以兼職其他團體的團長或師資。此外還有一個子弟團「相聲天團」，號稱師承「侯派」（侯寶林）「吳門」（吳兆南）的體系，該團最大的特色是以女性團員為主，也是全臺唯一全女子的相聲團體。

（二）說唱與臺灣唸歌保存維護

「說唱（唸歌）」的文資保存與發展，與名歌仔先楊秀卿有著密切關係。以楊秀卿一門的師承體系為例，第一代弟子洪瑞珍、王振義及其後的竹碧華均受過音樂科班教育，因此各界對臺灣傳統唸歌仔的認知除了民間傳承之外，也包含學術研究角度與音樂學理論述，無形中提昇了唸歌仔的文化視野。2002年成立的「洪瑞珍唸歌團」號召第二代弟子加入技藝傳習，如鄭美、葉文生、許玉英和施奕均等人，在日後推廣扮演重要的角色。爾後成立的「臺灣唸歌團」由邱文錫擔任負責人，葉文生負責教學與演出指導，並請回師祖楊秀卿擔任鎮團之寶，王玉川和郭招治夫婦、陳美珠和陳寶貴等名師也隨後加入。

2009年楊秀卿榮獲登錄為「重要傳統表演藝術」說唱保存者，遂於2010年成立「楊秀卿說唱藝術團」，配合文資局執行多年期的傳習計畫。該團由楊秀卿長子楊火土擔任團長，弟子協助擔任行政人員，團員有部分來自「臺灣唸歌團」，以及透過傳習計畫公開甄選的習藝藝生。

回顧通過傳習計畫考核、取得結業證書者，計有2013年鄭美、2021年儲見智與丁秀津等人。其中，儲見智與林恬安夫婦在2011年拜楊秀卿為師時隨即成立「微笑唸歌團」，為目前活動力旺盛的年輕唸歌團體。而丁秀津則在取得結業資格後成立「津藝聲說唱藝術團」。

「遇禔唸歌傳唱藝術團」的吳栢禔也與楊秀卿曾有師生關係，其在2020年參與傳習計畫甄選通過成為藝生，而後創立「遇禔唸歌傳唱藝術團」，於礁溪成立「臺灣唸歌館」，藉由餐飲與演出的複合式經營來自給自足。

五、 公部門政策資源⁶⁶

（一）文化部

文化部補助所補助的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中，說唱藝術類別在2021年的補助金額占比為2.11%，相較以往是占比較高的一年；至於補助額新臺幣則是在五年當中居第二高位。補助金額的數據變化因素端視當年度總補助款而定，但不論這幾年補助額度的高低起伏變化，說唱藝術的補助金額大多落在兩百多萬元左右。

由於傳統表演藝術的劇樂種相當多，在經費資源有限的條件下，分配上自然難免僧多粥少，說唱藝術所能分配比例多在2%或以下，雖無法跟主流熱門的歌仔戲或布袋戲相提比論，但因為說唱藝術登記立案的團體數量並不多，尤其活動力旺盛的團體也以民俗曲藝和相聲為多，是故好好爭取與善加利用之下，對團體的助益和成效並不會遜於其他劇種。

（二）地方政府

地方縣市政府也是申請補助的重要來源，不論該說唱藝術團體所登記立案的縣市為何，申請補助與活動辦理的區域，可以說是貫穿全臺南北、橫跨東西各地，如漢霖民俗說唱藝術團、台北曲藝團、笑林豪傑...等均常獲得各地縣市政府相關補助。

傳統表演藝術的展演活動不僅是文化藝術推廣的重點，亦為地方縣市政府的施政成果指標，若能多加留意各地方縣市政府的文化施政方針，甚至依各地縣市的特色主動規劃提案，對說唱藝術團體而言既可實現理想，又可獲得經費補助來平衡成本上的開銷。

善於充分掌握各地縣市政府資源的團體，所獲得之年度經費補助可高達80多萬到100多萬元，但在化整為零、積極爭取個案的努力下，即使只有3萬、4萬元的小額補助依然善加把握。是故，說唱藝術團體的發展策略，無須太過集中仰賴大型專案的巨額委託，反而應多加關注地方縣市政府的小型專案，並在積少成多下藉以維持團體的常態營運與發展。

⁶⁶ 公部門政策資源相關數據資料請參見第二章第一節「貳、各級政府機關補助國內團體情形」之相關圖表。

(三) 國藝會

2021年國藝會補助計83萬元，就說唱藝術團體為數不多的現況下可謂額度不小。除了「楊秀卿說唱藝術團」為因應文資局傳藝計畫、透過結業藝生辦理成果發表之外，其餘受補助的說唱藝術團體，幾乎是前述向文化部、地方政府申請補助的常客。國藝會各項補助的申請條件對於專職藝術創作者、民間文化工作者有一定的保障，值得說唱藝術團體參考。

肆、綜合觀察與結語

說唱藝術的發展仍須依存在健全的傳統表演藝術市場，至於表演藝術市場本身，則可用「態勢分析」當中的「SWOT⁶⁷」分析說明處境，包括說唱藝術團體本身的內部體質與能力，如團體內部的組織結構、團員成員、專業技藝、財務管理和可支配運用的資源等等，以及說唱藝術團體所面對的外部環境。礙於篇幅有限而暫不論當前環境，至少可從各級政府的補助概況來推知重視程度，並藉以做為外部環境評估與分析的重要指標之一。

說唱藝術團體的永續發展，需仰賴專業人才不斷地輪替與更新，尤其是傳習的目標，是針對說唱曲藝本身的內部技藝薪傳，強化世代之間的專業技藝的教學與傳承。而年輕學子在未來為說唱藝術團體的後繼者，亦可能成為表演藝術市場的觀眾支持者。教育機構之專業科系的就學人數、各級學校社團的現況，也可反映整體說唱藝術大環境的潛在問題。

面對工商社會的變遷與挑戰、當前多元娛樂文化的競爭，及大眾流行音樂當道的威脅，造成傳統表演藝術被當代淘汰的危機。若說唱藝術表演的推廣不易、演出票房無法達到預期，會使年輕學子因擔憂未來收入不豐、生活困頓，而影響就學時選擇學科系及未來就業之意願。

⁶⁷ 分別是代表內部環境的「優勢」(strength · S)、「劣勢」(weakness · W)、和代表外部環境的「機會」(opportunity · O)、「威脅」(threats · T)。

第五節 布袋戲生態觀察專述

撰稿者：傅建益

壹、前言

布袋戲是我國傳統戲曲中最常見也最具在地代表性的劇種之一，早年由中國大陸傳入臺灣後快速在各地蓬勃發展，經歷1950年代至1960年代的廣播布袋戲和電視布袋戲時期、1970年代始對本土文化藝術的復振運動、直至1980年代的解禁開放，演變過程形成的戲種型態包含傳統古典布袋戲、金光布袋戲、後來自成一格的霹靂布袋戲等，演出場域橫跨外臺、內臺等現場演出和不同媒體傳播，後場音樂容納南腔北調之眾多特色與養分，近年亦可見諸多創新嘗試。

布袋戲經歷多次變革與流派分歧，在流傳長時間演變的過程中不斷吸收各類新的藝術資訊和藝術養分，不斷的自體轉化和因應變形，因此一路上呈現出各種不同的表演型態樣式，現階段的臺灣布袋戲已具現出跟早年唐山過臺灣時傳統布袋戲截然不同的型態風貌，也因此創造出異於中國大陸的本土化藝術風格，演變至今臺灣的布袋戲呈現出多種形式面貌同時並存、相互牽扯、彼此競爭、時而合作的表演現實狀況。本文綜述布袋戲近年發展現況，當中重要活動節點以2021年概況為主。

貳、團體營運情況

一、布袋戲團體之經營型態

從團體經營的風格來看，當前常見的布袋戲型態大致有以下幾類

- 現場口白形態的布袋戲

此一型態最貼近所謂的正式布袋戲演出，亦為一般公認較具備表演藝術價值的演出型態。主演聲音需幻化各種劇中人物角色的口白特質、全盤掌控引導故事劇情發展，同時指揮兩到三個協助演出的操偶師，並搭配著各種音效、燈光、特效來完成整體表演氛圍的營造，展現精彩內容和布袋戲藝術風貌。

- **錄音拿偶型的布袋戲**

此類布袋戲可稱作基礎表演練習樣式，原本應是用於培養訓練後生演者之用，然而現在主要為因應廟方和請主的思維和低廉價格，透過全程播放錄製好的音訊口白當背景，操偶師單純操弄戲偶，將人力減到最少、難度降低，以能滿足符合表演形式之最低基本需求。

- **開閉口並行經營的布袋戲**

此模式主要是因應廟方請主的綜合性需求，若為低價聘請則派出簡約的錄音班演出，若請主願以合理價格議約，便出動人手進行有現場口白的完整表演。以此兩者兼具的模式可讓劇團取得較多的演出機會，但長期也可能在經營過程中產生定位不清、技巧錯亂和藝術傳承的難題。

- **櫥窗景觀型態的布袋戲**

此類布袋戲的呈現更近似於固定式裝置藝術，如同遶境遊行時的藝閣一般，在戲台棚景裝置完成後，固定擺上幾尊布袋戲偶、播放布袋戲之表演音檔，通常出現在廟會慶典活動或商業展覽活動中，搭配展示、營造熱鬧氣氛之用。

- **多元表演融入型態的布袋戲**

近年來，布袋戲團隊一直在嘗試將各種多元的表演元素添加融入表演，豐富整體表演的可看性與娛樂性，包括川劇變臉、光雕投影、雜耍特技、魔術表演、人偶扮演、歌舞串場、鋼管 / 脫衣舞蹈...等諸多不同性質之案例，廟會執事者會斟酌活動的需求和預算來請戲，對應之劇團則因應各方需求配合演出。

如今布袋戲演出同時存在眾多不同風貌，此現象卻也引發爭論，布袋戲在透過創新尋求生存之際，對藝術本質、藝術價值和傳統意義之存續，以及下一階段的布袋戲將走向何方，值得探討。

二、 布袋戲團體之數量分布⁶⁸

布袋戲團數量眾多，目前從各地方公務立案登記資料和公開活動可盤點到的布袋戲團至少有586團在案。從區域來看，布袋戲團分布以中部地區最蓬勃，在雲林縣政府的支持與投入下，位於雲林縣的布袋戲團數最多，立案團隊計有125團，彰化縣和臺中市次之。以高雄市為首的南部地區亦為布袋戲發展的另一重鎮，再來才是新北市等北部地區。

然而，其中包含布袋戲團體之子團個別立案、一人多團、同一團 / 家族戲班用不同團名或不同負責人為名義重複立案、同團於不同縣市多重立案...等諸多狀況，加上停止營運並無撤銷登記之強制性要求，以民戲活動為生、無需申請公部門資源者亦可能並未登記在案，相關團名和數量難以全然反映布袋戲班真實樣貌，為長年積累之常態。

無論是藝文團隊立案或登記為人民團體，背後動機多與政府資源引導有關，近年如地方文化性活動的邀演機會、疫情衝擊下的紓困補助等，在某程度上有些許提升布袋戲團主向政府立案意願之功效，但團隊的登記情形仍存在上述現象。

參、 國內布袋戲活動概況

一、 演出活動概況⁶⁹

（一）民戲與民間活動

臺灣布袋戲長期為民間宗教而服務，然而近年來由於現代經濟快速發展、工商急遽進步，加上民眾信仰趨於多元、民間信仰逐漸轉型、住宅結構隨人口移動而大規模變動，綜合現代人強烈要求自我生活品質，過去充滿宗教性和滿足民間需求的藝術就演行為正逐漸減少。不過，據本案台灣經濟研究院調查可見，臺灣目前相對活躍的布袋戲劇團仍以民戲演出為其服務項目之最大宗，顯示宗教性服務仍為主流意識和重要收入來源。

⁶⁸ 團體數量及相關分布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團體概況」各統計圖表。

⁶⁹ 文化場演出活動量請參見第二章第三節「各類活動概況」相關圖表。

因應各地請主需求而四處表演是民間劇團常見模式，布袋戲也因其移動性強、結構精簡有許多演出機會。以往民間演出大多具有地盤性，偶爾才會跨越演出，且大多會與當地劇團打好招呼，互相尊重也相互拉抬，然而近年由於資訊廣通、交通通達，表演屬地的概念已被打破，民眾在還願和因應民俗需要請戲時，有時更仰賴網路宣傳資訊來聘請團隊，不再侷限於在地劇團。布袋戲演出之移動性更加明顯的優點是藝術交流、藝術合作、藝術支援的機會大為增加，但也因為整體演出機會減少，跨越踩線情形相對嚴重，互挖牆角、削價競爭等行為在所難免。

另一方面，接演宗教演出收取戲金為布袋戲演出的標準商業行為，相較之下，如祝壽演出、晚會助興演出等額外商業表演，在過去非屬常態性收入來源，但隨著社會觀念的調整，不同於宗教服務的商業邀約表演也有所增加。對應民間不同活動性質和主要訴求差異，表演的內容、形式和相關行業規範也產生調整，在宗教性和商業性演出兩者兼應的交相作用之下，許多商業場合演出的表演經驗和演出橋段也自然被帶到廟會現場，從而使民戲的表演內容、表演模式與表演質感產生質變。整體而言，在宗教活動日漸式微的情境下，布袋戲在民間運作的商業性經營取向日漸多元，團隊對於企業贊助、商業邀演等民間資源的期望也與日俱增。

（二）文化性公演和文化節慶活動

近年公部門資源推動的文化藝術相關節慶活動增加，布袋戲團進入文化場的機會和資源隨之而來，而宗教相關文化藝術節的蓬勃也帶動含布袋戲在內之傳統戲曲的演出機會，由宗教服務連結文化場推廣。以文化節慶活動中具有代表性的雲林國際偶戲節為例，在2021年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改為線上線下共同辦理，布袋戲演出仍以線下為主，計有10多檔內外臺演出和競賽表演，線上活動則如競賽、典禮等活動的YouTube直播，偶戲影展和布袋戲Podcast等內容在網路平台播出...等。此外，兒童藝術節也成為布袋戲團的演出平台，如臺中兒童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等均看到布袋戲團獲選參演。另亦有為布袋戲而辦的文化性活動，2021年如臺北市的掌中戲觀摩匯演。

布袋戲在文化場的主要財源來自政府補助，故多具有推廣性質，布袋戲團隊也不時參與各地方辦理的文化推廣活動，深入社區，除了雲林縣外，2021年彰化縣在縣內辦理傳統戲曲巡迴演出，有10來團在地布袋戲團隊參與，同年南投縣辦理的表演藝術巡迴演出亦有布袋戲團演出。

團隊自主規劃之公演則如參加政府獎補助計畫、地方文化活動徵案等，或申請相關補助來進行年度公演，亦包括各地傑出演藝團隊的成果展演。布袋戲演出較常於外臺搭棚，也會進到劇場搭建戲棚演出。布袋戲內臺演出的代表性據點如雲林布袋戲館以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園區，均會安排布袋戲免費演出來推廣布袋戲藝術文化，而臺北的大稻埕戲苑更是布袋戲公演得以售票的重要場館。

整體而言，布袋戲文化性演出多為免費活動，或以低票價配有公關贈票的方式售票，能真正商業性售票的團隊是鳳毛麟角。幾乎每年可穩定推出售票演出的團隊多為Taiwan Top團隊，如真快樂掌中劇團、臺北木偶劇團、昇平五洲園、真雲林閣掌中劇團、長義閣掌中劇團等，以及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如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義興閣掌中劇團、五洲勝義閣掌中劇團等。亦有布袋戲團會結合運用相關資源不時推出年度作品，如位於北部的全西園掌中劇團、山宛然劇團、不貳偶劇團、位於南部的清華閣周祐名掌中劇團，在2021年也都有售票演出節目。2021年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登錄之售票演出共計有57檔，演出相對集中於臺北市。布袋戲售票演出背後大多需要資源支持，常為藝術節慶的系列節目或專案計畫補助下的作品，在疫情衝擊的2020年與2021年更是如此，如「202021臺灣戲曲藝術節」、「2021戲曲夢工場」系列活動。

近年布袋戲製作開啟多元面貌，如以兒童、親子為優先對象的布袋戲節目成為主流之一。結合科技技術、創新舞台聲光效果的製作也推陳出新，如光雕布袋戲、沉浸式演出等。在音樂使用上，除了因跨團合作新編使傳統的北管布袋戲、南管布袋戲的印象翻新，也出現如國樂、搖滾樂、現代配樂等不同音樂的結合案例。同時，現代劇場化和國際偶戲的人偶合一趨勢也均影響布袋戲演出製作。

二、 人才培育 / 教學傳習及推廣活動概況

布袋戲在臺灣教育體制內沒有專門的專業校系，為此相關學界和長期深耕的文史工作者曾有一系列對於設置專門科系之妥適性和可行性的討論，但基於諸多原因目前無果。

但校園仍是布袋戲教學傳習的重地，協助促進布袋戲校園推廣計畫是相對常見的政策資源，如臺北市的育藝深遠計畫、大稻埕戲苑駐館團隊藝文推廣計畫，長期投入布袋戲、偶戲的教育推廣活動；雲林縣由文化部挹注的藝文教育扎根發展計畫-圓夢尖兵布袋戲植根推廣，均為多年持續性的計畫，年年媒合布袋戲進行校園推廣。

同時，全臺校園之布袋戲社團總數近90團，其中約有七成為國小社團；如雲林縣致力於在各國中小學紮根推動布袋戲文化，在校園推廣的普及率高，相關學校社團相對活躍。值得注意的是，大學社團雖有不少以布袋戲為名的社團，但實質大多為霹靂布袋戲戲迷或關心文創品牌的同好，僅能視為廣義布袋戲文化藝術延伸與推廣，真正被視為傳統布袋戲扎根培育者，大多停留在國中小學。

此外，獎項和競賽為推動布袋戲技藝傳續與文化創新的一環，能帶動孩童與年輕學子投入，有助於人才培育。如雲林縣政府辦理的「金掌獎」為布袋戲團的重要競賽，吸引全台各地布袋戲團參與，2021年為第15屆金掌獎及第3屆青年金掌獎，可發現參賽年齡層逐漸年輕化。

由教育部辦理的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設有傳統偶戲類布袋戲組，每年從國小組至高中職組均有許多團隊參加，在參與全國比賽有助升學加分的加持下，鼓勵不少學校長期設立布袋戲社團參加比賽，也有布袋戲團團員和偶師入校指導，確有助於培養熱愛布袋戲的新生代人才，持續向下推廣傳承。

雲林布袋戲館每年辦理「傳統布袋戲人才培育計畫」，據該計畫成果報告所述，2021年所執行計畫之課程內容以「生態博物館」的定義為主軸設計系列課程活動，結合地方文化館和在地文史資源辦理一系列的講座課程和體驗營，並與在地學校合作，辦理推廣布袋戲木偶基礎造型和布袋戲口白教學之系列工作坊，於過程中培育青

年志工、增加在地民眾對無形文化資產的概念，以及加深布袋戲之文化記憶點、強化在地布袋戲文創品牌。

此外，受到關注的「雲林縣布袋戲傳習中心」於2021年3月宣布動土興建，興建工程經費約新臺幣9.6億元，預計將於2024年完工。

三、 傳統保存維護⁷⁰

傳統布袋戲廣納各流派，現今文化資產登錄共計18筆，當中包含重要的保存者如黃俊雄（黃海岱之子、電視布袋戲代表性人物）、許正宗（新西園掌中劇團）、許王（小西園掌中劇團二代）、陳錫煌（李天祿之子，2009年創陳錫煌傳統掌中劇團）、鍾任壁（新興閣掌中劇團五代）、吳清發（新樂園布袋戲團）、朱南星（後場音樂）、林宗男（昇平五洲園）、江賜美（布袋戲界第一代女主演）等藝師，以及如亦宛然、小西園、明興閣、長藝閣...等對布袋戲發展影響深遠的保存團體。

其中，陳錫煌為獲得文化部「重要傳統藝術布袋戲類保存者」和「古典布袋戲偶衣飾盔帽道具製作技術保存者」兩項的傳統布袋戲國寶藝師，為近年布袋戲在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傳習計畫的重要推手，長期參與文資局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計畫。國立傳藝中心「接班人好戲台 - 110年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園演出計畫」由傳習計畫的結業藝生擔綱主要演出者、搭配習藝中的藝生和劇團成員演繹所傳承之經典劇目，登台的劇團包括山宛然劇團、弘宛然古典布袋戲團、彰藝園掌中劇團和陳錫煌傳統掌中劇團。此外，陳錫煌也連年參與台北偶戲館開設之「掌藝薪傳 - 大師工作坊」，亦參與文化部2021年整合文資局、傳藝中心舉辦「文化部傳統藝術類別藝文振興計畫」，透過相關計畫致力於技藝傳承與推廣。

⁷⁰ 相關團體與藝師之文化資產登錄數量統計，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參、文化資產保存」。

四、 公部門政策資源⁷¹

布袋戲每年均有團隊獲選為分級獎助(Taiwan TOP)或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在公部門提供獎補助、辦理文化性公演及傳習推廣相關活動時，布袋戲能從中獲得的資源與機會相對其他劇樂種多。從政府經費預算分配的金額比例來看，布袋戲在中央機關的占比僅次於歌仔戲，在地方政府更是位列傳統表演藝術之冠。

最具代表性的案例為雲林。雲林縣政府以布袋戲為地方藝文特色，大力推動藝文特色教育扎根計畫，將布袋戲帶入縣內學校和社區，根據雲林縣政府統計，在該縣2百多所中小學中，常態性參與相關推廣計畫的學校占21%。此外，在相關輔導資源和民間自主發展下，雲林有全國數量最多的布袋戲立案演藝團體及布袋戲片場，雲林縣政府長期經營布袋戲館、舉辦雲林國際偶戲節，也成為臺灣布袋戲發展的重要平台與資源。

綜合前述，由於布袋戲的在地文化代表性，各地方政府在扶植在地團隊、推出專案活動計畫，乃至各項公部門主辦活動之承辦廠商，對布袋戲均多有青睞。但也因為布袋戲作為偶戲，演出特性不比人戲戲曲或現代藝術能同時照顧大規模觀眾，適合接演的活動性質、內容題材、演出場域難免限縮，不宜在同一比較基準上競爭資源或評價。

肆、 綜合觀察與結語

現階段臺灣布袋戲面對不少隱憂危機，從演出內容到觀眾等不同面向進行檢視，可歸納出幾點發現。

在內容創作層面，早年曾有專為布袋戲編創而有佳作的編劇人才，然而近年外台戲的劇本故事，無論是聚焦歷史故事、探討鄉野傳說、著墨江湖恩怨復仇打殺的奮力呈現，都與現在民眾日常生活有著極大距離。雖然近幾年有一些不同領域的戲劇編劇嘗試跨界加入布袋戲的創作行列，尤其在文化性演出中可見相關新編創意，但

⁷¹ 公部門政策資源相關數據資料請參見第二章第一節「貳、各級政府機關補助國內團體情形」之相關圖表。

是針對目前生態所需，品質和數量都仍舊不足。

布袋戲的表演型態不斷改變，也對布袋戲所呈現的元素產生影響。如戲偶造型從類型化變成個性化，服飾搭配設計從角色行當導向轉為獨特性思考導向，操偶技術除了雙手外也加入多重機關，後場音樂從樂師現場演奏轉而運用更多電腦音效，另亦有次文化系統的元素參雜其中，當此類異質文化元素的接收融入逐漸成為主流，將可能影響布袋戲表演的美感與傳承。

在表演人才上則略顯青黃不接，青壯輩表演者數量少，助手操偶者技術層次參差不齊，後場音樂伴奏人才培養困難，人才投入意願不高。相關技術人才如燈光特效則專業素養落差大，視覺相關設計概念混亂、相對缺乏藝術性，許多劇團對舞台設計的觀念、對觀眾的考量則相對薄弱。能掌握上述相關技術者實屬少數，導致布袋戲表演的廣度與深度無法發揮、精進。

布袋戲的觀眾老化和流失問題嚴重，新觀眾培養不易，近年雖然以經營親子觀眾為主的布袋戲演出成為相對主力的一條路徑，也有許多劇團在做校園推廣和社區推廣，但在各種娛樂媒體的刺激與競爭下，成效仍盼提升。

臺灣布袋戲在長期發展過程中，曾經歷許多生存危機，也一一化解、創造奇蹟，雖然當前布袋戲面對著各個層面的危機和後續發展的不利關卡，但是此階段的危機未嘗不會變成進步的契機，若能抓住布袋戲本質特色，接軌契合現代社會脈動，提升自身作為表演藝術之美感價值與專業性，仍可在疫情後復振的當口創造新生，在新時代延續流傳。「僅剩一息，仍不遲；勇敢振作，路連天。」

第六節 傀儡戲、皮影戲生態觀察專述

撰稿者：周一彤

壹、前言

一直以來臺灣地區的傀儡戲團與皮影戲團都屈指可數，維持著約個位數上下的數量。依2020年傳統表演藝術生態觀察與分析計畫（江武昌2021）所述：「...皮影戲、傀儡戲的文化生存環境則是更不佳，畢竟仍有其基本需求，所以近30年來臺灣皮影和傀儡劇團一直不多，但始終維持一定少量的演出機會和場合。」

2021年COVID-19全國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持續了將近8個多月，整體藝術展演活動因疫情升溫被迫延期或取消，期間許多表演館所採取實聯制入場、強制佩戴口罩、限制室內人數上限等措施，無論疫情本身的威脅或者防疫措施的限制，都造成民眾對文化參與行為的改變，也影響到許多劇團和藝術工作者的生計問題。文化部推出許多補助措施，包括對藝文事業、自營工作者及工作室予以補助，貸款也有利息補貼，場館另包含租金減免，以及藝Fun券等相關政策。然而雖然有由行政院編列特別預算的「藝文紓困4.0」補助方案，但不論是自然人或事業的補助，對本來規模經濟不大的傀儡戲團與皮影戲團幫助其實有限。

本文主要聚焦於2021年的傀儡戲與皮影戲現況環境做介紹，並加上疫情影響與教育推廣狀況來描述，因為傀儡戲團與皮影戲團寥寥可數，本篇直接以劇團名做為描述對象。至於後疫情時代的劇團的發展與展望，則待更詳盡的調查報告或後續年度的研究與統計。

貳、團體營運情況⁷²

雖然與布袋戲名列為臺灣三大偶戲，傀儡戲與皮影戲兩種劇種，熱度一直不及布袋戲。經過社會的變遷與娛樂型態的轉變下，傀儡戲與皮影戲一直以其特殊與緩慢的步調漸漸走在歷史的劇種脈絡裡。這兩個劇種主要從戲偶的外觀，具有高度的辨識度，不論是16條線的傀儡偶，或是用籤桿支撐以紙或皮製的影偶，都有戲偶本身的特殊表演呈現方式，傀儡戲更因其特別的民間祭儀功能，有其民俗意

⁷² 團體數量及相關分布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團體概況」各統計圖表。

義。

臺灣的傀儡戲主要有南部（泉州）北部（漳州）之分，依據本研究調查，在南部傀儡戲團目前仍常活動的有高雄縣的「錦飛鳳傀儡戲劇團」，與金門縣的「金門傀儡戲劇團」（原金西堡傀儡戲劇團）。高雄縣的「圍仔內大戲館」、「興福傀儡戲」與臺南市「集福軒傀儡戲劇團」，臺北市「景春堂傀儡掌中劇團」的林金鍊老師都專職傳統祭儀的懸絲傀儡藝師。北部傀儡戲團原先在宜蘭縣的三團，僅「宜蘭福龍軒傀儡劇團」還有在登記名冊上，但多年也沒有活動紀錄。

目前臺灣僅存的傳統皮影戲劇團主要集中於南部，登記有案的傳統皮影戲團，仍有持續活動的在高雄三團分別是「永興樂皮影劇團」、「東華皮影戲團」、「高雄皮影戲劇團」（原宏興閣皮影戲劇團）。名冊上「合興皮影戲劇團」、「復興閣皮影戲劇團」已停止活動多年。在北部地區則有較活耀的臺北市「影子傳奇劇團」與零星有演出的新竹縣「華洲園皮影戲團」二團。

參、 國內傀儡戲、皮影戲活動概況

一、 演出活動概況⁷³

就劇團收入來看，皮影戲因不易售票，主要以申請補助推廣文化場為主，也跟是否在封閉劇場空間演出有關。皮影戲近年來在高雄市皮影戲館的「偶藝籽樂園-假日演出」開始有小額的售票演出。傀儡戲除了民間祭儀的收入外，也多為政府單位補助非售票性的文化場演出。本研究統計，2021年皮影戲臺灣地區共計有12場，主要是「高雄皮影戲劇團」、「東華皮影劇團」、「永興樂皮影劇團」與「華洲園皮影戲團」2場在臺北市「文化就在巷子裡」活動。統計裡其中3場表演是由臺南市的「小封神皮影戲團子」為配合「2021臺南古城節」由兒童臨時組成的皮影戲表演活動。

2021年臺灣地區（含金門地區）傀儡戲團共計有26場，主要為「錦飛鳳傀儡戲劇團」與「金門傀儡戲劇團」校園巡迴演出，「錦飛鳳傀儡戲劇團」另在「台北戲棚傳統表演藝術觀光劇場-臺灣傀儡嘉年華」做常態性定期演出，因受疫情影響場次縮減。跟臺灣其他傳

⁷³ 文化場演出活動量請參見第二章第三節「各類活動概況」相關圖表。

統劇種的活動比較起來，傀儡戲、皮影戲的演出非常少，且多為政府補助免費觀賞的演出，相對而言補助經費也不高。

在這些為數不高的補助裡，校園與社區的推廣演出成為大宗，比較有規模包含「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傀儡藝術之美-離島校園巡迴演出」、新北市有「臺灣傀儡藝術之美-校園劇場巡迴演出」、花蓮縣有「110年玩藝列車-停看聽，舞動戲胞藝起來」(皮影戲)、高雄市「懸絲傀儡萬般情-校園劇場巡迴」、金門縣政府各所國小的「指掌春秋-傀儡藝術校園推廣暨演出計畫」與「浯島城隍文化觀光季」系列活動等。

二、 推廣活動概況

教育部自「12年國民教育新課綱」將傳統藝術納入學習領域，並與語文、科技、生活等不同領域教師合作進行跨領域教學，原本教材裡介紹的傳統戲曲，也因為學校課外活動的機會跟學生進一步接觸，透過實際演出才有機會接觸傳統藝術，就此產生興趣之後，進而組成社團參加比賽。像是高雄市皮影戲館長期執行「傳習金三角—皮影戲表演藝術教育扎根計畫」，藉由「皮影戲館—劇團—學校」之傳習三角，推動皮影戲融入正規課程。除了課程中融入傳統戲劇之外，本研究調查目前有皮影戲社團的國中小共有20所，傀儡戲社團4所。

三、 人才培育 / 教學傳習概況

由教育部舉辦的「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在傳統戲劇類有皮影戲組與傀儡戲組，辦理10多年來，在110學年度皮影戲類共計有國中小13隊，傀儡戲組國中小7隊。其中由「錦飛鳳傀儡戲劇團」指導的高雄市立「阿蓮國中傀儡戲團」年年都以精彩的演出獲得特優。

同樣舉辦多年由高雄市皮影戲館主辦的「雕光見影-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暨表演比賽」，110年再併入原先的創意影戲創作比賽，比賽類型與型態更豐富。以創作比賽來看，110年共有293人次參加，分為「不限主題自由創作類」與「即席指定主題創作類」，再細分為「紙偶組」、「皮偶組」與「其他類材質組」三類。參加對象

則有社會青年組、高中職組、國中組與國小組（低、中、高年級分組）；在表演比賽的部分，110年共有國小（低、中、高年級分組）紙影戲11隊、國中紙影戲1隊與皮影戲國小2隊。

四、 傳統保存維護⁷⁴

經本研究盤點，地方政府登錄傀儡戲為文化資產之團體清單共有四團，包括傳統表演藝術類別之高雄市政府的「錦飛鳳傀儡戲劇團」、臺北市政府的「林金鍊」老師的跳鍾馗，與金門縣政府的「金門傀儡戲劇團」，以及民俗類別之臺北市政府的「景春堂掌中劇團」。地方登錄皮影戲為文化資產之團體清單也有四團，全為高雄市政府登錄團體，包括列為表演藝術類別的「高雄皮影戲劇團」、「東華皮影劇團」、「永興樂皮影劇團」與「復興閣皮影戲劇團」。

五、 公部門政策資源⁷⁵

公部門補助傀儡戲團體的狀況，就本研究調查，2021年文化部直接對傀儡戲的補助由2020年的53萬降到16萬元，對皮影戲團的補助經費，從2020年的719萬降到180萬；2021年縣市政府的補助皮影戲僅有57萬5千元；傀儡戲只有46萬6千元，都是呈現減少的趨勢。在國藝會的常態性補助金額的部分，「永興樂皮影劇團」的2021皮影戲社區巡迴演出獲得8萬元的補助款，對實際演出幫助並不大。

肆、 綜合觀察與結語

就筆者觀察與研究統計顯示，目前臺灣的傀儡戲團以「錦飛鳳傀儡戲劇團」與「金門傀儡戲劇團」較活躍，除了傳統科儀廟宇祝壽祈福外，也非常勤走各個學校進行推廣。皮影戲團以「高雄皮影戲團」、「東華皮影戲團」、「永興樂皮戲團」與「影子傳奇劇團」仍有運作與表演。雖然演出機會不多，但以「有做，就做」的經營方式在進行，這或許不只是傀儡戲與皮影戲，而是整個臺灣傳統劇團所面臨的狀況。

⁷⁴ 相關團體與藝師之文化資產登錄數量統計，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參、文化資產保存」。

⁷⁵ 公部門政策資源相關數據資料請參見第二章第一節「貳、各級政府機關補助國內團體情形」之相關圖表。

此外，這幾團剛好也是家族經營，下一代也入團開始接觸團務，新生力軍的加入讓劇團開始思索如何推廣，善用科技，並且嘗試跨界，增加各種演出的可能性。例如2022年有「金門傀儡戲劇團」與「高雄天宏園掌中劇團」合作，傀儡戲與布袋戲同台演出、2023年「東華皮影戲團」參加文化部2023台北時裝週 (AW23) 與服裝設計師唐宗謙的合作，透過服裝設計將皮影戲元素解構、編排與重組，以及在臺灣眾多熱門樂團的「大港開唱」進行皮影戲演出。這些零星、偶爾的機會交流跨界，在彼此磨合與溝通中，保留了多少傳統特色，或只是宣傳的口號，有待後續發酵觀察。

最後一提，新冠肺炎疫情後民眾開始習慣遠距離溝通視訊，以及透過通訊設備在各大影音串流平台上觀影。2021年文化部辦理《藝FUN線上舞臺計畫》，目的是讓表演團隊能將演出透過線上展演方式，增加一個新的表演舞台，可惜是兩次徵選都沒有這兩類劇種參加，這或可以成為傀儡戲團與皮影戲團對未來發展的一個思考點。

第七節 北管戲、南管戲生態觀察專述

撰稿者：范揚坤

壹、前言

本文所謂南管或北管戲曲的說法，就臺灣本地的戲曲史或表演藝術史的文化經驗而言，一向被視為與歌仔戲或採茶戲一類在本土崛起的劇種歷史有別，特定屬於對岸傳入之外來劇種的概稱。

南管戲曲與北管戲曲在歷史上的分殊之辨，除有一部分可藉以理解當代討論所謂南管與北管戲曲職業展演環境的範圍與基礎，另一部分則需要作為認識劇種現時文化生態的前提。亦即不論南管或北管戲曲，在臺灣的表演藝術史均曾同時包含多樣的劇種類型，並且在日治時期一度起伏變化交替興衰速度急劇。

近年另有部分的新創表演製作，透過結合運用南、北管劇種表演傳統內涵，發展有別於傳統型態的展演，有助於南、北管劇種部分藝術的保存與傳承，故同為本文所觀察近年南、北管戲曲可能呈現的劇種展演生態範圍。

貳、北管戲團體營運情況⁷⁶

北管戲泛指非福佬語或客語，以北方官話為戲場語言的劇種。廣義的北管戲，在人戲領域基本可有亂彈戲、四平戲；布袋戲在日治時期因外江戲、正音戲在臺灣各地商業劇場的風行，臺北出現外江布袋戲，其他各地也因為北管子弟曲館文化的流行，出現北管布袋戲。

如今當代北管戲，基本已經專指包含西皮（新路）、福路（舊路）系統的亂彈戲。現存有關北管劇種的亂彈戲職業表演團體，包括漢陽北管劇團、慶美園亂彈劇團、翠蘭戲曲工作坊，皆以北管亂彈音樂、戲曲文化資產保存傳習計畫結業藝生以及在學藝生為核心，演出劇目多以習藝（追隨莊進才、潘玉嬌、王慶芳）期間所學經典劇目為主要範圍。

⁷⁶ 團體數量及相關分布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團體概況」各統計圖表。

漢陽北管劇團以重要傳統表演藝術無形文化資產－北管戲曲保存團體（2009年獲指定）持續活動，為學者口中最後的職業北管班，團長陳玉環維持前團長莊進才為劇團所設定的定位，平日重要演出仍以北管戲為代表性展演範圍，但主要採取「日演北管、夜演歌仔」交錯混合劇種演出形式。

慶美園亂彈劇團，係由財團法人慶美園文教基金會以及榮興客家採茶劇團藝術總監鄭榮興協助在2016年所成立，現任團長鄭漪珮，以及劇團主要參與成員，實質皆是潘玉嬌、王慶芳兩位亂彈戲保存者門下之傳習藝生（含結業與傳習中）擔任前場，後場成員則延攬苗栗陳家八音團歷年執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客家八音音樂表演人才傳習計畫優秀結業藝生來負責演出伴奏樂隊。劇團前後場成員年齡相仿、程度整齊。

北管亂彈職業表演團體，除慶美園亂彈劇團、漢陽北管劇團外，李翠蘭、周以謙（由莊進才、李阿質所指導漢陽北管劇團第一屆傳習計畫藝生）新近於2021年合作組成翠蘭戲曲工作坊，以李翠蘭為團長，並延聘與李阿質同輩的林依芳（游麗香），繼續招收新血傳承亂彈劇。翠蘭戲曲工作坊二位核心人物，平常各有正職，只能透過有限的時間安排亂彈戲演出，因而暫時還只是一個以專業表演者為推動北管亂彈戲曲傳承的非職業性質劇團，活動能量雖然稍微單薄，同樣仍積極策劃相關展演。

參、 國內北管戲活動概況

一、 演出及推廣活動概況⁷⁷

北管戲整體演出以保存推廣之文化場為主。以大型匯演而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2021年10月底在新竹市孔廟前廣場舉辦「戲苑·遊藝－北管大匯演」活動，集結臺灣重要的北管音樂及北管戲曲保存者，如漢陽北管劇團、梨春園、延樂軒等。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2021年12月在宜蘭傳藝園區辦理「110年北管藝術交流活動」，主題為「北管潮－臺灣重金屬派對」，邀集全臺共14個特色北管子弟軒社共襄競演，活動包含遶境踩街以及牌子、幼曲、戲曲等節目。

⁷⁷ 文化場演出活動量請參見第二章第三節「各類活動概況」相關圖表。

另就民戲而言，漢陽北管劇團在民戲的邀約雖然略有減少，2021年又因疫情衝擊導致廟方活動中斷，但近年大抵仍維持在前團長莊進才生前所建立戲路範圍，如羅東奠安宮、頭城慶元宮、頭城協天宮、利澤簡永安宮、蘇澳漢聖宮（田都元帥廟），宜蘭以外其他地區則如臺北大龍峒保安宮（保生文化祭－家姓戲）、臺中清水龍興宮、新北三重先嗇宮（神農文化祭）、高雄梓官振淵宮等，可見劇團仍極力維持經營傳統民戲展演場域。

慶美園亂彈劇團平日在桃竹苗地區雖有部分民間邀演，整體仍以保存演出為主，如於臺灣戲曲中心2021年度「承功－新秀舞臺」製作演出《鬧西河》，延續前一年演出潘玉嬌藝師傳習經典劇目。

從整體北管亂彈的演出生態來看，北管亂彈目前雖有3個劇團較具活動能力，但其中如慶美園亂彈劇團初經歷草創階段，且團中多數主力成員與榮興客家採茶劇團成員重疊情況，使得營運作為必須經常考慮或避開母團榮興客家採茶劇團的演出計畫，致使至今仍未全力拓展亂彈戲的表演戲路。翠蘭戲曲工作坊目下的情況也類似。

二、 人才培育 / 教學傳習概況

近年北管類戲曲表演的人才培養與傳承，主要仰賴無形文化資產相關表演藝術保存傳習，在各類教育體系中近乎無存。然而，僅憑歷年參與漢陽北管劇團傳習計畫的人才培育，實際不足以供應相關演出所需表演人才；現有漢陽北管劇團的表演成員，除宜蘭縣北管戲曲保存者李美娘外，其餘在團的結業藝生，也因為劇團民戲展演的能量有限，大多必須參加其他劇團，以滿足個人日常維生需求。

三、 傳統保存維護⁷⁸

當代與亂彈戲曲世代保存、表演傳承有關的前輩藝人，由國家登錄為重要無形文化資產－表演藝術指定保存者，前場三位、後場二位，依序分別為潘玉嬌、王慶芳、彭繡靜，以及邱火榮、鄭榮興。其中，王慶芳配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執行亂彈戲表演技藝傳習計畫，彭繡靜長期以來為潮和社等各地北管子弟社團擔任子弟戲表演指導教師。

⁷⁸ 相關團體與藝師之文化資產登錄數量統計，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參、文化資產保存」。

在團體方面，2009年獲指定為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北管戲保存團體的漢陽北管劇團，在前團長莊進才的決策下以演出北管戲為主、兼演歌仔戲的形式運作，為了傳承北管亂彈戲曲，長期參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的傳習計畫，培訓北管戲曲的前後場藝生。

110年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北管戲曲』傳習藝生結業考核，共有3位藝生取得結業資格。此外，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北管戲曲保存團體－漢陽北管劇團創團團長莊進才藝師於2021年7月辭世，為當年度大事件。

除了倚賴傳習計畫，另亦有臺北藝術大學傳統音樂系和臺灣戲曲學院各戲曲專業學系歷屆畢業校友在投入傳統戲曲的過程中，運用北管劇種表演，達到保存部分藝術傳承的作用。

四、公部門政策資源⁷⁹

從政策資源來看，就2021年而言，包含文化部補助、縣市政府、國藝會補助等計畫在內，北管戲約取得總計近100萬元的補助經費。由於北管戲曲在語言和唱腔的特殊性，當前相關政策資源主要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的傳習計畫、地方政府針對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團體之相關補助，以及由公部門（包含中央和地方機關）主辦相關推廣演出活動、匯演或其他特殊專案計畫，希望藉此持續推進其傳統保存、傳承與推廣。

自2009年以來政策推動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傳習以來，儘管北管戲實質上仍持續處於瀕危現象、有待更多關切與支持，但在連續數年有北管音樂／戲曲傳習結業藝生產出的過程中，確實稍有緩解。

肆、南管戲(含高甲戲)團體營運情況⁸⁰

南管戲主要泛指以福佬語或閩南語系為戲場語言的劇種，是以廣義的南管戲其下，人戲基本可有九甲戲、七子戲，甚至潮汕白字戲等之別，偶戲的布袋戲從清代到日治也有南管、潮調布袋戲，其他如潮調皮影，同樣傳自泉、廈的南管傀儡戲。

⁷⁹ 公部門政策資源相關數據資料請參見第二章第一節「貳、各級政府機關補助國內團體情形」之相關圖表。

⁸⁰ 團體數量及相關分布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團體概況」各統計圖表。

1960年代臺灣的地方戲劇比賽仍設有南管戲組，但當年參與的劇團全為九甲戲班，七子班、大小梨園之屬班社已不存在，當時代泉郡錦上花、新錦珠，以及之後衍生的勝錦珠、新麗園、生新樂，所謂南管戲的九甲班營運逐漸轉向改演歌仔戲。是以在臺灣當代整體傳統戲曲生態環境裡，所謂民戲或廟會演戲，已不存在任何類型的南管戲，即便部分的九甲調，如〈漿水〉、〈四空〉、〈紅襖（紅納襖）〉還可在不同演出裡被聽見，但實質早已是一般歌仔戲戲班演員戲台上可能運用的曲調範圍。

而南管戲類當中的七子戲，當代雖然已無傳統意義上的職業演出，但在1960年代曾經由於臺南南聲社、興南社社員、絃友安排家中子女學習傳承，1990年代又有李祥石民族藝師南管戲傳習計畫，至今仍保有一定傳承能量。

目前臺灣僅存的南管戲曲團體如南管新錦珠劇團、錦成閣高甲團、合和藝苑、江之翠劇場等。其中，「南管新錦珠劇團」和「錦成閣高甲團」屬於高甲戲劇團，均長期投入辦理相關傳習計畫。為了推動傳承與發展，彰化縣錦成閣高甲戲曲文化學會向彰化縣文化局申請經費，於2021年底動工將彰化埔鹽三合院老屋改建為錦成閣高甲戲曲館。

南管戲曲保存者林吳素霞於1993年所創設的「合和藝苑」，為一以倡導南管音樂與七子戲為宗旨的南管社團，近年活動包含南管音樂與七子戲的演出與傳承，其結業藝生亦另行組團、進入校園和社區教學，逐漸可見開枝散葉之成果。

「江之翠劇場」歷經動盪後，近年由新生代團員重新扛起招牌，將南管戲曲（梨園戲）運用現代劇場知識和技術轉化為多樣的演出形式。

伍、 國內南管戲(含高甲戲)活動概況

一、 演出及推廣活動概況⁸¹

目前南管類戲曲展演環境，不論七子戲或九甲戲皆已無傳統職業戲班，所以也不再有參與地方節慶的野台民戲演出動態。

⁸¹ 文化場演出活動量請參見第二章第三節「各類活動概況」相關圖表。

以政府籌劃的演出而言，主要為年度性匯演活動（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兩年舉辦一次南管匯演）、文化性節慶或專案演出（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主辦活動「陣勢登台－鬥陣看鬧熱」）、人才培訓的成果展演，2021年則包含紓困振興相關計畫辦理的體驗推廣活動，如文化部傳統藝術類別藝文振興計畫中補助南管戲曲保存者林吳素霞之團體與結業藝生辦理相關活動。

此外，在文化資產局的支持下，彰化縣秀水鄉馬興社區發展協會推出「南管戲—山與海的游樂嬉戲」傳統表演藝術交流活動，由南管戲結業藝生陳燕玲老師和張春玲老師帶領馬興社區兒少據點的小朋友學習南管戲，於馬興村金佑宮和馬興國小演出，並在2021年末赴澎湖縣與「西瀛堂南管學會」交流，於馬公市重光里活動中心與西嶼鄉竹灣國小演出南管戲「雪梅教子」，分享推廣南管傳統文化。

除了推廣性質的演出，江之翠劇場的「行過洛津」為以「南管戲」結合現代劇場之劇作，於2017年首演，2021年在台中歌劇院「遇見巨人」系列的規劃下再度搬演，當中橋段包含戲班來演出南管戲「陳三五娘」的劇目。

二、 人才培育 / 教學傳習概況

有賴於2009年以來無形文化資產相關表演藝術保存傳習，陸續培養出有志投入南管音樂、戲曲表演的傳習結業藝生參與展演，甚或另籌組新的表演團體，支撐起南管類戲曲表演生態的存續。

近年因各地館閣 / 劇團傳習培育之年輕一輩逐漸接軌、現代劇場相關人才投入戲曲，以及從其他不同管道的關注，南管戲也開始嘗試跨界創新，發展有別於傳統型態的展演內容和形式，並經營網路媒體、開拓觀眾，藉以協助南管劇種藝術內涵的保存與推廣。

不過，南管戲的生態發展仍因人才資源不足而難以拓展。如林吳素霞自2010年以來所培育南管七子戲結業藝生，平日雖已開始參與從事各種傳承教學，但除社團性質的合和藝苑推廣演出或其他推廣成果演出外，尚未有七子戲專業表演團體的構想。

三、 傳統保存維護⁸²

2010年獲文化部指定為國家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南管戲曲保存者的林吳素霞，長年以個人身份從事劇種前後場表演技藝傳承工作，以位於臺中沙鹿的合和藝苑為基地，長期從事南管戲表演技藝傳習計畫。合和藝苑於2019年獲臺中市登錄南管音樂縣市地方保存團體，平日對外南管戲演出多限於各期人才培訓的成果展演，但也固定參與社團所在沙鹿玉皇殿歲時慶典酬神義務演出。

近年原南管新錦珠劇團的幾位核心人物，包括團長陳廷全與其姊妹梁陳錦珠、陳錦姬，及劇團的資深南管樂師朱永勝，重再聚集復振臺灣高甲戲。陳廷全等人除擔任彰化縣文化局南北管音樂戲曲館九甲戲研習班指導教師，自2015年獲新北市政府登錄為傳統表演藝術九甲戲無形文化資產的保存團體以來，持續透過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的C類補助，推動推廣傳習與展演。

四、 公部門政策資源⁸³

由於南管戲(含高甲戲)屬於瀕危劇種，在政策面大多以保存傳承為重，較不會強調鼓勵新製作演出，也因為團體數量較少，而不屬於縣市傑出演藝團隊或一般常態補助之主要對象。主要政策資源來源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的傳習計畫、地方政府針對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團體之相關補助，以及由公部門（包含中央和地方機關）主辦相關推廣演出活動、匯演或其他特殊專案計畫。因此，在政策資源中實際分配到的經費不多，以2021年為例，針對南管戲(含高甲戲)的補助金額，文化部與縣市補助總計約56萬元，相較其他傳統戲曲劇種而言資源有限。

陸、 綜合觀察與結語

當代南、北管類戲曲因為同屬於瀕危的存在，因此有關表演、教育推廣甚至出版的能量，實際遠不及其他傳統劇種。南、北管戲曲的活動大多為傳承、保存、推廣性質，觀眾多於匯演、綜合性藝術節等場合方可觀賞，利用影音和社群媒體增進社會大眾認識，逐

⁸² 相關團體與藝師之文化資產登錄數量統計，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參、文化資產保存」。

⁸³ 公部門政策資源相關數據資料請參見第二章第一節「貳、各級政府機關補助國內團體情形」之相關圖表。

漸成為拓展觀眾的一環。為了持續傳承推廣，南、北管戲曲不免與其他傳統戲曲、傳統表演藝術或現代劇場合作，加入新元素配合時代創新甚至將可能為未來趨勢，然而其中在形式創新與傳統內涵之間取得平衡，及相關跨界嘗試與文資保存身份之間的自我定位，為相關劇團、藝師 / 工作者和整體劇種生態發展需面對的議題。

從近年臺灣的南、北管戲曲展演生態，大抵可見，劇種未來的存續與否，仍需要積極克服市場能見度不足以及有待積極培養人力資源等重大課題。面對大環境的變化或展演環境之重大事件，相關從業者的應變能力、法治常識、人力資源及其所衍生之需求，亦需有相對應之檢討和協助。

第八節 北管生態觀察專述

撰稿者：劉美枝

壹、前言

北管，為流傳臺灣200多年的民間音樂，其名稱係相對於臺灣另一個稱為「南音」、「絃管」、「郎君樂」的「南管」音樂。北管音樂豐富多元，有喧鬧的嗩吶牌子，也有曲調高亢激昂的戲曲唱曲，更有風格靜謐的絲竹「絃譜」等。相對於南管，北管音樂的整體風格趨於熱鬧喧騰。

北管音樂源於亂彈戲，屬性是民間業餘性的亂彈曲館發展形成，故北管音樂與亂彈戲音樂大致相同。學習北管音樂者自稱「子弟」，意指閒暇習樂的業餘人士，多以唱奏音樂為主，並參與民間各種廟會活動。部分歷史悠久、財力豐厚的北管曲館，另聘請前場老師教身段，粉墨登場演出「子弟戲」。北管音樂展演型態多樣，廣泛運用於民間酬神祭典等場合，是臺灣最常見的民間音樂。

貳、團體營運情況⁸⁴

傳統北管團體以地緣為基礎，透過廟宇或家族、鄰里、行業等相關人士組織。近現代公部門積極薪傳傳統民間音樂也見成立附屬團體者，如彰化縣文化局的北管實驗樂團，為全臺唯一的公立北管業餘團體。目前，這兩類北管團體合計有224個。

相較於本研究歷年統計的北管團體，2020年之後數量增加，主要原因是蒐集範圍的寬廣之別：2013-2016年以文化局立案、文資登錄、臺灣音樂年鑑的北管音樂與戲劇團體⁸⁵為範圍；2020、2021年將屬性範圍限於北管音樂團體，但資料來源擴至各縣市政府的社會團體、臺北市民間遊藝協會會員冊等，故數量激增。

根據本研究的資料盤點，臺灣北管音樂團體目前計有224個，以臺北市49團居冠，新北市47團居次，彰化縣有28團居第三。

⁸⁴ 團體數量及相關分布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團體概況」各統計圖表。

⁸⁵ 北管，為臺灣民間最常見的樂種，其音樂主要源於亂彈戲劇種。若擴大範圍將與「北管」有關的劇種納入，則稱為北管戲或亂彈戲的劇團有時會被納入統計範圍。

民間北管團體的屬性，有傳統以地緣關係組成的子弟曲館，如彰化「梨春園」、臺北「靈安社」、淡水「南北軒」等，其團體成員多為業餘性；另有近現代轉型或新興的職業或半職業的團體，如臺北「碧樂社」、宜蘭「敬樂軒」、新北平溪「南極社」等；有些北管團體除演奏北管音樂外，也加入潮州鑼鼓或外江鑼鼓等，如臺南「慶樂社」、高雄「南興社」、新北「聚樂社女子一組」等。

各縣市北管音樂團體，未見獲文化部「臺灣品牌團隊」、國藝會分級獎助（Taiwan Top團）者；而獲縣市傑出演藝團隊者，僅有嘉義縣「慶和軒」。

面對2021年仍受疫情影響的大環境下，北管的演出活動銳減，部分北管音樂團體轉而透過媒體網絡對外「發聲」，例如經由Facebook、YouTube頻道等管道，上傳教學影片、過往演出影片，甚至曲館的歷史文物照片等，以維持曲館的活動力與增加社會的能見度。

參、 國內北管音樂活動概況

一、 演出活動概況⁸⁶

北管音樂為民間屬性的音樂，演出活動與常民生活、北管曲館文化息息相關，故北管團體參與的演出活動以廟會慶典、歲時節令之民俗活動為大宗，參與公部門主辦的文化場之公演活動次之。

北管音樂的類別多樣，有嗩吶牌子、絲竹絃仔譜、戲曲唱曲以及幼曲等，相應於不同性質的曲目，發展出排場、出陣與子弟戲等多樣展現型態。2021年北管團體的演出活動與往年相同，皆以行進式的動態出陣演出與定點靜態式的排場之型態最常見，演出子弟戲的情形較少。而音樂類別方面，以吹奏嗩吶牌子與清唱戲曲最常見，清奏絲竹絃仔譜與演唱幼曲較少見。

上演子弟戲，是北管曲館的盛事，2021年受疫情影響而大幅減少，但仍有少許幾場子弟戲的展演活動，如：臺北「南北軒」受西螺福興宮邀請慶祝媽祖聖誕登臺演出子弟戲《天水關》；板橋「潮和社」於「2021 保生文化祭」演出《新三仙會》、《打桃園》；彰化

⁸⁶ 文化場演出活動量請參見第二章第三節「各類活動概況」相關圖表。

「梨春園」參加「2021 戲苑·遊藝」表演《賣酒》等。

● 民俗活動

北管音樂的民俗性展演活動，主要有地方廟宇神明聖誕或建醮等慶典、傳統社會生活的歲時節令，以及慶讚曲館戲神與神將聖誕等演出活動。

地方廟宇神明聖誕慶典或建醮的北管音樂展演活動，如保生大帝、媽祖聖誕，城隍等神明聖誕，北管曲館或受廟宇邀請或自發性以遶境出陣或定點排場方式，唱奏扮仙劇目與吹奏噴呐牌子參與盛會。如大甲鎮瀾宮舉辦媽祖聖誕慶祝活動，大甲鎮瀾宮開路鼓轎前吹、彰化梨春園、彰化梨芳園、彰化南瑤宮勵英社、臺中十甲振梨園、屏東峰岳閣、嘉義新港舞鳳軒等皆共襄盛舉，為活動添增熱鬧喧闐的氣氛。地方廟宇的建醮活動，如臺南「佳里下廂鎮安宮辛丑科謝恩祈安五朝清醮大典平安遶境」，有金聲順古樂協會、臺南慶樂社、臺北大頭金來鼓亭、中和清和社等北管團體參與。

歲時節令的北管音樂展演活動，如農曆新年正月初一的「賀正」、初四迎財神、十五日上元節等，皆有曲館以唱奏扮仙曲目或踩街遊行方式慶賀之。七月十五日中元節受 COVID-19 疫情仍在警戒中的影響，廟宇或北管曲館大多取消相關活動。8 月後，隨著警戒的鬆綁，北管展演活動漸漸恢復，如八月中秋節、十月下元節的「謝平安」等，皆能見北管的排場演出活動。

北管曲館館內的展演活動，以慶祝北管戲神西秦王爺、田都元帥或曲館的神將聖誕，為重要的年度大事。受疫情關係，多數曲館都縮小規模，如彰化梨春園 2020 年以演出子弟戲《放雁走三關》慶賀西秦王爺聖誕，2021 年則以排場祝賀之。另外，為維持曲館與曲館之間的友誼，往往有「以樂會友」技藝切磋的交流活動，此「拜館」的展演因疫情關係而略為減少，但仍能見到曲館之間的往來活動。

此外，北管是臺灣民俗活動中重要的樂種，拜各地各類文化祭或文化季興盛之賜，北管曲館皆以輸人不輸陣之姿盛大參與，例如臺北大龍峒保安宮「保生文化祭」、臺北「霞海城隍文化節」、臺中

大甲鎮瀾宮「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等，都是地方祭祀區內北管子弟曲館的盛事。北管曲館積極參與地方的重要文化活動，能延續北管音樂於民間的生命力。

● 文化場

由公部門主辦或經費補助的北管展演活動，部分由多個北管曲館輪番上場或北管團隊駐園演出多場，形成以北管音樂為主軸的大型展演活動。2021年北管匯演活動大多集中於第四季舉辦，這類全國性活動的主辦單位有文化部文資局、傳藝中心等，部份活動則受惠於文化部振興計畫補助。

標榜以北管音樂為主體的全國性北管展演活動，如「憨子弟，做伙來排場－北管廟口匯演」有12個北管團體參加，「2021戲苑·遊藝－北管匯演」有17個北管團體參與，「北管潮－臺灣重金屬派對110年北管藝術交流活動」有14個北管團體共襄盛舉。這些活動已儼然成為北管界同臺飆奏技藝的重要展演盛事；同時，也是公部門對式微的無形文化資產進行保存維護措施的具體作為之一。

此外，一些地區性的藝術節活動也有北管音樂的身影，例如中部「2021彰化傳統戲曲節暨南北管扎根成果演出」有5個北管曲館、3個國小北管社團參與；北部「2021大雞籠北管亂彈戲曲藝術節」有7個北管團體參加等。此外，各地零星可見北管團體參與綜合型藝術節的展演活動，如臺南正和軒民俗古樂團參與「2021年臺南藝術節開幕演出－刈香傳藝·陣有藝思」表演等。

北管團隊駐園演出之例，有延樂軒北管劇團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擔任「接班人好戲臺－110年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園演出」，排場清唱《困唐》、《鄭恩出府》等劇目，共有8場，讓入園的遊客也能認識、聆賞北管音樂。延樂軒北管劇團的演出者為邱火榮藝師的結業藝生，演出具一定的水準。

二、 推廣活動概況

北管音樂的推廣教育活動，指以認識、體驗北管音樂為目的教學活動，實施對象有學生、社會人士等。整體而言，2021年雖受疫情影響，但仍能見到一些相關的推廣活動。

北管教育推廣活動以國小學生為對象者，如新北市文化局辦理的「校園瘋文資」，由林口樂林園、淡水南北軒、板橋潮和社 3 個團體分別到嘉寶國小、金山國小、坪林國小進行講解與示範的演出活動。以大學生為對象者，有竹塹北管藝術團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作的「竹塹週：北管藝術入門與新竹北管風華」，潮和社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的「110 學年度臺藝大浮洲在地美學聚落策展實驗計畫」。另外，淡水南北軒的「南北小學堂」活動，則至忠山國小、金山國小與國立臺灣大學、真理大學、淡江大學等校進行推廣活動。這些將觸角伸入校園的北管音樂推廣活動，散播北管音樂教育的種子，極具意義。

以一般人士為對象的北管推廣活動，大多結合當地特色文化藝術節舉辦體驗營或工作坊，例如中華民國傳統民俗文化協會「大雞籠北管亂彈戲曲體驗工作坊」、大溪普濟堂「六廿四故事館開館常設展系列活動體驗一日社頭人－北管體驗營」、雲林北港集雅軒「2021 國家重要民俗北港迎媽祖北管藝陣體驗活動」等。除了動態的講座推廣活動之外，另也有靜態的展演活動，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憨子弟·瘋亂彈－臺灣北管藝術大展」、宜蘭縣蘭陽博物館「羅東福蘭社創社 160 週年展」、台北靈安社「野台衍派－靈安社與大學生子女戲特展」等，這些活動透過展示曲館的樂器、抄本、戲服、牌匾、老照片等文物，引領觀眾認識北管音樂的文化內涵，以及北管於常民生活脈絡下的另一種歷史風情。

三、 人才培育 / 教學傳習概況

北管音樂以長期技藝傳承為主的傳習活動，主要有學校教育體制、公部門機構、文化部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計畫、民間團體與社區大學等五種模式。

● 學校教育體制

學校教育體制內的北管音樂傳習活動，有兩種情形。

其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音樂學系所設的北管組，係全臺唯一北管音樂主修的大專院校，大學部有主修北管組，研究所亦有演奏組，提供欲進一步提升北管技藝者進修之管道。

其二，各級學校的北管社團，方式多為學校行政或教師招收有興趣的學生組織成團，於學校晨光時間或社團時間外聘北管樂師到校上課，每周一到數次不等。因屬社團性質，教學成效往往受學校團隊負責者與北管老師的合作關係、經費補助穩定性、學校重視與否等因素影響。通常，成立較久的北管社團有固定成熟的運作模式，較具成效。2021年可見的北管社團學校以國小為大宗，國中次之。以縣市分布而言，彰化縣有9所學校最多，基隆市有4所學校，嘉義縣有3所。較為特殊的是，苗栗縣、新竹縣的社團為北管八音團，即社團傳授北管音樂、客家八音音樂「兩下鍋」的模式，此乃因北部客家地區的客家八音生態約於日治昭和時期開始加入北管音樂，而1970年代北管音樂漸趨沒落致曲館多散館後，之後少見純北管的社團，民間興起的是兼學北管與客家八音的團體；故苗栗縣、新竹縣的國小北管音樂傳承活動見於北管八音團體，實與北部客家地區的音樂生態發展有關。

● 公部門機關團體

公部門機關團體的北管音樂傳習，主要見於彰化縣文化局的北管實驗樂團與南北管傳習計畫。前者為全臺唯一的公立北管業餘團體，自2000年成立以來，招考有北管基礎者進行技藝精進訓練；後者提供有興趣的民眾自由參加，2021年北管研習班共開設5班，顯見公部門的北管傳習活動，已成為民眾接觸北管音樂的重要管道之一。

● 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

文化部認定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北管音樂保存者有2個，分別是「梨春園北管樂團」與邱火榮藝師：前者以團體方式傳承，分為文場藝生、武場藝生與前場藝生共22人；後者的傳習藝生有4位。傳習藝生在傳習過程每年須接受期中、期末考核，並經4年的專業訓練後，通過結業考試即為結業藝生，然2021年並無藝生提出申請考試。

● 民間團體

傳統民間北管曲館的薪傳活動，多外聘館先生或由館內資深子弟擔任教師，上課時間大多在晚上，一周數天不等，以學習文武場

樂器，以及嗩吶曲牌、戲曲唱曲等為主，少部分更進一步學習前場戲曲身段。

民間北管曲館為人民團體，在近代政府扶植藝文活動的政策下，部分團體向公部門申請經費辦理傳習活動。相較於往年，2021年獲得補助的團體增加不少。

● 社區大學

社區大學為政府與民間合辦、以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為目標的終身學習機構，開設北管課程者有：彰化鹿秀社大「北管班」春季班，以及苗栗大明社大「客家北管八音」春季班、秋季班；後者「客家北管八音」班的上課內容包括客家八音與北管兩個樂種。

四、 傳統保存維護⁸⁷

北管音樂團體或樂師獲文化部、縣市地方政府登錄的保存者，截至2023年6月止，計有22個。其中，朱清松、張金土、鄭夏苗三位藝師已歿；而屬於中央級重要傳統保存者，為「梨春園北管樂團」與邱火榮藝師。北管音樂保存者的所屬縣市，以彰化縣居冠有6個；新北市居次有5個；臺北市有4個；基隆市有3個；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宜蘭縣各1個。

2021年底公布第22屆國家文藝獎獲獎名單，其中包括北管藝師邱火榮藝師。

五、 公部門政策資源⁸⁸

公部門對北管音樂活動的挹注，主要有文化部、各縣市政府以及客委會等單位的經費補助。

其中以2021年補助計畫為例，文化部補助669萬元，補助項目包括北管古物調查與保存修復、傳習活動、展演活動、相關研究等類別。各縣市政府亦補助134萬，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宜蘭縣等縣市，以補助

⁸⁷ 相關團體與藝師之文化資產登錄數量統計，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參、文化資產保存」。

⁸⁸ 公部門政策資源相關數據資料請參見第二章第一節「貳、各級政府機關補助國內團體情形」之相關圖表。

傳習活動為大宗。客委會補助經費50萬元，為苗栗縣中華兩岸傳統客家表演藝術交流協會申請的110年度「傳統客家音樂人才培訓-北管八音研習」，此研習活動傳習客家八音與北管音樂兩個樂種。

肆、 綜合觀察與結語

整體而言，民間北管團體參與的活動多與地方廟宇神明聖誕、民俗節慶緊密結合，故北管音樂仍是現今臺灣民間廟會慶典最常見的樂種。傳統北管曲館為業餘屬性，惟因應現代化社會變遷，大部分北管團體已轉為職業或半職業化。相較於北管昔日鼎盛時期，今日仍屬式微，惟近年大眾的文資意識提升，北管曲館的發展有復甦現象，如百年老曲館彰化「集樂軒」於 2020 年復館，臺北「靈安社」、淡水「南北軒」等社團吸收不少年輕人加入等。公部門對北管音樂的保存維護措施，如舉辦大型北管音樂匯演活動，提供各類經費補助，以及登錄文化資產保存者等，皆有推波助瀾之效。

北管音樂的人才培育，以民間曲館自行招生為大宗。彰化縣南北管音樂戲曲館的北管研習班自 1997 年開辦至今，已成為中部地區學習北管音樂的重要管道之一。文化部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計畫，則是經過招考、考核等嚴密過程，以培養專業性的北管音樂人才為目的。學校教育體制方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音樂學系是唯一設有北管音樂的科系；國小北管社團近年有越來越多的趨勢，惟缺乏國中、高中北管社團的銜接，而無法形成一種連貫性的學習管道，殊為可惜。

近年拜新興媒體發達所賜，各北管團體多透過臉書等社群媒體發布招生、演出等活動訊息，成為曲館與外界溝通的重要管道，常民百姓也可透過追蹤、關注等，瞭解各北管團體的活動現況。2021 年的年中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進入警戒狀態，部分北管曲館採取臉書直播展演活動之方式，或將北管相關影片上傳至 YouTube 頻道等，除維持曲館的運作與能見度之外，也成為傳播北管音樂文化的一種新型態。

第九節 南管生態觀察專述

撰稿者：蔡郁琳

壹、前言

南管是從福建泉州、廈門流傳至臺灣的音樂，主要的樂曲有「指」、「曲」、「譜」三類。本文所討論的南管，包含絃管（或稱為洞館）及太平歌（或稱為品館、歌館、天子門生）。二者主要的不同在於絃管的樂神是孟府郎君（孟昶），使用琵琶、洞簫、二絃、三絃，加上拍等樂器演奏；太平歌大部分的樂神是鄭府元帥（鄭元和），使用月琴、品仔、大廣絃、三絃等，加上拍等樂器演奏。

2021年對南管音樂來說，是不平靜的一年。雖然國外在2020年初就爆發大規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流行，但臺灣在政府有效的防疫政策控制下，該年南管音樂仍能按照傳統慣例繼續活動著。可是2021年臺灣的疫情也迅速蔓延，5月19日防疫「三級警戒」措施，限制著所有民眾的活動；直到7月27日，隨著疫情逐漸舒緩，調降至「二級警戒」，對各種活動的限制才慢慢放寬。這一年南管音樂的教學、傳習、演出、推廣等活動，也因應疫情做了許多調整與改變。

貳、團體營運情況⁸⁹

南管音樂是以泉州腔的閩南語發音，在臺灣主要分布在早年泉、廈人士移居，以及日後較多閩南人聚居的縣市，客家或原住民族人數較多的桃竹苗、宜花東投等縣市，相對比較少。2021年有記錄的南管團體共有83個，分布的縣市以臺北市15個最多，高雄市11個次之。許多團體近年並沒有活動紀錄，特別是2021年大約有31個團體沒有活動紀錄，占了所有團體數量的三分之一以上；其縣市分布以臺北市7個最多，新北市5個次之，臺中市、高雄市、屏東縣都有3個，雲林縣、臺南市各有2個，基隆市、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澎湖縣各1個。團體沒有活動紀錄可能與團體人事變遷、成員流動有關，或是受到疫情的影響。如臺北咸和樂團、新北集美郎君樂府等，都是因為創團團長去世而停止活動多年。

⁸⁹ 團體數量及相關分布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團體概況」各統計圖表。

2021年實際有活動的南管團體只有52個，分布的縣市以臺北市、高雄市與彰化縣最多，各有8個。

南管團體過往為娛樂性的業餘組織，成員平日都各有工作，所以2021年受疫情影響生計的情況較少。南管傳統的活動有平日閒暇自娛的練習、拍館、郎君祭、生命禮俗，以及廟事神明慶典等。目前可見的組織型態有維持傳統、同鄉會、研習班，或其他新興形態，但維持傳統和同鄉會式的團體近年已逐漸減少，為了推廣傳習，慢慢都轉變成兼具傳習的性質，而研習班及新興型態的團體，近幾十年來則增加了不少。這些不同組織型態的團體，並不一定會有南管傳統的活動。

2021年每週還維持固定時間聚會「拍館」合樂活動的傳統團體，僅有臺北華聲社、和鳴南樂社、臺南南聲社等；同鄉會式的團體有臺北閩南樂府、新北浯江南樂社等；研習班性質的團體有臺北南樂貞遠社、臺南喜聲社、高雄陳熾朱南管音樂傳習班等；部分團體依附於廟宇，由廟方支持團體的活動開銷，僅有為神明慶典作祭祀排場活動，如基隆閩南第一樂團南管組、茄荳振樂社等；另有部分僅於廟宇特殊節慶時，為特定祭儀而集合作短期練習，平時沒有活動，以南部太平歌團體為大宗，如臺南海寮普陀寺清和社、後營普護宮天子門生、清音社天子門生、公親寮清水寺天子門生、下茄荳金鑾宮太平歌樂社等；新興的團體專作文化場跨界商業售票演出，如臺北心心南管樂坊等。兼具傳統與傳習活動的團體，有臺北華聲社、和鳴南樂社、清水清雅樂府、沙鹿合和藝苑、鹿港聚英社、北港汾雅齋、臺南南聲社、振聲社、灣裡和聲社等，都是活躍度比較高的團體，主要分布的縣市大部分也是在中南部。此外，唯一公立的南管團體，是彰化縣文化局南管實驗樂團。

2021年各縣市南管音樂團體並沒有獲得文化部「臺灣品牌團隊」、國家文藝基金會分級獎助 (Taiwan Top團)，或縣市傑出演藝團隊者。

參、 國內南管音樂活動概況

一、 演出活動概況⁹⁰

● 文化場

南管的文化場演出活動，包括推廣活動與商業售票兩種。2021年因應疫情，許多活動直接取消或延期舉行。演出活動的時間主要分布在5月9日之前，以及9月11日之後，場次較多的是疫情相對舒緩的12月。

文化場推廣活動的邀請單位，包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北、桃園、彰化、嘉義、臺南、金門等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以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音樂系。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支持的場次較多，有5場；其次是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的4場；第三是臺北市政府文化局3場。活動地點許多都規劃在古蹟，相當適合南管的推廣演出。如臺北孔廟、鹿港龍山寺、桂花巷藝術村、鶴棲別墅、丁家古厝、街長宿舍等；而嘉義鳳聲閣則安排在嘉義舊監獄、臺南振聲社選在臺南安平樹屋，都是比較特別的場所。文化場推廣活動的地點，以鹿港3個最多，參與的南管團體數量高達26個，因為鹿港的南管音樂歷史相當悠久，有其地緣關係；加上2021年鹿港聚英社慶祝200周年的活動，邀請比較多的團體參加。另外文化場推廣活動中，包括3場太平歌的展演，為配合臺南市西港慶安宮三年一度的「王船醮」慶典，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舉辦「攜西港文化祭—回刈」活動，邀請在地團體所做的展演。文化場的推廣活動還有1場南管跨界的演出，為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在「桃園合唱藝術節」，邀請臺北心心南管樂坊與VocoNovo爵諾歌手跨界人聲所做的展演。

此外，因應疫情，文化場的推廣活動也出現4個線上直播的場次，時間分布在9、10、11、12月。包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舉辦的2場；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舉辦的1場；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舉辦的1場。這4個線上直播的場次，包括2場南管；2場太平歌。

⁹⁰ 文化場演出活動量請參見第二章第三節「各類活動概況」相關圖表。

南管音樂作商業售票的文化場一向不多，多年來，臺北心心南管樂坊算是唯一持續作此類演出的團體。2021年心心南管樂坊共舉辦了4個不同場地，7個場次的售票演出，足跡從臺北市擴展到新北淡水，以及臺南市、高雄市；另外也透過文化部「藝Fun線上舞臺計畫」的經費補助，舉行線上觀看場次。此外，2021年還可看到新北南薰閣，也在宜蘭舉辦1場商業售票的演出。

● 民俗活動

南管的民俗活動有郎君祭與廟事神明祭典兩種。

南管樂神郎君的祭典，及之後的排場活動，是南管團體年度的重要活動。一般有春秋二祭，但各地團體歷年的祭典次數並不太一樣，有的團體一定有兩次，有的只有一次；有的廣邀各團體參加，有的只有團體成員參加。舉行的次數與各團體的傳統、經濟、音樂能力、人事關係，以及和其他團體的互動等有關。

2021年上半年郎君祭未受疫情影響，大部分團體如期舉行；下半年部分團體取消活動。舉行春祭的團體有12個；秋祭的有13個；春秋祭均辦的有8個。整體而言，不論春秋祭，以在中南部縣市舉行的團體較多。春秋祭均辦的團體，包括基隆閩南第一樂團、清水清雅樂府、沙鹿合和藝苑、彰化縣文化局、北港汾雅齋、臺南南聲社、振聲社、茄荳振樂社等，也是以分布在中南部縣市的團體較多，其中有4個是縣市登錄的保存團體、1個隸屬政府機關，政府補助扶持其活動，這些團體本身活動力也比較強。

受疫情影響，舉行秋祭的團體多半採取館內成員參加，未廣邀各地絃友與會。值得一提的是，沙鹿合和藝苑在疫情未完全穩定，參與人員變動大的狀況下，透過團員及林吳素霞老師的臨時調整遞補，還是克服困難，完成了延續多年的「七大枝頭排門頭」活動中，最後一個「管門」倍士管的「排門頭」。

廟事神明的祭典是傳統南管團體很重要的民俗活動，2021年原本邀請南管團體作祭祀及排場活動的廟宇，都延續往年作法，但許多團體寺廟的整絃排場，從年初農曆正月就因疫情考量取消，如臺南海寮普陀寺清和社；有的只維持祀神儀式，如臺南灣裡和聲社；有的則照常舉行，如高雄茄荳賜福宮振樂社、茄荳金鑾宮振南社。

另外2021年適逢辛丑年，部分廟宇特別舉行的祭祀或醮典香科等活動，還是都邀請南管祀神、排場，如新北市中和枋寮威遠壇在福和宮舉行「渡臺200年壇慶禳災祈安福醮」、臺中市龍井崙仔龍天宮「辛丑年南瑤宮老四媽會大肚角值年爐主」、臺南市西港慶安宮「辛丑年香科」、南廠水門宮「辛丑年金籙謝恩祈安五朝建醮」、高雄市阿蓮薦善堂「辛丑年啟建金籙七朝水火祈安清醮」等。其中南廠水門宮邀請臺南南聲社參與11月14、20、26日，以及2022年1月1日的相關祭祀、排場活動。

基隆市、臺南市、高雄市，因為在地信仰習俗的關係，傳統祭儀活動頻率高，南管團體受邀祭祀排場的場次也較其他地方多。

● 商業邀約

2021年南管團體也有商業邀約的演出，但有紀錄的為數不多，如沙鹿合和藝苑10月1日受邀在臺中市大甲潮港城，大甲扶輪社「社長頒證」儀式排場。

二、 推廣活動概況

2021年南管的推廣活動，因應疫情，許多活動直接取消或延期舉行。實體活動的時間主要分布在4月24日之前，9月25日之後；7至9月則以線上的方式進行。

分布的縣市，北中南各地場次差異不大，主辦單位除了相關的政府機關—國家文藝基金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嘉義市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等外，也包括國立臺北大學、清華大學、臺北藝術大學傳統音樂學系、大稻埕創意街區發展協會、雲林縣北港扶輪社、臺南社區大學台江分校、臺南地方法院、鳳山振聲社與目目文創、嵐清音樂藝術工作室等機關團體、學校，或民間團體。推廣的對象大部分以一般民眾為主，其中也有針對大學生及中小學教師的場次各2場；針對國中及國小學生的場次各1場。

擔任主講者的個人或團體，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音樂系相關的教授或校友有5場，份量不少；南管團體中以臺南振聲社4場最

多，臺北江之翠、嘉義鳳聲閣都是3場次之，笨港集斌社、臺南南聲社各2場，新北南薰閣、北港汾雅齋各1場。臺南振聲社的推廣活動結合不同領域，包括法律、太平歌、聲景等，呈現的內容相當多元。此外推廣活動中，因應疫情有4場以線上的方式進行。操作線上推廣的主辦單位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大稻埕創意街區發展協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音樂系、臺南社區大學台江分校等，主講者都是年輕世代，熟悉遠距教學工具的操作。

三、 人才培育 / 教學傳習概況

南管主要的人才培育及傳習教學單位，包含學校教育體制、中小學社團、研習班，和社區大學等。2021年因應疫情，許多課程直接取消或改成線上教學。

● 學校教育體制與中小學社團

臺灣唯一培育南管人才的學校教育體制機構，是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音樂系南管組，2021年的師資有林吳素霞、林珀姬、黃瑤慧、黃俊利、盧盈好等。歷年畢業生從2001年起大致都維持在5-10人，2019年降到4人，2021年只有2人；碩士班南管演奏組自2009年起都是1-3人，2017年起有時沒有畢業生，2021年也沒有畢業生。另外比較特別是位於鹿港的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2021年已將南管音樂納入「校本課程」。

2021年開設南管音樂的中小學社團共有20個，以國小為主，有15個，國中有4個，高中最少，只有1個。但臺北市中山國小、新北市八里國小是短期的班級學習；臺南市永康國小則在2019-2021年6月曾有南管社團。分布的區域以中部彰化縣為大宗，新北市次之。彰化縣文化局執行「文化部補助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彰化縣南北戲曲教育扎根計畫」對中小學南管社團的開設有很大的助益；而臺南市佳里區通興國小則是全國唯一進行太平歌傳習的社團。從教學的師資來看，除了來自南管團體的成員外，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音樂系南管組的校友，已經肩負起傳習的責任，對臺灣南管傳承逐漸產生影響力，如遏雲齋的郭伯君、雅正齋的施志寬、許宜茜、南聲社的黃俊利，以及黃瑤慧助理教授等。

● 研習班

2021年開設的研習班共有47個，大部分由南管團體開設，少數另行開設，聘請南管樂人教學，如臺中孔廟六藝研習班。南管團體的教學者大多為知名的南管樂人，或由團體內資深成員教授初學者，如文化部認定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南管戲曲保存者」林吳素霞一人就擔任臺北和鳴南樂社、臺中合和藝苑、長隆南樂社、龍天宮南管樂府、大甲澤安宮南管班、彰化縣文化局南管實驗樂團等團體的教師。

研習班分布的區域以臺中市9個最多；臺南市、高雄市、金門縣7個次之；彰化縣6個又次之。其中臺北市、彰化縣、金門縣、澎湖縣的所有團體，均得到中央或地方政府的補助。另外，有的團體設於寺廟中，廟方也會提供相關支援，如臺北和鳴南樂社、高雄右昌光安社等。除此之外，研習班中亦包括公部門所開設，如彰化南北管音樂戲曲館研習班、彰化縣文化局南管實驗樂團、臺南市北區公所—臺南鎮北學堂課程，以及金門傳統音樂館南管班等，其中彰化縣文化局南管實驗樂團是透過招考方式錄取團員。

● 社區大學

2021年開設南管課程的社區大學共有10所，以臺北市、臺中市的3所較多。師資都來自南管團體，其中臺北中華絃管、新北南薰閣、沙鹿合和藝苑成員均擔任2所社區大學南管班師資。另外，雖然中南部南管團體數量較多，但社區大學的南管班數量並沒有比較多。

四、 傳統保存維護⁹¹

2021年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登錄張栢仲和蔡芬得為傳統表演藝術南管保存者。所以南管音樂團體或個人，獲文化部、縣市地方政府登錄的保存團體或保存者，截至2023年6月止，共有15個、16筆，包含9個團體，6個個人。屬於中央級的保存者只有張鴻明藝師1位，結業藝生有臺南南聲社林麗馨、魏麗珍、蔡明旭等3位。但2013年張鴻明藝師去世後，文化部至今尚未再認定南管重要保存者。

⁹¹ 相關團體與藝師之文化資產登錄數量統計，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參、文化資產保存」。

保存團體或個人主要分布的區域在臺南市及彰化縣，分別有5個與4個，臺中市、高雄市2個次之，基隆市、嘉義市都只有1個。地方政府登錄的保存者中，郭應護、蔡青源已去世，目前僅陳熾朱、張栢仲，和蔡芬得等3位仍持續進行傳承。

五、 公部門政策資源

2021年公部門政策資源在南管音樂方面的影響，主要有文化部所支持的兩項計畫，分別是文化部補助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的「彰化縣南北戲曲教育扎根計畫」，以及文化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積極性藝文紓困計畫補助的「南管七大枝頭排門頭錄音出版—【倍工】四孤、四對」計畫。

● 彰化縣南北戲曲教育扎根計畫

文化部自2018年起，透過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支持各縣市政府推動「藝文教育扎根計畫」，以普及和提高藝文欣賞習慣為目標。彰化縣政府連續幾年都獲得文化部補助，辦理彰化縣最具特色的「彰化縣南北戲曲教育扎根計畫」。南管音樂方面，以在地南管團體和學校為中心，結合地方的資源，全面推展南管音樂傳承和普及的工作。主要的作法有辦理南管音樂研習班、培育菁英的南管音樂青少年實驗樂團、開發南管音樂教案提供學校教學、培養年輕的南管音樂欣賞人口、建置南管音樂教學經驗交流平臺，以及打造社區南管音樂環境等措施。

幾年下來，已經累積一些成效。以擁有南管音樂悠久歷史的鹿港為中心，有效地串聯民間樂人、社區，和學校的合作參與，讓孩子在社區、學校，和生活中，自然而然地接觸南管音樂活動。從小開始接觸、認識、學習在地的南管音樂，培養欣賞南管音樂的聽覺經驗，未來有機會成為南管音樂的人口。

如前所述，2021年彰化縣開設南管音樂社團的中小學，都是參與「彰化縣南北戲曲教育扎根計畫」的學校，也都是延續前幾年傳習教學的學校，包括位於鹿港或附近的文開、鹿東、西勢、馬興國小、鹿江國際中小學、鹿港國中，以及位於彰化市的聯興國小等7所。支援教學的有鹿港雅正齋的施志寬、許宜茜、聚英社的吳敏翠、遏雲齋的郭伯君，以及沙鹿合和藝苑的張淑貞等4個南管團體的成員。

除了學校內的社團外，彰化縣文化局多年來亦針對一般民眾開設南管研習班，有鹿港在地傳統南管團體的研習班、彰化南北管音樂戲曲館的南管研習班，以及彰化縣文化局南管實驗樂團。2021年在地南管團體開設研習班的有鹿港雅正齋、聚英社、遏雲齋、永樂絃管等4個，由團體內資深成員進行傳習教學。南北管音樂戲曲館的南管研習班，2021年分成甲、乙、丙、丁，以及二林監獄班等5班，各有不同學習重點及師承團體。研習班及實驗樂團的師資，除了鹿港在地聚英社的施永川、陳麗英、許耀升、吳敏翠、遏雲齋的郭元湧、林秋菊等樂人外，也網羅了沙鹿合和藝苑的林吳素霞、臺北江之翠劇場的魏美慧等。2021年更特別在鹿港鹿東國小，邀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音樂系黃瑤慧助理教授，為彰化縣中小學教師舉辦南管教師推廣研習營；此外，2022年亦成立針對青少年的南管青少年實驗樂團。

2021年疫情逐漸紓緩的11月13及14日，彰化縣文化局為所有參與「彰化縣南北戲曲教育扎根計畫」的團體，在鹿港的龍山寺舉辦文化場的成果演出，提供參與學員觀摩學習的機會，並推廣至社區。另外，2021年籌畫由鹿港聚英社的許耀升和吳敏翠，拍攝「南管空中學堂」影片，以淺顯易懂的方式介紹南管音樂，目前已有初步的成果。

透過這個補助計畫，不僅培育未來的南管音樂欣賞人口，也讓在地的南管團體，未來有機會增加新進成員，讓鹿港歷史悠久的幾個南管團體能夠持續地活動及傳承下去。文化部支持的「彰化縣南北戲曲教育扎根計畫」，在2021年讓彰化縣的南管音樂兼具傳習、展演、推廣等不同的活動，可說是真正落實往下扎根的計畫。

● 南管七大枝頭排門頭錄音出版—【倍工】四孤、四對計畫

2021年因應特殊性嚴重肺炎，文化部8月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積極性藝文紓困計畫補助。在南管界具體的成果為，沙鹿合和藝苑林吳素霞申請「南管七大枝頭排門頭錄音出版—【倍工】四孤、四對」計畫，於2022年5月出版《南管七大枝頭排門頭系列—【倍工】四孤、四對》專輯，包含5張唱片及附有曲目工尺譜的解說書。

這是林吳素霞自2009年起，有計畫地在合和藝苑每年秋祭郎君時，進行傳統「排門頭」活動，唯一正式出版的紀錄。在臺灣已失傳八、九十年的南管「七大枝頭」，是傳統「排門頭」活動中最重要的曲目，樂曲內容具有悠久的歷史與價值。林吳素霞多年來一直積極爭取出版相關的曲目，但苦無經費支持。此專輯收錄其中的【倍工】「四孤」、「四對」曲目，前後加上相關的「指」、「譜」樂曲，呈現完整的「排門頭」形式，是目前所見最完整的【倍工】「四孤」、「四對」曲目的有聲出版品。演出者涵蓋當代著名的南管團體及資深樂人，除了林吳素霞所帶領的沙鹿合和藝苑外，還包括臺南南聲社、鹿港聚英社、臺北華聲南樂社、和鳴南樂社，呈現臺灣多元的演唱與詮釋風貌。專輯的解說書將目前所知，【倍工】「四孤」、「四對」曲目所屬牌名完整標示出來，也將曲目的內容及用法作系統性整理，提供未來欣賞、學習、展演、教學、研究，及推廣傳承重要的資源。

《南管七大枝頭排門頭系列—【倍工】四孤、四對》專輯出版後，入圍2023年傳藝金曲獎「最佳傳統音樂專輯獎」及「最佳專輯製作人獎」兩個獎項，最後榮獲「最佳傳統音樂專輯獎」，是臺灣南管界第一次得到傳藝金曲獎肯定的專輯，在當代南管參與及欣賞人口逐漸式微的情況下，相當難得與不易。也歸功於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積極性藝文紓困計畫補助」，能在有限的常規預算外，有特別的經費成就這套有意義的專輯。

六、 其他面向

目前南管團體的營運，除了政府的補助、團體受邀排場或推廣活動的收益外，還有部分團體是特定的廟宇或贊助者的支持，每個團體對資源運用的做法都不太一樣。2021年日月光集團曾捐贈金門烈嶼群聲南樂社12萬元，購置樂器，是企業贊助推廣傳統音樂很好的案例。而4月鹿港聚英社200周年的活動，除了政府的補助，尚有新文欽五金業（股）公司、集美精密企業社、鹿港扶輪社等提供贊助。此外，千朝文化藝術基金會也連續幾年，持續贊助彰化縣的傳習經費。希望透過政府的獎勵贊助措施，可以有更多的民間企業單位來共襄盛舉。

肆、綜合觀察與結語

2021年國家文藝基金會、文化部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文化資產局、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社會局/處、農業局/處等公部門，都投入不少經費支持南管活動，經費數量也逐年增加中，但相較於其他樂種，比例仍然偏低。以各縣市投入的經費數量來看，臺北市最多，高雄市次之。就臺北市而言，幾個歷年持續申請的團體，均積極爭取補助；而臺中市、彰化縣、高雄市則對登錄的保存者、團體，積極進行保存維護。另外金門縣的團體數量高達6個，縣政府予以齊頭式的補助。而部分南管團體成員熟悉申請管道，相對能夠得到較多政府的資源。

整體而言，2021年南管音樂的活動受到疫情的影響，5月至9月活動幾乎全部取消，少數如期舉行的，都改為線上方式執行。而傳統南管音樂活動的參與，主要是以圈內人士為主，一般民眾通常僅在文化場的推廣演出有機會接觸到，文化場售票演出的場次一向不多，會消費參與的通常是藝文界人士，熟知該表演者或團體風格，欲了解該場次跨界創新的作法而參與，不過，近年民眾消費參與的比例已逐漸提高。未來期望在推廣活動上，能多增加校園推廣的場次，透過南管團體精進推廣活動的技巧，吸引更多莘莘學子接觸南管音樂。

2021年透過學校教育體制、中小學社團、研習班，和社區大學等地傳習教學，對南管音樂的人才培育起一定程度的提升作用。但受到疫情的影響，5月至9月各種教學活動不是取消，就是改為線上教學，對傳統以口傳心授為主要傳承方式的南管音樂來說，影響很大。另外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傳統音樂系南管組畢業生人數的下降，必須思考如何讓主修南管音樂的學生，畢業後有足夠的工作謀生機會；而中小學社團集中於國小，無法延續至國高中，也建議必須由教育專責部門，透過相關配套措施，讓參與南管社團可以成為升學的助力，才能吸引學生繼續學習；至於研習班及社區大學的開設，往往停留在每年不停招收新生的狀況，如何透過教學方法的精進，吸引學員持續學習，才能有效地增加南管音樂參與的人數。

第十節 客家音樂生態觀察專述

撰稿者：黃筠軒

壹、前言

客家傳統音樂包含歌樂部份的客家歌謠以及器樂部份的客家八音。

臺灣客家歌謠是一項擁有數百年歷史的文化寶藏，透過傳統的口耳相傳方式，豐富地保存了客家文化的內涵。這些歌謠以客語表達，歌詞承載著客家族群的意識，生動呈現移民及特定地方的生活場景，忠實地呈現了書寫所難以捕捉的情感和用詞。其曲調不僅保留了原鄉唱腔，更融入了臺灣在地音樂特色，使得歌曲在傳唱時能夠凝聚族群情感。對於長期移居他鄉的客家族群而言，這些歌謠成為一種文化情感的寄託。1965年起舉辦的「竹東天穿日臺灣客家山歌比賽」，作為臺灣最盛大的客家歌謠比賽之一，每年吸引大批優秀的歌手參與，然在2020年受到疫情影響首度停辦，並在2021年因三級警戒再度停辦。

客家八音則是客家族群地區獨有的純器樂演奏形式，在生命禮俗與歲時祭儀等儀式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樂器編制以嗩吶為主奏，搭配打擊樂器形成「吹場樂」，用於祭典、迎送神靈等場合；與絃索樂器和打擊樂器合奏，形成「絃索樂」，即民間所謂的「八音」，用於娛樂和欣賞之用。隨著時代變遷和社會環境影響，客家八音在臺灣展現出南北不同的樣貌，包括樂團編制、演奏風格和音樂型態等各方面均呈現出差異。然而，不論在南北地區，客家八音團隊由於社會型態轉變，逐漸在客家族群的生命禮俗和歲時祭儀中消失。2020年，受到疫情影響，觀光景點、寺廟等地實施人流管制措施，而在2021年5月更因三級疫情警戒對聚會人數和各類場所進行更為緊縮的管制，使得客家八音團隊的營運面臨更加嚴峻的挑戰。

貳、團體營運情況⁹²

研究團隊的盤點結果顯示，目前國內客家音樂團體總數達到68團。在客家歌謠團體方面共有42個，其中臺北市的數量最多，達到16個；其次為屏東縣、苗栗縣、桃園市各有5團。客家八音團體有26團，其中以新竹縣和高雄市為最多，各自擁有6團；苗栗縣和屏東縣則分別擁有3團。

觀察近年客家歌謠團體運作情形，可發現客家歌謠團體的發展與相關競賽活動息息相關。加上近年客委會為推動客家文化，有補助辦理客家歌謠相關課程，因此各縣市有許多以合唱團、協會的形式成立的客家歌謠團體。

根據2020年客家委會支持的計畫「現階段客家八音在客家聚落的運作與發展現況」，該計畫針對北部客家地區的桃園、新竹、苗栗三縣市，以及南部六堆客家地區的高雄、屏東兩縣市，再到東部花蓮臺東地區，進行對從事客家八音的樂師及樂團的普查。在這三個主要地區，約有10團左右較活躍團體，主要集中在桃竹苗及美濃地區。例如，桃園和成八音團、新竹田屋八音團、苗栗益揚軒北管八音團以及美濃地區的美濃八音團和竹頭背八音團等。這些團體擁有能擔任獨奏的嗩吶手，能演奏豐富的客家八音傳統曲目，並能與歲時祭儀的儀典相互配合。然而，由於做場次數減少、時長縮減，一些樂曲因不常演奏而逐漸失傳。

嘉義、臺南地區雖也有八音團體，但其演奏曲目及樂團編制較偏向國樂形式，更無法於歲時祭儀的儀典中擔任伴奏的角色。東部地區於普查時也發現了多個八音團體，但多數屬於北管八音團，演奏時多為眾多嗩吶搭配打擊樂的北管曲目，對於較要求嗩吶獨奏技巧的八音絃索樂曲目，尚無法勝任。目前僅有花蓮瑞穗漢聲文化樂團，團勢完整且活動力強，團長劉振君更是目前東部極少數具有客家八音教學能力的樂師。

⁹² 團體數量及相關分布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團體概況」各統計圖表。

參、 國內客家音樂活動概況

一、 演出及推廣活動概況⁹³

2021年5月中旬至七月底，因COVID-19疫情爆發，國內進入三級警戒狀態，造成公眾集會及藝文表演活動停擺。在此期間，歲時祭儀等酬神活動也相應受到制約，無法如常舉行。即便在七月後降至二級警戒，「酬神演出防疫管理措施」仍對演出現場的管理、人員健康監測等方面實施一定的限制。這些措施對於民間場的請主和文化場主辦單位而言，帶來諸多困擾，進一步降低了他們參與及籌辦活動的意願。

被客委會列為「客庄十二大節慶」之一的「竹東天穿日臺灣客家山歌比賽」，是臺灣最盛大的客家山歌比賽。此項比賽自1965年起於農民節首次舉辦，立刻吸引了大量熱情參與的民眾，形成空前的盛況。隔年將比賽日期改為農曆正月廿日，即俗稱的天穿日，自此以後，竹東每年都在這一天舉行山歌比賽，已經持續近一甲子。此比賽在山歌愛好者心中，具有指標性意義，認為若沒有在此賽事中奪冠，就不能稱為山歌王，故每年都吸引全國熱愛山歌好手同台較勁，參賽者曾多達一千多人，也因應不同的演唱形式，分成十多個組別，賽程更長達四天。2020年因疫情停辦，2021遇疫情三級警戒，再度停辦。這樣的情勢使得竹東天穿日臺灣客家山歌比賽暫時無法舉辦，讓熱愛山歌的人們感到遺憾，同時也凸顯了在特殊時刻下文化活動所受到的挑戰。

客家八音的演出可分為文化場與民間場，前述所提十團較為活躍的專業客家八音團，如深井新興軒客家八音團，其接演民間場場次較文化場多，其他較偏向國樂形式的如臺南府城真樂軒客家八音樂團，則多是接演文化場。所謂文化場是由政府部門出資，目的在於推廣客家傳統文化。如2019年由客家委員會舉辦的「臺灣客家音樂節」中的「客家八音拚場與匯演」，該活動邀請苗栗陳家班北管八音團、美濃客家八音團、桃園和成客家八音團與關西祖傳隴西八音團，兩兩輪流演出，意在重現昔時客家八音團堵班較勁的場景。隔年，更將舞台從臺灣戲曲中心移至湖口三元宮前，使演出更貼近常

⁹³ 文化場演出活動量請參見第二章第三節「各類活動概況」相關圖表。

民生活場域，並擴大邀請臺灣南北及東部的十個客家八音團，熱鬧歡騰的氛圍讓參與的民眾都大呼過癮。

2021年「客家八音拚場與匯演」邁入第三個年頭，然因疫情而延期，改以線上音樂會形式呈現。雖然缺乏現場聆聽的臨場感，但透過這種方式，以較高規格的专业錄影保存各個八音團的演出實況。不僅讓年邁藝師的精湛吹奏技術能夠得以保存，同時透過網路平台的發布，讓更多愛樂者能反覆欣賞聆聽，有效地降低了疫情對藝術演出的影響。

2021下半年，除了疫情嚴峻的雙北地區，各地戶外的客家八音文化場如期舉行。例如新竹縣的《水圳·共下來寮》2021新竹縣客家藝術節、《客家傳統表演藝術風華系列—客家八音暨田屋北管八音團》、八音遶禾田-賴義發藝師音樂會等，仍然吸引大批愛樂者前往參與。

民間場的客家八音演出是由宮廟或一般民眾自行出資，在生命禮俗或歲時祭儀時進行。不同場合的演出包括神明誕辰、中元普渡、歲末還福、神豬獻祭、壽宴慶賀、結婚嫁娶以及家內神明安座開光等。其中，神明誕辰的場次最多，因為客家八音原本是喜慶場合的代言者，對於宮廟而言，神明誕辰是吸引信眾參拜的黃金時機。因此，八音在此場合不僅豐富了氛圍，也透過聲音向信眾傳達廟方的積極態度。

此外，客家八音在歲時祭儀的三獻禮或九獻禮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目前保存完整客家九獻禮儀式的宮廟，僅有苗栗地區的獅頭山勸化堂以及南庄永昌宮。南庄永昌宮每年舉行三次九獻禮，分別為上元節、中元節和下元節，用以祝壽給天官、地官、水官大帝。廟方堅持必須有客家八音的參與，視為對神明致上最誠摯的敬意。在2021年，疫情三級緊戒的管制下，首度取消了九獻禮及客家八音的做場演出，改為簡單的三獻禮進行祝壽。然而，在2022年的下元節重新恢復了九獻禮，同時配以客家八音進行儀典，讓客家八音能夠繼續為客家傳統儀式提供服務。

二、 人才培育 / 教學傳習概況

客家音樂，包括客家歌謠和客家八音，目前在大學及研究所中並未建立專屬的科系，有賴於各級學校社團、社區大學、或由政府補助的研習活動、縣市政府主辦的傳習活動或由文資局保存者的傳習計畫進行人才培育。

目前各級學校內所成立的客家音樂相關社團，客家歌謠相關社團的數量較客家八音相關社團多，這顯示客家八音在校園中的推廣面臨一定的挑戰。其中，客家八音相對於客家歌謠而言，其傳習難度較高。在硬體方面，樂器的購買和維護需要相對較大的資金投入。在軟體方面，樂器的演奏技巧、學生的練習時間，以及樂團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和能力進行合奏等因素都增加了客家八音社團運行的複雜度。

由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申辦之社區大學或樂齡學習中心所開辦的客家八音班，欲學藝的學員僅需繳交些許報名費及材料費就可接受客家八音藝師的專業指導。如苗栗大明社區大學客家八音班，由苗栗益揚軒北管八音團的團長胡茂松指導，來參與的學員多為退休人士，所有的學員皆由鑼鼓開始學起，再教授胡琴，嗩吶因吹奏有較多限制，使得習藝人數較少，且大多交由男生來吹奏。

田屋北管八音團負責的「傳統客家八音推廣暨傳習活動」由文化部文資局補助，自2011年開始每年三月至十一月的周日早上，於竹北「問禮堂」辦理，讓有志學習客家八音及北管音樂者能免費學習。教授課程的老師主要為田文光、田文龍及呂佩儒，每期都會舉辦成果發表會，此傳習活動造福許多沒有音樂基礎的習藝者，更有認真的學員在努力增進北管以及八音的演奏能力後，加入田屋北管八音團成為固定成員。

文化部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保存團體傳習計畫則由苗栗陳家班北管八音團負責，傳習計畫每期四年，自2010年執行至今已至第四期。每期有三位藝師及六名藝生，有人退出才會招聘新成員。每位藝生都須學習客家八音所使用的各項樂器，每年有兩次重要考評，2021年取得結業資格的有莊鈞復、劉育誠兩位藝生。

三、 傳統保存維護⁹⁴

截至2023年6月傳統表演藝術文化資產登錄數量共18件，客家八音有14件，客家歌謠有4件。由文化部登陸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有4筆，其中客家八音有3筆，分別為苗栗陳家班北管八音團、美濃客家八音團，以及2021年被登錄的重要傳統藝術藝師鄭榮興，另外1筆為客家山歌，保存者為賴碧霞。由各縣市政府登錄的傳統表演藝術則有14筆，桃園市政府登錄4筆，包含客家八音的和成八音團、范姜文賢系統的范姜新熹、以及龍鳳頭系統的謝旺龍，客家山歌的賴碧霞；新竹縣政府登錄5筆，田屋北管八音團、關西祖傳隴西八音團、藝師賴義發和田文光以及客家山歌說唱類的徐木珍；苗栗縣政府登錄4筆，有苗栗陳家班北管八音團、謝顯魁、鄭榮興以及客家山歌類的賴仁政。

四、 公部門政策資源

2019年，蔡英文總統蒞臨屏東忠義祠進行參拜儀式，於該場合宣示2021年為高屏六堆地區開庄300年的重要歷史時刻，承諾將以國家級的標準舉辦相應的慶典活動。此宣言旨在透過一整年的慶祝活動，強化六堆客家社群的凝聚力，重現客家文化百年來的繁榮與風華。

各項活動中與客家音樂較為相關的有：

- 1.「六堆300主題曲—南方繼行」的創作，在編曲時融入排灣族、恆春民謠與客家山歌三種不同族群歌謠，並加入客家八音、傳統樂器與古典樂器，展現族群共榮與中西交融的特色。
- 2.在「2021昌黎祠韓愈文化祭」中，將佾舞與客家八音結合，更以客家傳統的九獻禮作為祭祀韓愈的三獻禮。
- 3.「六堆300百年好合」時，讓新人體驗昔日以傳統客家八音引領迎親隊，將新人送至幸福大道的過程。
- 4.庄頭劇場的「菸草飯」與「八音Reunion」兩部劇分別邀請林作長客家八音團以及竹頭背客家八音團參與演出，將客家八音融入劇場作品中，兩者合作不僅豐富了戲劇的音樂元素，更使得觀眾感受到豐沛的在地文化氛圍。

⁹⁴ 相關團體與藝師之文化資產登錄數量統計，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參、文化資產保存」。

「六堆300」於2021年投入3億元預算，透過各種大小型的活動與儀式，呈現客家文化的深厚底蘊，同時彰顯六堆地區在臺灣文化發展中的獨特地位，喚起對客家傳統的關注與熱愛。透過這場慶典，六堆地區的歷史將被重新詮釋，並進一步推動客家文化在當代社會的傳承與發展。

此外，各縣市自行發展之文化藝術，值得關注的是新竹縣所推行的「文化復振·創藝新生：新竹縣藝文教育紮根計畫」，該計畫著眼於客家八音及客家獅的保存與傳承。

文化部及所屬單位於2021年對於客家八音或是客家歌謠的補助經費相較於2020年的補助有大幅度的下降，這部分可能是受到疫情的影響。

而由客委會補助的預算，客家歌謠的補助位居第二，僅次於客家戲，主要用於支持各縣市的社區發展協會開設相關的研習班及活動。這樣的預算配置顯示出對於客家歌謠有著一定程度的支持，以促進客家歌謠在社區層面的保存、推廣和傳承。

肆、 綜合觀察與結語

客語是客家族群保存文化連結的要角，其失落可能使族群認同感逐漸淡薄。對於客語學習而言，以歌謠練唱作為起點是極富愉悅與效果的途徑。各類客家歌謠比賽更鼓勵人們深度參與母語的運用，強化語言的實際應用。然而，因應疫情，竹東客家山歌比賽於2020、2021接連停辦，少了這項指標性比賽，也讓客語推廣人士憂心族群對於客語的關注可能下滑。幸而，全國學生鄉土歌謠比賽及各縣市政府的客語歌謠和說唱藝術等相關比賽仍持續辦理，即便戴口罩參賽，這些活動仍然在客語的奠基與推廣上扮演積極的角色。

原先於2019年開始每年舉辦的客家八音匯演也在2021年因疫情而延期，改為線上音樂會。時逢農曆新年，音樂會不僅呈現只有音樂表演，還進行對八音團團長的專訪，暢聊過往八音團於新年時的做場經驗。影片透過YouTube平台發布，期望以此方式維持樂迷對傳統客家八音的關注與支持。

客家委員會於2020年所啟動的「週末聽八音活動」因地點搭配桃竹苗地區的老街，成功地讓民眾能感受到在地文化的聲音印記而大獲好評。然而，受到疫情和客家八音藝師年齡結構較高的雙重影響，無法繼續推行此計畫，令人深感惋惜。期盼未來尚有機會能重新啟動「週末聽八音」的計畫，促使客家八音真正在民間生根。

第十一節 福佬歌謠生態觀察專述

撰稿者：黃玲玉

壹、前言

歌謠包括無固定作者的傳統民謠與有固定作者的創作歌謠。「傳統民謠」是一個族群「自然衍生」的歌謠，是經由歷史篩選而為族群所共有的。「創作歌謠」屬個人創作的歌謠，有固定的作者，有時甚至連第一位主唱者都會被記錄下來。傳統民謠與創作歌謠最大的差別，在於前者具有創作過程集體性、詞曲具異變性、傳播方式口頭性、具鮮明的民族風格與地方色彩，是經長期時空的考驗、過濾，所流傳下來的經典之作等特徵。

福佬歌謠指的是以狹義臺語（閩南語、福佬話）唸、唱之歌謠，包括傳統民謠與創作歌謠。而本文副標題雖為「福佬歌謠」，但本文所要敘述的只是「傳統民謠」部分，並不包含「創作歌謠」。

臺灣福佬系傳統民謠相較於原住民民謠、客家民謠之數量，本就少很多，而一般與戲曲如南管戲、北管戲、歌仔戲、偶戲、歌舞小戲等有關的民歌，以及與說唱音樂有關的民歌，通常也歸類於福佬系傳統民謠中，其中與福佬系傳統民謠關係最為密切的可說是說唱音樂中的「唸歌」，但本文屬於戲曲、說唱音樂中的福佬系傳統民謠並不列入敘述。

另有些標榜「月琴彈唱」教學、研習、傳習等之團體，「月琴」雖是主體，但搭配演唱的主要是福佬系傳統民謠，本文一併列入敘述。

福佬系傳統民謠演唱方式屬單音唱法，包括朗誦、曲調與對唱唱法。而合唱是集體性的歌唱，分數個聲部，採用不同的旋律同時歌唱。合唱團經常也會演唱福佬系傳統民謠，但這些民謠除詞或曲或詞曲皆可能改變外，也重新編曲，亦即重新創作過，故本文有關合唱團部分，只在「三、國內福佬歌謠活動概況」中略述一二。以下「福佬系傳統民謠」本文仍以「福佬歌謠」稱之。

貳、團體營運情況⁹⁵

根據研究團隊盤點的資料，2021年福佬歌謠的民間團體共有9團，包括立案的6團，未立案的3團。其中屏東縣5團，臺北市3團，臺南市1團。而福佬歌謠民間團體近五年之活動頻率，常有演出/活動者占44%，少有演出/活動者占33%，近五年無演出/活動者占22%。各團體若依最主要活動來分類，以文化場（推廣）為主占78%，其他占11%，狀態不明者占11%；若依多重活動分類，則可見九成均有參與文化場（推廣）活動。⁹⁶

但其中有多團近年已無演出/活動或少有演出/活動，另有1團只辦理恆春民謠的相關活動，並無演出。故實際真正有演出/活動且相當頻繁的團體只有3團，包括屏東縣2團、臺北市1團，前者為位於屏東縣恆春鎮的「屏東縣恆春鎮思想起民謠促進會」與滿州鄉的「屏東縣滿州民謠協進會」，⁹⁷後者為位於臺北市的「臺灣月琴民謠協會」。

「恆春民謠促進會」與「滿州民謠協進會」，活動性質多屬文化場（推廣）。二者平常各有各的活動，包括文化場、商演、例行活動、臨時邀演等。但有時聘請單位會同時邀請這兩個團體在同一活動中分別演出，如臺灣月琴民謠協會每年舉辦的「臺灣月琴民謠祭」，就經常會邀請他們同時出席分別演出等。

「臺灣月琴民謠協會」活動性質亦多屬文化場，另包括推廣、傳習、傳承等。十多年來每年除自辦研習活動與同時舉辦「臺灣月琴民謠祭」外，也經常參與外聘演出。唯2021年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臺灣月琴民謠祭」暫停舉辦。

⁹⁵ 團體數量及相關分布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團體概況」各統計圖表。

⁹⁶ 此段團體主要活動性質，前者係以單一歸類為準，後者係以多重歸類進行論述。

⁹⁷ 「屏東縣恆春鎮思想起民謠促進會」與「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民謠協進會」，以下本文簡稱「恆春民謠促進會」與「滿州民謠協進會」。

參、 國內福佬歌謠活動概況

一、 演出與推廣活動概況⁹⁸

（一）民間演出活動

2021年民間團體方面，演出節目及推廣活動數量，非售票演出3檔次；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推廣活動3場次；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之傳統表演藝術推廣活動4場次。

（二）研習推廣計畫

2021年有關福佬歌謠的研習與推廣活動共有3個場次，皆位於屏東縣，分別為110年恆春民謠傳承培訓-車城鄉廟口店家駐唱推廣計畫（2場次）、「結業藝生張碧英、張錦桂110年度滿州民謠教育推廣計畫」。

（三）演唱曲目

臺灣福佬歌謠（傳統民謠部分），依分布地區分類，一般將其分為西部平原、恆春地區、北宜地區等地。以下分恆春地區、恆春以外地區兩部分做敘述。

1. 恆春地區

恆春地區民謠主要分成恆春民謠與滿州民謠，二者常演出曲目大多相同，但每首曲子常會創作出許多富地方特色的新詞填唱。頗富特色的〈數魚栽〉平常較少被演出，但2021年在「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團體）接班人傳習演出計畫－滿州民謠『透半冬的聲』」《悠悠古調牛母伴》劇目中難得被演出，由張碧英、黎竹紅對唱，相當精彩。

而所謂恆春地區六大調的【五孔小調】、【牛母伴】、【四季春】、【平埔調】、【思想起】、【楓港小調】，被演出的次數特別多，不論比賽或重要展演，六大調被規定是一定要使用的曲調，尤其是官方舉辦的比賽，如「2021半島歌謠祭」等，在民謠大賽中六大調形同指

⁹⁸ 文化場演出活動量請參見第二章第三節「各類活動概況」相關圖表。

定曲。重要展演方面，如「110年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團體）接班人傳習演出計畫－滿州民謠『透半冬的聲』」、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藝生的期中考、期末考、結業考、成果展演等，也都以六大調為主軸。

2. 恆春以外地區

恆春以外地區的福佬歌謠（傳統民謠部分），一般常聽到的約二、三十首左右，2021年常聽到的仍維持在這個數量左右，另有一些唱、唸的童謠，如〈一的炒米香〉等。

由林二、簡上仁合編《台灣民俗歌謠》、許常惠《台灣福佬系民歌》、簡上仁《臺灣民謠》、《陳冠華的臺灣福佬民間音樂》（一）、陳冠華《陳冠華與福佬什音》唱片專輯、《來自臺灣底層的聲音（壹）》等中所載的曲目，知有些曲目1980-2000年間還頗流行，然今已難得一見。其中如〈土蚶仔歌〉，2021年還偶而出現於旭陽民俗車鼓劇團的演出中，由吳鳳珠等二人對唱。

（四）演唱方式

臺灣福佬歌謠（傳統民謠部分）的演唱方式，過去一般常見以獨唱、齊唱、對唱等方式呈現。2021年的觀察，在恆春地區演出或比賽的恆春民謠，其演唱方式大多仍維持獨唱、齊唱或對唱的方式。

恆春以外地區的演唱方式，若在文化場所如音樂廳等或以合唱團形式演出者，常見以獨唱、合唱（包括二、三、四部同聲或混聲合唱）、重唱（二、三重唱）、音樂劇、或清唱等美聲唱法方式呈現，甚至跨界演出。且除獨唱外，多已重新編曲，多已非原始面貌，不是曲變或詞變，就是詞曲皆變，改編程度隨編曲家、編詞家之喜好與技巧而各有千秋。

福佬歌謠若在文化場所演出，整場音樂會均演唱福佬歌謠的很少，多與其他種類的歌謠搭配組合，福佬歌謠通常只屬於整場音樂會中的一部分或一小部分，尤以傳統民謠為最。組合情形有中西歌謠的組合、不同族群歌謠的組合、不同性質歌謠的組合、不同劇種或樂種的組合、歌樂與器樂的組合等。

（五）伴奏樂器

過去臺灣福佬歌謠（傳統民謠部分）所使用的伴奏樂器，以擦絃樂器、撥絃樂器為主，很少採用吹管樂器與打擊樂器，常見的有殼仔絃、大廣絃、喇叭絃、月琴、三絃等。2021年在恆春地區比賽或演出的恆春地區民謠，所用的伴奏樂器主要以月琴自彈自唱，或他人以月琴伴奏，或清唱。

恆春以外地區的福佬歌謠的伴奏方式相當多元，如在文化場所或以合唱團形式演出者，最常見以鋼琴伴奏。另有以中西樂器、室內樂團、管弦樂團、國樂團等伴奏。

二、 人才培育 / 教學傳習概況

臺灣的高等教育中，並無與福佬歌謠有關的專門科系，故無法在相關科系在學學生（大學、碩士）中，做有關福佬歌謠的人才培育。

校園教學推廣方面，從各級學校社團活動來看，開學中通常每週都會安排有固定的時間練習。屏東以外的師資，通常為學校語文教師或音樂教師等。而屏東縣的這些師資，目前多由結業藝生、習藝中藝生擔任，前者如張碧英、張錦桂，後者如楊美雲等。

根據研究團隊盤點的資料，2021年「各級學校社團」共有12團，其中彰化縣中山國小的「福佬歌謠合唱團」不在本文敘述範圍內，故共有11團。其中國小9團、國中2團，國小約占82%。高中以上並無相關社團。

就分布地區言，臺東縣、雲林縣、臺中市各1團，臺南市2團，屏東縣6團，屏東縣最多，約占55%。就性質言，這11個社團可分為唸謠、月琴/民謠、鄉土歌謠三種。其中唸謠4團，月琴/民謠6團，鄉土歌謠1團，以月琴/民謠最多，約占55%。唸謠4團中，國小3團、國中1團，國小3團各分布於臺東縣、雲林縣、臺南市；國中1團，分布於臺中市。月琴/民謠6團，其中國小5團、國中1團，皆分布於屏東縣。亦即屏東縣的6個社團皆與恆春民謠、滿州民謠、月琴有關，即用月琴來彈唱恆春民謠、滿州民謠。鄉土歌謠1團，位於臺南市。

故知，屬唸謠、鄉土歌謠的社團皆分布於屏東以外的縣市，而與月琴/民謠有關的社團，全分布於屏東縣，因恆春民謠、滿州民謠演出方式主要為以月琴來伴奏歌謠。

文化推廣傳習方面，2021年文資局保存者傳習計畫案有1件；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傳習活動有1場次；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之研習活動計畫有1場次。

三、 傳統保存維護⁹⁹

根據研究團隊盤點的資料，截至2023年6月，福佬歌謠文化資產登錄數量共9筆，其中中央登錄的有3筆，地方縣市政府登錄的有6筆。

中央登錄的3筆，所屬主管機關皆文化部，資產類別與資產種類皆為「重要傳統表演藝術-說唱」，分別為「恆春民謠，保存者朱丁順（歿）」、「恆春民謠，保存者陳英」、「滿州民謠，保存者張日貴」。

地方政府登錄的6筆，所屬主管機關皆屏東縣政府，其中資產類別與資產種類為「傳統表演藝術-音樂」的有2筆，分別為「恆春民謠保存者朱丁順（歿）」、「恆春民謠」；資產類別與資產種類為「傳統表演藝術-歌謠」的有4筆，分別為「滿州民謠，保存者張日貴」、「增列恆春民謠保存者陳英女士，保存者陳英女士」、「滿州民謠，保存者張碧英」、「滿州民謠，保存者張錦桂」。然2021年並未有福佬歌謠被文化部或地方縣市政府列為「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或「傳統表演藝術」者。

四、 公部門政策資源¹⁰⁰

（一）文化部直接補助之經費

2021年文化部共補助2個對象，補助金額共330萬元。受補助對象為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滿州民謠協進會，其用途前者為「恆春民謠傳習」之用，後者為「結業藝生張碧英、張錦桂2021年度滿州民謠教育推廣計畫」之用。

⁹⁹ 相關團體與藝師之文化資產登錄數量統計，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參、文化資產保存」。

¹⁰⁰ 公部門政策資源相關數據資料請參見第二章第一節「貳、各級政府機關補助國內團體情形」之相關圖表。

（二）地方縣市政府補助之經費

2021年地方縣市政府共補助8個對象，其中臺北市2個、屏東縣6個，補助金額共570,000元。臺北市的2個受補助對象皆為「臺灣月琴民謠協會」，補助事項為「109年度臺灣月琴民謠傳承教學計畫—明章講堂」、「109年度臺灣月琴民謠傳承教學計畫—校園月琴小種子」。屏東縣的6個，分別為「恆春民謠促進會」3個、「屏東縣車城鄉後灣人文暨自然生態保育協會」2個、「滿州民謠協進會」1個，補助金額共486,000元。

「恆春民謠促進會」的3個，補助事項為「110年度屏東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補助計畫」、「2021民謠店家秀」、「2021恆春民謠進鄉團藝遊高雄市電影館交流與演出計畫」。「屏東縣車城鄉後灣人文暨自然生態保育協會」的2個，補助事項為「110年恆春民謠傳承培訓-車城鄉廟口店家駐唱推廣計畫」、「110年恆春民謠傳承培訓-車城鄉廟口店家駐唱推廣計畫」。「滿州民謠協進會」的1個，補助事項為「結業藝生張碧英、張錦桂110年度滿州民謠教育推廣計畫」。

故知，不論是文化部或地方縣市政府，補助用途皆為傳習、傳承教學與推廣教育。

五、 研究與出版品

（一）碩博士論文

2021年沒有與福佬歌謠有關的博士論文。碩士論文有3篇，分別為國立屏東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的〈恆春半島地區月琴文化產業研究：紮根理論觀點〉、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的〈恆春半島地區國小高年級學童地方認同、文化認同與恆春民謠傳唱意願之相關研究－以內在動機與外在動機為中介變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的〈半島歌謠祭永續經營之研究－以社會網絡與價值共創之觀點〉。

這3篇碩士論文雖然題目都與恆春半島、恆春民謠、月琴文化有關，但並未涉及福佬歌謠－恆春民謠音樂主體，且畢業系所也皆與音樂系所無關，主要論述的是文化產業與事業經營。

(二)期刊文章

2021年與福佬歌謠有關的期刊文章只有1篇，為《歌仔冊年刊》中的〈從臺灣民間文學材料的收集看歌謠創作的形式特點－以臺灣閩南話褒歌為例〉。閩南話褒歌雖是福佬歌謠內容之一，但該文主要是論述「歌謠創作」，與福佬歌謠關係並不大。

(三)出版品

2021年與福佬歌謠有關的出版品有2本（圖書），為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出版發行的《阿媽彼陣時行的歌：澎湖二崁褒歌（有聲書）》、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發行的《臺灣民間歌謠〈病子歌〉的版本分析及其閩客文化比較》，後者重點在版本分析及其閩客文化比較，與福佬歌謠關係並不大，故2021年與福佬歌謠出版品有實質關係的只有1本。

肆、綜合觀察與結語

綜觀2021年福佬歌謠之觀察，在團體運作情況來看，2021年真正有演出/活動且相當活躍的民間團體僅有三個團隊，包括屏東縣的「恆春民謠促進會」與「滿州民謠協進會」，以及臺北市的「臺灣月琴民謠協會」。

總之，2021年有關福佬歌謠的觀察，各個面向幾乎都以屏東縣的恆春民謠與滿州民謠為重心，可看出恆春地區的福佬歌謠依舊是整個臺灣福佬歌謠保存最好最被重視的地區。恆春以外地區的福佬歌謠，大多存在於音樂廳、演藝廳等文化場所，且多以合唱團形式出現，詞曲多被再度創作或改編，伴奏樂器也多元。

生態發展方面，恆春地區在地方政府、恆春民謠促進會、滿州民謠協進會、全民的支持下，仍保有臺灣最純樸、最豐富的福佬歌謠。恆春以外地區，受外來文化衝擊較大，如新興娛樂的興起等，許多歌謠已漸漸流失，有些甚至已面臨失傳危機。

第十二節 原住民音樂生態觀察專述

撰稿者：周明傑

壹、前言

臺灣原住民族，在文化和語言上屬於南島語系 (Astronesian)，目前政府認定的民族有16族，這16族為阿美族 (Amis)、泰雅族 (Atayal)、布農族 (Bunun)、排灣族 (Paiwan)、卑南族 (Puyuma)、魯凱族 (Rukai)、賽夏族 (Saisiyat)、邵族 (Thao)、鄒族 (Tsou)、雅美族 (Yami)、太魯閣族 (Truku)、噶瑪蘭族 (Kavalan)、撒奇萊雅族 (Sakizaya)、賽德克族 (Seediq)、拉阿魯哇族 (Hla' alua) 及卡那卡那富族 (Kanakanavu) 等。目前臺灣島上 (含蘭嶼) 的原住民族人數約有58萬多人，約僅占臺灣人口總數的2%。雖然，臺灣原住民人口占全國人口比例極低，但是各族的傳統文化藝術至今卻仍完整的保存下來。早期的民族音樂學者許常惠針對臺灣原住民音樂表現說：「就以原住民族的歌謠來說，其演唱形式包含了人類最單純到最複雜的項別，其內容和功能更與生活各層面息息相關，令人嘆為觀止。」(許常惠1994：2) 可見，在學者的眼中，臺灣原住民的音樂是臺灣文化的瑰寶，極為重要的文化資產。

本節以臺灣原住民16族的音樂團體、音樂生態以及音樂活動為主要探討對象，歸納、分析以及討論每個數據所呈現出來的意涵，以作為廣大讀者欲了解當前原住民音樂時的最佳指引，另一方面，音樂分析的結論，也提供官方機構在音樂政策上的行事參考。

尚須特別強調的，是原住民的音樂舞蹈表現形式，從傳統部落時代至今，通常是一種「綜合」的演出型態，有歌就有舞、有舞就有歌，歌舞常常相伴而行，這與主流社會中音樂和舞蹈可清楚分類的情形不同。因此，本文在探討音樂團體以及音樂表現時，是將「原住民音樂」和「原住民樂舞」兩個類型的活動一起納入探討範圍。

貳、 團體營運情況¹⁰¹

本研究整理的2021年音樂團體數量，可分成兩種團體類型說明，第一種是原住民音樂的團體，此類的音樂團體全國計85團，而第二類是歸類為原住民樂舞的團體，全國計145團，兩者合起來為230團。

從各縣市團體分布情形觀察，歸類於原住民音樂之團體，以屏東縣29團最多，其次是臺東縣的21團以及花蓮縣的7團。至於原住民樂舞的團體數量則以新北市的110團占最多，其次是南投縣的10團以及花蓮縣、臺東縣的6團，占比最大的新北市和第二的南投縣有很大的差距。

不過，上述原住民樂舞相關的團體不僅包含專業藝文表演團隊，也包含由部落成立的推廣協會、社區性的組織，如新北市的團體數量如此之多，便為新北市政府基於地方市政推動所造就的結果，不等於原住民歌舞團隊在新北市的活動能量。不少團體在平時活動是相對隱於民間生活、與部落內部活動相關聯的，不一定有穩定的樂舞演出，許多活動也較難被公務統計整理作業所涵蓋。

因此，在團體的主要活動類型上，狀態不明的團體數量占比相對較高，此需有更進一步的田野調查深入地方社區和部落，才能進一步的將原住民部落原生調查和公務統計在案的團體清單之間更清楚地連結、勾勒圖像。

2021年適逢原住民族樂舞文化藝術保存與傳承的重要團體 - 原舞者成立的30週年，原舞者文化藝術基金會多年來累積了原住民樂舞豐富史料，在2021年運用Pulima藝術節期間辦理特展、於年末舉辦30週年演出。2021年也是原住民樂舞團體-高山舞集的30週年，但不同於在20週年時舉辦音樂會和特展，高山舞集並無舉辦特殊紀念活動。

¹⁰¹ 團體數量及相關分布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團體概況」各統計圖表。

參、 國內原住民音樂活動概況

一、 演出及推廣活動概況¹⁰²

(一) 演出概況

2021年5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在臺灣肆虐，所有的演出活動因此受到影響，藝文活動產生的影響分成幾種結果，第一個是活動取消辦理，尤其許多重要祭典均因此取消。第二種結果是暫緩或延後辦理。第三種則改為線上直播，例如「2021臺灣樂舞祭 世界之舞 - 草埔青年會表演」(世界之舞聯盟Facebook社團)以線上直播的方式辦理，其他亦有諸多案例。

2021年度排灣族和魯凱族的展演活動非常多，這兩族當中又以排灣族的數量較高，可見，排灣族與魯凱族的展演活動非常蓬勃。疫情因素，原住民族整體展演數量相較於2020年減少許多，平埔族部分活動量亦有減少，其中，西拉雅族與拍瀑拉族減少的幅度較大。

2021年11月24日，於臺北市士林區戲曲中心小表演廳所舉辦的卑南族音樂會《百·下賓朗》，是一場屬於「世代之聲」系列的音樂活動；11月27日《撒奇萊雅族火神祭 - 與祢相遇》為「世代之聲」系列中撒奇萊雅族的演出。該系列活動另有魯凱族的《青葉 - 美好之地》，為青葉國小首次結合部落的演出。世代之聲音樂會系列活動，是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音樂館從2017年開始舉辦，原住民音樂會部分總計已經舉辦了13場，每一場都是經典之作。

(二) 推廣活動概況

受到疫情的影響，2021年度的推廣活動非常少，相關代表活動如財團法人原舞者文化藝術基金會舉辦的「音原際會-原住民族傳統樂器樂舞分享」，以及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藝能產業協會與台灣原住民社區發展協會所舉辦的音樂推廣活動。整體而言，近年許多原住民樂舞相關的推廣活動為公益表演，或是藉由其他非文化機關的各主題宣導活動（如環保節能減碳、青少年保護...等）結合原住民音樂、歌舞或族群文化藝術做推廣。

¹⁰² 文化場演出活動量請參見第二章第三節「各類活動概況」相關圖表。

（三）海外演出/國際交流

受到疫情的影響，所有國家2021年幾乎暫時關閉對外的出入，臺灣也不例外，因此資料上並沒有顯示任何藝術團體到國外演出的活動。以下的活動雖然屬於國際交流，但是活動地點都在臺灣，並未到國外。第一件-布農族文化與駐台使節國際交流饗宴活動的地點在國內，而第二件-戴曉君《Our Island》數位發行 / 南島音樂串連計畫「小島大歌」的專輯發行則是採行國際線上交流的方式實施。

（四）新創作/新製作

原住民音樂的「新創作」與「新製作」，可將此類對象界定在原住民音樂演出嶄新的歌唱型態以及獨特的演出形式。從中可看到數個跨樂種的音樂演出，不同的音樂屬性融合，擦出美麗的火花。而在臺灣族群音樂紀實系列當中，整場音樂會在製作人的編排下，呈現出千變萬化的視覺聽覺饗宴。

二、 人才培育 / 教學傳習概況

（一）學校

原住民音樂人才培育，高中與國中小階段，通常都是結合藝術人文課程、社團課程、母語課程、康樂活動課程實施，均偏向短期的歌唱技巧學習。而在大學階段，大部分學校的原住民音樂學習是附屬在不同的學科當中，只有少數學校會特別研擬專案計畫培育原住民音樂人才，或設立單獨的原住民音樂課程提供學生選修。最積極的培育政策則是設立學士學位學程，培育專業的樂舞人才，如東華大學。

（二）社團

學校以外的人才培育方式，常見的如部落或社區發展協會的人才培育，此種型態因為資金的籌措不易，通常無法持續很長的時間。相較於此，有很多藝術團體，已經發展很長的時間，團隊經營與運作良好，這樣的團隊通常會有固定的團員，在歌唱或歌舞的指導上非常專業。

由原住民自行籌辦的原住民音樂實驗教育機構，是非常劃時代的理念，這樣的人才培育型態不但可以教育本地的族人，教育理念也儘量朝向學校的方式。

（三）傳習

傳習活動可以分成研習活動與傳承活動，具有學習與傳承的意義。原住民音樂的傳習通常有幾種類型，第一種為典型的「教」與「學」，也就是在各學校、各部落、各社區所設的「文化藝術教室」學習，重點是由熟悉歌唱的長者教唱傳統歌謠，學習時間不定，有時是一兩個禮拜，有時長達一年。這樣的活動常見於各級學校、部落大學、社區大學、部落教室、田野教室等等。

另一種傳習，是沒有特定的教室，但是學習型態仍然是由耆老指導下一代族人傳統音樂，例如家族設的歌謠傳習、祭典前的祭歌傳習、收穫祭之前的歌謠傳習、社區不定時的歌謠傳習、舊部落歌唱研習等等，沒有特定學習場所，但是一樣達成學習傳統文化的目標。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多年的「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及保存團體傳習計畫」，透過嚴謹而細膩的政策，由國家級藝師指導，培育了許多傳統音樂的歌唱人才。

三、 傳統保存維護¹⁰³

2021年，有關原住民音樂的無形文化資產登錄為一件，個案名稱為「阿美族馬蘭Macacadaay」，類別為傳統表演藝術，級別為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保存團體為杵音文化藝術團，所在縣市為臺東縣，登錄日期為2021-04-16，登錄文號為：文授資局傳字第11030038911號。

截至本文書寫時間（2023年6月），原住民音樂相關之文資登錄共44筆，諸如泰雅族的史詩吟唱、口述傳統、口簧琴，和排灣族的口鼻笛、布農族的八部合音、阿美族的馬蘭複音歌謠等等，並指定特定部落保存的傳統歌謠（如布農族pasibutbut祈禱小米豐收歌、泰雅大坪部落Pana'wagi傳統歌謠、Puljetji佳興Taljiyalep家族婚禮

¹⁰³ 相關團體與藝師之文化資產登錄數量統計，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參、文化資產保存」。

歌謠，均屬之)。

四、 公部門政策資源¹⁰⁴

從補助來看，文化部平均每年約有300萬元補助原住民音樂及樂舞相關團體，原住民族委員會、縣市地方政府（含文化局處、原住民族相關事務機關），以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中介機構，均有相關政策資源鼓勵原住民音樂的創作與文化傳承。

近年原住民音樂的拓展也很倚賴音樂比賽，讓大家有舞台可以練習、發表，加上語言教育政策的推廣，也帶動族語音樂的發展。此外，相關專輯出版品反映相關原住民族文化發展的政策，例如，原住民族人的專輯，原民會通常有一定的投資，希望能扶植這些創作、採集能變成一張精緻的專輯，甚至進到金曲獎，不僅政治上有亮點，也有更多曝光，如果有幸得獎，會讓這些原住民族人有一個品牌，在臺東每年都可以有演出，這些政策其實是一條龍地在思考，提供更多音樂的舞台，也因而刺激了很多年輕人願意投入尋根。

同時，各個部落開始注意到自身傳承傳統祭儀的使用，自己成立樂團、舞謠傳唱隊，表演的歌曲都是關於部落的傳統歌謠、甚至是部落已鮮少傳唱的歌曲也漸漸都挖掘出來，這對延續、傳承部落文化有重要影響。近年很多的邀演、自辦的大型表演，亦使部落青年透過這些舞台，開始學習自己的傳統歌謠。

當前許多團隊是部落議會的延伸，如以地方的社區發展協會、學會、青年會等名義立案，本質並非表演藝術團體，傳唱的方式、活動內容也不是以舞台演出為重。從近年發展來看，部落的自我意識和權力認知非常的強大，會由部落議會、地方協會跟學會來統整部落的文化資產，即便是部落自己本身要去做相關衍生文化之生產，都要回到部落議會或是掌權者決議，外部人員更需取得相關授權。傳統智慧財產專用權的約束帶來好處，可讓傳統回歸於部落的組織並擁有相關權利保障，但若希望以表演藝術的方式推廣，則面臨問題，盼相應解方。

¹⁰⁴ 公部門政策資源相關數據資料請參見第二章第一節「貳、各級政府機關補助國內團體情形」之相關圖表。

五、 研究報導與出版品

（一）碩博士論文

從「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中，鍵入原住民音樂關鍵字得到的相關資料顯示，2021年原住民音樂博碩士論文總篇數計9篇，這其中博士1篇，碩士8篇。而論文發表的系所，早已非我們以為的「音樂系所」，而是散見在國文學系、文創研究所、教師專業學程等，可見原住民音樂的知識的研究，已經從過去搜集、分析、研究的「嚴肅」作法，朝向「歌詞文學研究」、「歌謠文化探討」或是「各族歌謠教學」等等跨學科的手法撰寫。

（二）期刊論文/報導

以原住民音樂、原住民樂舞之相關論文全部總計出來的文章數量，原住民音樂的文章2篇，原住民樂舞的文章12篇，可見，單獨的「音樂」探討仍屬少數，大部分的探討還是圍繞在音樂和舞蹈兩者共同展現的探討。

（三）出版品

出版品數量中，圖書計4件，影音資料計10件，總計14件。10件影音資料當中，純音樂的資料為6件，影、音兩項一起出版的有4件。錄影設備的精緻化，機器越來越輕便，越來越多的影音資料出版，會同時呈現CD和DVD兩種。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在一年內出版了拉阿魯哇族、達悟族和鄒族三個族群的影音資料，是官方單位扶持部落音樂表演以及出版的絕佳合作範例。資料中兩件部落音樂會與知名唱片公司合作的專輯，後製的過程有了更多的專業人士處理，讓出版品可以達到一定的水準，是一個很好的合作案例。

（四）研究專案

原住民音樂之研究專案，三件均為科技部主辦，研究時間為2021年。此三件研究專案，第一件屬於原住民音樂的跨文化研究，第二件為原住民音樂日治時期的現象的觀察，第三件為原住民音樂學術推廣計畫。

肆、 綜合觀察與結語

原住民音樂、原住民樂舞，早期因為傳統音樂型態過於嚴肅，音樂本身諸多禁忌，因此與廣大的群眾有一層距離。拜科技發達之賜，原住民音樂的演出，只要是稍具規模的音樂會，都會架設攝影機連接網路直播，大型音樂會通常也都會在計畫當中載明全程直播處理。因此，原住民的音樂越來越多人可以透過直播觀看，不必一定要到部落參與活動，影響層面擴大，關注的人多，也間接帶來了商機。

觀察2021年的音樂表現，政府預算的挹注、各級學校人才的培育、多樣的出版品、無形文化資產單位的重視、琳琅滿目的演出活動等等，以及音樂型態的創新，目前的原住民音樂生態早已脫離傳統時期的樣貌，朝向精緻、多樣、高水準的理想邁進。

第十三節 傳統舞蹈生態觀察專述

撰稿者：趙郁玲

壹、前言

舞蹈是一門化肢體為言語的動態藝術。舞者藉由作品發聲，參與實踐生命的文本。傳統舞蹈如同人類的 DNA 雙螺旋的架構中，自有其殊相；活絡於常民文化的傳統舞蹈種類多樣，涵括原住民族、漢族……等，因著祭儀、娛樂等不同功能而衍生涵化。整體而言，臺灣傳統舞蹈類別可區分為原住民族樂舞以及漢族傳統舞蹈。

原住民族人口占臺灣總人口數的 2.5%¹⁰⁵，分為 16 族，各族群擁有自己的語言、文化、樂舞、風俗習慣及部落結構，原住民族的傳統歌舞，使用的場合與存在的脈絡，基本上是以祭儀為主體，祭儀對象含「神、祖靈、人」三個層面，原住民的歌舞藉著共同參與及舞動之肢體語彙，傳承、強化、凝聚族人的精神與意志，具有和諧人際關係的功能與作用；而現代舞台之表演性、消費性的歌舞，與原住民傳統的群體性歌舞，雖是兩套不同的文化體系，然而在傳承的共識中，回到部落與耆老對齊，仍是傳藝的基調。¹⁰⁶

漢族傳統舞蹈的身體語彙，隨中原漢文化茁根於臺灣的民族舞蹈。臺灣漢人社會的建立，漢民族的舞蹈語彙，即隱含於儀禮及常民生活之中，臺人對漢文化審美風格之認同，亦在雅、俗之間建立底蘊，例如祭孔之佾舞、元宵鬧廳與鬧傘，依附著常民生活型態在臺灣流傳。漢族傳統舞蹈如基因，衍生於傳統舞蹈的身體語彙，轉錄銘刻在雅樂舞、民俗舞蹈、藝陣舞蹈、戲曲舞蹈之內，並繼續發展於當代臺灣文化之中互為涵融深化。

本研究調查內容將「傳統舞蹈」分類統稱為「原住民舞蹈」及「民族舞蹈」。

¹⁰⁵ 內政統計通報 112 年第四週。112 年 1 月內政部的統計約 58 萬 4,125 人，各族人口以阿美族 21.8 萬人占 37.3% 最多，排灣族 10.5 萬人占 18.0% 次之，泰雅族 9.5 萬人占 16.2% 居第 3，三者合計占原住民總人數 7 成 2。各縣市原住民人口數以花蓮縣 9.3 萬人（占 16.0%）最多，桃園市 8.0 萬人（占 13.7%）次之，其中桃園市原住民人口占比持續上升，由 109 年底之 13.5% 上升至 111 年底之 13.7%。

¹⁰⁶ 鐘予希（2021），從傳統樂舞邁入跨界製作 從部落文化的本質探尋新創意，137 期，傳藝 Online。另由趙郁玲 2023 年訪談懷劬·法努司。

貳、 團體營運情況¹⁰⁷

本案所統計的傳統舞蹈表演藝術團體計原住民舞蹈類 108 團，民族舞蹈類 11 團。

其中，於 2021 年傳統表演藝術團體獲選縣市傑出演藝團隊者，屬於民族舞蹈類的團體數量為 3 團，分別為位於臺南市的「雞屎藤舞蹈劇場」、「藝姿舞集」以及臺東縣的「水精靈民族舞蹈團」；而屬於原住民舞蹈類者有位於宜蘭縣的「瑪嘎巴嗨文化藝術團」和位於嘉義縣的「優遊吧斯茅達諾劇團」。

疫情期間，為預防部落耆老以及學校學生感染，對外演出活動全面停止；但為維持團員間的默契及活動品質，舞團老師改採視訊教學，試圖活化舞者身心，且更深化傳統文化上之茁根，例如原民歌曲之教唱；或漢族民族傳統身段之學習；堅持在舞蹈教學的路徑之中。

疫情期間，原住民舞蹈傳習中，較為困難的部分是無法吹奏樂器，打擊及走彈的樂器仍然進行演奏，也發展出攜帶方便的拇指琴。對外演出都婉拒，直到疫情解封後半年後才恢復，並且也只接戶外表演，以保護同學的安全。

民族舞團部分，成員組成幾都是兼職，因此較能應變能力，疫情對他們的影響就是演出變少，經濟活動也相形減低。

參、 國內傳統舞蹈活動概況

一、 演出活動概況¹⁰⁸

綜觀傳統舞蹈的表演活動，2021 年延續 2020 年起的 Covid-19 疫情影響，文化場及推廣場的演出活動，呈現蛰伏的現象，傳統表演藝術售票演出數量仍是明顯減少，從傳統表演藝術售票演出檔次數看，傳統舞蹈類中原住民樂舞及民族舞蹈僅各兩檔演出；影響因素概括演出被迫延期、已製作之服裝道具，布景，可能因疫情而付諸東流之預期心態，以及觀眾參與觀賞意願、限定觀眾入場數、梅

¹⁰⁷ 團體數量及相關分布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團體概況」各統計圖表。

¹⁰⁸ 文化場演出活動量請參見第二章第三節「各類活動概況」相關圖表。

花座不符演出成本，皆影響製作意願；另擔心舞者染疫，尤其是原住民長者染疫危險性增高，也是停止演出主因之一。

民間舞團、學校社團常是藉由「演出」、「競賽」、「成果發表」、「畢業公演」為外在目標來進行相關演出與傳習，因著「功能性」而衍生出不同的舞蹈形式，例如：祭儀中的身體儀禮、傳統的舞蹈做工、精緻的舞台創作、商業演出、競賽、國際交流...，甚而藉由複合媒體，跨域/跨界的敘事，再再地影響傳統舞蹈的面貌，需持續觀察其演變。

另外，表演團體除了文化場、推廣場演出之外，社區型 / 社團型團體，以及自辦招生從事課程教學活動、成果發表等公演、參加相關競賽或交流活動的團體，均在調查研究團體活動類型時歸類於「其他」，反而更常是「傳統舞蹈」類的活動範圍。

二、 推廣活動概況

就推廣活動觀察，2021 年由縣市政府主辦之傳統表演藝術推廣活動，民族舞蹈相關活動計 5 場，原住民舞蹈相關活動計 14 場；而由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之藝術推廣活動，則少見針對傳統舞蹈的案例。國際交流活動更因多被迫取消、中斷而無相關活動紀錄，再再顯出蛰伏的現象。

三、 人才培育 / 教學傳習概況

在傳習教育面向，傳統舞蹈類在大專學院教育中，隱含分布於宗教、族群研究、舞蹈、戲曲、民俗技藝、運動藝術（龍獅運動專長、特技舞蹈）等課程之中，除了東華大學之「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外，民俗舞蹈並未為獨立之學門科系，而是以「中華民族舞蹈」、「民俗舞蹈」、「藝陣舞蹈」、「戲曲舞蹈」、「身段」、「武功（或稱「國劇基本動作」）等類型或開課名稱而傳習。其所培育之舞蹈人才也成為學校社團之師資來源。

各級學校之藝術才能舞蹈班在專長領域課程中，開設「中華民族舞蹈」課程，將「身段」、「武功」及各類型民俗舞蹈，放入該系

列課程單元與訓練之中培育傳統舞蹈身體語彙¹⁰⁹。此外，全臺社區大學在春季班及秋季班開設「原住民舞蹈」、「民族舞蹈」等相關課程¹¹⁰。

除了前述培育管道，原住民舞蹈另一培養人才路徑為原住民各族之重點學校及社團，原住民樂舞文化為特色課程，藉此認識深化自己的族群文化¹¹¹。

在各級學校社團方面，根據本案盤點，與傳統舞蹈相關的學校社團，國小「原住民樂舞」學校社團計 84 隊、「民族舞蹈」學校社團計 137 隊；國中之「原住民樂舞」學校社團計 35 隊、「民族舞蹈」計 14 隊；高中之「原住民樂舞」學校社團計 12 隊、「民族舞蹈」計 1 隊，顯示各級學校社團分布呈現出三角形金字塔之圖像，尤其民族舞蹈的社團由小學的上百隊到高中的個位數，有著巨大的落差，顯示傳習推廣教育在國中小學 1 至 9 年級教育播種之重要性。

因應疫情，相關社團活動轉而使用線上課程授課，使得身體教育舞蹈課程難度加深，因此使得社團活動率減低，但參與舞蹈競賽的團隊，在師生使命感的期許下，如何運用科技於其傳習教育中，顯出教學者之智慧。

四、 傳統保存維護¹¹²

面對傳統保存維護，最大的議題是「臺灣真的有傳統舞蹈嗎？」談到原住民祭儀樂舞或原住民歌舞是無庸置疑的，臺東縣雅美族頭髮舞亦被列為文化資產保存項目，然而漢族傳統舞蹈的身體語彙及傳藝系統卻急待建立。

觀察當代傳統舞蹈現象，近年傳統民族舞蹈的表演創作，運用傳統元素的創生，多於傳統程式性的維護，且幾乎靠使命感前行，相較於「原住民舞蹈」團體，「民族舞蹈」團體維護建立傳統體系的

¹⁰⁹ 藝術才能舞蹈班專長領域課程總表

¹¹⁰ 檢閱 2021 年全臺社區大學開設傳統表演藝術相關課程。

¹¹¹ 據《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書》第 IX 及 223 頁：重點國中小實施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內容主要以飲食文化最多，其次是樂舞文化、編織文化。110 學年度中小學已實施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之學校所教授之科目類別中，共有 164 所學校開設飲食文化，其次依序為樂舞文化(132 所)、編織文化(132 所)、部落歷史(131 所)、農耕文化(125 所)等。

¹¹² 相關團體與藝師之文化資產登錄數量統計，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參、文化資產保存」。

自覺相對薄弱。現代性的舞蹈劇場形式如同「白皮黃骨」，傳統 DNA 在與他者文化相較下，催生出的主體自覺，但往往仍處於功能性之思考，因此，願意戮力於傳統舞蹈傳習及演示之舞蹈團體，相形珍貴。

五、 公部門政策資源¹¹³

「傳統舞蹈類」是在所有傳統表演各劇樂種補助項目之弱勢。以公部門補助而言，以傳統舞蹈舞團為例，其傳統演出的形式在國藝會之常態性補助或專案補助案中，因須與現代性舞蹈同台比較，相對不易獲得青睞；在傳統藝術中心近五年的補助案中，傳統舞蹈團體獲常態補助之金額相較其他傳統表演藝術類別少，而當另申請專案補助時，因少有針對傳統舞蹈之專案計畫，則可能需憑藉自身創作和演出的藝術形式與該計畫的關聯性，從而申請他類藝術（如陣頭表演藝術）之補助資源。

在近年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傳習活動，和政府單位補助民間單位辦理之研習活動中，針對原住民舞蹈類的活動亦屈指可數。從傳習傳承所需要的經費來看，各縣市政府對國中小傳統藝術教育補助經費的挹注，是國中小學社團得以外聘師資之重要經費來源，長久以來成為傳統藝術茁根延續之助力。然而，外聘社團老師的師資鐘點費長期以來並無調漲，也無相關公部門傳習計畫可以支撐傳統舞蹈類優秀師資的基本生活，如文化資產局和傳統藝術中心各項傳習演出及演訓計畫（包含文資局「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傳習計畫」、傳統藝術中心「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團體）接班人傳習演出計畫」、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等），皆無傳統舞蹈項目。

綜合比較 2021 年文化部及所屬單位補助團體情形，顯見傳統舞蹈類的式微，相關資源可能分散在舞蹈、戲曲、陣頭等不同藝術類別之中，極待重視與扶持。

¹¹³ 公部門政策資源相關數據資料請參見第二章第一節「貳、各級政府機關補助國內團體情形」之相關圖表。

六、 報導研究出版

2021 年傳統舞蹈出版品數量總計為 7 筆，有《劉鳳學舞蹈全集·第一卷, 唐宮廷讌樂舞研究》、試圖記錄重建唐樂舞文明、《我們都是原舞者：原舞者 30 週年特展專刊》、《原舞者 30 年誌 (FISDT 30th anniversary)》、《泰雅傳統舞蹈教材 Biru gaga na ppiyuy Tayal》、《2019 PASIWALI live》合輯 2021 錄音資料、《阿美族豐年祭與海祭 o ilisin ato milads no pangch》、《臺東縣部落大學東排灣族傳統四季文化祭儀教材》(全套)；出版品雖僅 7 筆，然唐樂舞舞蹈研究，臺灣領先於中國大陸，而原舞者 30 年週年紀錄以及泰雅族、東排灣族祭儀教材，皆為重要紀錄。

在 2021 年發表之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碩博士論文篇數中，「原住民樂舞」計 7 篇、「傳統舞蹈」計 3 篇，共約占整體傳統表演藝術各劇樂種碩博士論文的 6.7%；而相關藝評文章篇數，「原住民樂舞」計 9 篇、「傳統舞蹈」3 篇。整體而言，「傳統舞蹈」類在整體傳統表演藝術出版之論文、期刊、藝評及出版著作皆為少量。惟「原住民樂舞」的期刊發表數，從 2017 年的 4 篇到 2021 年達 17 篇，有顯著提升與成長，顯示相關研究人口增加對此議題的持續關注，反觀「民族舞蹈」的研究人口及研究動能皆待提升。

肆、 綜合觀察與結語

「傳統舞蹈」2021 年的展現雖具蛰伏的現象，然其傳藝傳習的努力，仍在進行，當代社會因著現代劇場與現代性的審美為主流，從事傳統舞蹈的教學者以及製作者，需要極大的使命感，甚或有一份社會責任，祈使藉由作品能認識並傳遞出本土族群文化與內涵，其堅持與韌性才能造就下一代承接的「風景」。

傳統在滾動中建立，「傳統」是誰的傳統也值得省思。以原住民歌舞為例，文化流動會影響創作方向，都會原住民與部落本有差距，部落本身也在變化，25 年前和當今現在所見的舞蹈結構可能已不相同，誰的傳統才是「傳統」？反思臺灣傳統舞蹈的主體性，當今現代舞蹈系統為主流之下，參與國際舞蹈節的舞碼往往需帶有地域性民族色彩及文化元素，才得於全球化同質性表演節目中脫穎而出。在跨文化場域，自覺才起。

原住民傳統樂舞的第一現場是部落，第二現場是表演，不變的是身體的經驗與記憶，傳統往往使我們找到身體最初的聲音，持續地以身體語彙傳唱下去。而漢族傳統舞蹈如同基因，衍生於傳統舞蹈的身體語彙，轉錄銘刻在雅樂舞、民俗舞蹈、藝陣舞蹈、戲曲舞蹈之內，並繼續發展於當代臺灣文化之中互為涵融深化。

如前述，在動態中的傳統、在這些曲徑之間，在 30 年、40 年、50 年後也將成為傳統的一部分，辨識記錄其演變也是重要課題。若公部門在傳統舞蹈類也能推行傳習活動，或傳習師分級認證制度，並協助記錄相關流變，凝聚對「臺灣傳統舞蹈」價值與內涵的共識，必將助益良多。

第十四節 陣頭及雜技生態觀察專述

撰稿者：林茂賢

壹、前言

陣頭是民間的「街頭藝術」、「行動劇場」，表演場域多在街頭、廟埕廣場，以「落地掃」形式、行進方式表演，無須搭台，沒有布景、舞台燈光、音效設計，表演簡易樸素，演出時間短暫，可隨時隨地因應不同場域、時間調整變化內容，不像一般表演藝術之嚴謹、不受舞台、技術的限制。臺灣陣頭源自民間自發組成的表演團隊，其源流有來自移民原鄉、援用戲曲表演，也有臺灣本土形成或民間自創陣頭。陣頭依其型態內容可概分為文陣（以歌舞展演為主）和武陣（帶有武術動作與兵器操演之陣式），依性質又可分為宗教類、音樂類、歌舞類、遊藝類、武術類、體育類、喪葬類及其他等型態。

雜技為一切遊戲技藝的總稱，源頭歷經百戲、雜戲、把戲、雜耍等名稱傳入臺灣落地生根。雜技表演內容具有特技性質，如現稱之丟擲技、接觸技、操控技、平衡技、體技等；而後融入武術、民俗舞蹈、國樂等元素，隨著當代表演藝術發展，雜技亦自民間遊藝性的演出進入劇場結合西方劇場形式展現新面貌。

綜觀陣頭與雜技項目眾多，陣頭團體包含家將、龍獅、宋江陣...等宗教、音樂、武術類各類陣式的團體；雜技團體則以特技類雜技為主，例如雜耍會串、踩球技巧...等。然而，當中如扯鈴、踢毬、跳繩、陀螺等民俗體育項目，雖近年表演性質有所提升（尤其扯鈴、武術），但目前在國內發展仍以體育性質為主，故本次未列入傳統表演藝術研究調查之範圍。

此外，本案基於篇章劃分之考量，音樂類陣頭團體因與傳統音樂團體重疊，相關數量歸於他節；儘管陣頭團體接演喪葬活動屬於團體營運活動項目之一，但喪葬類陣頭之團隊與發展非本文討論範圍。

由於歷史脈絡因素，在國內公務資料中，陣頭是近年才由雜技中獨立分衍出來，加上民間融合發展趨勢，陣頭與雜技在如今的分

類會有模糊之處，尤其武陣和運動體育類陣頭較難客觀分野。本案分類依據主要係參考各團體立案申請、文資登錄的類別，以及團體主要表演型態為分類原則，然為避免爭議，在生態觀察採綜合討論、資訊並陳的方式概述。

貳、 團體營運情況

一、 陣頭的類別

依據陣頭雜技之起源、表演內容和功能性質，可分為：

- **宗教類藝陣**是以宗教信仰為核心，並非以表演為目的，多附屬宮廟，具解厄祈福、安宅鎮煞等功能，常見包含將團（如八家將、什家將、官將首、五虎將等）、五毒大帝、蜈蚣陣、十二婆祖、大仙尪仔（北部稱「大仙尪」，中南部稱「神將」或「童子」）、小法團、執士隊、繡旗隊、神轎班等。
- **音樂類陣頭**以演奏或歌唱為主，使用的音樂涵蓋傳統漢樂（含南管、北管、八音、什音、鼓樂鑼樂）與新式西樂，其中有北管陣、南管陣、鑼鼓陣、哨角隊、蜈蚣鼓等，及現代的西樂隊，演出型態有定點排場及遊行演奏二種。
- **歌舞類陣頭**具有簡單劇情，劇情內容多為農村耕作、市井小民生活，或擷取民間歌謠創作，伴奏曲調以民間歌謠、鼓樂為主，音樂、舞步均簡單且重複，由基層民眾組成的傳統舞蹈團體。如車鼓陣、牛犁陣、桃花過渡、打七響、鬥牛陣、採茶陣、布馬陣、素蘭小姐出嫁陣等。
- **遊藝類陣頭**純屬觀賞性質，以遊行展示方式呈現，或加上鑼鼓、配樂增添熱鬧氣氛，表演內容取材自歷史傳說故事或農村日常生活，如藝閣（可視為行動藝術工藝展示）、造型遊行（如公揸婆、水族、彩船）、旗隊等。
- **武術類陣頭**源自清代移民初期因治安不良、族群械鬥和民變事件頻繁，民眾為自保常由村中壯丁組成陣頭，於平時習武強身，亦為庄頭防衛組織，在廟會中也隨神明出陣遊行，兼具表演與護駕功能，如宋江陣（武術性陣頭中聲勢最浩大）、台灣獅（台灣民間最常見的武陣）、高蹺陣（分踩街及定點表演兩種表演形式，屬於特技表演）等。

- **運動體育類**型屬於武陣，有時會加入特技等高難度動作，演出時多以擊鼓敲鑼、變化隊形為主，並無劇情鋪陳，強調力與美的結合，依靠身體的律動的身段變化，或舞動道具呈現，體育類陣頭需經過基本功底訓練方能表演下腰、踩蹺、跳椿、武打等動作。如跳鼓陣、舞龍、醒獅等。
- **喪葬類**陣頭是指於喪葬儀式或出殯行列中的陣頭。臺灣喪葬陣頭包括五子哭墓、孝女白琴、牽亡歌陣、三藏取經等喪葬陣頭，常結合傳統戲曲、歌謠演出，表演哭喪之情節。
- 近年民間出現新形態的**現代創新藝陣**，如電子花車、鋼管辣妹、電音三太子、大型偶裝陣頭（含非神仙偶，如猩猩、恐龍、巨型布袋戲偶），均屬於現代創意陣頭。

上述為目前民間社會中存在的陣頭類別，但若以傳統文化和藝術性來看，有部分陣頭並未納入本案收錄的團體名單和討論對象。如，喪葬類陣頭不同於宗教性陣頭，涉及生命禮儀的忌諱、較不具表演觀賞性；藝閣等遊藝型陣頭的技藝傳承偏向工藝和有形文化資產；業界、專家學者和政府部門對於現代創新藝陣是否為傳統藝術的看法和接受度不一（如電子花車、鋼管辣妹多不被視為傳統表演藝術）。

二、營運性質

民間陣頭依照營運性質可分為社區社團、半職業性與職業專業陣頭三種類型。

第一種為非職業、非營利性、屬於業餘性質的陣頭組織，演出目的多為神明遶境進香需要。此類團體多由社區民眾、學生自發組成，通常是基於宗教信仰參加所屬或交陪宮廟之廟會活動，為神明服務或還願酬神。直屬於社區、宮廟的陣頭出陣純為義務、責任，並無酬勞，多由廟方或爐主致贈贈品答謝，或在活動後聚餐宴請團員慰勞，有時尚需繳交團費（或收丁口錢）或添香油錢以維持運作；通常活動一結束，陣頭隨即謝館、解散、等待下科廟會再重組。由於成員非職業專業演員，只是在神明出巡、廟會節慶活動中參加遊行演出，並非純粹的表演藝術，因此不太講求「藝術性」；也因其多以宗教信仰或文化傳承為目的，並不以此為生或以營利為目的，故團員流動率高，且通常不接受外聘表演。

第二種組織是半職業性，此類陣頭成員平時各自有固定職業，或為臨時工、家庭主婦，只有在應邀表演時，兼職出陣從事陣頭演出，換言之，陣頭表演僅為兼職、賺取外快的方式，非其主要謀生行業，沒有出陣時則回歸原本的工作。此外，也有許多人力派遣公司、臨時工業者，提供陣頭所需之夯旗、拖車、挑擔之人力，這類臨時人員無需具備陣頭表演技藝，只是擔任勞力工作。

第三種類型是職業、專業陣頭，此類組織是以陣頭表演為職業，接受各種活動單位邀請演出，如台北雷昇傳藝劇團、台中九天民俗技藝團、高雄振宗藝術團...等均為此類。職業性陣頭團隊為增加演出機會，通常會兼演多種技藝，例如戰鼓、神將、官將等，或外調其他類型陣頭支援，以爭取表演機會。九天民俗技藝團即為典型的職業、專業陣頭表演團體，表演內容包括戰鼓、神將、官將、電音三太子；振宗藝術團則以女子家將、宋江陣為表演項目。但因廟會活動並非常態，陣頭表演較不易作為正職，因此民間專業、職業陣頭數量並不多。

三、 團體數量與類型¹¹⁴

我國陣頭與雜技多數依存於宮廟文化，僅少數團體有進行立案或是獲登錄為文化資產保存。對陣頭與雜技團體而言，由於活動多以民間廟會為主，文化性演出占比極少，相關活動運作與宗教活動、庄頭信仰中心習習相關，立案與否對團體經營未有所影響，因此團體未登記立案即是陣頭與雜技的生態特色之一。

為此，本案嘗試透過盤點次級資料擴大相關團體資訊。不過考量本案係以表演藝術角度出發，基於劇樂種特性及本案資源，故仍以立案演藝團隊、文化資產保存團體、縣市傑出團隊為主，因此在演出活動及團體發展樣態的解讀會與實際以宗廟文化活動為主軸的團體活動情形略有不同。

陣頭與雜技的團體數量眾多，且民間活動相當活躍，就本案所掌握資料而言，陣頭雜技中的立案（含於文化局處立案、於社會局處立案、文化資產保存團體）團體數共計442團（陣頭283、雜技159團），包含未立案團體則達1,507團（陣頭1,086、雜技421團）。

¹¹⁴ 團體數量及相關分布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團體概況」各統計圖表。

此數量尚未能窮盡統計。

其中，宗教類團體最大宗，通常具有儀式功能，較活躍的陣頭如家將團、官將首、十二婆姐等；其次是體育性、以庄頭為單位發展的武陣，如金獅陣、宋江陣等。

值得關注的是，陣頭與雜技的立案團數自2020年以來有較明顯的增加，2021年當年度新增立案者達50多團，此現象或與公部門提供資源有關。然而，以藝文紓困4.0為例，雖然有助於提升活躍團隊之立案意願，但也不乏一人團隊增加、找人頭變法多團立案的狀況，另亦有找旗手、臨時工等非核心人員充當團員申請紓困補助的案例，真正的從業人員反而沒有受到足夠幫助。此突顯了陣頭雜技多為非職業性團隊的特性，也引發相關領域從業定義的討論。

另一方面，陣頭雜技存在分類定義的問題，就全國各地的文、武藝陣統計起來，種類雖超過一百餘種，其中細節差異很大、異質性很高，如今將家將、陣頭全部跟雜技分在同一類，當中又有職業與非職業團的差異，依據不同時代成立的團隊，其自我認定也讓相關定義更為混亂。當所有團體加一起，貌似數量很多，但每一種陣頭 / 雜技類型實際能享有的資源極少，甚至每一項技藝都有瀕危的風險。

參、 國內陣頭雜技活動概況

一、 演出活動概況

臺灣民間陣頭的演出，向來都與宗教活動 / 廟會、生命禮俗有關，凡是神明遶境、進香、刈火、過爐等儀式，都會聘請陣頭參加遊行，喪葬禮俗中也會聘請陣頭隨行演出。陣頭表演的目的是「鬥鬧熱」，基本上要創造熱鬧氣氛、盛大排場、壯大祭典/儀式聲勢，較不講求藝術性、精緻性。民間陣頭表演的主要觀眾是路人、看熱鬧的民眾，而非專程為觀賞藝術表演而來的特定觀眾，因此街頭、廟埕便是陣頭表演最主要的表演劇場。

除了宗教、喪葬活動之外，近年有許多商場開業、選舉造勢、政治訴求示威遊行，也會聘請陣頭表演或參與隨行，如此可以吸引民眾注目，亦能增加熱鬧氣勢，這類「商演」、「造勢」演出，也成

為現代陣頭重要的表演場合，尤其如有許多獅陣團隊的經營項目與營收來源便是以商業演出活動（包含開幕、造勢、婚喪...等）為主。

隨著社會文化環境轉變，傳統雜技為了拼場，在表演性及文化藝術性上多有提升，也出現專業表演團隊進行文化性演出及推廣教育的案例；除了獅陣經常接商演之外，其他類型的陣頭接商演的比例也開始增加，加上近年新馬戲的興起，其經營方式更加多元、融合。

近年來，真正自民間民俗文化生態而來的團體，也會因為公部門投入地方民俗節慶的系列性活動，而有豐富的面貌。如臺中市的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高雄市的高雄內門宋江陣嘉年華會、新北市的泰山獅王文化節、蘆洲神將文化季、桃園市的大溪大禧，以及各地的民俗藝術節活動、文化節（如桃園閩南文化節）、大會師等，均為近年重要活動。

儘管 2021 年有部分節慶因疫情取消停辦，但有政府資源在背後支持的節慶活動，在疫後的恢復速度仍相對較快；反觀以民間宮廟主導的活動，則各地大不同，如北部地區本就因數位發展、社會變遷等外在環境因素而相對難以存續，疫情衝擊更是雙重打擊，如台北霞海城隍廟的台北迎城隍活動，在疫情後並未復辦。

從中央主管機關所主辦的專案計畫來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 2020 年發起「臺灣陣頭表演藝術提升計畫」，遴選六組團隊、媒合導師和藝術顧問，協助陣頭團隊將過往演出內容作品化、精緻化，此計畫於 2020 年 12 月在桃園市進行成果演出「輸人不輸陣」。隔年該計畫之成果演出「登龍門」原定於 2021 年 5 月演出，卻因疫情警戒標準提高而停辦、改為拍攝影片線上播出的形式。此外，2021 年亦有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與中華文化總會共同主辦的「鬥陣趣－臺灣守護祭」，在 10 月順利舉行，集結多組傳統團隊，以一系列藝陣匯演、踩街遊行、祈福儀式、體驗活動等多元形式展現藝陣文化價值。

受到疫情影響，陣頭雜技團隊也會運用數位影音平台在網路上與民眾互動，然而基於陣頭演出的特性和功能目的，也並未有專業錄製團隊全程投入，無論是線上直播（如線上出巡的直播）或錄播，實質效果有限，僅為疫情下的暫時因應對策。

另一方面，競賽活動也是陣頭雜技團隊活動與生態發展的重要場域，尤其不少獅團致力參與國內外各種比賽。此外，國內近期另有舉辦創新藝陣競賽（如高雄內門宋江陣創意陣頭大賽……等），儘管2021年未辦理，但也值得關注。

從生態趨勢的質變來看，九天民俗技藝團結合舞台現代劇場技術舉辦「文化場」演出，或售票演出，為專業的陣頭表演藝術團體，是將傳統陣頭轉型為專業表演藝術的成功案例，而後陸續有團隊跟進整合現代劇場、跨界的演出形式，儘管團數不多，卻也是近年在專業演出活動發展與拓展觀眾上重要的一環。

甚至，陣頭如今被視為一種本土文化的元素，融入至其他表演藝術、綜合藝術當中，也被帶到國內外文化交流活動場域。例如舞蹈、馬戲（或新馬戲）、現代劇場、流行文化等，均可見相關跨界應用的案例。也因此，陣頭雜技跟其他表演類別之間的分野出現新的模糊地帶，跨界創新合作過程中的尊重或文化消費與否，也成為藝陣文化傳承的議題。

二、推廣活動概況

如前述，近年公部門文化性公演的演出量增加，其來源除了辦理宗教民俗或藝術文化相關節慶之外，也包括地方創生、社區營造的投入。如近年宮廟文化的體驗活動增加，有助於突破信眾群體，擴及文化知識青年。

在學者老師、知識分子的努力下，加上近年有《陣頭》、《神之鄉》等影視作品、漫畫作品將藝陣文化帶入大眾視野，社會普遍的負面印象開始鬆動之跡，如家將團系統（如八家將、官將首）在嘉義等中南部地區之年輕家長心中已有轉變。與此現象相呼應的是，2021年單年度出版與家將相關的書籍出版品數量為過去單年度的兩倍。

三、人才培育 / 教學傳習概況

陣頭與雜技的人才培育情形大不同。戲曲學院民俗技藝學系為國內少有的特技表演人才專業教育，不少雜技演員出身於此。除了加入戲曲學院綜藝團，近年人才畢業出路愈發傾向現代新馬戲或為街頭表演。

反觀陣頭則沒有專門的科系，也因為民間陣頭成員大多非專業科系出身，本身專業藝術不足，加上表演機會不多，因此無法以陣頭表演維生，大多數陣頭都是臨時組成默契不足，且流動性大、以湊熱鬧充排場為主，難與專業藝術表演相提並論。

整體而言，陣頭實際上難以進入校園，因為正規教育體系裡不允許宗教概念入校，致使其難以避免地被教育體制中制式的學科割裂，例如，留下或轉化舞步形體成為舞蹈，體育則主要在傳承運動技術動作，最後會走向比賽、金牌主義，逐漸背離原本陣頭雜技發展的宗教性，團結鄉里的功能與價值不復存在。

若從進入教育體制內擴大來談，向下推廣奠基或為重要現象。據本計畫所掌握之資料，2021年全臺有超過五百個學校社團，為全部劇樂種之最；其中以國小為多，縣市分布則以臺南市為大宗（約占五分之一）。社團內容包含鼓陣、龍獅等武陣，概念上與民俗教學、競技體育等有關。此類學校社團的成立大多係地方政府資源、全國級或縣市級競賽等資源的帶動，雖非專業人才培訓，卻不失為一種傳承推廣。

陣頭雜技的人才養成大多靠民間團隊，北中南均有職業團隊有意識地在收徒習武練功、開設武館或教室、自辦教學課程或體驗營，在因疫情停演的期間，也有少數團隊嘗試將重心放在小規模教學活動，以維繫生計和傳承。

四、 傳統保存維護

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的歸類為原則，目前「陣頭」分別歸屬於「民俗」與「傳統表演藝術」兩項目。而傳統表演藝術向下又可能登錄為「雜技」、「音樂」、「戲曲」或「其他」，民俗多為「儀式、祭典、節慶」。民俗類陣頭與傳統表演藝術類陣頭，因性質不同，登錄基準也不同，簡言之，民俗類陣頭側重其社會功能、象徵意義，傳統表演藝術類陣頭強調其藝術性、代表性。綜合來看，由於許多陣頭雜技團體具有悠久的歷史，獲地方政府登錄為文化資產保存者的數量是各劇樂種中最多的，共計有 55 件¹¹⁵。

¹¹⁵ 陣頭和雜技團體或藝師之文化資產登錄數量截至本報告 2023 年 6 月；相關團體與藝師之文化資產登錄數量統計，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參、文化資產保存」。

臺南市是登錄文資保存最多的縣市，保存項目中不乏為臺南獨有的陣頭。南瀛五大香（西南五大香）亦均在臺南，包括學甲慈濟宮－學甲香、佳里金唐殿－蕭壠香、西港慶安宮－西港香、麻豆代天府－麻豆香、土城聖母廟－土城香，顯見臺南傳統民俗活動目前仍相對興盛，有助於相關民間藝陣文化的保存與傳承。

近年來無形文化資產漸受重視，各縣市也有許多民眾成立「陣頭」社團，聘請陣頭師傅傳習陣頭技藝，其中以廟會活動盛行的臺南地區最為普遍。學校社團陣頭除學習陣頭藝術之外，有時也會參與地方宮廟舉辦之廟會活動，例如：臺南地區各大廟會、基隆中元祭、小琉球迎王祭典、東港迎王等廟會，都有在地學校陣頭社團參與，學生參加地方廟會，培養對地方文化的認同，將來才會傳承在地的傳統文化。

近年亦可看到無論是陣頭內，或透過武館、社團的形式做傳承推廣。以國小社團為例，相關社團數占整體社團比重超過35%，比例驚人，藉由比賽和地方節慶活動的引導，有愈來愈多孩子接觸傳統技藝。然而，由於鄉村庄頭不斷在解體，以前宗教的價值和想法在現在的子弟陣中基本上均漸漸流失，當聚落和功能瓦解，自然難以延續，保存將可能僅剩形式。

比起疫情的影響，陣頭雜技受整體環境變遷的影響更大。基於社會民眾對生活品質的要求，暗訪、祭祀等傳統儀式都必須取消，民眾噪音檢舉的情形比過去嚴苛。加上環保意識抬頭的影響（如滅香），有些廟方不願再請。由於現代社會中的人際疏離、信仰多元、都市化，傳統陣頭要組織和傳承並不容易，許多社區型陣頭都面臨失傳的危機。此外，許多民眾認知中陣頭仍是不良幫派，社會媒體對陣頭存有負面觀點，外界或公部門則不將陣頭視為表演藝術，造成後繼無人、無立足之地。

五、公部門政策資源

陣頭雜技的團隊和種類相當多，所能分配到的政策資源則相對分散，來源包括從文化、宗教、體育等相關主責機關。若從中央及地方在文化相關補助預算觀察，可發現陣頭雜技或所謂藝陣文化，相對仰賴地方資源活絡。

臺南市應為代表性案例，其自2012年起便以藝陣為縣市藝文特色，陸續推出不同主題和計畫，2018年朝全市整合推進，2019年將補助調整為以兩年為一單位。根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在藝陣資源網上所述，其近年定位係以校園串聯庄廟與社區，系統性地學習、表演、交流與紀錄，相對重視傳習和大型活動參與，相關補助如臺南市政府110年度藝陣深耕補助計畫（學校或民間組織機構均可申請）為推動藝陣文化扎根。

此外，各縣市政府文化單位投入社區營造、辦理民俗或傳統藝術的傳習推廣活動，陣頭團體確有因而受惠。民政局近年針對廟宇辦理宗教祭祀活動費用，包含廟方請戲及辦理民俗技藝活動之費用，與民間廟宇密不可分的陣頭雜技團體因而開始與政府機關有更多接觸。

肆、綜合觀察與結語

陣頭藝術是基層民眾的表演藝術，內容包含民間舞蹈（身段動作）、民族音樂（演唱、演奏、配樂）、彩繪容妝（臉譜化妝）、武術（兵器、武術）、工藝（服裝、道具、裝置藝術）。國民的藝術內涵不應只是精緻藝術，其文化底層應為常民藝術，好比聽流行音樂，民間陣頭所表演的便是基層人民的音樂、舞蹈、戲劇。陣頭雜技團體是臺灣數量、種類最多的表演藝術類別，亦是最足以代表臺灣基層民眾的表演藝術。

隨著世代交替，許多年輕人開始積極投入陣頭表演工作，因此逐漸改變陣頭團體的發展走向，有些資歷悠久的陣頭當中已是轉由新生代扛起招牌，雖然經營非常困難，但也可見一些質變。例如家將系統在近年有愈來愈多機會被大眾認識，尤其在嘉義等地，年輕家長對宗教陣頭不再那麼排斥，在許多推廣活動亦可看到相關結合，未來發展值得更多期待與關注。

整體而言，陣頭雜技仍正面臨斷層失傳的危機，然而近年在包括影視作品的流傳、積極登錄文化資產、政府單位（包含文資局、傳藝中心、各地方文化局/處/文化中心等）舉辦的文化活動和專案計畫等的推波助瀾下，社會大眾對陣頭的印象有逐漸改變，長期而言，有利於陣頭雜技傳統文化在當代社會環境的傳承與發展。

第十五節 其他傳統音樂生態觀察專述

撰稿者：賴錫中老師

壹、前言

除了前述章節之傳統音樂，臺灣亦存在其他傳統音樂樂種，如十三音、十全腔等雅樂體裁（在高雄稱為聖樂）、南音系統的太平歌、羊管走等傳統民間音樂...等。惟因相關活動屬於民間隱性的活動，少有相關統計資訊與觀察研究，故本節將其整合於同一節內重點概述，主要分為「雅樂十三音」和「南音系統音樂（含太平歌-天子門生、羊管走-文武郎君(陣)）」兩部分。

一、雅樂十三音之團體營運情況與活動概況

十三音原稱「十全腔」、「十全鏘」、「十三腔」、「十三笙」，是臺灣儒家樂的重要音樂體裁，主要流傳於南臺灣的宗教祭典與文人聚樂，初時因專屬儒教祭儀用途且奏樂成員均為士紳階層，所以將其與文廟釋奠聖樂併列為雅樂體系，成為臺灣唯一俗樂雅化的民間樂種，被尊稱為「雅樂十三音」。

十全腔一詞又寫作「十全鏘」，既為音樂又指樂器，因演奏採用叫鑼、雙音(碰鈴)和三音等小型銅類敲擊樂器，另根據主要演奏樂曲來源與樂器種類概均為十三種而稱為「十三腔」或「十三笙」，再因原本用於文廟聖樂演奏樂器為鐘鼓八音，將其加上叫鑼、鯉鐸(木魚)、餅鼓、雙音、三音等五種打擊樂器，以八音結合五音而稱「十三音」¹¹⁶。樂團於排班奏樂的隊伍，均以彩牌、東徽、西徽、提燈、提爐為前導，所有聖樂器都掛置流蘇做為神聖化裝扮。

¹¹⁶ 出於臺南文廟禮樂局並見於以成社於1933年刊行之《同聲集》，十三音使用的樂器包含：提弦、和弦、鐘弦、鼓弦、提壺、貓弦、四弦、琵琶、三弦、笛、管、笙、簫、叫鑼、鯉鐸、餅鼓、檀板、三音、雙音等。

一、 團體營運情況¹¹⁷

綜觀十三音自 1835 年渡海傳入臺南及至 1937 年日治皇民化運動時期前夕，見於文獻的樂團包含以成書院(日治時期改稱以成社)、以和社、士林社、古生社等，但二次大戰結束後僅有以成社(恢復原「以成書院」之名)持續運作，各界有志參與奏樂者多加入以成書院的演練行列。目前臺南雅樂十三音仍有聚樂活動者，主要為臺南文廟的以成書院，以及於 1990 年代在臺南天壇(天公廟)復團的以和社。

雅樂十三音傳入臺灣主要啟自臺南文廟禮樂局的引進，但因文化多元流變，包含先民渡海來台的時程不一、樂師專擅樂器與樂種能力不同、宗教場域內部文化的個別發展、以及演練音樂與典禮結合的屬性有所差異，使在臺南以北的嘉義與彰化等地(文人社團與儒教信徒等)，乃至基隆地區，亦曾出現與儒家樂屬性相關的十三音發展模式，並參與當地文廟釋奠或儒宗聖教(鸞堂)之儀禮奏樂。

雅樂十三音在臺南以南的發展，主要包含由大陸先民直接渡海傳入的十全腔，以及接軌臺南孔廟十三音轉化的民俗聖樂，二者發展的據點都屬於儒宗神教的鸞堂(或稱聖堂)或由其設置的善社。

在高雄出現的十全腔(後改稱聖樂)於日治時期移入左營後，即以當地鸞堂(善社)「啟明堂(樂善社)」為據點開班授課，由於該堂鄰近高雄舊孔廟「崇聖祠」(現位於舊城國小內)，每年春秋二祭均由啟明堂(樂善社)十全腔樂班前往奏樂¹¹⁸。而接軌臺南孔廟十三音之廟堂祭儀樂團，則有聘請臺南孔廟樂生擔任藝師的「苓雅寮意誠堂(明善社)漢樂團¹¹⁹」，向臺南孔廟樂生商借十三音曲譜與複製樂器模樣的「旗后明心社修善堂聖樂團」¹²⁰，以及在地南管、北管或歌仔戲樂師輾轉取得十三音曲譜後進入鸞堂開班授課。以上所列聖樂團迄今依仍排班奏樂，用作鸞堂善社的祭典禮樂。整體發展思維乃因十三音係出於臺南孔廟，屬於正統的儒家樂而具有傳承之責。

¹¹⁷ 團體數量及相關分布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團體概況」各統計圖表。

¹¹⁸ 樂團排班挑選優質成員共 72 人，祭儀主要演奏曲牌《殿前吹》共 72 小節，以象徵位居孔子 72 位門生的儒教信仰。

¹¹⁹ 後改稱聖樂團

¹²⁰ 前者於日治時期大正 16 年(西元 1927 年)聘請臺南孔廟樂生擔任藝師，後者於二次大戰後因高雄鸞堂大量興起，致使廟堂善社的祭典奏樂出現高度需求

在高雄傳統聖樂的發展體系，因傳承藝師的正統性、專業度、受聘原因與使用樂器等均有差別，導致整體樂團出現不同的樂器組合與風格演繹之文化樣貌。大致可分為三類，一為「十三腔化聖樂」，主要是指由臺南孔廟樂生南下學而開展的聖樂團¹²¹，目前這些樂團均仍擔任廟堂之祭典奏樂。二為「南管化聖樂」，是指南管藝師進入聖樂團傳授，以十三音曲譜進行教學，但樂器編制混用南管樂器，特別是蔡清景藝師¹²²及其徒弟李添貴藝師¹²³致力於相關傳習開展，儘管李添貴藝師已於 2019 年仙逝，但所指導的南管化聖樂團迄今均仍擔任廟堂善社的祭儀奏樂。三為「國樂化聖樂」，主要指在推展聖樂團的歷程中，形成同一座廟有二個樂團（聖樂團、國樂團）的現象，部分樂生成員係兩團都參加，將二胡、中胡、革胡(大提琴)、琵琶、柳琴、阮咸、古箏、揚琴等國樂器再加上電子琴等樂器帶入聖樂團；由於國樂在臺灣官方推展與專業教育發展有成，國樂化聖樂團¹²⁴逐漸成為高雅進步的特徵。目前此類聖樂團大多持續擔任廟堂善社的祭儀奏樂。

除上述三種風格屬性的廟堂聖樂團之外，另有相關推廣協會¹²⁵致力於傳習聖樂，也有由聖樂團樂生另組團隊協助鄰近廟宇祭祀奏樂之例¹²⁶，亦有屬一貫道聖堂之聖樂團¹²⁷持續為一貫道儀禮音樂典範。以上各類型之傳統聖樂團目前均仍持續擔任廟堂神事儀禮奏樂，以宗教信仰能量持續音樂薪傳。

反觀雅樂十三音在臺南以北的發展，主要是指崑腔細曲之屬，其除作為北管樂的弦仔譜與藝術歌外，亦有列為十三音(腔)樂系的說法。觀察其中的連結，除同時具有細膩優雅的音樂風格外，主要是這些崑腔樂社也參與當地儒教祭儀或文人聚會的奏樂活動，例見於

¹²¹ 如：苓雅區意誠堂(明善社)漢樂團、鳳山區五甲中心德堂聖樂團、鼓山區玉虛穹聖樂團等，旗津區修善堂聖樂團因廟方分支而成立開基明心社修善堂聖樂團、旗津區西方社聖樂團，以及旗津區中洲勸善社志德堂聖樂團、小港區鳳騰宮聖樂團等。

¹²² 曾擔任前鎮區至誠堂聖樂團、前鎮區朝陽寺聖樂團之指導藝師。

¹²³ 受邀至草衙至誠堂與率性堂聖樂團、前鎮鎮南宮廣宣社正善堂聖樂團、小港鳳儀宮至光堂聖樂團等近 15 個聖樂團擔任指導，籌組臺灣十全腔聖樂團。

¹²⁴ 如高雄左營區啟明堂、鼎金保安宮聖樂團、左營元帝廟豐谷宮聖樂團、左營天公廟聖門靈霄寶殿天道聖樂團、前鎮明心社警善堂聖樂團、中洲勸善社志德堂聖樂團、新莊明諒堂天公廟聖樂團、蚵仔寮通安宮聖樂團、一貫道天臺聖宮聖樂團、明善天道院聖樂團等

¹²⁵ 如於 2011 年成立的高雄市古聖樂(十全腔)推廣協會致力傳習聖樂，主要由龔全成藝師率領多位資深聖樂生分赴多個宮廟聖樂團展開傳承教學，包含小港鳳鼻頭龍鳳殿聖樂團、小港鳳林宮聖樂團、大樹區武聖山關帝廟八正堂等。

¹²⁶ 如出自林園區廣應廟王媽聖樂團樂生另組之林園區雅軒聖樂團。

¹²⁷ 如創立於 1983 年的一貫道玉山寶光聖堂聖樂團。

彰化「梨春園」演奏崑腔的樂器即有柷、搏拊、扁鼓等，並長期擔任彰化孔廟的祭典奏樂；又見於臺北「集音閣」演奏崑腔的樂器即有塤、箎、瑟(箏)等，其與前身「雅頌閣」均曾擔任早期臺北地方孔廟之祭典奏樂。惟目前除新竹地區保留以十三音為體裁另稱的「文樂」演奏外，其餘在北管樂體系的崑腔細曲，已和雅樂十三音沒有特別的連動關係。

二、 整體活動概況

由於聖樂團的發展與民間宗教有關，主要是以儒宗神教的聖堂或善社為據點，各地仍有活動的聖樂團大抵都以民間祭儀為主；而有向地方政府登記立案的團隊，則會因文化資產保存、地方政府主辦活動邀演等因素而有文化場演奏的機會。例如，臺南的以成書院迄今仍積極辦理雅樂十三音之薪傳演練，持續於文廟釋奠大典排班奏樂，並不定期配合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雅樂十三音演奏會，2021 年亦受邀參與「台灣文化協會 100 週年紀念活動」於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演出。

綜觀全臺，由以成書院負責的臺南孔廟釋奠樂，是目前唯一保持清制樂份、使用「十三音」樂曲於祭孔典禮者。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近年持續於臺南孔廟開辦孔廟文化節，亦安排專家學者蒞臨以十三音為題展開專題講座、場域導覽，並讓民眾進行樂器體驗活動，亦重新出版雅樂十三曲譜《同聲集》，為以成書院錄製多張十三音演奏唱片。2021 年受到疫情影響，臺南孔廟的春祭首次以 Facebook 直播的方式供各界線上參與，秋祭恢復實體活動但縮小民眾參與的規模。

目前雅樂十三音在文化資產保存共 2 件，李添貴藝師在 1993 年獲教育部薪傳獎、2011 年受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依文資法登錄為高雄十全腔傳承人（於 2019 年歿）。臺南市文廟樂局以成書院則於 1992 年獲教育部薪傳獎、2013 年起登記為十三音的保存團體。

雅樂十三音（或所謂聖樂團）的人才培養與教學傳承仰賴民間自主傳習，由少數藝師帶領資深聖樂生在相關區域內分赴廟堂善社進行傳習教導。以成書院長期辦理「雅樂十三音研習班」，但近年招收學生人數早已不比早年盛況。而以成書院樂長杜潔明老師自 2018

年在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開設絲竹樂課程，採用十三音曲牌演奏作為授課內容，將孔廟雅樂與專業國樂教育體系產生連結。上述均為雅樂十三音的永續發展提供相關養份。

整體而言，由於雅樂十三音之活動與民間宗教祭儀息息相關，在大環境的衝擊下難以避免傳承難題，加上公部門投入的資源和關注實則不多，願意投入相關領域的學者和相關人士較少，其整體發展與存續相形困難。

貳、 南音系統音樂之團體營運情況與活動概況

除了前述章節的南管音樂，南音系統之其他樂種也在臺灣深耕發展，依照本案收錄範圍，以下南音系統音樂主要討論範圍包含「太平歌-天子門生」和「羊管走-文武郎君(陣)」兩類。

太平歌又稱為「太平清歌」，在臺灣已有超過 170 年以上的發展歷史，主要流傳在臺灣南部的臺南與高雄一帶，各地又採用的詞稱包含「天子門(文)生」、「乞食歌」、「品管(館)」、「笛管」、「歌館」、「歌陣」或「南管樂」等。其主要作為地方聚落閒暇聚樂並參與廟堂迎神賽會的出陣行列，因此又稱為「太平歌陣」，並以此做為傳承與展演的文化動力。至於「天子門生」一詞則與民間傳說之鄭元和與李亞仙的故事有關。

太平歌在歌樂曲體結構係先演唱以七言四句的結構將接續唱曲的故事大綱先作綱要唱段的「歌頭」，採用臺灣民間的傳統曲調（如大調、清調、倍士、倍士反、五空仔等），續接唱的「曲」則多屬南管散曲及其常見故事。唱奏展演通常分為排班出陣與排場坐奏，前者在動態行進又分別有稱為「過路歌」的唱曲與稱為「行路譜」的器樂曲。演出型態包含歌樂與器樂相互配搭，二者歌曲與樂譜的數量繁多，經學者統計前者唱曲概有 600 多首、後者器樂譜亦有 80 多首，而各團隊經常演出曲目則有其特定的選擇。演唱形式包含單人、雙人和多人等表現手法，樂曲速度比傳統南管稍快，個別的拍板擊法和手勢擺動也有差異。

「羊管走」在民間舊稱「羊管」、或寫成「楊管走」，目前通稱為「文武郎君」，亦有稱作「文武郎君陣」。文武郎君一詞中的「文武」二字主要標誌樂陣採用旋律與打擊二類樂器的組合模式，至於

「郎君」二字即與又名「郎君樂」的南管有關，其發展被學者歸類南管樂系或受其影響而成。惟另有一說，則認為其應屬鄭元和為祖師爺的天子門生陣之外傳演化。

文武郎君的音樂型態是歌樂與器樂的組合，所唱歌樂也稱為「羊管歌」，除作為庄頭廟堂場域的閒暇聚樂外，又因參與迎神賽會藝陣隊伍的唱奏展演，而被學者定位為一般涵蓋文武二種型態的藝陣之文陣。其器樂多採用民間雜譜，用作歌引、串仔或尾奏的性質，並結合鑼鼓等打擊樂器共同展現。

一、 團體營運情況¹²⁸

太平歌歷來在臺南地區發展頗為興盛，在廿世紀初期即有 10 多團持續開展薪傳大業，概有西港區後營普護宮天子門生、安定區蘇厝長興宮天子門生、將軍區馬沙溝李聖宮天子文生、後壁區長短樹平安堂徵雅軒太平歌陣、關廟南寮太平歌及其復團後的關廟區新光代天府太平歌陣。近年重要團隊包含：安南區公親寮清水寺天子門生、七股區永吉吉安宮天子門生、佳里區港墘港興宮天子門生、以及麻豆區麻豆巷口集英社太平清歌等。太平歌在高雄地區亦有精彩的發展樣貌，目前仍有保持唱奏活動者如：茄苳區賜福宮和音社、岡山區五甲尾家興社區福德祠天樂軒、大社區集興軒等。

文武郎君在臺灣係屬臺南市佳里區北極玄天宮的封閉式陣頭，該宮前身乃位於三五甲地區內的鎮山宮之蔡榮昌堂，歷經廟堂組織更迭而今隸屬玄天宮；主要活動自早年的蕭壟香轉以參加三年一科的西港香為主。文武郎君在臺灣發展的歷史頗為久遠，約有 170 多年，且一般認為全臺灣只有此文武郎君陣。惟 2012 年該宮出陣參與西港香科的排班成員較少，雖勉強出陣仍能完成遶境敬神，但不免顯現出前輩凋零、後續乏力的窘境，此後缺席 2015 年與 2018 年的西港香科奏樂。館主蔡財旺的公子蔡政達興起復團的念頭，嗣經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西港慶安宮、麻豆集英社郭武驥團長、港墘太平歌樂師黃玉惠等提供行政支援、樂曲採譜、樂器指導等作業，文武郎君陣則力邀老團員回團並招募新團員入團，於每周日晚間在佳里一處民宅空地合樂演練，並於 2019 年首次對外演出。

¹²⁸ 團體數量及相關分布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團體概況」各統計圖表。

二、 整體活動概況

歷來太平歌除了參與宗教性祭典活動（例如建醮、遶境與廟堂及其神明壽誕慶典）外，也參與官民辦理的相關集結式文化活動、食會或喪弔奏樂。

在各方的努力下，近年興起太平歌復育風潮，從校園與社區尋找重新出發的能量。例如 2018 年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舉辦的「秋到蘭陽喜相逢——牛犁車鼓·太平歌·南管逗陣行」、2019 年臺南市港墘港興宮太平歌陣辦理「文陣之夜大會演-沁涼夏夜合樂太平」等，均為近年太平歌復育風潮中的重要活動。而臺南市連年舉辦全臺唯一的「臺灣太平歌陣大會親」更為代表性活動，2020 年辦理第五屆時的參與團隊達 22 團，並有關廟區新光國小、佳里區通興國小、七股區三股國小、麻豆區大山國小等國小與當地宮廟合作的傳承演出。該活動在 2021 年公告因疫情延期，然而後續並未復辦，令人惋惜。

此外，近年陸續有學校成立太平歌隊，以臺南舉例來說，自 2017 年起，由臺南國樂家王文隆領軍的「亞太胡琴樂團」與盧志岳老師籌辦的「藝之林樂坊」紛紛在臺南市多處國中小（如中山國中、關廟國中、龍崎國中、五甲國小等校）媒合開設太平歌社團，並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絲竹室內樂組，又如金城國中、龍崎國小、新興國小、通興國小與新光社區樂團等亦導入太平歌的演訓。高雄亦有相關案例，如在高雄市內門國小、茄萣國小均繼續推動太平歌的教學。如今據盤點，國小太平歌隊平時可能會與南管、國樂、胡琴等社團併同招生教學，或導入相關學習，聘請專業師資或媒合當地團隊入校教學，期以維繫太平歌向下扎根傳習的能量。

觀察文資登錄情形，南音系統音樂（除卻南管）被登記為文化資產保存者以太平歌-天子門生為主，包括天子門生陣、太平清歌、太平歌樂等登記項目在內，文化資產保存數量共 5 件，包括被臺南市文化局登錄為市定傳統藝術保存團體的公親寮清水寺天子門生、永吉吉安宮天子門生、港墘港興宮天子門生、麻豆巷口集英社太平清歌等四個團隊，以及於 2018 年經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登錄為市定傳統藝術保存團體的下茄萣金鑾宮太平歌樂社。

至於文武郎君復陣後之新團於 2019 年在西港慶安宮主辦的「太平歌陣大會親」登台，於 2020 年出席臺南市永吉吉安宮演出，2021 年更於西港香科再現，參與西港文化祭於西港慶安宮演出。不過，儘管文武郎君已復陣，但近年樂手人數仍不足，傳承艱難。

參、 綜合觀察與結語

整體而言，其他傳統音樂團體的運作多與民間廟宇祭典及聚樂活動息息相關，近年各級政府單位也有投入部份資源協助團體活動及人才傳承。而觀察其中無論是雅樂十三音或南音系統音樂之太平歌/天子門生、文武郎君，目前均以臺南市的團體數量與活動情形相對熱絡，另流傳至高雄的雅樂十三音在轉化為聖樂團後，也因擔任寺廟鸞堂的儀典奏樂而近約有 60 個樂團賡續傳承。在公部門與地方人士的共同努力下，近年臺南當地太平歌團體也結合校園與社區，推動太平歌在當地的發展。綜觀而言，其他傳統音樂受到的關注和資源不比其他傳統藝術劇樂種，薪傳推展多以民間自發性的力量為主，頗需公部門投入更多資源予以協助。

第十六節 國樂生態觀察專述

撰稿者：張儷瓊

壹、前言

2021 年國樂領域持續壟罩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的影響之下，許多藝文節目演出因而受限，眾多國樂展演、推廣和藝術節等大型群聚活動面臨延期或取消，致使整個國樂領域的展演生態產生了巨大的變動和不確定性。面對疫情，除了大型群聚活動部分改以線上辦理之外，眾多國樂團體紛紛做出因應，以配合政府對傳染疾病的控管措施，例如：桃園國樂節因疫情停辦竹塹國樂節縮小規模辦理並開啟線上音樂會形式、中華民國國樂學會主辦的「器樂大賽」改以繳交影片線上評分方式進行、臺北市立國樂團的「國樂春秋」學術研討會實體舉辦配合線上直播、小巨人絲竹樂團國際交流改為線上形式，更多演出單位轉而透過網路平台推出線上音樂會或舊作精采影片播放，成為樂界時興的展演形式。這是一個全球變動的年代，對國樂領域而言也是一個急速轉型、充滿挑戰的年代。

貳、團體營運情況¹²⁹

國內國樂團主要以公務機關單位、基金會、民營，三種模式營運，以公務機關單位營運的有臺北市立國樂團、臺灣國樂團、臺南市民族管絃樂團，基金會模式營運的則有桃園市國樂團和高雄市國樂團，全國各地還有許多民營樂團，共同推動著國樂的發展。

綜而觀之，2021 年國樂領域團體的運作基本側重以下各種面向：一、表演性質的音樂會活動及藝術節活動（包含委託創作樂曲的發表）；二、以教育推廣性質為主的社區推廣活動、工作坊、展覽及演講活動；三、以人才培育與傳承為目的之活動，如：器樂比賽；四、側重研究保存與傳承為目標的製作，如：研究出版、論文發表研討及有聲作品等。眾多音樂活動皆展現了國樂領域的多元發展和樂團的營運能量。

¹²⁹ 團體數量及相關分布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團體概況」各統計圖表。本案的團體蒐羅上可能包含以教學活動（包括才藝班）為主的團體，數量相當多，但本文討論以有藝術演出能量活動的團隊為主要範圍，特別是關注以國人創作和表演為主要生產和傳承內容的團體和個人。

2021 年的疫情之下，公部門樂團仍努力推動著實體展演，也推出多場線上音樂會及委託創作，演奏的內容形式有多元的表現。臺灣國樂團長期對國樂與傳統戲曲結合的主題製作不遺餘力，幾場國樂團與地方戲曲的融合與新編，展現濃厚的傳統與創新思維。臺北市立國樂團的展演製作廣泛包容，從國樂經典曲目、戲曲素材到音樂劇及跨界/跨領域的製作，在國樂活動光譜上做出從傳統經典到文化邊界之間，極大跨距的多元嘗試。

另一方面，民營團體多以小而美的編制運營，在疫情之下面臨縮減的場次，讓經費及人事規模本就不大的樂團更加艱辛，如九歌民族管絃樂團、新竹青年國樂團的活動皆因疫情而大幅減少，新竹青年國樂團順勢舉辦了實體與線上同步演出的音樂會，獲得相當多的觀眾人數。疫情之下，多數樂團仍能勉力維持量能，如金門愛樂民族管弦樂團獲選為金門縣傑出演藝團體，也看到如台灣揚琴樂團、台北柳琴室內樂團、風雅頌箏樂團、和琵琶樂團等樂器群組樂團，在有限的經費人力和大量流失票房的壓力下，矢志不移地推出質量兼具的專題製作，為國樂器樂專項的經營奠定穩定基石。

參、 國內國樂活動概況

一、 演出及推廣活動概況¹³⁰

國樂發展進程中不斷涵融世代之聲，在傳統音樂的基礎上吸取時代新意，歷時的經典奠定國樂美學的內容，當代新聲則擴展國樂的視野和疆域。今日的國樂展演除了傳統上以聽覺為主導的音樂會形式之外，也積極涵融各種領域的創作和展演方法，呈現豐沛多元的內容。以下分為幾個面向敘述：1.豐沛的演出能量和社會參與、2.以積極的創作經營在地人文主體性、3.跨界、跨領域、跨文化的表演嘗試、4.藝術節。

● 豐沛的演出能量和社會參與

國樂樂團及個人的豐沛演出能量構建了國樂場域的熱鬧音聲，各種形式、主題和編制的演出在全國各地上演。即便在受限的疫情環境之下，仍有可觀的演出場次和推廣活動。以下回顧幾個具代表

¹³⁰ 文化場演出活動量請參見第二章第三節「各類活動概況」相關圖表。

性的團隊全年度的活動概況：

臺北市立國樂團（簡稱北市國）在疫情影響之下全年度推出31檔演出，其中主團有18檔演出，附設團隊13檔節目。推廣場次「文化就在巷子裡」音樂會，2021年共計演出17場。臺灣國樂團全年活動共有5檔共計8個場次的音樂會。該團致力推廣的「國樂頻道」音樂會在4/13-5/8之間舉辦，一共演出25場次。臺南市民族管弦樂團（簡稱南市國）2021年全年度有23場音樂活動，除了8場公務演出之外，有3場年度大型音樂會以及5場菁英系列小型音樂會，推廣音樂會有7場。高雄市國樂團（簡稱高市國）2021年原定14場節目，因疫情影響取消了5-8月之間3場，共舉辦11場音樂會。除了1場附設青少年國樂團演出和1場推廣音樂會之外，在高雄文化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音樂廳、臺中歌劇院大表演廳等場館有全年度持續性的演出。

桃園市國樂團（簡稱桃市國）全年度共有8場演出，分別是專題音樂會5場、巡迴音樂會1場、聯合演出交流1場，主辦1場器樂大賽。推廣音樂會共有20場，主軸在校園巡迴。7/6-15之間，桃市國配合政府政策，在桃園特定疫苗施打站演出12場，投入藝文的力量協助抗疫。小巨人絲竹樂團2021年全年度演出7場，受疫情影響延期的活動有5場，國際交流場次改為線上1場，還有1場延期，對民營樂團的資源運轉能量而言，可謂影響甚鉅。值得一提的是，該團在疫情中仍推出8場線上音樂會，其中2場文化部「藝Fun劇場—精采上線」共有4,000名觀眾透過網路欣賞演出。另外一場在中國樂通天下平台上進行的兩岸薪傳系列音樂會「緣」，有18,000名觀眾觸及，是疫情之中不小的收穫。

九歌民族管絃樂團是桃園地區有歷史且具影響力的民營樂團，在展演和樂教方面都著力甚深，2021年結束為期10年的中壢藝術館駐館計畫，完成階段性的任務。已連續獲得四年臺南傑出演藝團隊的台南樂集，2021年有4場演出及2場講座。金門愛樂民族管絃樂團全年度共演出10場音樂會。聚樂坊樂團在1月、4月、12月各舉辦一場音樂會，此外有2場國樂推廣音樂會，並在「110宜蘭綠色博覽會」中推展國樂。臺中傑出演藝團隊台灣揚琴樂團在2021年於疫情之中仍有頻繁的演出，全年度以22場音樂會展現該團豐沛的展演能量，為揚琴樂團編制厚實人才、充實曲庫，有具體的貢獻。

除了上述的音樂會展演和社區推廣活動之外，國樂領域還有許多樂器群組樂團，如：風雅頌古箏樂團、谷方當代箏界、台北柳琴室內樂團、琵琶雅集、和琵琶樂團、台中琵琶樂團、天鼓擊樂團、絃采樂團等，各團在本年度製作不同的專題音樂會，豐富了國樂器樂的展演場次。琵琶領域 2021 年聲景熱鬧，和琵琶樂團自 2019 年創團以來，2021 年 3 月首次以「月牙泉」創團音樂會與樂界相見。台中琵琶樂團在 12 月份開了三場「藝起團聚—感恩音樂會」，琵琶雅集推出了獨奏會和講座音樂會，不約而同以作品及展演充實了琵琶音樂領域。天鼓擊樂團參與了小巨人絲竹樂團—兩岸薪傳系列「融」；絃采樂集 4 月裡的「跳躍時空的頻率」和 7 月「走進傳統樂器大觀園」之外，該團並參與了「TCO 110 寰宇音樂嘉年華—聚敘 Online」演出活動。絲竹樂團及絲竹室內樂等小型樂隊的展演尚有采風樂坊、草山樂坊、台北絲竹樂團、台灣竹樂團、神奇樂坊等，都有持續的展演活動。

● 以積極的創作經營在地人文主體性

除了上述樂團活動之外，以臺灣作曲家作品或臺灣地景、音聲素材為主軸的音樂會為數不少，突出了國樂領域在地人文的主體性。竹塹國樂節開幕音樂會全場鎖定臺灣作曲家的作品，展現國樂在地發展的成果。經典國樂曲目的演出有一定的觀眾基礎，如高雄市國樂團演奏的盧亮輝《春》、《夏》、《秋》、《冬》和馬水龍的《梆笛協奏曲》便是實例。

幾場主題音樂會突出國樂的歷史和在地人文背景，例如：臺灣藝術大學國樂系製作演出的「董榕森教授紀念音樂會」演奏全場董式經典國樂曲，回顧一甲子以來國樂作品語彙和風格的時移境轉。臺灣國樂團「蓬瀛詠弄人間戲—戲曲國樂劇場」全場戲曲唱腔、國樂編曲，綜合呈現經典劇作、戲曲名角、劇場技術。桃市國「鄧雨賢的春夏秋冬」全場以國樂編曲演奏鄧雨賢作品，在國樂器樂語境中欣賞臺灣經典創作歌謠。2021 年臺北傳統藝術季開幕音樂會—北市國「臺北禮讚」音樂會，超過 200 人在舞台上參與演出的大型製作，突出了「臺北」特色景觀及人文、歷史等創作題材。以上專題式的製作，以不同的主題貼近社會脈動，輝映歷時經典和在地人文精神。

● 跨界、跨領域、跨文化的表演嘗試

北市國委託製作的「當金蓮成熟時」原創音樂劇，演出 4 場近 4000 張票券全部售罄、獲票房肯定，是值得一書的展演活動。全劇使用多種音樂風格為素材，運用琵琶、三弦、二胡等國樂器與之交融，充分展示多元跨界內容，專業展演和普民推廣價值兼具。臺灣國樂團 3-5 月在臺北及高雄演出了 4 場的「凍水牡丹 II：灼灼其華——歌仔戲人間國寶廖瓊枝與臺灣國樂團」，在戲曲音樂語境中與國樂音聲綿密交織，使得這台節目受到廣泛注目。

除了公部門製作的大型音樂劇、劇場音樂會之外，幾場跨界跨域的主題製作值得討論。北市國「AI 創世紀」音樂會，作曲家鍾耀光運用人工智慧做為創作輔助工具，完成八個樂章的《AI 創世紀》，主題新穎、演奏效果突出。風雅頌古箏樂團推出與繪畫和視覺藝術結合的音樂多媒體展演，如：「生命之河」、「現代花木蘭之將軍令」等專題音樂會。琴園國樂團推出的「文協台灣一百年的光與影」，以說書人音樂劇場形式，融合劇、樂、舞、書法、說書為一台層次多元的展演。桃市國五周年慶音樂會結合影像與音樂，觀眾隔著投影紗幕欣賞影像的同時也感受幕後演奏的樂團動態。在影像與音樂呼應的環境背景中，首演羅偉倫、羅堅共同為該團團慶而作的交響音畫《桃園行》，對於城市印象做出完整的敘事。

當代跨界主題的製作相當吸引年輕聽眾，例如：臺灣國樂團「爵對好聽」音樂會促成爵士與國樂音樂家的緊密交流與合作。高雄市國樂團與 A root 同根生樂團合作的「搖擺」音樂會混搭了北管曲牌、原民古調、調性和聲、拉丁節奏等素材，跨界、跨領域和跨文化的音樂表演開闊了人們的感官，也促使多元的音樂語彙在國樂環境裡對話並交融。

● 藝術節

以往臺灣各地每年皆舉辦數個以國樂節目內容為主的藝術節，具體推動著國樂的發展，如：臺北市傳統藝術季、竹塹國樂節、桃園國樂節等；其他還有一些綜合型的藝術節，也能見到國樂節目的露出。可惜 2021 年受到疫情的影響，桃園國樂節停辦，其他國樂節取消節目場次，或是大幅縮減節目規模，又因國際交通受限，藝術

節的國際交流效益也因此減少。其中，由臺北市立國樂團舉辦的臺北市傳統藝術季原本應該演出 27 套 (29 場次) 的節目，受疫情影響演出了 16 場，5/15-6/27 的節目延後至新的樂季表演。由臺北市立國樂團、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舉辦的廣場藝術節，共演出了 6 場，僅 1 場與國樂相關。值得一提的是新竹文化局主辦的「竹塹國樂節-風城交響曲」以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辦的「高雄春天藝術節」，因應時勢做出線上音樂會的轉變，透過網路經營行銷播散演出能量，因而收穫更多的線上聽眾，也是疫情中非預期的益得。

二、 人才培育 / 教學傳習概況

臺灣各地積極培養國樂專業人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的大學部及碩士班、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的大學部、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的大學部及碩士班，是主要培育國樂人才的搖籃。除此之外，臺灣師範大學民族音樂研究所、臺南藝術大學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 (所)、北藝大傳統音樂學系亦有一些國樂主修學生。

● 畢業音樂會

每年 3 月至 6 月是學生畢業音樂會的旺季，臺藝大、南藝大、文化大學三所設有國樂科班的學校共同培育了國樂人才，訓練他們獨立舉辦畢業音樂會的能力；另外，臺師大、北藝大等學校亦有少量的國樂主修學生，共計數十場音樂會在上半年呈現，體現國樂專業人才教學的成果。

● 研究產出

在研究成果方面，2021 年度與國樂研究相關的碩士學位論文共計有 46 篇，85% (39 篇) 論文研究主題集中在樂曲分析及演奏詮釋的內容。教學傳承的研究有 2 篇，占 5%；樂器製作相關主題 2 篇占 4%；樂團經營 2 篇占 4%；社會應用僅有 1 篇，占 2%。學位論文的議題多以演奏者角度進行樂曲分析，僅有幾篇關於生態、人文、跨域的討論。此 46 篇國樂領域學位論文多來自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及中國文化大學，各占 12 篇，共計 5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占 15%，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占 9%。上述國樂領域的研究成果多數探討個別樂曲的分析及演奏，未來若能在國樂研究中關涉美學、形態學、樂種傳承及創新議題方面的論述，相信對國樂整體發展而言，會帶來更為積極正面的影響。

三、傳統保存維護

在臺灣，國樂的論域規模相對較小，每年產出的研究成果相對有限，2021 年全年的國樂專書僅有 3 本，分屬古琴、古箏、指揮三個不同的主題。廖秋蓁《悉曇普庵咒：廖秋蓁古琴獨奏與琴歌彈唱》¹³¹一書針對〈普庵咒〉琴曲及咒文進行探討。張儷瓊《閩南、粵東箏樂文化的區域研究：閩客潮箏樂小曲的形質與流變》¹³²設題研究閩客潮地區所流傳的箏樂小曲，探討其淵流與形質流變。指揮領域則有顧寶文《指揮的落棒與起棒：理論的、藝術的、效率的》¹³³一書。

學術期刊論文有三篇：劉芽華〈傳統琵琶樂曲分類之探討〉¹³⁴一文梳理琵琶各流派樂譜，並以各種視角分類琵琶傳統樂曲。施德玉〈中國現代民族管絃樂海外傳播探析—以臺灣、香港、東南亞、美國為對象〉¹³⁵探析中國現代民族管絃樂傳播到臺灣、香港、東南亞、美國所產生的跨文化音樂現象，並提出此現象對於當代音樂的發展所形成的影響。王俊、明立國〈古琴音樂的審美趨向－中國大陸疫情中的網路個案研究〉¹³⁶以問卷調查方式分析 bilibili 網路平臺使用者群體對古琴音樂文化的審美趨向，以瞭解古琴藝術在現代代表的角色地位及未來的發展方向。

回顧 2021 年各種研討會共發表論文數十篇，主題集中在樂人、樂事、樂曲和樂史的討論。臺北市立國樂團主辦的「國樂春秋：2021 臺灣國樂展演國際學術研討會」共發表了 18 篇論文。中國文化大學舉辦的「貳零貳壹傳統箏樂論壇」¹³⁷是專項器樂主題的研討會，共發表了 5 篇論文：樊慰慈〈傳統箏樂按音風格的掌握與記譜問題〉、張儷瓊〈閩客潮箏樂的形同與質異〉、余御鴻〈潮州箏樂內守與外傳的兩種傳承範式研究：以高百堅與陳其俊為例〉、林雅琇〈古箏在臺灣民間樂種的傳統與適應〉、葉娟初〈近三十年全國學生

¹³¹ 廖秋蓁 (2021)·《悉曇普庵咒：廖秋蓁古琴獨奏與琴歌彈唱》。臺北：好有感覺音樂事業有限公司。

¹³² 張儷瓊 (2021)·《閩南、粵東箏樂文化的區域研究：閩客潮箏樂小曲的形質與流變》。新北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¹³³ 顧寶文 (2021)·《指揮的落棒與起棒：理論的、藝術的、效率的》。臺中市：白象文化。

¹³⁴ 劉芽華 (2021)·〈傳統琵琶樂曲分類之探討〉。《音樂研究》，34 期，頁 63-93。

¹³⁵ 施德玉 (2021)·〈跨文化音樂現象：中國現代民族管絃樂海外傳播探析－以臺灣、香港、東南亞、美國為對象〉。《關渡音樂學刊》，34 期，頁 25-47

¹³⁶ 王俊、明立國 (2021)·〈古琴音樂的審美趨向－中國大陸疫情中的網路個案研究〉。《關渡音樂學刊》33 期，頁 67-81。

¹³⁷ 樊慰慈主編 (2021)·《貳零貳壹傳統箏樂論壇論文集》。臺北市：華岡出版部。

音樂比賽箏獨奏項目指定曲曲目分析研究〉等古箏領域相關的議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主辦的「2021 演奏與詮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¹³⁸亦產出 9 篇研究生論文。

四、 公部門政策資源¹³⁹

（一）政府補助

在政府推出的藝文紓困計畫幫助下，小巨人絲竹樂團文化部補助線上音樂會 8 場、國樂影音資料庫內容擴充與雙語化、臺灣作曲家委託創作 9 首等 3 項計畫，執行期間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

政府補助藝文活動主要有各縣市政府、文化部、客委會、國藝會，其中各縣市政府補助最多，其次是文化部。

（二）傳統藝術金曲獎

桃園國樂團在 2021 年第三十二屆傳藝金曲獎中有亮眼成績，2020 年錄製出版的專輯《絲竹雅韻》和《桃園四季》獲得 6 項入圍，其中《絲竹雅韻》獲得「最佳傳統音樂專輯獎」。

（三）國家文藝基金會 110 TAIWAN TOP 演藝團隊

國內二個民營團隊-小巨人絲竹樂團及新竹青年國樂團，於 2021 年獲選為國家文藝基金會 110 TAIWAN TOP 演藝團隊殊榮。

¹³⁸ 蔡秉衡主編 (2021)。2021《演奏與詮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新北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¹³⁹ 公部門政策資源相關數據資料請參見第二章第一節「貳、各級政府機關補助國內團體情形」之相關圖表。

五、出版與創作

(一) 有聲出版

2021 年有聲出版有各個樂團的音樂會紀實、作品選輯以及樂團專輯。其中，臺北市立國樂團《和諧·鳴響》獲得第 33 屆傳統藝術金曲獎「最佳傳統音樂專輯獎」，該專輯由瞿春泉、簡文彬、鄭立彬指揮，內容收錄 2017-2021 之間該團的委創首演作品，包含王辰威、李博禪、張朝、陳麒米、陸纓、瞿春泉、盧亮輝等作曲家的創作。

臺灣國樂團《越嶺—聆聽布農的音樂故事》專輯獲得第 33 屆傳統藝術金曲獎「最佳傳統表演藝術影音出版獎」，專輯內容以《Pasibutbut 祈禱小米豐收歌》、《Mis-av kahuzas 飲酒歌》、《Malastapang 報戰功》等布農族古謠素材與國樂交融對話，呈現一台原民生息和歌詠土地的當代劇場。

三個人樂團以《嬪》專輯獲得第 33 屆傳藝金曲獎「最佳跨界音樂專輯獎」，專輯中的音樂皆由樂團三人創作演奏，有傳統素材的改編，也有三個人即興演奏的交互對話，樂思活潑、技法成熟，相當受到市場的歡迎。

(二) 委創與首演

2021 年全年度國樂領域共有 103 首委託創作首演作品，另有 17 首編曲，共 120 首。其中，公部門樂團及學校單位的委創及編曲共 53 首，占全年創編樂曲總數 44.2%。全年度 40.7% 作品的委創集中在北市國、桃市國、高市國、臺灣國樂團及台藝大，由公資源提供經費。此外，部分民營團體也積極投入委託創作，其中以隨心所欲樂團 11 首 (占 9.2%)、中華民國國樂學會 10 首 (占 8.4%)、台灣揚琴樂團 9 首 (占 7.5%) 最為突出。整體共 81.5% 的曲目來自 13 個團體及單位，其他 22 首 18.3% 的曲目分別由 16 個團體委託和個人創作。

從上述團隊個別來看，臺北市立國樂團 2021 年的委創和編曲首演作品共 24 首，其中含 21 首全新創作和 3 首編曲，展現該團兼顧傳統與創新的努力。臺灣國樂團 2021 年委託創作首演 2 首作品，桃

市國全年度委託創作 3 首演作品 (國人創作共 2 首、非國人創作共 1 首)、國人編曲共 6 首，其中在「跨界·跨年」元旦音樂會中一次推出共 9 首首演，不僅應景新年新氣象，更具體推助桃園國樂的曲目發展。高市國委託創作 9 首作品，編曲有 2 首，共 11 首演作品。其中有 8 首作品在「寶島搜神記·親子音樂繪」音樂會中首演發表，以眾神為創作主題一次委託 8 首樂曲，是高市國 2021 年的特殊主題製作。

中華民國國樂學會為鼓勵創作，每年例行舉辦國樂創作發表會，邀請作曲家投入創作，2021 年共發表 10 首原創作品，由中華國樂團首演。台北柳琴室內樂團長期致力作品的委創與發表，持續累積了眾多柳琴作品，2 月「台北柳琴室內樂團全創作音樂會」全場 9 首作品，對柳琴及中阮曲庫有具體的建樹。隨心所欲樂團受臺北市立國樂團之邀在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辦一場跨界展演活動，整場推出 11 首全新創作，全由團員作曲、演奏，採擷的素材遍及原民 (排灣、阿美、邵族) 古調、客家八音及各地民謠，運用器樂化技法和即興手法，流轉在流行音樂與國樂器樂語境之間，也是全年度少數以全場新作品演出的活動之一。

在這 120 首新作品中，對於傳統音樂素材的引用和改寫，是相對重要的內容。有來自族群音樂的元素，如：客家音樂、原住民音樂、福佬系音樂 (南管、北管)、和國樂經典曲目的吸收改寫，也融合大陸各地的民歌、說唱、戲曲和器樂素材加以創作。在主題上有歷史題材、地景描寫、神話故事，更有跨越文化邊界的世界音樂觸探。當然，歷史題材的書寫和地景的描述仍是國樂作品中常見的主題，古老和經典作品也是作曲家擷取素材的重要來源。

肆、 綜合觀察與結語

在疫情之下，公部門及民營團體都做出相應的措施，藝術節停辦或減少場次，音樂會延期、取消或是轉為線上表演，積極因應環境挑戰做出轉向。各縣市政府支持的國樂團多投入在市民文化娛樂場景，各種如「線上音樂廳」、「雲端舞台」、「藝起團聚」、「聚敘 Online」等線上形式的展演，除了保持團隊的展演量能、穩定團體運作之外，也一定程度地維持國樂欣賞人口，並且在疫情之中提出音樂撫慰人心的服務。

近來國樂創作音聲素材來源無遠弗屆，運用在地的和世界的各種音樂片段加以揉合、拼貼、再語境化，延伸成為國樂新創的展演內容，這種創作概念與手法在 2021 年也獲得相當多的注目。國樂領域以公部門樂團以及眾多的民營樂團為演出主體，2021 年製作產出各種形制的表演，整年度的國樂發展尚仍穩定。全年度 120 首來自公、民營團體和個人的全新創作與編曲，無論是基於傳統素材的改寫再製，或是個人創作意識和概念的表達，都展示了屬於當代作曲家的文化經驗和思想，寫下他們對國樂現代性的各種闡釋。

國樂界近年來興起標舉跨界、跨領域、跨文化主題的節目，在公部門的樂團資源挹注之下，2021 年亦推出許多大型的製作，如音樂劇、劇場音樂會等；加上許多跨界、跨文化的樂團積極展演，使得國樂內容的多元納涵日有增進，熱鬧非凡。無論是基於何種創作形式與手法，當代作曲家立基傳統勇於創新的精神，在 2021 年創編首演作品中清晰可見。另一方面，隨之而來的則是文化邊界的模糊和國樂美學價值意識的討論。儘管在當今跨界、跨領域、跨文化盛行的藝術界，已強烈感受到國樂的邊界正在模糊，國樂的型態與內容也在持續不斷的變異，傳統經典與當代創新二個面向，仍然是當今國樂內容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在巨大軸距之間擺盪的國樂展演，在節目製作者、創作者、展演者以及欣賞群體之間所形成的社會場域中，各種素材、手法、表演形式和美學主張正在不斷擴張、流動和變化。這個從傳統裡走來的樂種，隨著時代潮流不斷發展出求新求變的樣貌，當今國樂內容的趨勢現況正是多元包容、音聲熱鬧，令人有耳目皆娛、視聽豐富之感。

第十七節 其他 / 跨界創新生態觀察專述

撰稿者：游富凱

壹、 前言

2021年5月至8月間，受到COVID-19疫情再度爆發，國內表演藝術產業再次受到嚴重衝擊。許多表演團體紛紛被迫取消演出場次，或是轉以線上演出形式進行。文化部隨即啟動積極性紓困計畫，協助藝文團體仍能維持一定之創作動能，拓展多元展演的可能性。這一波疫情的衝擊，也對跨界創新團體的演出型態和生態發展產生影響。

本報告在團體分類中，特別新增「跨界創新」一類，因其在演出製作、表現形式和美學風格上較有其特殊，故另立於其他傳統樂劇種之外。此類團體不論是以傳統或現代為根柢，皆戮力於跨界、跨劇種等嘗試。如傳統戲曲團體結合現代劇場技術與美學風格，演出內容反映當代社會議題；或是現代劇團、舞團，藉由解構、拼貼、重新組合排列傳統元素，改變觀看傳統的方式；利用西方訓練體系創造的身體質感，重新探索在地／原住民文化脈絡下的身體特性，而賦予傳統技藝與身體地當代樣貌。

貳、 團體營運情況¹⁴⁰

本報告所列「跨界創新」的團體共計13團，從團體屬性來看，大致可分成舞團、樂團和劇團三類。舞團部分共計4團，包括：TAI身體劇場、莊國鑫原住民舞蹈劇場、蒂摩爾古薪舞集和布拉瑞揚舞團。樂團有2團，分別是紋面樂團和集思小劇坊。劇團共計有7團，包括：栢優座、奇巧劇團、金枝演社劇團、三昧堂創意木偶團隊、戊己劇團、李清照私人劇團感傷動作派和臺北海鷗劇場。

在上述團隊中，除紋面樂團、集思小劇坊和戊己劇團尚未立案，其餘皆為立案團體。若從分布來看，以臺北市立案團體最多，共有3團；其次為桃園和花蓮，各分別有2團。此外，莊國鑫原住民舞蹈劇場和奇巧劇團，分別為花蓮縣和高雄的地方傑出團隊（110年度）。

¹⁴⁰ 團體數量及相關分布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團體概況」各統計圖表。

在國藝會年度獎助演藝團隊 (Taiwan Top) 方面，自2002年起，金枝演社劇團已連續19年 (2002-2021) 榮獲獎助的殊榮。栢優座則是於2021年首度入選獎助團隊。此外，布拉瑞揚舞團 (2016-2021)、TAI身體劇場 (2017-2021)，以及蒂摩爾古薪舞集 (2010-2021)，皆長期入選年度獎助團隊，表現備受肯定。以下，將依團隊屬性分作說明。

一、舞團：TAI 身體劇場、莊國鑫原住民舞蹈劇場、蒂摩爾古薪舞集和布拉瑞揚舞團

「跨界創新」類的舞團多是從傳統部落儀式與原住民文化脈絡出發，以身體探索原住民的原鄉認同與當代原民身體。如TAI身體劇場舉辦的《夠帶種藝術季》，試圖以跨族群、跨階層，甚至是跨觀念的創作方式，搭建起屬於創作生態的「部落」。而莊國鑫原住民舞蹈劇場的舞者，長期接受傳統祭儀舞蹈和當代舞蹈劇場訓練。該團於2021年11月演出的《sakero x 038》，是藉由阿美族特有的文化背景與肢體語彙，探問文化背後的肢體意義和動能，進而重新思考歸鄉之定義。

蒂摩爾古薪舞集則是以排灣族文化為創作主體，將排灣族的傳統樂舞，轉化成現代舞的肢體，建構專屬於排灣族的身體語彙。該團與編舞家林人中合作的《去排灣》，便嘗試去除原住民刻板舞蹈印象，屬於去風情化的當代排灣樂舞創作。布拉瑞揚舞團則是長期透過田野調查，不斷探尋自身蘊含的傳統與文化，進而發展出獨特的身體狀態。例如《沒有害怕太陽和下雨》作品，便是從原住民的身體性與部落儀式，將阿美族的「巴卡路耐」作為創作發想和團員的訓練過程，藉以豐富當代舞蹈與身體的內涵。

二、樂團：紋面樂團和集思小劇坊

紋面樂團嘗試將流行音樂結合泰雅族古調，並以全族語的方式創作搖滾樂，成功將原住民傳統文化與當代流行音樂結合，該團經常參加各地音樂祭演出，也參與音樂性電視節目的演出。但近幾年，較少見相關活動紀錄。

不同於以傳統文化結合現代流行音樂，集思小劇坊則是由臺北藝術大學傳統音樂學系的學生組成。該團集結南、北管後場藝師，將南、北管曲調和歌仔戲曲調雜糅與組合，在看似傳統的演出形式中，探索南、北管樂種在當代社會的另一種存在樣貌。由於該團的團員各自都有其他正職工作，因此演出頻率不高，疫情開始前就已有活動。

三、劇團：栢優座、奇巧劇團、金枝演社劇團、三昧堂創意木偶團隊、戊己劇團、李清照私人劇團感傷動作派和臺北海鷗劇場

此類劇團依性質來區分，大致可以分為傳統背景和現代背景兩種；若以表演類型來分，大致有人戲、偶戲和藝陣三種類型。

（一）傳統背景團體：栢優座、奇巧劇團

栢優座的座首（團長）許栢昂，從小京劇科班出身，該團以許栢昂為創作核心，長期透過戲曲身體與表演程式的轉化與實驗，強調貼合當代語境的原創性文本，並以京劇演員的「功」為主體，融合現代戲劇及其他元素的風格化表述形式。奇巧劇團則是以編導劉建幗為創作核心，藉由跨文化、跨劇種、跨語言和多元音樂風格的呈現，展現豐富的想像力，利用不同劇種和音樂類型的拼貼，創造出不同的感官體驗。

（二）現代劇場背景：金枝演社劇團、李清照私人劇團感傷動作派、臺北海鷗劇場

金枝演社一直以來強調肢體、聲音的訓練，在表演美學風格上則朝向多元、拼貼、混搭與跨界的強烈風格，在臺灣劇場界已樹立獨特的表現美學。今年與春美歌劇團合作的《雨中戲台》，原為2020年臺灣戲曲藝術節的旗艦製作，因受疫情影響延期至2021年。該團今年也獲得場館媒合的機會，進駐雲門劇場展開駐館計畫。

以劉亮延和柯志豪為創作核心的李清照私人劇團感傷動作派，則是將經典的傳統文本進行轉譯，以詩意的台詞和強烈的視覺效果，作為鮮明的表現特色。該團最具標誌性的音樂創新，主要融合東、

西方音樂風格，將傳統曲調如西皮二黃、崑曲和歌仔調，混合西方爵士樂和流行音樂，形成獨特的聽覺文本，並以此啟動當代戲曲的不同感官體驗。

臺北海鷗劇場則是以現代劇場導演宋厚寬為創作核心。近幾年，宋厚寬陸續跟京劇、歌仔戲和布袋戲等傳統戲曲團隊合作，在戲曲跨界方面累積大量編導經驗。他擅長利用現代劇場的敘事手法和場面調度，翻轉傳統戲曲在現代劇場裡的敘事模式，進而拓展戲曲表演在現代劇場裡，與當代觀眾對話的各種可能。

（三）偶戲：三昧堂創意木偶團隊

三昧堂創意木偶劇團則是以創作、設計電視木偶為主，將流行文化與文學融入於木偶設計，創造出具有現代美感與造型的電視木偶。同時，三昧堂也嘗試以音樂劇的形式，在劇場裡展開跨界合作的演出。

（四）藝陣：戊己劇團

戊己劇團則是以傳統藝陣為基底，擅於結合各式表演，如戰鼓、馬戲、特技、芭蕾舞、火舞等，以此突破傳統的藝陣表演形式，進而融入現代劇場的敘事與舞台美學，探尋傳統特技表演的可能性與發展方向。

參、 國內跨界創新團隊活動概況

一、 演出活動概況¹⁴¹

跨界創新類的演出大多高度仰賴現代劇場的表現形式，它不像其他傳統樂劇種，可將演出分作民戲或公演，跨界創新類大多屬於專案計畫補助之演出形式。由於各團體的營運方向和發展目標有所不同，除了劇場演出之外，跨界創新團體也進行商演或校園、返鄉之推廣演出活動。以下，略舉2021年各團體相關演出活動。

¹⁴¹ 文化場演出活動量請參見第二章第三節「各類活動概況」相關圖表。

舞團演出方面，TAI身體劇場於2021年受邀參加「東華春藝季」，至東華大學演出《久酒之香》；11月則在TAI身體劇場工寮舉辦《夠帶種藝術季》。莊國鑫原住民舞蹈劇場於11月參加「太平洋左岸藝術季」，演出《sakero x 038》作品。蒂摩爾古薪舞集則於9月，應高雄市立美術館《泛·南·島》藝術季展覽之邀，演出《Varhung ~ 聲之身》作品。11月推出以國際、義大利、臺灣手語發展而成的《kemeljang·知！所以？》，該舞作後續又至南投縣文化局演藝廳、高雄衛武營和台北水源劇場演出。布拉瑞揚舞團於10月在高雄衛武營演出作品《沒有害怕太陽和下雨》；而後，又分別在台中國家歌劇院和嘉義表演藝術中心，演出作品《#是否》。

在樂團方面，2021年目前並無任何活動紀錄。在戲劇團體方面，栢優座在疫情爆發前，於大稻埕「青年戲曲藝術節」推出新作《多情劍客無情劍》；9月的「戲曲夢工場」，則推出《最後5秒，會看見光、看見暗、還是看見我》。台北海鷗劇場同樣於「青藝節」演出《化作北風》，並於戲曲夢工場推出《海鷗之女演員深情對決》。相對於前兩個劇團，奇巧劇團則顯得命運多舛。2021年受到疫情影響，奇巧劇團取消《二郎哮天》和《鞍馬天狗》的演出，直至12月，才在高雄至善廳發表新作《劍俠秦少游》。金枝演社劇團則與春美歌劇團合作，於3月的「台灣戲曲藝術節」推出旗艦製作《雨中戲台》。此外，戊己劇團以藝陣和雜技表演為主，因此有較多在外台宮廟演出的機會，或是受邀參加地方舉辦慶祝節日的演出活動。

除了實體演出之外，受到疫情的影響，跨界創新團體也嘗試採用線上演出之形式。如蒂摩爾古薪舞集在 OPENTIX Live 的《kemelja·知！所以？》演出。栢優座則趁著疫情肆虐期間，開發企劃《WOW挖藝術》第三季：「戲曲超展開」的Podcast節目。另外，栢優座也結合科技媒體，以線上、線下的多元互動方式，推出《將進酒食樂章 - 線上決定版》，並於9月30日至10月3日，共演出4場。

值得一提的是，因為受到疫情影響，2021年的演出多半集中於4月以前和9月之後的檔期，加上2020年延期的作品紛紛復演，造成下半年演出節目暴增的情形。

二、 推廣活動概況

除正式演出外，部分團體在疫情緩解之後，紛紛重啟已執行多年的推廣巡演活動。如TAI身體劇場的《久酒之香》，於10月起，分別至花蓮縣萬榮鄉、新城鄉、卓溪鄉和光復鄉的社區活動中心、學校演出。蒂摩爾古薪舞集則於年底啟動「《春落》村裡跳舞」的活動，前往屏東縣多個偏遠鄉村的國小、高中演出。此外，布拉瑞揚舞團的「回家跳舞—部落巡演」活動，也特別在花蓮縣光復鄉的太巴塢部落進行演出。

三、 人才培育 / 教學傳習概況

由於跨界創新團體與其他傳統樂劇種團的屬性不同，較難看出人才培育及教學傳習之概況。值得一提的是，屬於藝陣性質的戊己劇場，趁著演出被取消之際，辦理身體訓練之課程，如暑期空翻營、翻滾訓練營等。

四、 公部門政策資源¹⁴²

從文化部及其所屬單位的補助來看，補助跨界創新之費用除2020年受到疫情影響，自2018年起皆是有明顯的成長；若從各縣市補助來看，從2019年的五十四萬元，到2021年成長到一百二十三萬五千元，可見地方政府同樣持續鼓勵團隊進行跨界創新之創作。而國藝會的常態性補助，針對跨界創新一項，2021年已經來到一百四十八萬元，補助額度僅次於歌仔戲和布袋戲。整體而言，跨界創新類的補助資源穩定增加，其背後所代表的意義，從中央到地方政府支持，並鼓勵民間團隊嘗試多元、跨界創作，並且有越來越多不同領域之團隊與創作者，嘗試藉由資源的整合，投入跨界實踐之藝術領域。

¹⁴² 公部門政策資源相關數據資料請參見第二章第一節「貳、各級政府機關補助國內團體情形」之相關圖表。

五、 其他面向觀察

（一）藝評文章

在藝評文章數量方面，自2017年起，跨界創新的作品逐年增加，從2017年至2021年間，藝評文章分別為2019年的42篇，2020年的41篇，以及2021年的31篇，雖然整體數量略微下降，但2021年的篇數僅次於歌仔戲的篇數。由此可見，跨界創新的創作風氣已然成形，而評論界也藉此積極回應，拓展彼此對話的空間與可能性。

（二）創造演出機會

在傳統表演藝術領域中，向來重視傳統基本功的養成與訓練，因此對於年輕演員來說，在一般大型公演或大團演出時，較難有機會擔任一線甚或二線角色；然而，在跨界創新的演出型態中，反而能提供年輕演員較多的演出機會，獲得展現自我的機會。這對於年輕演員來說，在學習傳統、承襲技藝的同時，跨界創新的合作模式，等同於打開另一個拓展眼界、認識自我的路徑，藉此亦能累積與現代劇場人才的合作經驗。然而，跨界創新亦有可能對戲曲演員在表演心態上產生影響，有可能因個人準備不足，難以適應現代劇場的表演形式，進而對個人表演生涯產生負面影響。

（三）媒合駐館創作

從2021年相關活動來看，跨界創新團體進駐場館進行創作的比例頗高，包括金枝演社劇團的《記憶島》，是駐雲門劇場的合作計畫；而蒂摩爾古薪舞集2021的《猴 DANCE 舞蹈節》，則是與屏東演藝廳合作；TAI身體劇場的《TAI上你的腳》，是進駐花蓮文化創意園區的計畫。透過駐館計畫，可有效提供跨界創新團體進行創作的場域，同時能拉長製作與創作之時程。藉由駐館計畫得以提供團體更多的創作資源，並且深化在地日常經驗，鞏固與在地居民的連結。

肆、 綜合觀察與結語

本報告入之跨界創新團體，其本身定位即以跨界創新作為創作手段或美學形式，如李清照私人劇團的音樂跨界表現形式，戊己劇團融合藝陣和其他特技、新馬戲等元素；奇巧劇團和台北海鷗劇場則是以編導為創作核心，在現代劇場中解構、詮釋、再建構，戲曲表演自身的辯證與美學。值得注意的是，跨界創新團體大多仰賴主要創作者個人的創作能量，部分團隊之編導，如許栢昂、劉建幗和宋厚寬，經常受邀擔任其他樂劇種團體的新作導演。這些主創者同時也展開跨劇種的合作，例如京劇背景的許栢昂，擔任歌仔戲作品的導演，以導演人戲為主的宋厚寬，則開始接受布袋戲導演的挑戰。在這樣的合作過程中，跨界創新團體的主創者，實際上也影響著其他傳統樂劇種的跨界發展方向。

從團隊營運的角度來說，跨界創新的演出形式多仰賴專案演出計畫，此現象尤其反映在戲劇類團隊。必須思考的是，此類作品是否能讓團隊進行巡演或其他形式之演出，以創造成本回收之效益；而跨界創新之成果與經驗，是否能有其延續性，如此對整體生態發展才能產生實質效益與影響。

第十八節 各劇樂種之綜合觀察

依據前述十七篇內文，彙整分析整體生態各項觀察之質化與量化成果，可見各劇樂種的發展現況、所需資源、面對的課題有其共通性和相異性。綜整而言，相關觀察分析緊扣「傳承」為核心，並可從中歸納出四大重點面向，包含代表作品和團體尋求創新的議題、長期發展下對人才議題的觀察，以及對外在環境變化的探討，和政府資源對傳統表演藝術發展的影響和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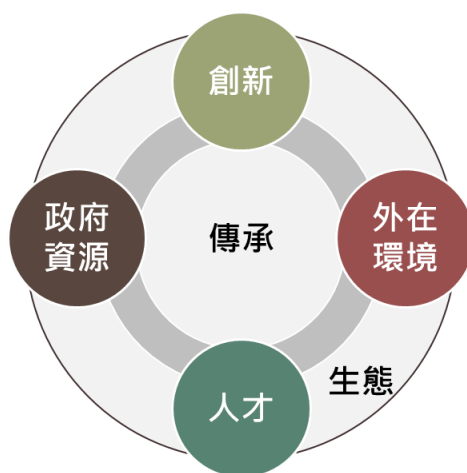


圖 50：彙整各劇樂種專文分析之重要構面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壹、 創新

隨著近年公部門資源的投入，成為驅動傳統表演藝術生態循環的力量，文化場演出數量增加、品質提升，相關專案計畫鼓勵創作以拓展新觀眾，民間團隊自身也因應請主和觀眾需求而求新求變，「創新」成為重要話題。不過，針對創新議題，不同劇樂種可能處於不同的階段，談論此議題的角度不盡相同。

例如，傀儡戲和皮影戲等傳統偶戲，正關注如何嘗試新的可能性，吸引更多人認識，以尋求突破和延續。原住民音樂的內容與形式則從傳統中蛻變，朝向精緻化與多元化發展，拉緊與現代社會的距離。

不少劇樂種均談及創新和傳承之間的平衡與價值，如歌仔戲、布袋戲、南管戲和北管戲等。而傳統舞蹈、陣頭雜技等類別雖然沒有直接論述觀點，卻也提及因應民間運作而生的創新表演形式，業界對其是否仍歸屬於該傳統藝術類別的看法分歧。

而在創新模式已臻成熟的領域（如國樂、跨界創新等），其分析議題除了前述，亦關心在鼓勵創新之後，如何回饋到團隊、帶動生態。

貳、 人才

談及傳習課題，不可避免提到人才議題，各類傳統表演藝術共同面對的課題是人才不易留在業界、也不易進來，其背後連結的是各傳統藝術領域的活動特性與生存難題。

此外，亦有劇樂種明確點出人才培育上的限制，如說唱藝術相對缺乏完整的教育體系，南管、北管等篇章也談及現有機制（包含社團活動、科班教育等在內）缺乏延續性。

參、 外在環境

外在環境議題大多為各類傳統表演藝術正共同面對的挑戰，包括COVID-19疫情帶來的衝擊和影響、數位媒體快速發展下的影響，以及社會環境現況的阻礙。

社會環境現況在商工社會現代化、環保意識提高、居民對噪音接受度緊縮等現象下，尤其不利於與傳統宗教信仰相關的民間活動發展，其中又以陣頭雜技面臨的情況更為嚴苛。而數位的影響包含了疫情下的因應（如線上展演、線上直播）和觀眾流失的議題，其中在京劇、崑劇/崑曲一文有提及較積極性的作為。

另一方面，面對整體外在環境的變化，以及各方藝術和跨界養分的涵融，在傳統舞蹈和陣頭雜技等文進一步提及，當傳統表演藝術隨社會脈動和跨文化融合而變，「什麼是傳統」值得關注。

肆、政府資源

綜觀本章各篇分析，針對政府資源的討論大致可分為幾個層次。首先，國樂和京劇因有公立團體，觀察分析上可見在面對疫情衝擊和因應的期間，公立團體所具有的相對優勢和作為。

反觀相對處於瀕危狀態的劇樂種，如福佬歌謠、其他傳統音樂、傀儡戲等劇樂種，其發展近乎隱沒、逐漸失傳，相關學者和業界團隊均少，僅存區域性發展，則尤需政府幫忙。

再者，部分劇樂種則肯定目前政策資源對傳統表演藝術具有引導作用並有所助益，惟提醒需有更長期或更全面的考量，如客家戲一文論及此時，期待能進一步活化日漸式微的傳統藝術劇樂種、帶來新生。亦有部分劇樂種的發展已見推廣漸有成果，尤其如布袋戲、客家音樂、南管音樂等，期待未來得以延續。

第四章 年度大事記

臺灣傳統表演藝術領域之大事紀主要參考表演藝術年鑑、文化資產局年報、臺灣音樂年鑑等刊物收錄之當年度與傳統表演藝術相關之事件，選取標準如下：

1. 國外表演團體來台重要演出、國內表演團體出國重要演出
2. 傳統表演藝術相關獎項、計畫、活動
3. 傳統表演藝術相關之法令、政策
4. 傳統表演藝術場館新(修)建
5. 對我國表演藝術發展影響深遠的重要人物辭世
6. 對整體環境影響較大之年度重要事件

本年度重點整理 2021 年間大事紀，惟因諸多活動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此處主要以最終發生的時間點呈現。

2021 年大事紀

月份/主題	內容
1 月份	
● 文化部公布臺灣品牌團隊	文化部公布 2021 年臺灣品牌團隊名單，其中傳統表演藝術團隊分別為明華園戲劇團、唐美雲歌仔戲團。
● 歌仔戲藝師洪名秀(藝名：洪明秀)辭世	傳統表演藝術「歌仔戲」保存者洪名秀(藝名：洪明秀)辭世。
2 月份	
● 國藝會公布 TaiwanTOP 名單	國藝會公布 2021 年 TaiwanTOP 團隊名單，其中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含跨界創新領域)共 23 團。
● 文化部公布第40屆行政院文化獎名單，說唱藝術家楊秀卿獲頒殊榮	文化部於 2/2 公布第 40 屆行政院文化獎得主名單，其中說唱藝術家楊秀卿獲此殊榮。
3 月份	
● 布袋戲傳習中心動工	國內首座布袋戲傳習中心於雲林縣虎尾動工，預計投入 10 億元，設有演藝廳、展覽館及典藏中心。
4 月份	

月份/主題	內容
● 聚英社200周年邀請南管團體大會師	鹿港聚英社舉辦孟府郎君春祭整弦大會暨聚英社200周年慶典，邀請全台26個南管團體舉行為期2天的整弦大會。
● 文化部投入近億元，推出「打藝苗」計畫，振興傳統藝術	為振興受疫情衝擊的傳統藝術，文化部投入近億元的預算，推出「打藝苗」計畫，由文化部主辦或補助地方政府、藝文團體辦理傳統藝術匯演、巡演及推廣、傳習等活動。
● 登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阿美族馬蘭 Macacadaay」暨認定保存者「杵音文化藝術團」	2021年文化部登錄「阿美族馬蘭 Macacadaay」為國家級重要表演藝術，並認定杵音文化藝術團為其保存者。
5 月份	
● 因應國內疫情升級，全台藝文場館陸續閉館	➢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提升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國內藝文場館自5/11起陸續加強防疫措施，如採梅花座。 ➢ 配合臺北市與新北市防疫升級，雙北地區場館自5/15起閉館。 ➢ 因國內疫情升溫，全台進入三級警戒，停止室內五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全台各地藝文場館自5/19日起閉館。
6 月份	
● 文化部公布藝文紓困4.0	文化部獲行政院同意編列45.49億元，辦理藝文紓困補助、紓困貸款利息及補貼、場館租金減免或規費補貼等方案。
● 京劇鼓師劉大鵬辭世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曲音樂學系副教授、京劇鼓師劉大鵬於6/18辭世，卒年70歲。
7 月份	
● 三級警戒下，藝文場館防疫管制措施適度放寬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7/8宣布，在維持三級警戒之下，陸續放寬對藝文場館之管制（如場館可提供藝文團體進行閉門排練、無觀眾直播等）。
● 國表藝推出線上演出正選計畫	國表藝三館推出「藝Fun劇場-精彩上線」線上劇場，於7/10~8/29每周六日，在YouTube放映經典作品。
● 疫情警戒降至二級，藝文活動防疫管制措施放寬	7/27行政院宣布全國疫情調降至二級，文化部同步公布放寬相關管制措施，包含表演場館開放觀眾入場，採間隔座、梅花座等；在符合防疫措施情況下，開放戶外活動、演出及酬神戲。

月份/主題	內容
● 文化部推出藝Fun線上舞台計畫	文化部推出藝 Fun 線上舞台計畫，透過示範演出及公開徵件，推動售票行線上展演。
● 北管藝師莊進才辭世	漢陽北管劇團創團團長、北管藝師莊進才於 7/3 辭世，卒年 87 歲。
8 月份	
● 文化部推出積極性藝文紓困補助	為持續支持藝文產業面對後疫情時代，文化部推出積極性藝文紓困補助計畫，藝文產業可針對實體/線上展演、創作能量、人才培力等三個類別提出申請，補助最高 250 萬元。
● 臺灣博物館舉辦布袋戲風物特展	國立臺灣博物館陸續接收西田社、台原偶戲館之布袋戲相關文化，推出「布袋戲風物-偶的故事偶來說」特展。
● 排灣族古調保存者查馬克·拉法屋樂辭世	泰武古謠傳唱指導老師、排灣族古調保存者查馬克·拉法屋樂於 8/19 辭世，卒年 42 歲。
9 月份	
● 彰化梨春園曲館修復工程動工	彰化縣歷史建築梨春園曲館修復工程正式動工，預計 2023 年完工。
● 2021 年重要傳統藝術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授證典禮	文資局辦理 2021 年「重要傳統藝術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人間國寶)」授證典禮，其中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為恆春民謠陳英、亂彈戲王慶芳、彭秀靜、阿美族馬蘭 Macacadaay 杵音文化藝術團。
● 防疫措施持續放寬，藝文場館全座位演出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調整各場館防疫管制措施，9/27 文化部宣布藝文場館取消梅花座/間隔座之限制，開放場館全座位演出。
● 布袋戲藝師鍾任壁辭世	新興閣布袋戲第五代掌門人、布袋戲藝師鍾任壁於 9/5 辭世，卒年 90 歲。
10 月份	
● 傳藝中心辦理「野台衍派-靈安社與大學子弟戲特展」	傳藝中心辦理「野台衍派-靈安社與大學子弟戲特展」，展出靈安社出陣文物、影像等。
● 國光劇團與台積電合作展開校園戲曲傳承計畫	在台積電文教基金會的支持下，國光劇團與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東海大學合作，進行校園戲曲傳承計畫。
● 第 32 屆傳藝金曲獎頒獎典禮	第 32 屆傳藝金曲獎於 10/29 舉行頒獎典禮，其中戲曲表演藝術類最佳團體演出獎由唐美雲歌仔戲團《光華之君》獲得。
● 首屆藝陣匯演登場	由傳藝中心與中華文化總會合作辦理的首屆藝陣

月份/主題	內容
	匯演「鬥陣趣-臺灣守護祭」，以「驅疫祈安、守護臺灣」為理念，於臺灣戲曲中心登場。
● 文資局出版《講戲與作戲-廖瓊枝經典折子戲劇本與表演詮釋》套書	為傳承歌仔戲國寶廖瓊枝的歌仔戲絕活，文資局出版《講戲與作戲-廖瓊枝經典折子戲劇本與表演詮釋》套書，以提供學習者學習。
11 月份	
● 防疫措施再放寬，藝文場館取消人數限制	因應 10/28 行政院鬆綁防疫管制措施，文化部宣布自 11/2 起，室內外藝文活動不受人數限制、實驗劇場取消觀眾距離限制。
● 恆春文化中心動土	屏東縣恆春文化中心於 11/18 舉行興建工程動土儀式，預計投入新臺幣 8 億元，共分為民謠館與劇場館，作為屏東地區藝文展演與民謠人才的培育基地。
12 月份	
● 布袋戲藝師江賜美獲文化部公告為 2021 年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布袋戲」保存者	創立真快樂掌中劇團之布袋戲藝師江賜美獲文化部公告為 2021 年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布袋戲」保存者。
● 鄭榮興藝師獲文化部公告為 2021 年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客家八音」保存者	榮興客家採茶劇團創團人、苗栗陳家班北管八音團第五代傳人鄭榮興藝師，獲文化部公告為 2021 年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客家八音」保存者。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依據前述各項觀察構面及各劇樂種諮詢分析結果，綜合探討當前我國傳統表演藝術生態發展情形及重要議題，並且研提相關政策建議。

第一節 生態觀察調查重要成果

本節綜整歸納前述各構面之調查成果，重點說明本案年度執行成果。

壹、傳統表演藝術團體之整體觀察

傳統表演藝術各領域之團體名冊清單的建立、累積與更新，係本案生態調查的基礎工作，透過與顧問團隊、各劇樂種分析文章之撰稿者共同工作的過程，提升了相關名單的有效性和正確性。

同時，本案首度新增盤點工作，逐一針對個別團體的「活動頻率」和「主要活動性質」進行註記，透過多面向的註記標籤進一步描繪團體清單的輪廓，精進對團體觀察分析的詮釋。

本案掌握2021年之立案團隊（含各縣市文化局處、社會局處立案及獲文化資產登錄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及未立案團隊，合計共約有3,819團（含國樂與跨界創新）。

據其主要活動性質對照生態觀察構面，有2,179團有投入在民戲和民俗活動／傳統祭儀等宗教儀式活動（約占57%），有1,072團有投入在文化性公與推廣活動（含售票與非售票之文化場、校園推廣等，約占28%）；而同時有投入參與文化場和民戲／民俗活動／傳統祭儀者，約有287團。基於社團、社區、同好等性質的團體另有上百團，大多會同時有文化場活動的機會。其他民間活動也不乏以商業演出／邀演為主者，及以其他收入來源維生者（如公益活動、戲偶雕刻／戲服／道具等工藝服務、自辦課程、國內外競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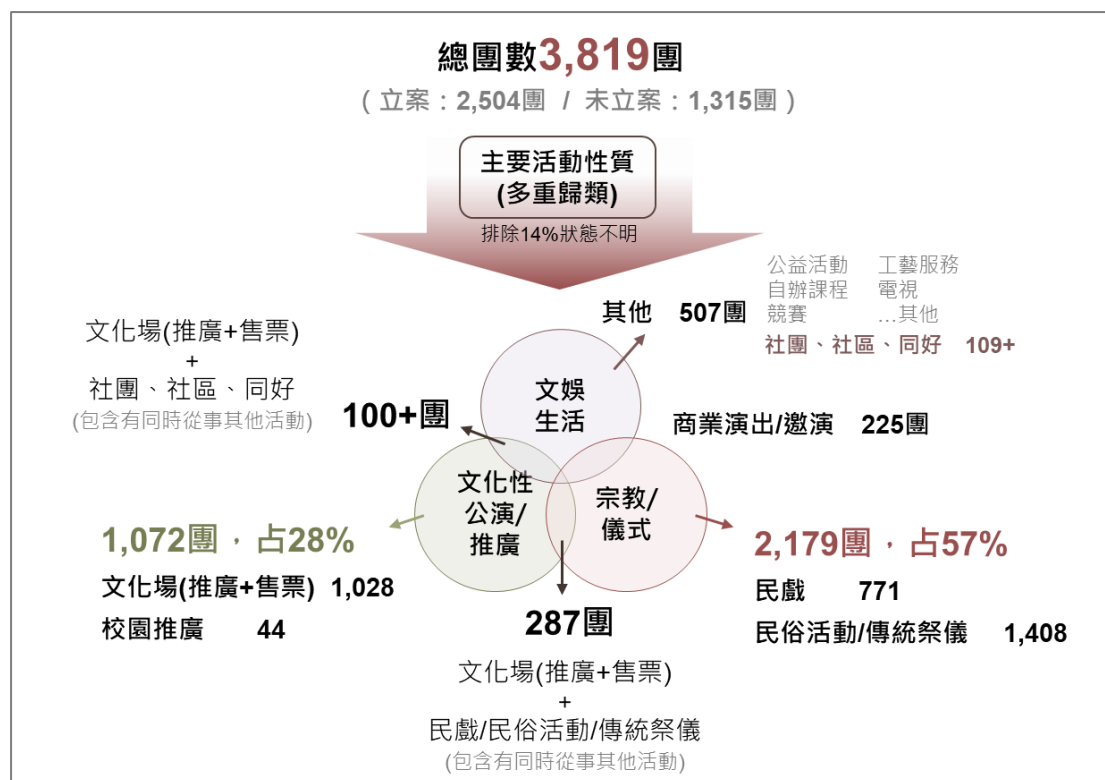


圖 51：傳統表演藝術團體活動性質綜合觀察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若以「有參與該活動」之團體數量最多的活動類型來看，歌仔戲、客家戲、布袋戲等劇種的民戲活動相對活躍，為團隊營運相關收入之重要來源，而傀儡戲、北管、陣頭雜技因與宗教儀式本身的關係更為密切，民俗活動 / 傳統祭儀活動相形重要；其餘除了南管團體在同好聚會、自主研習的性質較明顯外，大部分劇樂種均以具推廣性質的文化場為重。

貳、文化性活動 / 文化循環

由前述團體活動情形，對應公部門政策資源預算的投入，可觀察到傳統以民間宗教儀式和文娛生活而生的傳統表演藝術，似有向文化性公演推移的現象。以下分為五個面向探討。

一、公部門政策資源、預算

本案將公部門政策計畫的層次區分為延續性獎補助（如常態補助、長期專案計畫...等）、當年度特殊性獎補助（如紓困振興相關措施、六堆300年計畫...等），以及以展演場域為核心、以族群文化帶

動資源等不同角度和性質的政策計畫，以呈現重要關聯性政策的面貌及其影響。綜觀而言，公部門資源的投入帶動各類文化場活動的辦理，尤其是文化性節慶活動、相關專案計畫等，已然成為演出活動的重要平台。

二、各類文化場活動

根據本案盤點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之資料顯示，2021年傳統表演藝術之演出活動共1,553檔，其中售票演出占17.55%，非售票演出占83.45%。就演出活動區域分布而言，售票演出以北部地區為主，且集中於臺北市；非售票演出2021年在中部活動多，主要原因與相關縣市舉辦地方巡演有關。

此外，除了臺北市之外，演出縣市分布與在地劇樂種發展有關，如傳統戲曲之人戲的演出常分布在宜蘭縣、高雄市，布袋戲以雲林縣活動比例較高，傳統音樂隨樂種而有不同演出據點，跨界創新在雙北及高雄有較多演出活動。當然，不同劇樂種的文化場活動性質各異，如傳統音樂類節目多以非售票節目為主。

整體而言，政府政策有引導地區發展之作用，帶動各類傳統表演藝術的區域性發展。

三、節目內容製作與傳播

隨著政府資源帶動文化場活動，針對製作面，傳統表演藝術的演出形式正在轉變，在補助計畫和文化性活動專案的鼓勵下，跨界創新節目數量及相關藝評數量不斷增加。

針對跨界創新的嘗試，不同劇樂種的階段不同，相關階段例如新編已為常態（如京劇、國樂）、跨界創新正盛（如歌仔戲、布袋戲、南/北管...等）、正在嘗試新機會（如傳統偶戲）等，因此，各劇樂種對於跨界創新與傳統價值延續的關注面向不盡相同。

傳播面來看，無論是電視節目徵件或線上影音製播相關補助，大眾媒體有助於傳統表演藝術的推廣。不過，在此期間，版權問題困擾作品影音數位化與發行出版品，為傳統表演藝術共同的挑戰。

四、團體營運

從團體營運角度來看，除民戲/民俗活動/傳統祭儀之外，文化場活動亦為我國傳統表演藝術團體重要活動的類型之一，若從單一分類來看，約有近兩成左右的團體以參與文化場（含免費與付費）為主要活動類型，其中例如京劇、崑劇/崑曲、說唱藝術、皮影戲、傳統舞蹈、跨界創新類等團體多以文化場演出為主要活動類型。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文化場活動的增加也影響團體營運，公部門資源使得團隊行政成本負擔重，尤其許多團隊為小規模、非職業性團體，行政能量更是有限。同時，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的團隊在取得公部門資源、數位媒體因應等能力，存在數位落差，也影響相關資源的取得、分配與運用。

五、消費參與

消費參與為文化循環的一環，也是各界關注的議題之一。本案彙整國內消費參與資訊，包含「文化統計之傳統表演藝術參與率」、「各區域民眾參與售票型傳統表演藝術節目之平均人次」、「兩廳院售票系統傳統戲曲類銷售TOP10」、「以傳統表演藝術為主的藝文場館節目上座率」等。其中除了文化統計外，多項資料均為本次調查嘗試增納之資訊，雖因首次納入而尚未能進行跨年度觀察分析，但應可作為未來延續觀察項目。

針對國內消費參與之重要資訊如：

- ✓ 50歲以下民眾在傳統戲曲的參與率：不到1成
- ✓ 以傳統表演藝術為主的藝文場館平均上座率：66%
(戲曲中心、大稻埕戲苑、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 ✓ 國表藝三館之傳統表演藝術節目平均上座率：69%

綜合而言，2021年可能受疫情影響而非常態，需再持續觀察方能進一步分析。但不可諱言，因數位化與串流平台，加上疫情影響，民眾參與率下滑，參與行為已正在改變。

參、民間活動

隨著公部門對宗教活動的重視，相關政府預算也可能直接挹注在宗教儀式活動和文娛生活活動。本案新增彙整地方政府預算局處分布、各縣市政府補助辦理民俗宮廟祭儀活動等資料，發現政府資源助民間舉辦系列活動漸成常態（如傳統宗教慶典儀式、大型匯演...等），在縣市政府中，來自民政/社會局處、客家/原住民事務單位等非文化局/處的投入資源增加。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公部門補助宗教廟會活動，在實務上也可能造成團隊行政負擔，對生態或有其他影響，有待觀察。

另一方面，傳統表演藝術的發展具有區域性，現今除了民間生態自成的地域性，也會因地方政府資源而有不同區域性發展，例如縣市政府發展地方藝文特色的帶動與深耕。

整體而言，傳統表演藝術大部分的團隊仍倚賴民間活動生存，然而不同劇樂種的發展環境具有差異性，外部環境的衝擊和社會共生條件不一。隨著都市化和環保意識抬頭，民眾對聲音的容忍度低，民間活動之傳統場域逐漸消失，為共同課題。

肆、人才傳習

從校園推廣、社團活動、學生競賽，到團體培養人才、專科教育及傳習計畫，都可視為人才傳習的一部分，其中作用因其性質和對象，可包含向下扎根、向外推廣和專業技藝傳承。

關於向下扎根，目前大多透過社團活動、納入課程、辦理講座或巡演等方式入校教學和推廣，亦有部分劇樂種可帶隊參加學生比賽，或因公部門主辦活動或重點館舍之專案計畫而有表演機會。普遍而言，向下扎根的延續性相對仰賴校方主事者、執行老師和學生家長的支持，其與教育政策的緊密性（如是否有助於升學加分）亦為關鍵因素。

以向外推廣的角度，可包含學生校外活動和成人同好學習，如社區大學課程、各地政府補助之研習班、團隊開辦的體驗活動等，均有助於培養未來觀眾和潛在的非職業團員。

而專業技藝的傳承涉及專科人才教育及業界培訓。然而，同樣面臨少子化的衝擊，相較於全國各學門的平均，傳統表演藝術相關專門科系的招生人數下滑較快。同時，正規教育難免有學用落差問題，加上科系學門的分類方式與各類傳統藝術之間，不一定有直接對應關係，部分領域之人才散落在多個學門中，需藉其他領域之科系間接培養，長期有教學傳承去脈絡化的現象。

從專門科系師生對照相關論文來看，包含碩博士論文及期刊研究在內，近年相關研究人口似有減少，但自其他學門跨域關心的比例增加，一方面突顯人才危機，一方面卻也見外界對傳統表演藝術價值的關心擴大。

至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和文化資產局所推動之相關傳習計畫、演訓計畫等，則為近年來有助於人才傳承和業界輔導的重要平台。但從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的活動實務來看，團隊人才培訓仍需系統性協助。

伍、疫情衝擊與未來影響

COVID-19疫情衝擊了傳統表演藝術各項活動，如同好、社團、社區等團體之團練活動停擺；民間宗教活動為避免群聚，廟宇、請主大多取消請戲，宗教性系列活動亦多停辦或延期。此期間，仰賴民間收入的職業團隊受到疫情衝擊更是明顯。

以文化場演出活動亦受疫情影響甚大，尤其售票演出量僅為疫情前五成多；教學活動也因此停擺，雖轉以線上教學替代因應，但成效難免打折。而疫情對於民眾參與行為變化也有深層影響。

面對大環境的變化，以及COVID-19疫情的衝擊，加速傳統表演藝術領域之人才流失危機，情勢相對嚴峻，許多從業人員需兼差為生，或已然轉行，疫後將可能形成斷層，為生態發展之重要課題。

從團體營運為中心的角度來看，紓困、振興措施有助於團體與生態運作，然受限整體預算規模，或有影響部分常態性補助資源，相關動向未來需持續關注。此外，紓困方案可能引導團隊立案，但也出現團員浮報、分團立案等現象，衍生行業定義問題。

包含政府紓困振興相關方案的引導，及民間自主尋找出路，相關活動因應疫情而轉往線上活動，加速整體數位媒體的發展和應用。例如電視節目製作（歌仔戲、客家戲、布袋戲）、線上節目製作、籌畫線上展演（京劇、傳統舞蹈），或透過線上直播、錄播、重新剪輯等不同製播內容。當中雖有具長期影響之處，但大部分活動為短期因應做法，且以推廣、維繫觀眾的功能為主。整體而言，紓困振興補助帶動演出活動的影像保存與資料整理，在疫情下也促進團體嘗試多元社群媒體，甚至開啟新藝術形式的可能性。

第二節 綜合探討

本節從不同角度進行探討，主要包含本案觀察三大架構（文娛生活、宗教儀式、文化性公演推廣）下的觀察發現與重要議題，以及2021年間的關鍵議題（如COVID-19疫情）對生態的後續影響。依據各項議題的活動意涵和指涉主體，分為「傳習推廣、教學傳承」、「文娛生活與傳統儀式」、「文化循環」、「年度觀察與特殊議題」分別闡述。

壹、傳習推廣、教學傳承

從培養興趣、養成未來觀眾，一路到專業人才的培訓，大概可以分幾個層次探討相關觀察。



圖 52：人才培育綜合觀察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一、學校社團與校園推廣之投入成效與延續性，深受教育政策影響

學校社團的成立以國中小學為大宗，近年學校社團的成立大多會配合教育政策推動，例如各類別的全國比賽、配合族群文化教育/語言發展的政策、是否為特色學校或特色專班等。在12年國民教育的相關教育改革下，參加課外活動對學生在校成績（學習歷程）與升學加分有幫助，成為校方願意成立藝術性社團或開課的推動力。

傳統表演藝術社團是否能成立，並且長期運作，校方是否支持尤為重要，需要校長支持及校內有願意負責的社團老師，缺一不可，若校長更換、想法改變，或老師轉調、退休，相關社團活動或課外教學就有可能中斷。

目前比較難進入校園的因素大概有二，一是成本，包括時間和費用成本，例如歌仔戲為首的人戲，如果要教到可以成果發表，需投入的心力可能較高，二是宗教，由於信仰多元、族群多元，跟特定宗教因素有關的社團通常較難進入校園，例如陣頭中的家將類，傳統戲曲和傳統音樂也會以培養鑑賞力、技藝學習、創作體驗為主，不會與傳統祭祀功能連結。

此外，學校社團數量難以進一步擴大的原因也跟傳統表演藝術的團隊發展有關。首先，社團教師的師資費用較低，對比於需要投入的時間和心力，不是所有人都願意入校教學。再者，傳統表演藝術各劇樂種團隊本身也常有人手不足、人才傳承的問題，在人力有限的狀態下，即便有心走入校園，也很難有時間進一步拓展新學校。

從不同劇樂種來看，陣頭雜技的社團數量非常多，主要原因與可多人共同參與、具運動性社團性質、容易看到成果發表都有關係。傳統偶戲近年在校園推廣的投入繁多，包括學校社團和各類入校巡演、講座，在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等加持下，數量成果斐然。

不過，在升學觀念及教育體制的影響下，除非該社團恰巧因較強的地域性和地緣關係，或是族群文化的區域性發展，在鄰近國小和國中都有相關社團或課程，否則孩子成長過程中的社團參與大多缺乏延續性。

二、社區大學與各地研習班為重要的維繫平台

許多傳統表演藝術的團體成員會運用社區大學的資源，開課招收有興趣的民眾，進行成人的培養。根據統計，以歌仔戲和南管在社區大學的開課量相對較多，也有一些樂種的發展協會和社區大學的關係緊密，如福佬歌謠。社區大學對於培養觀眾和培養非職業團員，都有明顯的助益，妥善經營將是很好的平台。

因文化部地方藝文特色計畫補助，近年相關縣市政府主辦的傳習活動數量增加，儘管2021年因為疫情緣故，相關傳習研習活動數量相對其他年度少，但在文化局、客家與原民相關事務局、重點館舍專案計畫的引導下，各劇樂種均有團體正有意識地透過相關計畫資源在做推廣和傳承工作。

三、正規教育難忽略學用落差問題

大專院校應是專業人才的培訓基地，然而在少子化、部分科系減收的趨勢下，傳統表演藝術領域的招生人數下滑速度比全體國家不分科系的速度還要快，在已然為數不多的科系中相對顯眼。

此外，在學生人數的計算上，部分科系人才培育人數拆分困難，如競技體育、文化資產、宗教相關科系等。另有部分領域缺乏正規教育體系，如布袋戲等傳統偶戲、各類說唱藝術皆然，除了計算和觀察受限，更重要的是人才培養和傳承不夠全面，缺乏有系統的教育環境和觀念。此反映教育體系學門設計與傳統表演藝術之間的落差。

而在目前相關科系中所培養的人才，也可見學用落差的課題。例如，歌仔戲、客家戲等劇種在內台與外台的認知差異、所需能力差異，劇校出身的學生和民間戲班之間存在一定的違和；傳統音樂相關科系的教學體系較偏向國樂，可往戲曲音樂樂師發展的人才養成比例相對低，再對照就業環境與職涯發展考量，相關人才培養更加困難。

陣頭雜技類的正規教育包含兩大類型，一是來自戲曲學院，二是依附在體育科系中，運動科系的優勢在於運動科學的知識，但其身體運用與傳統技藝的養成環境不如劇校從小培養來得紮實，而戲曲學院的教育模式相對傳統，在現代劇場的整合趨勢下，如何導入符合當前表演環境所需的現代學科與方法，將需思考。

四、競賽與獎勵性活動益於人才培養與鼓勵創作

檢視目前國內各項競賽性活動與獎勵性活動，根據其獎勵對象、獎項設計和政策目的，可歸納為三大類。

一為教育政策下的比賽，包含藝術教育、本土語言和體育運動在內，強調學生比賽、師生比賽。無論是全國性的比賽（由教育部主辦、地方政府輪流協辦），或由地方政府所辦理的比賽，相關條件和獎勵大多與學校名譽、帶隊教師記功嘉獎、學生嘉獎與升學有關。參賽隊伍常與學校課程、特教才藝班、社團活動息息相關，也

包含地方藝文特色的計畫推動，透過教育政策的支持，有助於相關傳統表演藝術類別的技藝傳承與人才培育。

第二類為結合節慶系列活動辦理的競賽活動，其對象下至各年齡學子、上至社會人士，其用意大多是鼓勵已經具有一定專業能力的人才和團隊多加創作，以競賽活動搭配節慶活動提供表演舞台，活絡該藝術類別之創作能量與新意，亦可拓展相關活動之參與度和能見度。

第三類則以獎章表揚各領域之優異人才，對象為對傳統表演藝術有貢獻者，相關榮譽的重點在於體現價值，不一定伴隨後續活動。由於此類獎項之受獎者多具有使命感，故可促進相關藝術領域之創作與傳承工作，亦能鼓舞後進持續耕耘。

五、向外推廣與內部人才培育，團隊需要系統性協助

因為沒有完善的教育體系，團隊同時肩負著人才培育與傳承的任務。根據本案對團體運作情形的盤點，團內人才培育還是相對倚靠師徒制，同時團隊主動規畫辦理課程的比重和規劃也在增加，甚至是一種服務業務和收入來源。

另一個發現是，除了在社區大學尋找有潛力、有興趣的學員外，若團隊成員背後有高中或大專的學校資源（如在大學任教等），其發掘新血、招收年輕新團員的機會較高。

不過，在團內自行培育人才看似符合即戰力需求，實則也面臨缺乏師資、缺乏系統性培訓的難題。以職業團來說，若要加強從業人員能力、提升演出品質，單靠團隊自身的資源不足以外聘相關師資。此外，老藝師凋零、後代無人接班等課題，一直是傳統表演藝術各領域共同面對的傳承問題。

六、政府傳習計畫有效育才與留才

近年包含文資局、傳藝中心在內，以及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均投入資源辦理傳習計畫。以文資局的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傳習計畫為例，習藝藝生每月可領取學習津貼，提供藝生基本生活支持，也有助團隊投入、營運更靈活。而傳藝中心的接班人計畫，則

提供展演場域與演出平台。

根據本案執行成果發現，這些傳習計畫的內容加上考核制度的把關，確實讓藝師與藝生的投入意願提升，更重要的是，有助於相關領域整體的培育、傳承與留才。

不過，近年也發現傳習計畫資源相對集中的問題，由於相關傳習計畫並無縱向（如跨年度、進階）或橫向（跨計畫、跨機關）考量的機制，有些習藝人員不只一次獲得藝生身分，可能影響其他人的申請機會。

貳、文娛生活與傳統儀式

一、傳統場域與傳統價值逐漸消失、去脈絡化

宮廟、館閣、軒社、庄頭、部落等所謂的傳統場域，對於傳統表演藝術的發展和延續至關重要，然而隨著現代化社會走向，以及當前疫後生活的發展，傳統表演藝術在文娛生活和傳統宗教儀式上的難題更盛，例如晚間10點以後需停止活動、任何時間發出聲響都可能被檢舉、抗議，受影響的劇樂種範圍比過去更廣，有些傳統儀式難以為繼，傳統藝術的生存場域和空間正不斷被壓縮。

同時，傳統的核心價值和功能也逐漸在消失，包括教育環境、現代家庭觀念、信仰凝聚力等狀態都跟過去不同，認識傳統藝術的方式轉變了，若又經過很多的簡化、妥協，或是在底蘊不足的情形下投入創新，保留下來的內容是去脈絡化的、缺乏實質傳承的，傳統文化藝術內涵將可能持續流失。

二、不同劇樂種的民間發展環境差異大

針對文娛生活、兼職同好相聚的劇樂種，如南管、北管、崑曲等，同樣面對現代社會的發展，可發現其適應力差異大，可發展的條件與面對的課題也不同。例如，南管在民間傳承推廣的發展較好，無論是透過社區大學或是館閣活動，愈來愈多人接觸、學習南管音樂和南管戲；反觀北管則可能為噴吶主奏的音量較大，加上演奏北管與陣頭、遶境的印象強烈連結，在現代社會較容易面臨限制或陷傳承困境。

三、政策引導地區發展，帶動區域性發展

此外，除了都市化程度和居住人口的不同，影響傳統表演藝術在傳統場域的生態變化，由於各縣市政府在發展地方藝文特色時的規劃，以及推動當地文化產業發展所關注的領域和重點等，也會自然形成一種新的區域性發展，無論是劇樂種的縣市分布情形，以及各地團隊運作方式和活躍度，或是相關資源挹注的配比等，都可以看出明顯的影響。不過，因為這些地方政策資源的介入情形和態度不同，其跟傳統表演藝術原本在民間的自然生態並不一定是正向連結。

參、文化循環

以下將文化循環中包含的面向綜合起來，以議題性探討。

一、藝術內容變化帶來傳統與跨界創新的思辨

為了取得補助資源和開發新的觀眾，傳統表演藝術的內容近年間出現許多不同的嘗試，最熱門的話題便是跨界創新。在補助計畫和文化性活動專案的鼓勵下，傳統表演藝術嘗試跨界合作的數量不斷在增加，此從售票演出的劇目內容，以及相關藝術評論的數量和討論內容均可窺知。

跨界創新確實可帶來不同的市場機會和觀眾，有部分團隊也將跨界合作視為一種傳播行銷、擴大推廣瀕危劇種的手段。然而，歷經數年發展下來，相關反思的討論聲量漸大。不同劇樂種的發展階段並不相同，不同團隊自己的定位、條件能力和對於相關流變的態度也都不同，何為傳統、何為核心價值的思辨，以及在保留傳統與突破創新之間的拿捏和平衡，各方各有看法。

綜觀而言，本案所諮詢的對象對於創新的態度是相對開放的，但傳統表演藝術在不同文化藝術結合時，大多是比較弱勢的一方，因此關鍵在於如何跨界、如何創新，不要讓傳統藝術淪為被消費的文化符號。此外，倘若政策計劃都一面倒朝向創新，引導性太強，長久以往也將可能傷害到傳統技藝和價值的傳承。

二、媒體傳播與數位影響

疫情加速了數位媒體的發展和應用，傳統表演藝術也不例外。綜合觀察各劇樂種在大眾媒體與線上平台的運用情形，可發現三大運用模式。

一是在影視媒體製播傳統表演藝術節目，此雖非新鮮事，但從經費運用情形中可發現從廣播電視提供資源之相關單位取得經費的情形。

二是運用數位平台做線上節目播出，包括OTT平台的合作，以及由公部門推動的線上觀看計畫，相關數量在2021年都有明顯增加，甚至也有團隊自己投入。由於網路錄製播出的美學和專業不同於表演藝術，也因此出現新的藝術型態，如舞蹈電影。

三是深化網路社群的經營和運用，大部分的傳統表演藝術團隊都有經營自己的Facebook粉絲專頁，有些人則在運用line社群在拓展案源和觀眾粉絲，也有部分團隊投入經營YouTube、Podcast等媒體。

針對不同劇樂種的觀察，以下簡單舉例一些較具特色的部分進行比較：

- ✓ 投入電視戲曲節目：
 - 歌仔戲可看到民間投入電視歌仔戲的情形；
 - 客家戲相對仰賴客委會和客家電視台扶植；
 - 布袋戲持續投入電視布袋戲，此外也積極嘗試各種科技創新。
- ✓ 嘗試不同的線上製播：
 - 京劇相對其他劇種積極嘗試線上節目的製作；
 - 說唱藝術的線上舞台嘗試直播、錄播等不同方式；
 - 順應數位發展與疫情，陣頭雜技推出線上出巡的直播；
 - 傳統舞蹈除了嘗試線上展演，也出現新的藝術形式：舞蹈電影。
- ✓ 從族群文化出發推廣傳統藝術：

- 傳統客家音樂和客家戲曲透過電台節目介紹推廣；
- 原住民音樂舞蹈經由大眾媒體推廣族群文化藝術。

然而，在拓展媒體傳播與數位推廣的過程中也面臨挑戰，由於傳統表演藝術作品許多並非新創作，許多劇碼、歌謠、曲調都是長久流傳下來供後人演繹、民間各團均在使用的，難以標示著作版權或取得具體授權，因而可能無法在電視等大眾媒體播出，在線上播出時容易被盜版、沒辦法舉證聲明版權所有者。因此儘管在疫情期間不少團隊均考慮嘗試錄播影片、擴大傳散，但實務上因版權爭議問題而不易大量推展。

三、行政成本負擔重、存在數位落差

受到外部產業經濟環境影響，如通貨膨脹、經濟不景氣等因素，以及人力勞動成本增加、消費物價上漲等，都在墊高每檔作品的製作成本，在傳統表演藝術相對不易賣票的情況下，申請補助做新製作往往難以自籌、收益無法打平，部分團隊對於是否要投入製作演出、是否要申請補助的態度出現變化。

傳統表演藝術團隊大多無專職行政人力協助，不擅於寫企劃也不懂行政核銷，甚至有些團長年事已高，在數位化申請作業上經常遇到阻礙，數位落差使得政府機關承辦人員在教學力有未逮。

另根據本案觀察發現，民政單位投入傳統表演藝術的經費比例有增加，然而實際上卻可能有宮廟變相轉嫁成本的疑慮，不見得代表有更多資源挹注進到傳統藝術領域，也可能加重相關傳統表演藝術團隊的行政負擔。

肆、年度觀察與特殊議題

除了上述以外，以下包含疫情發展帶來的正負面影響，以及其他影響傳統表演藝術團隊發展與生存之課題。

一、疫情下的生存課題，影響人才技藝傳承與內部結構

COVID-19疫情的影響層面極廣，擴及整體社會關係和生活型態，對各類藝術文化娛樂活動的衝擊甚劇。整體而言，2021年歷經

各項活動中斷和應變作法，但在警戒措施逐步鬆綁的過程中，許多活動並未隨之恢復，傳統表演藝術團隊的經費來源中斷、收入結構改變，相較過去生存更加艱難，從業人員需靠業外收入支撐生計，選擇轉行者不在少數。

在現代文化場的演出場域，除了傳統表演藝術各項技藝的表演者與團員之外，整體表演藝術的幕後工作人員轉行也會帶來衝擊，人才流失問題會造成人才斷層與產業空洞化，場館方和週邊支援性行業的態度和考量也將可能與疫情前不同，當相關活動恢復時，將可能影響傳統表演藝術活動的內容品質、體驗與價值。

另可觀察到，疫情在不同年度間所帶來的影響，有衝擊程度和活動狀態的演化。2021年相較於2020年，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規定，各項活動的限制多，是相關衝擊最嚴重的一年。2022年開始有了一些應變的能力，但仍追不上民眾生活方式與娛樂習慣的轉變。數位娛樂在疫後生活的重要性更高，許多藝術領域也因此開始嘗試新的內容形式，然因隔行專業不同、數位落差、成本因素、各劇樂種的團隊運作性質...等種種原因，並非所有劇樂種、大部分的團隊均能找到適合的因應做法，對傳統表演藝術各劇樂種內部的生態結構將可能有更深遠的影響。

二、疫情觸動影音出版紀錄保存與新媒體運用

在文化部及相關政府機關於紓困振興相關各項措施方案的扶持與鼓勵下，許多傳統表演藝術團隊和從業藝師著手錄製相關影音作品，或整理經典舊作、剪輯團內活動素材。傳統表演藝術領域在影音出版和研究紀錄的量能提升，其中不乏重要代表性的出版著作。此情景有助於傳統表演藝術作為無形文化資產的未來文獻整理與紀錄保存。

而在影音創作與紀錄保存之外，將相關內容放上網路媒體的基本製播技能也成為新的養分，與網路社群經營的拓展相輔相成，有助於活動的行銷曝光、粉絲經營和藝術文化推廣。延伸而言，上述現象或將益於傳統表演藝術的價值延展與永續。

三、社會刻板印象的影響與再塑

社會大眾對傳統表演藝術多存有刻板印象，例如，京劇崑曲聽不懂、北管音樂吵雜、陣頭跟角頭、輟學、社會事件有關...等，都影響各劇樂種的發展。

當然，不同時空環境下也可能建立出新的印象，例如，家將文化的形象在近年有提升，包括宮廟文化導覽、高學歷者的投入和推廣、漫畫和影視作品的介紹，都起了一定的作用。又如，兒童布袋戲成為布袋戲團拓展觀眾的一條主力路線，加上大量的校園推廣體驗，新生代的年輕人對布袋戲印象也與金光布袋戲時代的觀眾不同。

四、藝術分類和認定與政策資源的對應問題

拉高層次來看，傳統表演藝術長期面臨的問題是，無論是政策補助、文資保存、競賽項目或教學推廣，一直都存在分類定義的問題，如今又面對跨界創新浪潮，此問題更顯複雜。

以本案所包含的範圍舉例，北管音樂除了子弟軒社，也可能是陣頭、是他類的後場；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藝術經常是歌舞樂不分家，用漢民族的思維硬性區分，令人無所適從；唸歌屬於說唱藝術，但遇到現代化的補助項目時，既不是音樂也不是戲劇。

又如，舞蹈中使用的民族、民俗、古典等稱呼有其政治時空背景，在如今臺灣看待傳統舞蹈，無論是身體使用方式的轉化、本身的族群身分與舞種之間的關係、創作題材與肢體動作採集的在地性與否，背後都包含自我認同的爭議。其他包括京劇、崑曲、豫劇等藝術類別，也會因為類似的爭辯而影響其發展。

伍、結語

從傳統表演藝術的發展脈絡可知，「傳統」是相對的時間概念，今日的創新可能是明日的傳統，因此需更有意識地協助傳統表演藝術各劇樂種，在現代社會與生活經驗中、在當代藝術的影響下，嘗試新的可能性、建立新的形象和樣貌，同時保有傳統表演藝術的核心價值、內涵功能，開拓出可引以為繼的路。

第三節 未來政策建議

由於國內照顧傳統表演藝術生態發展的資源散落四方，不僅涉及多個政府機關的業務，亦因其活動性質而經常隱藏於民間。為此，本計畫站在全國的高度來盤整傳統表演藝術生態的基礎資料與政策資源，主要功能與價值在於將散落的資料集結起來，透過數據資料整合與觀察，拼整出目前整體政策圖像，及其對應連結的活動概況，突破單一機關角度來關心傳統表演藝術生態發展，以茲提供未來政策參考。故本節係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核心出發並結合跨部會資源，綜整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圖 53：與傳統表演藝術發展相關之政策機關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壹、相關政策建議

針對前述綜合探討所觀察之議題，研提相關政策建議如下，包含簡易對照表並逐一說明。

表 76：綜合觀察與政策建議對照

生態觀察環節	綜合探討	政策建議
傳承推廣	學校社團與校園推廣之投入成效與延續性，深受教育政策影響	針對正規教育環境研議跨部會合作的可能性
	正規教育難忽略學用落差問題	為傳統表演藝術建立體制外的人才培育系統
	- 競賽與獎勵性活動益於人才培養與鼓勵創作 - 向外推廣與內部人才培育，團隊需要系統性協助 - 社區大學與各地研習班為重要的維繫平台	提供民間團隊培訓師資和平台
	政府傳習計畫：有效育才與留才	規劃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推廣相關計畫之細部配套措施 傳習計畫調整細節機制，精益求精
	分類定義與自我認定歸屬問題影響深遠	針對「傳統」與「傳承」的價值認定，開啟對話
文娛生活 宗教儀式	傳統場域與傳統價值逐漸消失、去脈絡化	依據民間生態規劃不同輔導資源
	不同劇樂種的民間發展環境差異大	增加民間企業資源的媒合
	政策引導地區發展，帶動區域性發展	
文化循環	藝術內容變化 - 傳統與跨界創新的思辨	內容補助功能與目標明確化
	行政成本負擔重、存在數位落差	規劃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推廣相關計畫之細部配套措施
	疫情觸動影音出版紀錄保存與新媒體運用	與民間組職協力促進內容著作之權利運用
	媒體傳播與數位影響（形式轉變、版權議題）	
	- 疫情下的生存課題，影響人才技藝傳承與內部結構 - 社會刻板印象的影響與再塑	結合文化觀光，規劃據點和套裝行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傳承保存

● 規劃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推廣相關計畫之細部配套措施

由於文化資產保存團體與個人承擔保存傳承的責任，其在創新、商業運用上需要斟酌取舍，生存本就不易，為了使相關保存者投入傳承與保存工作的環境能更加友善，建議可依據傳統表演藝術 / 無形文化資產的特殊性，調修相關辦法，如針對C類無形文化資產的補助要點可能需要調整，各縣市在辦理補助時的對象標準、計畫內容的認定等，可能也需要進一步細緻化的規範，並請各地方政府依循辦理。

同時，傳統表演藝術團隊通常不會立刻有專職行政，因此建議需規劃相對應的配套措施，並要簡化行政程序，如後續核銷單據的認定是否能特許放寬條件，讓團隊參與者們能更專注於技藝傳承、資料保存，從行政程序中解放。

● 傳習計畫調整細節機制，精益求精

傳藝中心和文資局在傳習計畫上不遺餘力，也受到傳統表演藝術界的肯定，不過，從中仍看到一些議題可再精進。例如，針對藝生資源集中的問題，能否調修相關資格的認定或增加條件，使相關資源能讓更多投入者受惠。

若考量相關技藝的傳承難以在三四年間集大成，或可另闢進階辦法，讓已經參與藝生計畫培訓的人能用其他方式繼續向藝師學習，與首次參加藝生的人區隔，一方面可避免資源集中在少數人，引導藝生能真正入行、創造收益，一方面也協助藝師依程度分級教學、提升傳習品質。

延伸來說，藝師的認定資格可能也需要依據各項無形文化資產的現況，研議如何調整相關辦法，讓相關技藝的保存與傳承可以即早開始。

● 針對正規教育環境研議跨部會合作的可能性

傳統表演藝術的認知涵養與技藝培訓都需要較長時間，向下扎

根工作相當重要。目前有些縣市基於地方藝文特色或專門學校，已經將傳統表演藝術帶入正規課程當中，但大多數的縣市都只是社團性質，或藉由巡迴計畫進入校園做單次的推廣或體驗。此外，不同劇樂種適合的年齡層不同，即便是已經有相關計畫支持的縣市，其實也需要有更完整的規劃，依劇樂種特性提供不同的彈性和配套。為了讓學童更加認識自己的文化與傳統藝術，建議需要與教育主管機關跨部會合作，將傳統藝術納入正式課程，並且搭配一致性教材的研發，以及師資研習課程，讓傳統藝術能進入在地藝術教育。

● 為傳統表演藝術建立體制外的人才培育系統

針對傳統表演藝術在人才教育上的體制問題，建議需在正規教育之外建立不同的人才培育系統，包括相關師資的培育、提供場域或相關費用的補貼，過程中可與已經有在投入教育的藝術團隊進行資源整合，亦可與地方教育單位、文化館舍合作，強化人才培育的系統性，提升未來業界人才的品質。

● 提供民間團隊培訓師資和平台

臺灣傳統表演藝術普遍缺乏民戲、外台戲的師資及其相關培訓管道，然而民間團體大多無法自行聘請師資，需仰賴公部門協助，故建議可參考「外台戲演員功力強化計畫」，建立相關培訓平台，或提供相關補助機制與媒合，協助團隊聘請專業師資，提升台外戲演出的能力和品質，並可協助引導劇校科班生進入民間劇團，增加就業機會、降低人才流失。

● 針對「傳統」與「傳承」的價值認定，開啟對話

傳承技藝的過程中不能忽視當代脈絡，然而如何定義傳承，是從內涵到形體都必須複製，抑或舊瓶新酒也可納入範圍，其實沒有定論。此外，對應於國家文化主體性、族群主流化等中央政策發展，以及多元自由複雜的國族認同問題，我國在看待所謂傳統表演藝術的方式、立場，以及對「傳統」的態度，在近年間愈來愈分歧。針對傳統舞蹈、崑曲等劇種，在不同時期政治背景下所誕生的名詞、流派，可能都需要思考如何重新定義其在地發展脈絡的價值，給予其在傳統界定上的新詮釋。

針對上述問題，建議也許可以逐步開啟對話，讓業界和學界共同來思考，為傳統表演藝術進入下一世代做準備。

二、文娛生活、宗教儀式

● 依據民間生態規劃不同輔導資源

由於傳統表演藝術各劇樂種的個別生態差異大，在同一劇樂種中也存在不同特性的團隊，建議其背後所需的政策資源、輔導方式和發展目標，也應有不同的對應策略。例如針對團體的運作模式和主要活動差異（如社團型、社區型、宮廟民俗文化、部落深耕...等），規劃不同的輔導資源和工具，透過雙軌並重、多管齊下等方式，促進維繫某些傳統表演藝術在民間的活動能量，在不會過多介入的前提下，陪伴相關劇樂種延續發展。

● 增加民間企業資源的媒合

臺灣的傳統表演藝術在過去輝煌歲月中長成如今的多元樣貌，顯示民間生態自己所形成的循環，對傳統表演藝術來說相當重要，其中的火花與生命力非靠補助資源所能造。因此建議可以規劃協助媒合有需要的團隊與民間企業資源（包含商業邀演、贊助、各類跨界合作...等），或可舉辦相關講座推廣活動，請不同劇樂種領域中有相關經驗的人分享相關做法，讓傳統表演藝術界的人對此能有更多的概念和認識，打開新機會。

三、文化循環

● 內容補助功能與目標明確化

近年補助相對提倡創新，從成果而言帶動許多跨界創新的嘗試，但也已見傳統價值保存與永續發展上的隱憂，例如傳統藝術因為相對弱勢，在表淺的跨界合作時很容易會被當成陪襯，有違本意。建議持續鼓勵創新的同時，對於跨界的形式、模式應該要更有意識，例如前期需要有更多的媒合，或請有成功經驗的人分享，讓跨界能更有文化深度和實質意義。

與此同時，目前鼓勵傳統經典的資源相對較少，將其與創新計劃放在一起競爭並不公平，也可能會讓傳統的美流失得更快，故建議鼓勵傳承的計畫也應該要併行規劃，例如傳統劇碼全本演出的計畫，在補助或推廣上給予相關配套協助，並在審查制度讓補助功能與目標明確化。

● 與民間組織協力促進內容著作之權利運用

數位環境快速發展、民眾消費參與行為轉變及紓困振興因應做法的引導，促使傳統表演藝術在影音內容製作、出版與公開播映的需求增加，然而傳統表演藝術許多領域均面對版權著作在標示和授權上的難題；原住民族藝術文化的運用亦有《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等相關法令合理使用範圍的待解難題。針對此課題，目前已有相關協會和民間組織在協助溝通協商和取得授權（如公播權），但尚顯不足。

為此，建議可針對傳統表演藝術各領域的特性和需求，與民間單位合作，進行版權觀念與知識的宣導，期盼在鼓勵在地文化創作和影音製播出版等內容創新的同時，也能確保各項權利的合理運用，進而促進相關權益的保障。

● 結合文化觀光，規劃據點和套裝行程

在娛樂多元化與現代休閒活動的競爭中，傳統表演藝術相對缺乏舞台和票房競爭力。為此，建議可朝向文化觀光的角度思考，如與旅行社合作，依照不同劇樂種所在地和演出特色，規劃多種套裝行程，讓欣賞傳統表演藝術成為旅遊行程的一部分，例如高雄是三大傳統偶戲的聚集地，可同步跨劇種思考相關資源配置。

又如，針對日月潭、阿里山、花蓮太魯閣等著名觀光景點，也可規劃定目型的演出；也可考慮與現有的場域合作，提供更多元的演出平台。在內容面則需有品質把關機制，避免演出內容過度觀光化或品質參差問題。

對外可提升國際文化影響力，對內有助於專業人才的養成，這些演出就業機會也有助於人才留用，帶動整體走向正向循環。

貳、未來研究建議

一、規劃持續性指標更新搭配個別一手調查並行，完善生態觀察

本案延續過去計畫，所研擬之生態觀察架構是從傳統表演藝術三大活動場域向下展開逐一呈現，然因研究範圍實際包含超過 20 種劇樂種，各劇樂種之間的結構、重要活動和本質特性均各有不同，所應關注的面向與資料來源有所差異。但為了達到量化統計目的和指標一致性，各構面所需的資料龐雜，且僅能照顧研究廣度、難以逐一深入細究，也時常面臨難以硬性依據劇樂種分類定義拆解的棘手課題。傳統表演藝術領域涵蓋範圍的界定是各有觀點、未有定論，影響本案與調查統計與行文書寫。

建議未來除了基本指標的持續性更新，以滿足施政參考之需，應搭配個別劇樂種的深入走訪調查，彌補目前客觀資料難以觸及之處，健全生態觀察體系。未來依據前述不同劇樂種領域的深入調查成果，可回饋到本案，重新檢視相關指標構面、細部資料來源與調查方式，乃至範圍界定等事項，應需如何調整因應以更貼近傳統表演藝術生態實況之描繪，以助未來政策計畫研議之參考。

二、研議全面性檢視政策成效之觀察分析，俾利未來政策研擬

由於傳統表演藝術涵蓋劇樂種廣泛，涉及諸多政策機關，目前生態觀察計畫的重點放在現況成果的蒐集，若要進一步回應前端政策目的，則需研議相關計畫，從各構面所關聯的政策計劃之目標、執行事項到實際產生的效應和生態影響，進行觀察分析，將有助於整體政策擬定及跨單位協力，提升資源分配帶來之政策成效，以促進整體傳統表演藝術生態之正向循環發展與永續。